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IGASTORAGE CORPORATION

公 開 說 明 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公司名稱：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新股股數：80,000千股。
 - (四)發行金額：新臺幣800,000千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價格每股 10 元整，預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800,000 千元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8,000 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8,000 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64,000 千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8,000千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貳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計新臺幣參拾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gigastorage.com.tw>。

國 碩 科 技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九 日 刊 印



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2
(五)發起人	14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一)股份種類	18
(二)股本形成經過	1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7
十、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27
貳、營運概況	28
一、公司之經營	28
(一)業務內容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41
(五)勞資關係	4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4
(一)自有資產	44

(二)租賃資產	4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4
三、轉投資事業	4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5
(二)綜合持股比例	4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數	48
四、重要契約	4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0
肆、財務概況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1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3
(四)財務分析	73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9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7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9
(三)期後事項	79
(四)其他	7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0
(一)財務狀況	80
(二)財務績效	81
(三)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2
(六)其他重要事項	83
伍、特別記載事項	8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4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84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4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84
(四)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8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8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8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十四、發行人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9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89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8
柒、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08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員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 本 來 源	金額(新臺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創 立 資 本	101,270,000	4.92
現 金 增 資	1,732,612,000	84.15
盈 餘/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1,351,327,090	65.63
公 司 債 轉 換	1,346,972,810	65.41
員 工 認 股 權 執 行	37,970,000	1.84
減 資	(2,511,095,010)	(121.95)
合 計	2,059,056,8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前述陳列處所或洽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 2326-889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 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107 年度

會計師姓名：陳智忠會計師、許新民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ey.com/tw>
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 1 號 E-3
電話：(03) 688-5678

108 年前三季

會計師姓名：鍾鳴遠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電話：(03) 578-0899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76 號 4 樓
電話：(02) 2392-8811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 陳繼明	姓 名	： 陳敏敏
職 稱	： 董事長	職 稱	： 財務與投資處副課長
聯 絡 電 話	： (03) 598-5510	聯 絡 電 話	： (03) 598-5510
電子郵件信箱	： IR@gigastorage.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 IR@gigastorage.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gigastorage.com.tw>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059,056,89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 3 號		電話：(03) 598-5510							
設立日期：86 年 3 月 26 日			網址：http://www.gigastorage.com.tw								
上市日期：89 年 4 月 29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86 年 7 月 3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陳繼明 總經理：陳繼明			發言人姓名：陳繼明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敏敏 職稱：董事長 職稱：財務與投資處副課長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504-8125 網址：http:// 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 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 2326-8898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107 年度 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智忠會計師、許新民會計師			電話：(03) 688-5678 網址：http://www.ey.com/tw 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 1 號 E-3								
108 年前三季 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鳴遠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			電話：(03) 578-0899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 25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任期：—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87% (109 年 02 月 29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陳繼明		2.51%			董 事	謝金原		0.42%	
	董 事	陳素惠		1.79%			獨立董事	簡瑞耀		—	
	董 事	陳文治		0.24%			獨立董事	陳俊良		—	
	董 事	黃文瑞		0.55%			獨立董事	王明郎		0.01%	
	董 事	陳繼興		0.35%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主要產品：太陽能矽晶片及太陽能導電漿			市場結構(107 年度)： 內銷：30.92% 外銷：69.08%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5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去(107)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9,378,711 千元 合併稅前淨利：(2,131,889)千元 合併每股盈餘：(4.21)元				第 7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3 月 9 日			刊印目的：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6 年 3 月 2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3號	(03) 598-5510	
新豐廠		新竹縣湖口鄉自強路18 號	(03) 598-5510	
轉投資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356 Moo7, Tathoom, Srimahaphot Distric,	66-3748-1110	
及工廠		Prachinburi, Thailand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100 年	1.現金增資 7.35 億元。 2.發行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7.5 億元。 3.太陽能矽晶片產能擴充至 300MW/年。
101 年	1.發行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8 億元。 2.發行國內第一次交換公司債 7 億元。 3.建置完成全台灣第一大單一面積地面型太陽能發電系統-台南學甲電站。
102 年	1.收購威富光電(股)公司。 2.太陽能矽晶片產能擴充至 600MW/年。 3.轉投資公司永和電力株式會社購買日本福島高爾夫球場，擬建置約 17MW 太陽能發電系統。
103 年	1.發行國內第二次交換公司債 4.5 億元。 2.轉投資公司建置完成日本千葉首座海外太陽能電場。 3.籌組完成 35 億日幣永和電力福島太陽能電場聯貸融資案。
104 年	1.日本福島 17MW 併網完成，開始售電。 2.發行國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 8 億元。
105 年	1.於中國大陸轉投資成立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轉投資成立碩鑽材料(股)公司。 3.轉投資公司 Sunshine Solar 於菲律賓建置約 50MW 太陽能發電站。
106 年	1.砂漿切割全面轉進鑽石線切割。 2.廢止南科分公司登記。 3.發行國內第四次轉換公司債 12 億元。 4.分割低溫固材事業部門讓與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
107 年	1.子公司碩鑽轉投資華旭光電(股)公司。 2.處份三廠土地及建物。 3.與飛利浦之 DVD-R 及 DVD-RW 產品侵權案，三審抗告成功。 4.結束矽晶、長晶及切晶業務。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合併利息費用	125,533	123,664
合併營業收入	9,378,711	6,367,588
合併利息費用占合併營業收入比率(%)	1.34%	1.9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125,533 千元及 123,664 千元。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未來仍將密切注意利率之變動及全球經濟發展趨勢，並積極與往來銀行爭取最低之利率，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應不重大。

(2)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合併匯兌利益(損失)	(217,724)	(74,241)
合併營業收入	9,378,711	6,367,588
匯兌利益(損失)占合併營業收入比率(%)	(2.32)%	(1.1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兌換損失分別為(217,724)千元及(74,241)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2.32)%及(1.17)%，兌換損失係因本年度美金大幅升值，致子公司持有海外可轉債部位及中國子公司之淨美金負債部位皆產生兌換損失。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損益有一定的影響，惟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風險，係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並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矽晶片及光電材料產品之製造，原物料價格受通貨膨脹因素影響不大，且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以適時調整採購，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之衝擊。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而基於集團資源有效使用原則有資金貸與子公司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惟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

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以規避外匯風險為目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及損益情形。上述相關資訊均依規定按月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參閱。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未來研發計畫說明如下：

- (1)開發細線與變動間距之多線切割技術。
- (2)低溫固化型導電銀漿，為 LED、觸控面板、薄膜或聚光型太陽能電池及燃料電池等相關導電關鍵材料。
- (3)高效能太陽能電池漿料之開發。
- (4)太陽能導電鐳帶效能提升開發計畫。
- (5)無晶花蝕刻法及無晶花蝕刻法開發適用之效率提升添加劑開發。
- (6)單晶切片使用 48 微米鑽石線之切片技術開發。

預計 108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金額為 241,505 元，未來隨著營業規模之擴大，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以提升產品競爭力，穩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市場地位。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我國於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其中關於躉購相關規定，預計將刺激本國太陽能發電設備裝置需求，中國大陸自 2015 年度起推出「領跑者」計畫，預期將帶動太陽能光電產業對於高轉換效率之太陽能矽晶片之需求，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將隨時注意其後續發展及其他太陽能產業重點發展國家(如：歐洲、美國、日本及中國等)補助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設置法務智權處採取適當策略因應，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並注意相關技術發展及變化，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強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經營管理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使企業發生危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僅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以達整合財務資源及組織重整之目的，並無進行與他人併購等相關情事，故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係為了能就近服務中國大陸當地客戶，降低生產成本，及轉投資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經營鑽石切割線業務，以因應未來太陽能矽晶片廠商朝向採用鑽石切割線以降低生產成本之趨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擴充廠房未來可能面臨之風險為太陽能產業供過於求而產生之價格下跌風險，本公司係採透過經營太陽能光電產業鍊中之多樣產品因應，分散單一產品受整體市場供需不平衡所帶來的跌價衝擊，投入鑽石線經營，更可達到自給自足，並降低本集團生產成本，且可向下游客戶推銷同時搭配本集團生產之導電漿產品可達到最佳轉換效率，吸引客戶採購以降低價格下跌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各進貨廠商均維持良好關係，並針對主要原料之採購大致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惟 107 年度前二大供應商有進貨總額合計約 62%之情形，而有進貨集中之風險，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因應措施如下：

- (1)提前將半年的預估用量一次下單予供應商，並於每月與供應商確認或更新下個月的實際需求量。
- (2)建立至少一個月之安全庫存。
- (3)針對新客戶或新訂單開發新配方之產品時，尋找其他合適的供應商。
- (4)持續尋找新供應商，以降低對前二大供應商之依賴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營運規模擴大後，也不斷開發新的進貨供應商，故針對既有客戶也不排除採用輔助貨源(Second Source)之送樣認證機會，加上目前太陽能光電市場產業發展趨勢朝向高轉換效率電池技術演進，在下一代新產品導入階段是向既有客戶推廣輔助貨源(Second Source)的最好時機，若採用其他進貨供應商之效率更佳，相信客戶也將樂於採用。

而銷貨部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群分散，106 年度並無占銷貨總額 20%以上客戶，107 年度單一客戶有銷貨佔 23.52%之情形，而有銷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因應措施如下：

- (1)積極推展在其他既有客戶的出貨占比。
- (2)開發新客戶來增加出貨量以提升銷貨收入。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8 日收到荷蘭商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利浦公司)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主張略以：「國碩公司所生產製造之 DVD-R、DVD-RW 等光碟片產品及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 82864 號發明專利『轉換一系列 m 個位元資訊字成為已調變信號的方法，製造紀錄載體、編碼裝置、紀錄裝置、寫入裝置及信號的方法，以及紀錄載體』之產品，起訴請求國碩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陳繼明連帶賠償新台幣(下同)1000 萬元。」等語，嗣飛利浦公司擴張本件訴之聲明為 10 億 5,000 萬元，並一併請求前述金額自 103 年 5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智慧財產法院一審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判決國碩公司應賠償飛利浦公司 1,050 萬元及自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駁回飛利浦公司其餘請求。本公司及飛利浦公司分別就智慧財產法院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向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提起上訴，上開案件經第二審智慧財產法院判決國碩公司應支付飛利浦公司 10 億 5,000 萬元，國碩公司不服，將對於該判決提起上訴，並於 106 年 7 月 31 日以重大訊息公告：「本件二審判決對於國碩公司不利部分，已於 106 年第二季財報先行提列相關損失，故本件提起上訴訴訟事宜，對國碩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就前述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後，最高法院業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判決認定，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再給付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廢棄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發回智慧財產法院進行更審之程序。由於最高法院廢棄原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後，原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依法應視同不存在，故本公司業已依據最高法院判決結果將原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結果之可能賠償金額予以全數迴轉入帳。

該案所涉及之光碟產品早已非本公司主要業務項目，對本公司現行產品業務尚無重大影響，經評估上述案件對本公司營運活動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惟目前該案件於智慧財產法院之更審程序已進入準備程序庭，預計智慧財產法院將陸續完成該訴訟案件後續之審理。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碩禾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收到 Heraeus Precious Metals North America Conshohocken LLC(美商賀利氏貴金屬 北美康舍霍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賀利氏)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向臺灣智慧財產法院對碩禾公司提起之民事訴訟，主張碩禾公司所販售 590、590A、600、620 型號之導電漿產品侵害賀利氏公司中華民國第 I432539 號發明專利(以下簡稱系爭專利)，請求碩禾公司不得製

造、販賣或進口上述產品，並請求賠償新台幣（下同）1,000 萬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賀利氏公司於 104 年 9 月 7 日追加主張碩禾公司所販售 610 型號之導電漿產品亦侵害系爭專利，另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變更訴之聲明，增列請求碩禾公司不得使用系爭專利之技術。碩禾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0 日本案訴訟程序中對賀利氏公司提起反訴，主張賀利氏公司對碩禾公司提起訴訟未憑合理證據，且逕行發佈新聞稿，意圖影響市場競爭，要求賀利氏公司停止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並請求賀利氏公司賠償新台幣 100 萬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智慧財產法院於 105 年 8 月 5 日宣示中間判決，認定碩禾公司所提出之相關主張及證據不足以證明賀利氏專利無效。智慧財產法院於 106 年 7 月 7 日宣示第一審判決，賀利氏之本訴主張全數駁回，碩禾公司之反訴主張亦駁回，本專利訴訟結果對碩禾公司並未發生實質損害。經第一審終局判決後，賀利氏於 106 年 8 月 8 日提出上訴二審，智慧財產法院業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宣示第二審判決，駁回賀利氏公司之上訴後，賀利氏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 日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第三審，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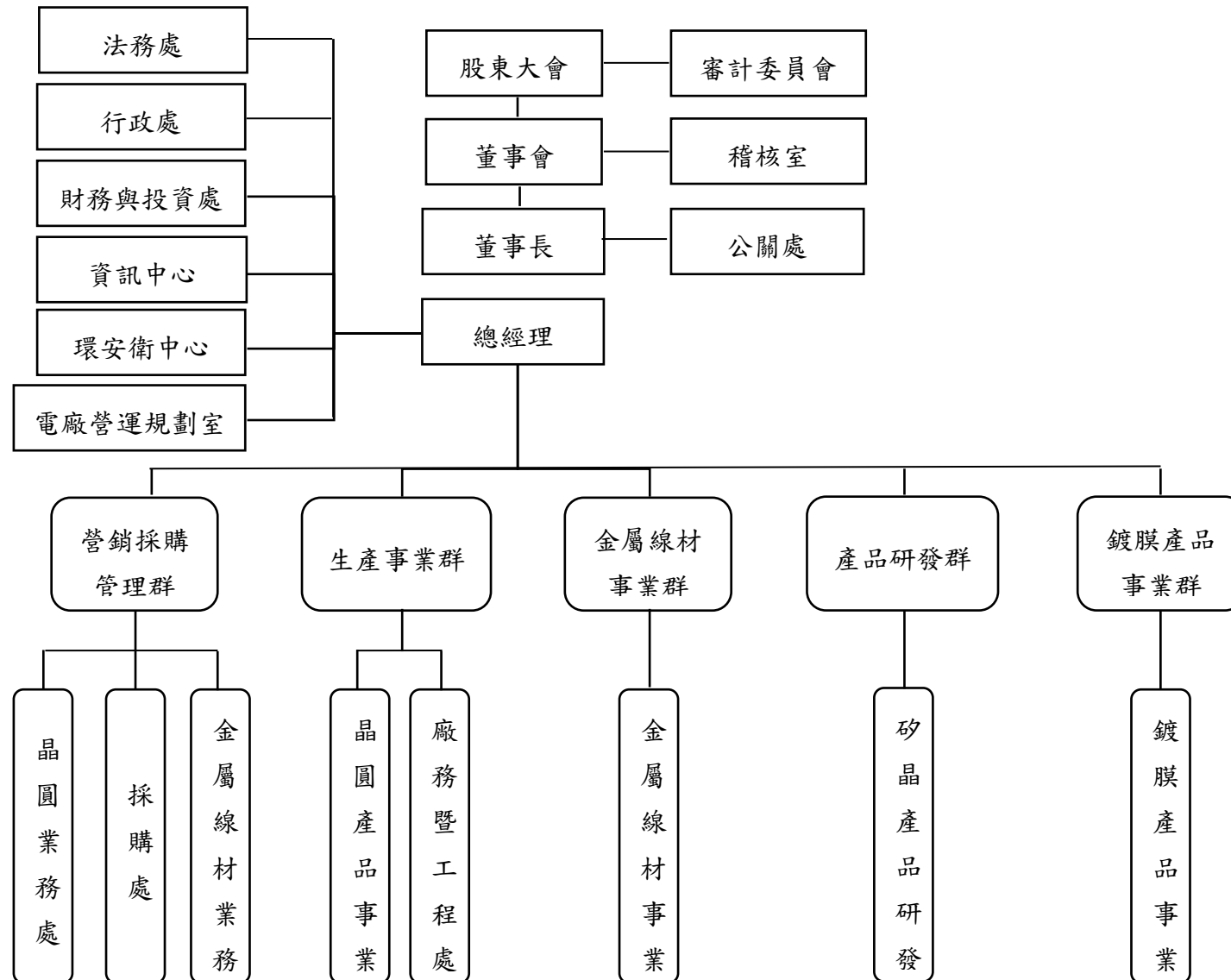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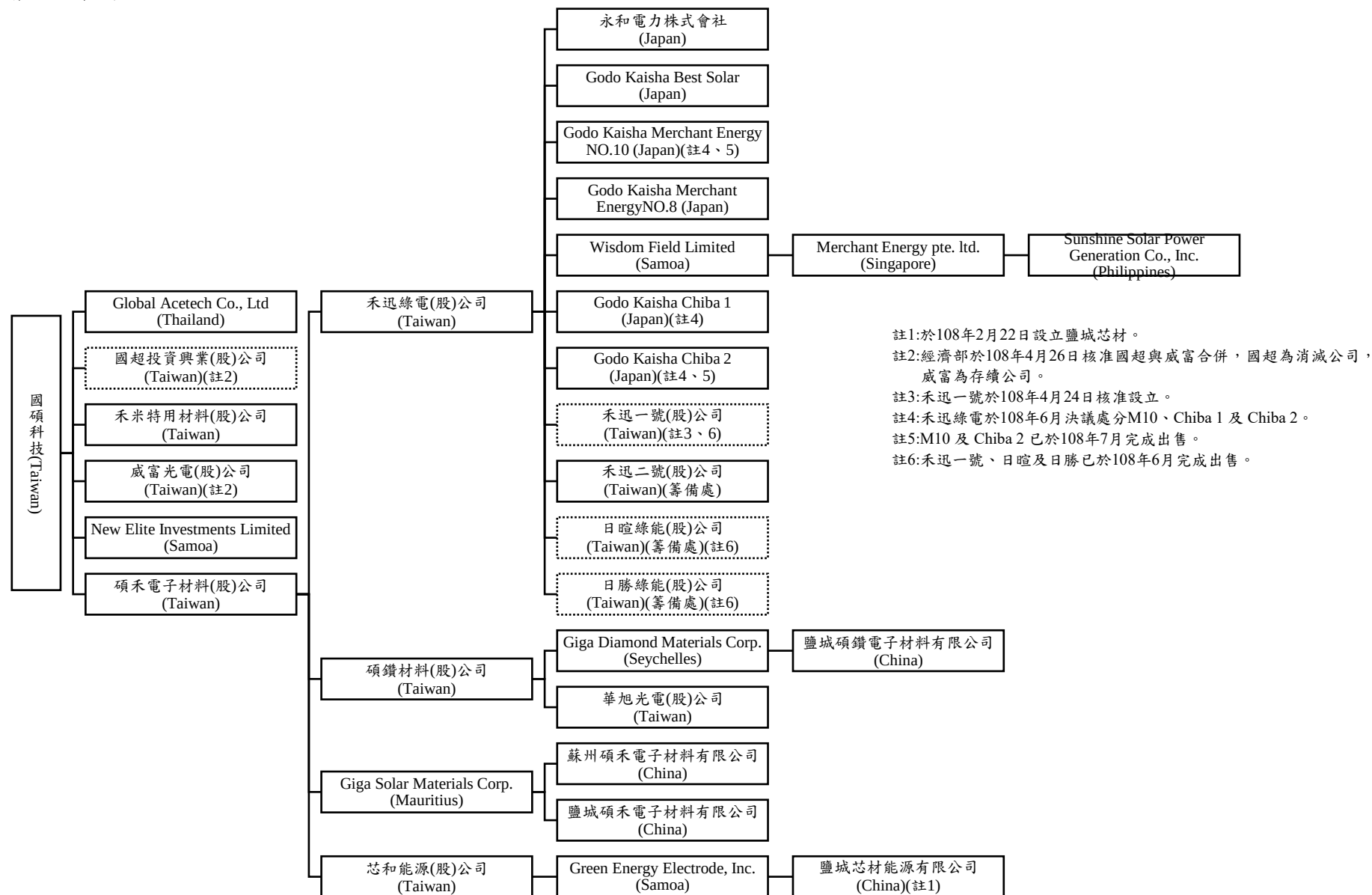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執掌業務
稽核室	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提報稽核報告、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公關處	綜理公司對外與投資人及媒體之關係，負責公司公關活動之企劃與執行。
環安衛中心	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提供安全且符合污染防治標準之工作場所。
法務處	公司法律訴訟、法律及專利相關事宜諮詢、合約審查。
行政處	人員聘僱、任用、薪資管理、教育訓練、總務等業務。
財務與投資處	負責公司會計制度之建立、帳務稅務處理、成本分析及資金調度、出納及投資策略、轉投資公司管理業務、股務作業。
資訊中心	電腦及資訊系統等軟硬體維護、控制及管理與系統軟體開發等。
電廠營運規劃室	負責電廠開發之業務。
生產事業群	負責晶圓產品之生產、品管、客服及支援等業務。
金屬線材事業群	負責金屬線材之生產、品管、客服、研發及支援等業務。
產品研發群	負責矽晶片研發業務。
鍍膜產品事業群	負責鍍膜產品之生產、品管、客服、研發及支援等業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註1:於108年2月22日設立鹽城芯材。
 註2:經濟部於108年4月26日核准國超與威富合併，國超為消滅公司，威富為存續公司。
 註3:禾迅一號於108年4月24日核准設立。
 註4:禾迅綠電於108年6月決議處分M10、Chiba 1 及 Chiba 2。
 註5:M10 及 Chiba 2 已於108年7月完成出售。
 註6:禾迅一號、日暄及日勝已於108年6月完成出售。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子公司	6,620	200	100.00	—	—	—
Global Acetech Co., Ltd.	子公司	1,077,271	113,800	99.99	—	—	—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	—	—	—	—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3,160	33,189	52.12	—	—	—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93,500	9,350	92.57	—	—	—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0,001	26,996	100.00	—	—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116,754	9,963	50.39	—	—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2,747,842	112,831	100.00	—	—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ruitius)	從屬公司	412,960	12,900	100.00	—	—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477,932	34,404	36.67	—	—	—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從屬公司	77,966	2,500	100.00	—	—	—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88,625	—	100.00	—	—	—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325,600	—	100.00	—	—	—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	—	—	—	—	—
鴻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	—	—	—	—	—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	—	—	—	—	—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	—	—	—	—	—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	—	—	—	—	—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從屬公司	15,070	—	100.00	—	—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從屬公司	1,173,221	37,110	100.00	—	—	—
Godo Kaisha Best Solar	從屬公司	44,939	—	(註 3)	—	—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註 4)	—	—	(註 3)	—	—	—
Godo Kaisha Chiba 2	(註 4)	—	—	(註 3)	—	—	—
Godo Kaisha Chiba 1	從屬公司	49,266	—	(註 3)	—	—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從屬公司	69,325	—	(註 3)	—	—	—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註 5)	—	—	—	—	—	—
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從屬公司	2,500	—	100.00	—	—	—
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註 6)	—	—	—	—	—	—
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註 6)	—	—	—	—	—	—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註 7)	—	—	—	—	—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從屬公司	930,951	29,800	87.65	—	—	—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從屬公司	814,827	—	39.93	—	—	—
Giga Diamond Materials orporation(Seychelles)	從屬公司	594,542	19,200	100.00	—	—	—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152,712	4,200	51.85	—	—	—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526,155	—	100.00	—	—	—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77,966	—	100.00	—	—	—

註 1：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消滅併入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2：綠耀、鴻王、家禾、禾羽及禾豐於 108 年 3 月完成出售。

註 3：本集團持有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Chiba 1、Godo Kaisha Chiba 2、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合併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

註 4：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及 Godo Kaisha Chiba 2 已於 108 年 7 月完成出售。

註 5：於 108 年 6 月出售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註 6：於 108 年 6 月處分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註 7：於 108 年 1 月完成出售。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資料日期：109年02月29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繼明	男	106.01.23	5,178,361	2.51%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經理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長;;New Elite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長代表;GLOBAL ACETECH CO.LTD 董事;威富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迅綠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綠耀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鴻壬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家禾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羽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豐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芯和能源(股)公司董事;蘇州碩禾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Gigasolar Materlals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長代表;永和電力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Wisdom Field Limited 法人董事長代表;碩鑽材料(股)公司董事長;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禾碩綠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元登太陽能(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日運綠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碩明綠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碩明一號(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碩明二號(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長代表;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Inc.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不適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頌修	男	93.08.01	187,997	0.09%	6,381	0.00%	—	—	中山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 工研院材料所光碟片研發計畫副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高原	男	105.02.01	12,101	0.01%	—	—	—	—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日商三美公司研發 昂億電子研發	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禾碩綠電(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不適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江清	男	100.07.06	24,171	0.01%	8,138	0.00%	—	—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達信科技協理 鈺邦電子副總	利高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聯碩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威富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碩明綠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利晁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雪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禾迅綠電(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無	無	無	不適用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明俊	男	93.08.01	7,987	0.00%	—	—	—	—	大同工學院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 工研院材料所研究員	Global Acetech Co.Ltd 總經理及董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協理	中華民國	楊盛充	男	96.02.01	228,542	0.11%	—	—	—	—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台灣玻璃公司儀控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如惠	女	100.01.28	18,850	0.01%	193	0.00%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統一企業會計部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財務處長	中華民國	蔡志萍	女	105.06.04	1,603	0.00%	—	—	—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宜揚科技財會主管	利高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禾碩綠電(股)公司監察人 元登太陽能(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無	無	無	不適用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資料日期：109年02月29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繼明	男	108.06.25	3 年	99.06.25	6,995,655	2.06%	5,178,361	2.51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經理	註 1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陳繼興 謝金原 陳素惠	兄弟 姻親 姊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繼興	男	108.06.25	3 年	90.05.14	1,291,801	0.38%	729,837	0.35%	29	0.00%	—	—	文化大學化學工程系	註 2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陳繼明 謝金原 陳素惠	兄弟 姻親 兄妹
董事	中華民國	謝金原	男	108.06.25	3 年	96.06.13	1,414,251	0.42%	858,854	0.42%	270,093	0.13%	—	—	美國德州大學電機暨電腦工程博士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教授	註 3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陳繼明 陳繼興 陳素惠	姻親 姻親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素惠	女	108.06.25	3 年	104.06.22	5,559,199	1.64%	3,676,022	1.79%	—	—	—	—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臺大醫學院生化研究所碩士 高雄醫學院醫學研究所博士 高雄醫學大學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藥劑部部主任 高雄醫學大學稽核室主任	註 4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陳繼明 陳繼興 謝金原	姊弟 兄妹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文治	男	108.06.25	3 年	96.06.13	824,668	0.24%	500,809	0.24%	61,017	0.03%	—	—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註 5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文瑞	男	108.06.25	3 年	104.06.22	1,771,777	0.52%	1,122,680	0.55%	60	0.00%	—	—	成功大學航太所碩士 冠華整合工程部經理 國碩光電材料事業部協理	註 6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明郎	男	108.06.25	3 年	105.06.23	40,531	0.01%	24,613	0.01%	—	—	—	—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博士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金融碩士 台灣開廣(股)公司破材部主任	註 7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簡瑞耀	男	108.06.25	3 年	105.06.23	0	0.00%	0	0.00%	—	—	—	—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博士 東君能源系統(股)公司總經理 譜訊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註 8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俊良	男	108.06.25	3 年	105.06.23	0	0.00%	0	0.00%	—	—	—	—	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是方電訊財務部經理	註 9	無	無	無

註 1：董事長陳繼明兼任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New Elite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長代表、GLOBAL ACETECH CO.LTD 董事、威富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迅綠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綠耀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鴻王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家禾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禾羽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豐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芯和能源(股)公司董事、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Giga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長代表、永和電力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Wisdom Field Limited 法人董事長代表、碩鑽材料(股)公司董事長、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禾碩綠電(股)公司董事長、元登太陽能(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日運綠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碩明綠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碩明一號(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碩明二號(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長代表、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Inc.法人董事代表。

註2：陳繼興董事兼任本公司公關處長、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威富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註3：謝金原董事兼任禾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註4：陳素惠董事兼任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春如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註5：陳文治董事兼任願景國際事業(股)董事長、願景國際陶瓷(股)公司(越南)董事長、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 (薩摩亞)董事長、昌聖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雄暉(股)公司董事長、春巢投資(股)公司董事、順利磁磚工業(股)公司董事。

註6：黃文瑞董事兼任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總經理、碩鑽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芯和能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禾迅綠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威富光電(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永和電力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榮炭科技(股)公司董事、創奕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華旭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註7：王明郎獨立董事兼任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註8：簡瑞耀獨立董事兼任龍翹真空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註9：陳俊良獨立董事兼任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監察人、聯萌科技(股)公司資源運籌處資深處長及其法人董事代表、力鼎精密(股)公司資源運籌處處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3.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繼明				√					√	√			√	√	無
陳繼興				√			√		√	√			√	√	無
謝金原	√				√	√	√		√	√	√		√	√	無
陳素惠					√				√	√	√		√	√	無
陳文治				√	√	√	√	√	√	√	√	√	√	√	無
黃文瑞				√			√	√	√	√		√	√	√	無
王明郎	√				√	√	√	√	√	√	√	√	√	√	無
簡瑞耀				√	√	√	√	√	√	√	√	√	√	√	無
陳俊良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7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損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純 損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陳繼明	0	0	0	0	0	0	50	190	0.0035	0.0133	3,618	3,618	0	0	0	0	0	0	0.2567	0.2664	無
董事	陳繼興	0	0	0	0	0	0	50	150	0.0035	0.0105	1,610	1,610	0	0	0	0	0	0	0.1162	0.1232	無
董事	謝金原	0	0	0	0	0	0	50	50	0.0035	0.0035	0	0	0	0	0	0	0	0	0.0035	0.0035	無
董事	陳素惠	0	0	0	0	0	0	50	150	0.0035	0.0105	0	0	0	0	0	0	0	0	0.0035	0.0105	無
董事	陳文治	0	0	0	0	0	0	50	50	0.0035	0.0035	0	0	0	0	0	0	0	0	0.0035	0.0035	無
董事 (註 2)	上瑞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鄭宏輝	0	0	0	0	0	0	30	30	0.0021	0.0021	0	0	0	0	0	0	0	0	0.0021	0.0021	無
董事	魏德和	0	0	0	0	0	0	50	50	0.0035	0.0035	0	0	0	0	0	0	0	0	0.0035	0.0035	無
獨立董事	王明郎	240	451	0	0	0	0	120	220	0.0252	0.0470	0	0	0	0	0	0	0	0	0.0252	0.0470	無
獨立董事	簡瑞耀	240	451	0	0	0	0	120	220	0.0252	0.0470	0	0	0	0	0	0	0	0	0.0252	0.0470	無
獨立董事	陳俊良	240	451	0	0	0	0	120	220	0.0252	0.0470	0	0	0	0	0	0	0	0	0.0252	0.0470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03 月 28 日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不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註 2：上瑞投資(有)公司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15 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陳繼明、陳繼興、 謝金原、陳素惠、 陳文治、魏德和、 鄭宏輝、王明郎、 簡瑞耀、陳俊良	陳繼明、陳繼興、 謝金原、陳素惠、 陳文治、魏德和、 鄭宏輝、王明郎、 簡瑞耀、陳俊良	陳繼興、謝金原、 陳素惠、陳文治、 魏德和、鄭宏輝、 王明郎、簡瑞耀、 陳俊良	陳繼興、謝金原、 陳素惠、陳文治、 魏德和、鄭宏輝、 王明郎、簡瑞耀、 陳俊良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繼明	陳繼明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10 人	共 10 人	共 10 人	共 10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設置及選任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損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繼明	8,958	9,482	324	324	1,265	1,265	0	0	0	0	0.74%	0.77%	無
副總經理	楊盛如 (註2)													
副總經理	黃頌修													
副總經理	鍾高原													
副總經理	林江清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03月28日日決議，通過本公司107年度不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註2：楊盛如副總經理於107年02月01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楊盛如	楊盛如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繼明、黃頌修、鍾高原、林江清	陳繼明、黃頌修、鍾高原、林江清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共5人	共5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3月28日決議，通過本公司107年度不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項目／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	0.26%	0.41%	0.46%	0.55%
監察人酬金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0.30%	0.30%	0.74%	0.77%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03月28日決議，通過本公司107年度不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註2：本公司為審計委員會制，故已無設置監察人。

(2)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核定後送董事會決議，而酬金之發放將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其經營績效呈正相關。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8年11月28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205,905,689股	182,094,311股	388,000,000股(註)	其中20,000,000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額度。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0.04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65,422,881	2,654,228,81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無	100.04.22 經授商字第 10001079860 號
100.10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91,965,169	2,919,651,690	盈餘轉增資(含私募配股 7,451,020)	無	100.10.21 經授商字第 10001242020 號
103.06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01,988,568	3,019,885,68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回普通股 10,023,399 股	無	103.06.20 經授商字第 10301108470 號
103.09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05,792,457	3,057,924,57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回普通股 3,803,889 股	無	103.09.11 經授商字第 10301181290 號
104.02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07,396,359	3,073,963,59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回普通股 1,603,902 股	無	104.02.05 經授商字第 10401022820 號
104.09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08,286,553	3,082,865,53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回普通股 890,194 股	無	104.09.18 經授商字第 10401197390 號
104.12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10,827,727	3,108,277,27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回普通股 2,541,174 股	無	104.12.17 經授商字第 10401270560 號
105.03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32,096,086	3,320,960,86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回普通股 21,268,359 股	無	105.03.01 經授商字第 10501031550 號
105.06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38,896,974	3,388,969,74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回普通股 6,800,888 股	無	105.06.03 經授商字第 10501116640 號
106.06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38,924,751	3,389,247,51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回普通股 27,777 股	無	106.06.05 經授商字第 10601071850 號
106.09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39,059,010	3,390,590,10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回普通股 134,259 股	無	106.09.05 經授商字第 10601127800 號
108.10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05,905,689	2,059,056,890	減資彌補虧損 133,153,321 股	無	108.10.24 經授商字第 1080114783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8年11月28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9	41	36,546	62	36,659
持有股數	4	1,192,644	1,276,826	186,052,166	17,384,049	205,905,689
持股比例	0.00%	0.58 %	0.62 %	90.36 %	8.44 %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08年11月28日 單位：人；股

持 股 等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 999	16,041	5,342,450	2.59
1,000 ~ 5,000	13,456	30,489,693	14.81
5,001 ~ 10,000	3,738	25,331,007	12.30
10,001 ~ 15,000	1,295	15,796,625	7.67
15,001 ~ 20,000	634	10,977,673	5.33
20,001 ~ 30,000	526	12,638,088	6.14
30,001 ~ 50,000	480	17,524,380	8.51
50,001 ~ 100,000	293	20,375,579	9.90
100,001 ~ 200,000	119	16,403,945	7.97
200,001 ~ 400,000	46	12,647,357	6.14
400,001 ~ 600,000	10	4,994,869	2.43
600,001 ~ 800,000	5	3,388,530	1.65
800,001 ~ 1,000,000	4	3,586,558	1.74
1,000,001 以上	12	26,408,935	12.83
合 計	36,659	205,905,689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11月2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繼明		4,248,361	2.06%
陳素惠		3,376,022	1.6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042,320	1.48%
美商花旗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2,573,433	1.2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155,864	1.05%
李淑惠		1,966,629	0.9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 F A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1,799,829	0.87%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674,893	0.81%
柯如耘		1,576,710	0.7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 F A投資信託公司之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投資專戶		1,532,522	0.7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09年02月29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註)		109 年度 截至 02 月 29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 數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陳繼明	—	—	(2,747,294)	—	930,000	—	106.01.23 兼任總經理
董事	陳文治	—	—	(323,859)	—	—	—	
董事	上瑞投資 有限公司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任期自 105.06.23 至 107.08.15 辭任，故 其 股 權 揭 露 至 107.08.15。
	代表人： 鄭宏輝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陳繼興	—	1,055,000	(585,964)	(1,055,000)	—	—	
董事	謝金原	—	—	(555,397)	—	—	—	
董事	陳素惠	—	—	(2,183,177)	—	300,000	—	
董事	魏德和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8.06.25 股東會全面 改選董事後解任
董事	黃文瑞	不適用	不適用	(649,096)	—	—	—	108.06.25 股東會全面 改選董事後新任
獨立董事	王明郎	—	—	(15,917)	—	—	—	
獨立董事	簡瑞耀	—	—	—	—	—	—	
獨立董事	陳俊良	—	—	—	—	—	—	
副總經理	楊盛如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7.02.01 解職，故其 股權揭露至 107.02.01
副總經理	鍾高原	7,779	—	(2,653)	—	—	—	
副總經理	林江清	—	—	(15,631)	—	—	—	
副總經理	黃頌修	3,983	—	(121,573)	—	—	—	
協理	蔡明俊	—	—	(5,165)	—	—	—	
協理	張如惠	11,180	—	(21,479)	—	—	—	
協理	許永祺	(35,845)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7.05.01 解職，故其 股權揭露至 107.05.01
協理	楊盛充	—	—	(139,797)	—	—	—	
財務會計 主管	蔡志萍	1,820	—	(217)	—	—	—	

註：包含108年度辦理減資之持股減少數。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陳繼興	設定	107.02.0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擔保品設質專戶	無	1,05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繼興	解除	107.04.19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擔保品設質專戶	無	1,05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繼興	設定	107.04.2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擔保品設質專戶	無	1,05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繼興	解除	108.04.1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擔保品設質專戶	無	1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11月2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陳繼明	4,248,361	2.06%	0	0.00%	0	0.00%	陳素惠	姐弟	—
陳素惠	3,376,022	1.64%	0	0.00%	0	0.00%	陳繼明 柯如耘	姐弟 母女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042,320	1.48%	0	0.00%	0	0.00%	—	—	—
美商花旗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2,573,433	1.25%	0	0.00%	0	0.00%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155,864	1.05%	0	0.00%	0	0.00%	—	—	—
李淑惠	1,966,629	0.96%	0	0.00%	0	0.00%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FA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1,799,829	0.87%	0	0.00%	0	0.00%	—	—	—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永豐金(亞洲)代理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674,893	0.81%	0	0.00%	0	0.00%	—	—	—
柯如耘	1,576,710	0.77%	0	0.00%	0	0.00%	陳素惠	母女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FA投資信託公司之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投資專戶	1,532,522	0.74%	0	0.00%	0	0.00%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6	17.15	9.6
	最低	14.3	6.76	5.75
	平均	19.70	11.22	7.78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0.39	6.07	10.98
	分配後	10.39	6.0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9,010	339,059
	每股盈餘 (註 3)	追溯調整前	(7.78)	(4.21)
		追溯調整後	—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	—
	本利比 (註 6)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完納稅捐；
- (2) 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股東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4% 不高於 8%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之數額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為於該獲利年度內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實質工作之在職支薪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所載成數範圍及過去經驗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 107 年度未配發股票紅利。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8 日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不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8 日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不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無。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盈餘分派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 107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不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本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 106 年 06 月 21 日	
面額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200,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9 年 06 月 21 日	
保證機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3.03%(到期年收益率 1.00%)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1,2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 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 36.2 元計算，若本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 33,149,172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僅 16.09%，對股權並無重大稀釋情形且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2.本公司之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 107 年 01 月 25 日	
面額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000,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2 年 01 月 25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1,879,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 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241.97元計算，若本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7,765,426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僅12.20%，對股權並無重大稀釋情形且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未來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為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日為109年6月21日，預計到期而目前尚未償還之本金為1,200,000,000元，本公司預計於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3.03%(實質年收益率為1%)以現金一次償還。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暨履行轉換義務方式、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轉換價格

1.本公司

109年02月29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截至02月29日
	最高	109.00	103.00	102.60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低	101.50	101.90	102.20
	平均	104.48	102.20	102.56
轉換價格		22.0元	36.2	36.2元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6年06月21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22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2.本公司之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

109年02月29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截至02月29日
	最高	102.50	97.00	98.05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低	77.00	78.50	96.60
	平均	89.31	89.17	97.43
轉換價格		245.1	241.97	241.97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7年01月25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253.31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碩禾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交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交換標的暨發行時之交換價格、最近二年度暨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交換價格及公司持有交換標的數量：不適用。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日期、得認股種類及數量、限制認股期間、履約方式、認股價格、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執行認股數量及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矽晶片及導電漿等相關太陽能光電產業材料之製造、加工及代理經銷買賣業務及經營太陽能電池，故目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係專業生產太陽能光電產業材料之製造商。

(2)合併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太陽能矽晶片	24.37%	11.22%
太陽能導電漿	69.98%	81.48%
其他	5.65%	7.30%
合 計	100.00%	100.00%

(3)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之產品

- ①太陽能導電漿。
- ②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③太陽能導電鋅帶。
- ④低溫固材產品。
- ⑤PCB/BAG 專用銑刀及鑽針鍍膜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①利用電鍍鑽石線進行矽晶圓之多線細線切割技術。
- ②低溫固化型導電銀漿，為 LED、觸控面板、薄膜或聚光型太陽能電池及燃料電池等相關導電關鍵材料。
- ③高效能太陽能電池漿料。
- ④太陽能導電鋅帶效能提升開發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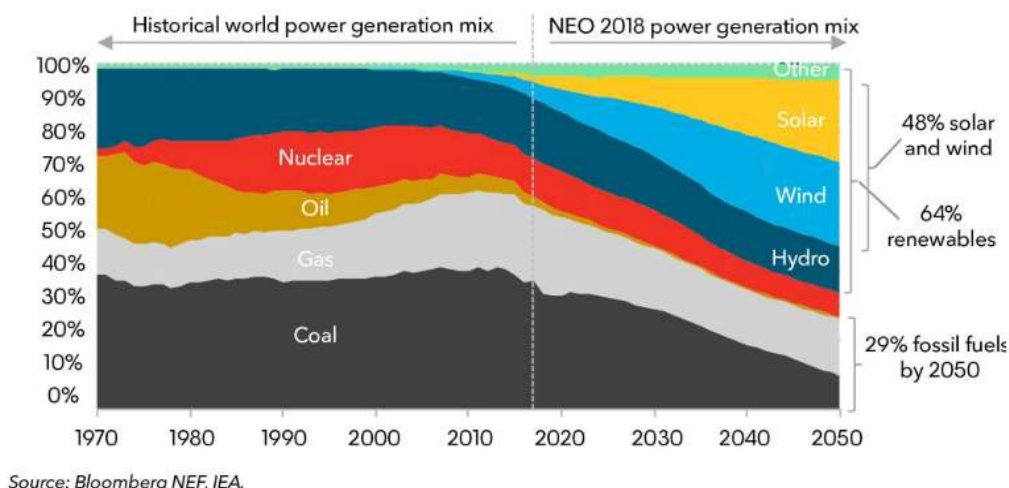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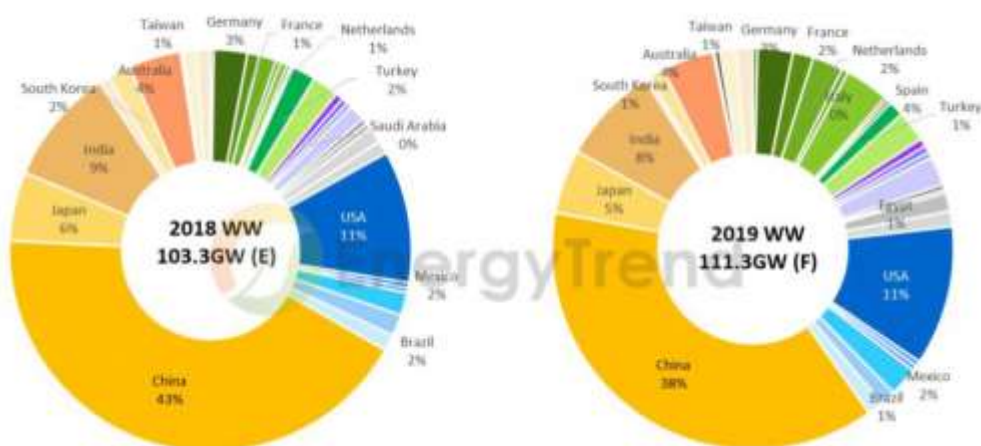
目前主要再生能源包含太陽能、水力、風力及生質能源等，其中太陽光無污染、隨處可得、取之不竭。台灣為世界第二大太陽能電池片製造地，整體的供應鏈串連及整合快速，且太陽能系統裝置具安全性及安裝便利性，因此成為再生能源中最受矚目的產業。

各國再生能源推廣部份，其太陽能發電佔再生能源比重多寡，實為各國政府重視推廣程度；在全球節能減碳趨勢下，各國政府對於太陽光電產業支持態度更為明確，陸續推出各項補貼政策，以提高太陽能發電佔再生能源發電之比重，太陽能的需求將逐漸上升。根據彭博能源財經(BNEF)預估，受惠於太陽

能、風力發電及電池成本下降，2050 年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將提供占全球 50% 電力來源。



2018 年太陽能產業歷經美國 201 條款、中國 531 新政、印度防衛性關稅與歐盟 MIP 結束等劇烈變化，太陽能廠商面臨供過於求、低利潤困境洗牌後，有助促進產業供需平衡。集邦新能源網(EnergyTrend)指出，去年全球受價格下滑影響刺激安裝量需求上升，加上中國政策影響低於預期，2018 年全球裝置量仍達到 103GW，前四大太陽能市場，中、美、印、日佔全球安裝量下降至 70%，主因近年來受技術進步、規模經濟和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2018 年模組價格下降達 40%以上，使得太陽能發電成本在全球許多國家接近甚至低於常規能源，推動全球太陽能市場增長，成為未來拉動全球太陽能市場成長主力，預估 GW 級市場由 2016 年的六個成長至 2019 年的十五個，東南亞、北非、中東、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崛起，顯示太陽能市場由寡占走向分散化趨勢。根據 EnergyTrend 預估，2019 年全球太陽能裝置量將成長 7.7%達到 111.3GW，其中高達三分之二的裝置來自中國以外國家，包含阿根廷、埃及、南非、西班牙、越南等國家即預估高達 7GW 需求，將近 45 個國家裝置量成長超過 20%。中國及美國仍穩居全球前兩大市場，印日次之。歐盟於 2013 年起對中國的太陽能板徵收最高 64.9%的反傾銷稅和最高 11.5% 的反補貼稅，於去年九月到期後結束，根據 EnergyTrend 的預估，歐洲市場今年進入復甦，全境需求量約在 11GW 左右。



資料來源：EnergyTrend, Jan.,2019

2011 年日本發生福島核災事件後，政府大力推廣再生能源，高價收購太陽能電力，吸引日本企業搶進太陽能產業，太陽能發電急速增加，電力公司將成本轉嫁到一般家庭及企業電費，2016 年日本家庭負擔增加 40%以上，引發社會不滿，政府遂階段性調降買電價格，電價買回補助(FIT)從 2012 年每度電 40 日圓，連續調降七年，2019 年 10Kw 以上產業用太陽能發電收購價格降至 14 日圓；另外，為壓低太陽能收購價格，日本政府宣布招標制對象擴大至 500kw 以上的大規模太陽能電廠(2018 年為 2000kw 以上)。日本政府持續下修補助費率除可減輕消費者負擔外，亦可加速太陽能業者淘汰速度，根據日本民間信用調查機構東京商工研究報告指出，2018 年日本太陽能相關企業破產件數達 95 件，較 2017 年增加 8%，破產數連續五年增加，持續創新歷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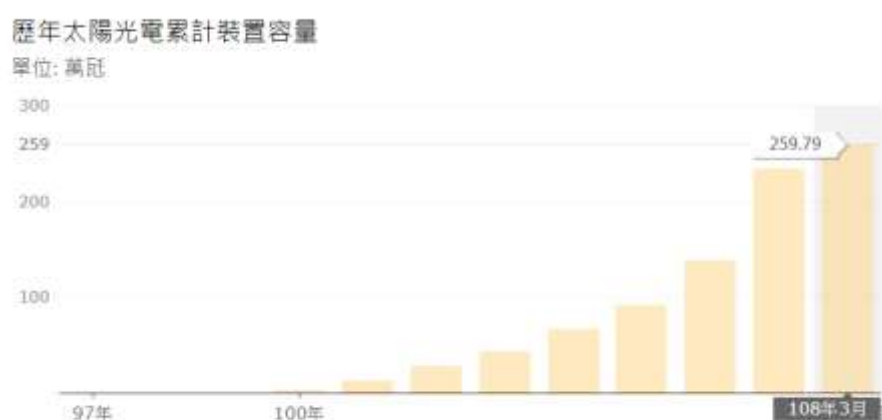
中美貿易戰未休，2019 年初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通過對中國太陽能電池與其下游產品啟動 337 調查。該條規定凡進口美國的外國產品，若侵犯美國本土產業現有或正在建立的合法有效、具執行力的專利權、註冊商標、著作權或外觀設計、專有技術等，即構成違反該條款，調查後若確定成立，涉及公司產品經確認侵犯專利權後，將禁止進入美國。美國於 2018 年正式公布對太陽能電池、模組的 201 條款決議，首年針對海外電池與模組進口課徵 30%關稅，並逐年遞減 5%，此方案相對之前提案寬鬆，且美國市場因 30%太陽能投資稅減免 (Investment Tax Credit)將於 2019 年底開始降低，預期今年美國市場仍有成長空間。根據能源諮詢公司伍德瑪肯西 (Wood Mackenzie)，受惠於模組價格下跌，2019 年美國安裝量預計成長 14%達 12.1GW，從 2018 年跌勢反彈。去年受到美國總統川普對進口太陽能板課徵 30%關稅影響，太陽能安裝量跌 2%降至 10.6GW。

中國政府去年無預警推出 531 新政暫停國家補貼，根本原因在於補貼壓力，據統計，截至 2017 年底中國可再生能源補貼缺口已達到人民幣 1500 億元。新增裝置量雖較去年下降 23%，裝置量仍高達 41GW 居全球之首，其中集中式地面電站佔 22GW，分佈式電站達 19GW。中國政府未來將採取嚴控指標方式，積極鼓勵低價補貼或是無補貼專案，因此在政策面也釋出利多，要求地方政府對無補貼太陽能與風電在土地利用、成本上給予支持外，中國政府也將執行固定電價政策，無補貼或低價補貼專案可簽訂 20 年以上的購電合約，提高電價長期穩定性。因此 2019 年中國裝置量預期仍有 35~40GW，其中集中式地面電站裝置量預計達到 20GW，主要由領跑者基地貢獻；分佈式電站預計在 15GW 以上，佔比仍將維持較高水平。

台灣太陽能電池片廠商，以優越的品質與較高的轉換效率，成為中國大陸模組廠商爭取代工的主要對象。全球太陽能模組的報價，因區域性特性而有所不同，影響價格主要包括競爭、匯率及貿易爭端等，經歷新雙反兩岸太陽能產業洗牌，部份廠商尋求第三地作為電池片及模組生產基地。去年歷經美國 201 條款、中國 531 新政、印度防衛性關稅與歐盟 MIP 結束等劇烈變化，太陽能廠商面臨供過於求、低利潤困境，整體太陽能供應鏈市場平均售價皆大幅滑落，尤其台灣矽晶圓廠以多晶為主，在此次中國政策急踩剎車下，引發拋貨及跌價

潮，多晶矽片價格暴跌六成，台灣矽晶圓廠多難以承受，電池廠則紛紛縮減太陽能電池產能，並增加模組和電廠投資比重。

為達非核家園目標，台灣政府設定太陽光電在 2025 年累積安裝達 20GW，一方面希望增加綠能使用外，另一方面希望透過擴大內需，帶動太陽能產業鏈。此外利用發展國內太陽能電廠，讓台廠有機會進軍國際，進一步拓展電池出海。台灣經濟部的「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於 107 年 6 月達成 1.52GW 之目標，然截至今年二月，累計裝置量僅 2.5GW，要達成 2025 年累積安裝 20GW 的目標，不啻為重大挑戰。其中，由於電網問題限制，因此台灣經濟部將優先推動電網饋線基礎設施之建置，此後再加速太陽光電安裝腳步。然政府持續透過前瞻計畫、電業法、推動太陽能三合一合併等積極支持太陽能產業，預期待電網建設與相關政策成熟後，台灣市場才將逐漸轉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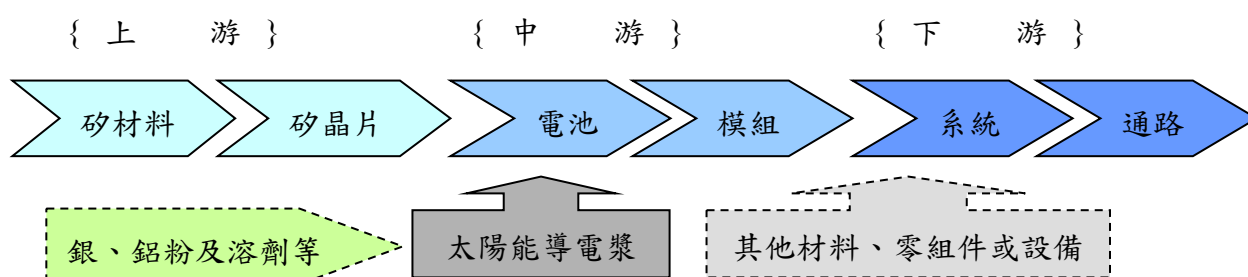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電官網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太陽能光電產業生產之主要產品為太陽能矽晶片及太陽能導電漿，係結晶矽太陽能電池之關鍵零組件，屬太陽能電池產業鏈中上游之材料供應商角色，其上中下游關連圖如下：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上、中、下游關連圖



由上圖所示，太陽能光電產業的供應鏈包括上游矽材料(Poly-silicon material)製造商，以及取得矽材料之後，經過長晶爐熔煉、拉晶(長晶)成矽晶錠、精密切割、拋光成矽晶柱後，切片加工後而成之矽晶片；而中游係太陽能電池片生產製造及模組封裝，以及下游的系統設計與通路安裝。而若以更完整供應體系而言，可再包括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設備、系統周邊與相關材料的

製造，整個太陽能光電產業鏈係緊密結合，上下游彼此串連，為一個環環相扣且上中下游均相當完整的產業。

(3)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以產品技術分類，目前仍以結晶矽(c-Si)太陽能電池為主流，而薄膜太陽能電池方面，涵蓋 a-Si(非晶矽)、CdTe(碲化鎘)、CIGS(銅銦鎳碲)等三大種類的薄膜太陽能電池，薄膜太陽能電池市佔率比重較低，主係因其價格與結晶矽太陽能電池幾無差異，但轉換效率卻遠低於結晶矽太陽能電池，加上終端市場需求逐漸走向高轉換效率之太陽能電池，故以發展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為主。

近年來單晶轉換效率提升、成本下降，加上中國大陸推行「領跑者」計畫，推動使用高轉換效率之太陽能矽晶片，其市佔率快速拉升，尤其電池端引進射極鈍化及背電極(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ell，即 PERC)，因為有效增加轉換效率，對提升單晶市佔率功不可沒，在單晶矽晶片價格遠較多晶矽晶片穩定之情況下，已有愈來愈多太陽能矽晶片廠商轉為生產單晶矽晶片。

為維持市場的成長，下游發電系統項目已成為各業者佈局的重點，提出相對應的解決方案，產業鏈上下游正在積極擴充產能，部分矽晶片業者開始進入開發系統項目。在政府及中國大陸的政策引導下，市場仍維持一定的需求量，太陽能系統案興建亦轉為積極，對模組廠而言，市場需求回溫，將有助於其後續整體表現。

以下係就太陽能系統產品之發展趨勢分析：

- ①轉換效率之提升：目前太陽能電池之售價係以每片所能發電之總瓦數計算，故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決定單片之售價級距，故各太陽能電池廠無不以提高轉換效率為技術提升指標，以往太陽能矽晶片有九成以上係採多晶矽晶片，惟近年來多晶矽晶片轉換效率之提升已漸漸接近理論之極限值，加上中國大陸推行「領跑者」計畫鼓勵生產高轉換效率之單晶矽晶片，單晶矽晶片之生產技術及良率已漸趨穩定，故在持續不斷地追求提高轉換效率之基礎下，單晶矽晶片可望在未來成為產品主流。太陽能電池正面導線電極細線化使太陽能電池正面照光面積加大，增加光入射強度，有效地收集載子，使得光伏特效應所產生之電流密度增大，使太陽電池光轉化效率提升，因此必須減少金屬線遮蔽入射光的比例，以提升轉換效率，惟細線化會造成高電阻及燒結斷線問題，為開發過程中需克服的重點。導電漿(鋁漿/正面銀漿/背面銀漿)搭配高效率太陽能矽晶片，依不同的材料特性優點，有助於提升轉換效率。
- ②降本推動裝置量：除靠提升單位效率外，降本仍舊係太陽能產業發展重要根本，電池片降本有雙面發電模組，逆變器方面則屬 1500V 系統，1500V 系統除較高電壓加上更長的組串長度，大幅減少設備成本，逆變器數量減少，安裝與後續維運成本隨之降低，高壓線路減少，線纜與施工成本亦進一步降低。HIS Markit 報告指出，未來兩年內全球 1500V 電站規模將突破 100GW，尤其是印度、拉美等低電價國家，大型地面電站招標幾乎都採用 1500V 方案。
- ③環保無鉛化之要求：金屬電極需有串連電阻低，接著強度高及耐焊接等特性，在目前無鉛化要求下，導電漿對矽基板之結著強度將是一大挑戰，故新材料

之開發、替代材料之選擇或製程改變均為可行方案。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太陽能及 LED 光電產品材料市場，開發各項高效率太陽能矽晶片，搭配子公司碩禾生產之導電漿、國碩導電鐳帶及太陽光電系統建置等服務，提供太陽光電客戶整體解決方案，且子公司碩禾之太陽能導電漿材料技術層次已可媲美歐美杜邦等大廠。

(2)研究發展

本公司積極鎖定材料領域研發技術，發展如太陽能、觸控面板等產業之關鍵性材料，就未來研發狀況分述如下：

- ①太陽能導電漿部份，子公司碩禾三種漿料：正銀、背銀及背鋁，特別著重在正銀的效率提升研發，材料成本控制，配比及用量更加精緻化，使正銀能更為細線及印刷性佳，電池片轉換效率能提升，正銀效率持續突破，性價比優異。
- ②低溫固化材料部份，就照明及看板類 LED 封裝固晶膠、被動元件端電極導電銀膠及血糖試片銀/碳膠，更加提升膠材應用於各領域的特性，依客戶不同製程及應用範圍的需求客製化產品。
- ③太陽能導電鐳帶方面，搭配集團材料，持續通過客戶驗證；透過特殊製程與設備積極開發較低降伏強度銅箔與鍍錫導電鐳帶，降低模組廠串鐳不良率並可降低客戶製造成本。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最近三年度研發人員學歷分佈情形

單位：人；年；%

項目\年度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02 月底止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學歷分佈	博士	8	8.00	7	7.37	7	6.31	7	6.31
	碩士	37	37.00	37	38.95	37	33.33	37	33.33
	大學(含大專)	47	47.00	42	44.21	56	50.45	55	49.55
	大學以下	8	8.00	9	9.47	11	9.91	12	10.81
	合計	100	100.00	95	100.00	111	100.00	111	100.00
平均年資(年)		6.95		7.8		8.57		8.55	

(4)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合併研發費用(A)	225,196	233,297	252,318	272,195	261,922	181,129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B)	13,287,077	18,789,504	17,461,057	12,609,313	9,378,711	6,367,588
(A)/(B)(%)	1.69	1.25	1.45	2.16	2.79	2.84

(5)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3年	1.多晶一機台導入G6 Size，產出良率提升且產量增加，目標效率達18%以上。 2.單晶—N型亦持續開發中。 3.高拉力背面鋁漿、背面鈍化鋁漿。 4.背面鈍化背面銀漿。 5.高效率低接合電阻正面銀漿。 6.太陽能導電鐸帶產能擴充至200MW。
104年	1.多晶矽晶片平均轉換效率逾18%，高效片持續研發。 2.透過矽晶片之切片技術改善，以降低生產成本。 3.高效背面鋁漿、背面鈍化鋁漿。 4.背面鈍化背面銀漿。 5.高效率低接合電阻正面銀漿。 6.反應型表面蝕刻太陽能技術。 7.太陽能導電鐸帶4BB量產。 8.高效能太陽能導電鐸帶開發。
105年	1.多晶矽晶片平均轉換效率逾18.5%，高效片持續研發。 2.鑽石線多晶切片技術開發，可使用70微米鑽石芯線進行切片加工。 3.單晶與多晶大尺寸晶片加工技術建立。 4.高轉換效率大於22%之N型單晶片拉晶技術建立。 5.鑽石線切片蝕刻技術開發。 6.砂漿切片機改裝為鑽石線切片機之設備升級技術開發。 7.高效率低接合電阻正面銀漿。 8.反應型表面蝕刻太陽能技術改善。 9.太陽能導電鐸帶產能擴充至800MW。 10.太陽能導電鐸帶無鉛製程開發。
106年	1.鑽石線切片濕式蝕刻技術量產階段開發。 2.鑽石線切片無晶花蝕刻法開發。 3.低光衰減多晶晶片開發。 4.太陽能導電鐸帶5BB量產。 5.太陽能無鉛導電鐸帶用助焊劑製程開發。
107年	1.鑄造單晶製程開發。 2.低排放污染黑矽蝕刻製程。 3.使用鑽石線半導體晶圓切片技術開發。 4.鑄造單晶表面選擇性蝕刻處理技術開發。 5.太陽能導電鐸帶產能擴充至1.5Gw。
108年	1.反光型鐸帶研發完成量產。 2.半導體矽晶圓之製造製程開發。 3.矽晶圓鑽石線切片技術開發。 4.矽晶圓倒圓邊、刻槽技術開發。 5.矽晶圓研磨、拋光技術開發。 6.矽晶圓蝕刻製程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①結合集團內材料，提高客戶使用量。跨入終端系統及電廠經營，掌握終端需求導入本公司材料產品與客戶建立互利共享關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除國內地面型及屋頂型電站外，積極發展海外大型電廠。
- ②低溫銀膠材料持續送樣通過客戶認證，亦朝大批量產訂單邁進。
- ③無鉛、細線化印刷及高效率的正面銀漿，加強客戶認證及下單速度。

(2)長期計畫

- ①太陽能材料計畫，材料轉換效率及良率確實提高，著重在矽晶片及導電漿效率提升。
- ②低溫銀膠多元應用於 LED、被動元件、Touch panel 及生技等，通過國內外指標性大廠認證後，全面朝量產模式進行銷售。
- ③公司經營多角化，產品多元化，發展材料產品，以為材料國碩奠基。
- ④建構自有品牌，並提高自有品牌的比重。
- ⑤全力發展海外大型電廠，轉投資經營具規模經濟的太陽能發電站，以為公司帶來每年度固定的收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臺灣地區		7,718,148	44.20	4,730,773	37.52	2,899,813	30.92
外銷	亞洲(註)	8,755,232	50.15	7,350,900	58.30	6,346,761	67.67
	美洲	10,462	0.06	123,061	0.98	4,417	0.05
	歐洲	681,691	3.90	325,763	2.58	15,813	0.17
	其他	295,524	1.69	78,816	0.62	111,907	1.19
	小計	9,742,909	55.80	7,878,540	62.48	6,478,898	69.08
合計		17,461,057	100.00	12,609,313	100.00	9,378,711	100.00

註：不含臺灣地區。

(2)市場占有率

在太陽能矽晶片產品方面，2018 年度本集團之太陽能矽晶片產能達 750MW，而 2018 年度全球太陽能矽晶片需求依 EnergyTrend 報告顯示為 103GW，其市占率約為 0.73%；而在太陽能導電漿產品方面，2018 年度本集團之太陽能導電漿料銷售量佔全球總量約 2~3 成。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需求方面，根據 PHOTON 研究報告預估 2019 年度中國大陸仍有 46GW

安裝量之需求，為支撐今年全球太陽能需求成長主要來源，2018 年度全球太陽能需求持續成長至 103GW，增幅雖較之前放緩，預估至 2020 年均增長率仍有 4.5%。

全球太陽能市場需求預估



而在供給方面，國際再生能源總署(IRENA)研究報告指出，2030 年太陽能發電將占全球發電量的 8%~13%，且太陽光電之裝置容量將達到 1,760GW ~ 2,500GW。

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太陽能光電廠商大舉投入生產，促使太陽能光電產業供應鏈不斷洗牌整合，加上中國大陸太陽能光電廠商多半以削價競爭方式，使其他歐美等國家之太陽能廠商受不了連年虧損而陸續破產、倒閉，並促使歐盟以及美國針對中國大陸太陽能光電廠商實施雙反政策，以抑制中國大陸廠商之盲目擴產等惡性競爭，然中國依靠其內需市場仍持續擴產，導致太陽能矽晶片價格之跌幅走勢再加劇，在去年 531 新政推出後，中國廠商已出現部分廠商停產，有助促進產業供需平衡。

綜上，隨著太陽能光電相關成本持續降低的情況下，太陽能發電將更廉價，而其擁有乾淨且具有更高可靠度，太陽能發電取代傳統發電方式將指日可待，整體而言，未來太陽能光電市場持續成長應屬可期。

(4)競爭利基

- ① 太陽能導電漿，導電漿材料占太陽能電池成本約 20%，對效率及品質影響甚鉅，現有太陽能電池大廠均以品質穩定為主，不輕易更換原料，除價格以外，品質及效率才是關鍵，因太陽能導電漿驗證期較長且品質規範日趨嚴苛，本集團發展多年並已於國內市場搶先取得一席之地，已具規模經濟優勢，潛在之競爭者進入學習時間長且成本相當高，最關鍵的因素則是在目前產業環境變化迅速情形下，太陽能電池廠再花時間及風險去試用及導入新導電漿之意願不高。
- ② 新產品材料開發，開發新產品為低溫固化膠，主用於高亮度 LED 封裝時需要高折射產生高亮度所用，另作為 LED 晶粒黏晶材料(Die Attach Materials)以增加 LED 使用壽命增加高信賴性與可靠度，與觸控面板(Touch Panel)用微電極及無邊框設計專用的面板導電材料，另亦可作為高階高可靠度 IC 封裝用固晶材料。

- ③太陽能導電鐳帶方面，搭配集團內相關材料模式通過客戶驗證，透過特殊製程與設備積極開發較低降伏強度銅箔與鍍錫導電鐳帶，降低模組廠串鐳不良率並降低客戶製造成本。
- ④本集團積極投入開發海內外大型太陽能電站，透過經營太陽能電站，跨入終端系統，可協助導入本集團擁有之產品，並與太陽能電池廠客戶建立互利共享關係。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極佳成本控制及彈性製造能力，面對市場激烈競爭，本集團之產品品質仍可靠穩定，並有效控制成本，長期以來在市場區隔定位策略下，能獲得客戶認同，並與客戶穩定成長。
- B.本集團擁有堅強的技術研發團隊，藉由相關材料核心技術，積極投入高效能太陽能模組導電焊帶、鍍膜產品及低溫固化型導電銀漿等，並陸續開發完成。
- C.本集團能提供客戶相關材料解決方案，除善用台灣完整太陽能光電產業鏈之資源，亦於中國大陸鹽城成立子公司就近服務中國大陸之太陽能電池廠商，相較其他國外大廠具有成本優勢。

②不利因素

- A.新產品營收及獲利貢獻期所需時間較長，為了通過客戶認證所需時間亦長。

因應對策：

一方面積極縮短大廠認證期，並朝策略聯盟模式發展，穩定新產品之營運績效；另一方面維持現有產品利潤及有效發揮資金效益，作為後續新產品發展基礎及資金來源。

- B.本集團之銷售多數為外銷，因此存在國際匯兌變動風險。

因應對策：

本集團之主要原料係改採美元計價以自然避險，其餘將採取外匯選擇權與預售遠匯等方式，以降低匯兌風險之影響。

- C.太陽能市場波動大，配合市場需求為主要關鍵。

因應對策：

本集團持續改善生產製程，提升轉換效率，並積極開發國內 EPC 案及發展晶圓加工業務，佈局能源材料如儲能電池之正極材料及碳矽負極材料等，並發展多樣化的太陽能材料，包含太陽能導電漿、太陽能導電鐳帶，搭配五合一材料模式，發展多樣材料，以迎合未來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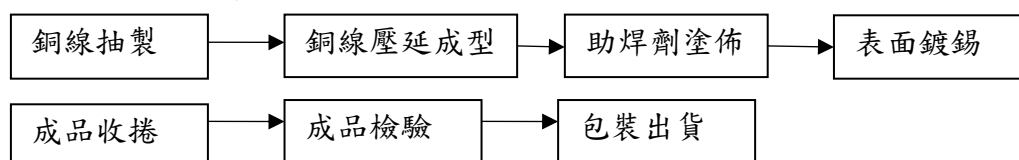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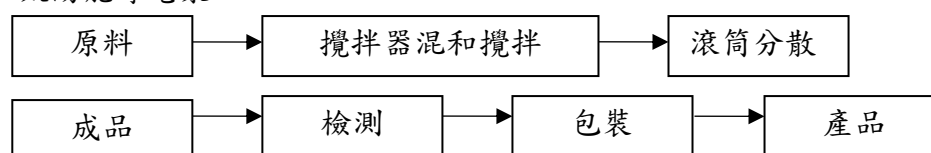
主 要 產 品	重 要 用 途
太陽能導電銲帶	太陽能模組原料。
太陽能導電漿	太陽能電池主要原料。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①太陽能導電銲帶



②太陽能導電漿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情形
多晶矽	戊公司、辛公司	國際大廠品質佳，供應量無虞，本公司以合約及現貨方式採購兼顧成本及穩定性。
金屬粉末	甲公司、乙公司	分散風險維持二家以上廠商，以確保穩定供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106 年度	12,609,313	12,265,728	343,585	2.72%
107 年度	9,378,711	9,520,529	(141,818)	(1.51)%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6年度與107年度
矽晶片產品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量差=P(Q'-Q)	(1,065,958)
	價差=Q(P'-P)	1,345,116
	組合差異=(P'-P)(Q'-Q)	(871,645)
	變動金額=P'Q'-PQ	(592,487)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6年度與107年度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量差= $P(Q' - Q)$	(1,458,589)
	價差= $Q(P' - P)$	2,035,894
	組合差異= $(P' - P)(Q' - Q)$	(1,319,275)
	變動金額= $P'Q' - PQ$	(741,970)
	(三)毛利變動金額	149,483
導電漿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量差= $P(Q' - Q)$	(668,497)
	價差= $Q(P' - P)$	(550,058)
	組合差異= $(P' - P)(Q' - Q)$	41,699
	變動金額= $P'Q' - PQ$	(1,176,856)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量差= $P(Q' - Q)$	(594,721)
	價差= $Q(P' - P)$	(418,647)
	組合差異= $(P' - P)(Q' - Q)$	31,737
	變動金額= $P'Q' - PQ$	(981,631)
	(三)毛利變動金額	(195,225)

變動原因說明：

①矽晶片產品

因 106 年太陽能市場整體景氣延續衰退下滑外，另受致 107 年頒佈之 531 政策，造成太陽能系統規模縮減，使得下游之需求大幅下滑，使得矽晶片產品產生不利量差 1,065,958 千元，然本公司因矽晶產品品質相較其他同業穩定，可享有較高之市場價格，故產生有利價差 1,345,116 千元，另因銷售數量及價格之變化，產生矽晶片產品不利組合差 871,645 千元，使得整體銷貨收入較 106 年度減少 592,487 千元。

在銷貨成本方面，107 年度隨矽晶片產品之銷量減少而產生有利之成本量差 1,458,589 千元及成本組合差 1,319,275 千元，然本公司因考量產業發展趨勢，單晶產品已明顯取得市場主流，而多晶產品比重較高之企業，營運步入頹勢，生存空間被嚴重壓縮，故規劃將結束矽晶業務，進而持續減少產能，使得平均單位成本上升，進而產生不利成本價差 2,035,894 千元，本公司之銷貨成本較 106 年度減少 741,970 千元。

②導電漿

本公司受致 106 年太陽能市場整體景氣延續衰退，以及同業削價競爭分食訂單之影響，本公司之導電漿產品於 107 年度銷售量及銷售單價均較 106 年度下滑，而產生不利量差 668,497 千元及價差 550,058 千元，然受同業削價競爭造成銷量減少產生有利組合差 41,699 千元，連帶導致 107 年度導電漿之銷貨收入較 106 年度減少 1,176,856 千元。

在銷貨成本方面，107 年度因受致景氣衰退及削價競爭，使得導電漿之

銷量及銷售單價均下滑，故產生有利之成本量差 594,721 千元及成本價差 418,647 千元，另因銷量與成本單價的同步下降，進而產生不利組合差 31,737 千元，致 107 年度導電漿產品之銷貨成本較 106 年度減少 981,631 千元。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及申報年度占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公司	1,790,052	14.20	無	C 公司	2,191,466	23.37	無	I 公司	1,319,311	20.72	無
2	—	—	—	—	—	—	—	—	—	—	—	—
	其它	10,819,261	85.80	—	其它	7,187,245	76.63	—	其它	5,048,277	79.28	—
	銷貨淨額	12,609,313	100.00	—	銷貨淨額	9,378,711	100.00	—	銷貨淨額	6,367,58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主要係受國際白銀價格走勢影響本公司銷售額。

(2)最近二年度及申報年度占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4,035,058	41.09	無	甲公司	3,273,336	46.82	無	乙公司	1,908,422	39.89	無
2	乙公司	2,012,222	20.49	無	乙公司	1,548,885	22.16	無	甲公司	1,015,352	21.22	無
3	—	—	—	—	—	—	—	—	庚公司	574,204	12.00	無
4	—	—	—	—	—	—	—	—	—	—	—	—
	其它	3,773,458	38.42	—	其它	2,168,393	31.02	—	其他	1,286,389	26.89	—
	進貨淨額	9,820,738	100.00	—	進貨淨額	6,990,614	100.00	—	進貨淨額	4,784,367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年度甲公司、乙公司供應商進貨金額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減少進貨亦隨之減少。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片；仟桶；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生產量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矽晶片		150,500,000	76,769,989	1,977,380	104,470,000	31,806,746	583,241
導電漿		4,122	870	8,177,628	4,122	611	7,248,171
其他		—	1,188,337	323,548	—	2,332,802	805,875
合計		—	—	10,478,556	—	—	8,637,287

變動分析：

107 年度因太陽能市場競爭激烈，產量及產值較 106 年度大幅減少。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片；千桶；新臺幣千元

主要 產品	年度 銷售 量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矽晶片		64,572,778	1,240,577	23,299,734	404,400	11,677,367	161,420	19,253,090	186,561
導電漿		587	2,950,931	310	5,863,803	368	1,971,737	461	5,669,605
其他		—	539,265	—	1,610,337	—	766,656	—	622,732
合計		—	4,730,773	—	7,878,540	—	2,899,813	—	6,478,898

變動分析：

107 年度整體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中國大陸 531 政策影響致 107 年度之需求驟降及市場競爭激烈，致太陽能產品價格大幅下降，本集團之矽晶片業務及導電漿業務均受到影響。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歲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02 月 29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165	88	88
	間接人員	403	309	307
	合 計	568	397	395
平 均 年 歲		37.83	39.40	39.4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	8.07	8.15
學歷分佈比 率(%)	博 士	1.76	2.27	2.28
	碩 士	13.03	17.63	17.72
	大 專	69.54	65.49	65.06
	高 中	13.91	13.60	13.93
	高中以下	1.76	1.01	1.0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已取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公司名稱	類別	許可證號/文號
國碩科技 湖口二廠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	竹縣環空設證字第 J0194-02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515-06 號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竹縣環排許字第 00594-07 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業字第 1070107092 號
國碩科技新豐廠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業字第 1070109726 號
禾米特用材料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業字第 1070107475 號
碩禾電子材料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	竹縣環空設證字第 J0648-00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877-03 號

公司名稱	類別	許可證號/文號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竹縣環排許字第 00807-04 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業字第 1070116931 號
碩禾電子材料新豐廠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授環業字第 1088652999 號

(2)繳納污染防治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名稱	類別	107 年度
國碩集團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維護費	3,293,658
	空氣污染防制費	374,548
	廢水污染防制設施維護費	9,503,000
	廢污水處理費	2,937,584
	事業廢棄物清理費	12,907,405

(3)本公司各廠已依法設置空污、廢水、廢棄物專責人員，並依政府機關及環保法令規定執行各項業務。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8 年 0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洗滌塔	1	2009 年	3,848,810	261,016	用途：處理製程中產生之 VOCs 與粒狀污染物，減少空氣污染。 效益：符合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洗滌塔	1	2015 年	3,447,714	2,136,178	
洗滌塔	1	2010 年	3,142,857	452,380	
廢水系統	1	2011 年	38,097,882	13,290,068	用途：妥善處理公司廢水。 效益：符合工業區納管標準。
廢水系統	1	2012 年	5,600,000	0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因污染環境違規罰款金額共為新臺幣 118 千元，主要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空汙法等，皆依規定改善並繳交相關罰鍰，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請環安衛人員加強相關通報作業，嗣後並未再發生類似事件。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發給績效獎金、紅利分配、婚喪補助、實施員工訓練。
- (2)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而每年皆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列、辦理包括：年節贈禮、舉辦員工旅遊活動及慶生會等活動。
- (3)建立員工分紅入股制度，使員工成為股東，加強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使勞資雙方共享經營成果。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派員至國內外受訓或各相關學術機構參加研習，並且定期舉辦公司內部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技能，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最近年度(107 年度)員工訓練情形如下表：

單位：小時

項目	課程數	總人次	總時數
1.新進人員訓練	22	162	370
2.專業職能訓練	372	3118	5009
3.主管才能訓練	16	480	902
4.通識訓練	133	2423	3182
5.自我啟發訓練	17	495	904
總計	560	6678	10367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原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及增進工作效率，已就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

嗣後因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設有退休管理辦法，明訂一般同仁與委任經理人退休規定。針對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到職同仁，仍繼續提撥 2%舊制退休準備金，並成立勞工退休金監督管理委員會，待有員工符合勞基法第 53 條第 1~3 項及 54 條第 1 項規定者，即依法定程序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對員工福利措施和資方廣泛深入討論，以增進勞資和諧氣氛。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雙方係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在經營管理上採行人性化管理，故

勞、資雙方關係融洽，未有勞資糾紛造成損失之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租地委建營運廠房	1	1	105.04.28~107.05.25	常州二建 RMB 152,189 無錫泰創 RMB 18,720	—	—	鹽城碩禾	—	—	Y	Y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一批	1	1	107.01.08	715,899	—	—	禾碩綠電	—	—	Y	Y
太陽能發電設備一批	1	1	107.03.09	JYP 3,850,000	—	—	Merchant Energy NO.8	—	—	Y	Y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9年02月29日

工廠 \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國碩湖口二廠	16,763.70 坪	343	導電漿/矽晶圓	廠房及辦公室
碩禾蘇州廠	117 平方公尺	5	導電漿	辦公室
鹽城碩禾	7,523 平方公尺	74	導電漿	廠房及辦公室
鹽城碩鑽	41,315 平方公尺	57	金鋼線、矽晶片、晶圓	廠房及辦公室
鹽城芯和	6,594 平方公尺	14	磷酸鋰鐵正負極材料	廠房及辦公室
碩禾新豐廠	7,077.24 平方公尺	60	導電鋁帶/碳矽材料	廠房及辦公室
華旭新廠	1,974 平方公尺	60	矽料/晶圓片處理	廠房及辦公室
華旭二廠	1,147 平方公尺	10	矽料	倉庫及廠房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片；千桶；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生產量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	產值
矽晶片		150,500,000	76,769,989	51.01	1,977,380	104,470,000	31,806,746	30.45	583,241
導電漿		4,122	870	21.11	8,177,628	4,122	611	14.82	7,248,171
其他		—	1,188,337	—	323,548	—	2,332,802	—	805,875
合計		—	—	—	10,478,556	—	—	—	8,637,287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一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6,620	2,063	200	100.00	2,063	—	權益法	100	—	—
Global Acetech Co., Lt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77,271	852	113,800	99.99	852	—	權益法	(333,781)	—	—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註 1)	—	—	—	—	—	—	20,204	—	—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5,880	5,813	588	49.00	5,813	—	權益法	—	—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83,160	2,533,938	33,189	52.12	2,533,938	(註 12)	權益法	(525,392)	—	—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	93,500	85,598	9,350	92.57	85,598	—	權益法	(2,312)	—	—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80,001	209,157	26,996	100.00	209,157	—	權益法	(22,060)	—	—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800	19,675	2,080	50.00	19,675	—	權益法	—	—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116,754	69,063	9,963	50.39	69,063	—	權益法	(註 11)	—	—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一般投資	77,966	74,807	2,500	100.00	74,807	—	權益法	(註 11)	—	—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鋰電池材料製造研發及鋰電池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30,514	74,804	—	100.00	74,804	—	權益法	—	—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2,747,842	1,884,646	112,831	100.00	1,884,646	—	權益法	(註 11)	—	—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 2)	—	—	—	—	—	權益法	(註 11)	—	—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 2)	—	—	—	—	—	權益法	(註 11)	—	—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 2)	—	—	—	—	—	權益法	(註 11)	—	—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 2)	—	—	—	—	—	權益法	(註 11)	—	—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 2)	—	—	—	—	—	權益法	(註 11)	—	—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70	83,476	—	100.00	83,476	—	權益法	(註 11)	—	—
Godo Kaisha Best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39	57,794	—	(註 3)	57,794	—	權益法	(註 11)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一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 9)	—	—	(註 3)	—	—	—	(註 11)	—	—
Godo Kaisha Chiba 2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 10)	—	—	(註 3)	—	—	—	(註 11)	—	—
Godo Kaisha Chiba 1	太陽能相關業務	49,266	32,466	—	(註 3)	32,466	—	權益法	(註 11)	—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太陽能相關業務	69,325	162,206	—	(註 3)	162,206	—	權益法	(註 11)	—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	1,173,221	539,607	37,110	100.00	539,607	—	權益法	(註 11)	—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一般投資	930,951	300,491	29,800	87.65	300,491	—	權益法	(註 11)	—	—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827	151,083	—	39.93	151,083	—	權益法	(註 11)	—	—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425,100	435,729	42,510	39.00	435,729	—	權益法	(註 11)	—	—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 4)	—	—	—	—	—	—	(註 11)	—	—
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註 5)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00	2,502	—	100.00	2,502	—	權益法	(註 11)	—	—
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 6)	—	—	—	—	—	—	(註 11)	—	—
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 6)	—	—	—	—	—	—	(註 11)	—	—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 7)	—	—	—	—	—	—	(註 11)	—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ruitius)	投資公司	412,960	772,755	12,900	100.00	772,755	—	權益法	(註 11)	—	—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88,625	149,435	—	100.00	149,435	—	權益法	(註 11)	—	—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325,600	623,318	—	100.00	623,318	—	權益法	(註 11)	—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1,043	332	35	0.04	332	(註 12)	權益法	(註 11)	—	—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Seychelles)	一般投資	412,960	772,755	12,900	100.00	772,755	—	權益法	(註 11)	—	—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與銷售等	526,155	159,828	—	100.00	159,828	—	權益法	(註 11)	—	—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圓表面處理、矽料加工處理、太陽能輔料矽材料、OEM 等	152,712	163,771	4,200	51.85	163,771	—	權益法	(註 11)	—	—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 8)	—	—	—	—	—	—	—	—	—

註 1：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消滅併入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2：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出售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註 3：本公司依日本 TK-GK 架構投資 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Godo Kaisha Chiba 1 及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本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及對重大決策請

求事前徵詢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

註4：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出售禾迅一號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註5：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截至民國108年6月30日尚處於籌備階段，尚未完成公司設立。

註6：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出售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全部股權。

註7：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出售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註8：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出售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註9：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出售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全部股權。

註10：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出售 Godo Kaisha Chiba 2 全部股權。

註11：對各本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註12：係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200	100.00	—	—	200	100.00
Global Acetech Co., Ltd.	113,800	99.99	0.003	0.01	113,800	100.00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	—	—	—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350	92.57	—	—	9,350	92.57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88	49.00	—	—	588	49.00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6,996	100.00	—	—	26,996	100.0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189	52.12	1,093	1.72	34,282	53.84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10,963	55.49	10,963	55.49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	—	2,500	100.00	2,500	100.00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12,831	100.00	112,831	100.00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2)	—	—	—	—	—	—
鴻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2)	—	—	—	—	—	—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2)	—	—	—	—	—	—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2)	—	—	—	—	—	—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2)	—	—	—	—	—	—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	—	—	100.00	—	100.00
Godo Kaisha Best Solar	—	—	—	(註3)	—	(註3)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註9)	—	—	—	—	—	—
Godo Kaisha Chiba 2(註10)	—	—	—	—	—	—
Godo Kaisha Chiba 1	—	—	—	(註3)	—	(註3)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	—	—	(註3)	—	(註3)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	—	37,110	100.00	37,110	100.00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	—	29,800	87.65	29,800	87.65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	—	—	39.93	—	39.93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	—	42,510	39.00	42,510	39.00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註4)	—	—	—	—	—	—
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註5)	—	—	—	100.00	—	100.00
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註6)	—	—	—	—	—	—
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註6)	—	—	—	—	—	—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註7)	—	—	—	—	—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ruitius)	—	—	12,900	100.00	12,900	100.00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39,661	42.27	39,661	42.27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Seychelles)	—	—	12,900	100.00	12,900	100.00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4,200	51.85	4,200	51.85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註 8)	—	—	—	—	—	—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2,080	50.00	2,080	50.00

註 1：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消滅併入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2：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出售綠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註 3：本公司依日本 TK—GK 架構投資 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Godo Kaisha Chiba 1 及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本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

註 4：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出售禾迅一號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註 5：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尚處於籌備階段，尚未完成公司設立。

註 6：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出售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全部股權。

註 7：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出售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註 8：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出售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註 9：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出售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全部股權。

註 10：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出售 Godo Kaisha Chiba 2 全部股權。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簽約之對象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國碩	授信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期 2020/6/15	授信額度合約(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	無
	授信額度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期 2020/4/14	擔保授信額度合約(新臺幣陸仟萬元)	無
	授信額度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期 2024/7/26	中期放款五年合約(新臺幣壹億柒仟萬元)	無
	授信額度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期 2020/7/31	授信額度合約(新臺幣貳億元)	無
	授信額度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期 2020/04/14	擔保授信額度合約(新臺幣陸億肆仟萬元)	無
	授信額度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期 2019/11/25	授信額度合約(新臺幣壹億元)	無
	授信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期 2019/11/30	授信額度合約(新臺幣伍仟萬元)	無
	授信額度	中國輸出入銀行	到期日期 2020/02/01	授信額度合約(新臺幣貳億元)	無
	授信額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期 2019/09/21	授信額度合約(新臺幣貳億肆仟萬元)	無
	先期技術授權契約	明志科技大學	2011/07/08~2018/07/09	應用於 LED 散熱基板切削加工刀具之表面改質技術開發	保密條款
	產學合作	明志科技大學	2015/03/16~2022/01/31	深陷阱能級於結晶矽材內部對太陽能電池的影響研究-研究計畫	保密條款
	產學合作	明志科技大學	2015/09/01~2035/08/31	保護性鍍膜製程技術開發與功能檢測小聯盟計畫契約	保密條款
	產學合作	明志科技大學	2014/03/25~2024/03/25	保護性鍍膜製程技術開發與功能檢測小聯盟計畫	保密條款
	授信額度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到期日期 2022/12/28	授信額度合約	無
	受託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新竹分行	2017/04/24~2021/04/30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CB4-受託契約	無
碩禾	擔保放款合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14~2020/04/15	中期擔保放款合約(新臺幣壹億肆仟萬元)	無
	綜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14-2027/06/14	授信額度合約-綠耀能源(額度 5000 萬元臺幣)	無
	綜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14-2023/06/14	授信額度合約-家禾能源(額度 2621 萬元臺幣)	無
	綜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14-2024/06/14	授信額度合約-禾羽能源(額度 1984 萬元臺幣)	無
	綜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14-2027/06/14	授信額度合約-禾豐能源(額度 1725 萬元臺幣)	無
	非專屬之專利授權契約	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2017/11/15	取得太陽能導電漿相關專利之非專屬授權	保密
	綜合授信合約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3-2019/11/23	額度 5 億元臺幣	無
	綜合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4-2019/11/30	額度 3 億元臺幣	無
永和電力	聯合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中華信託上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一銀行	2014/03/03-2021/03/02	額度 JPY35 億	無
	投資合約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DAINANA	2016/7/6	投資合約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計有 106 年度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106 年度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5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7080 號函核准在案。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200,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期間 3 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1,200,000 千元。

(4)計畫項目與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四季	1,200,000	490,000	565,000	145,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5)預計效益

本次籌資計畫中預計 1,200,000 千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 1.19%~1.5%設算，106 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6,343 千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6,350 千元之利息支出，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進而提升獲利水準。此外，本次募資計畫亦可改善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預計其負債比率將由 106 年 3 月底之 38.03%下降至 106 年底之 32.96%，且在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權後，其負債比率應可獲進一步之改善。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將由 106 年 3 月底之 299.67%提升至 106 年底之 362.95%。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由 106 年 3 月底之 85.14%及 43.31%上升至 106 年底之 141.81%及 116.53%，不僅可以降低營運風險，對公司未來成長及永續經營亦有正面助益。

2.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6 年 第二季	106 年 第三季	106 年 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 銀行借款	支用 金額	預定	490,000	565,000	145,000	本計畫已於 106 年 第四季全數執行完 畢。
		實際	490,000	565,000	145,000	
	執行 進度	預定	40.83%	47.08%	12.09%	
		實際	40.83%	47.08%	12.09%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6 年 第二季	106 年 第三季	106 年 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進計畫
合計	累計支 用金額	預定	490,000	1,055,000	1,200,000	
		實際	490,000	1,055,000	1,200,000	
	累計執 行進度	預定	40.83%	87.91%	100.00%	
		實際	40.83%	87.91%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截至 106 年第四季止，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計畫項目業已執行完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2,935,707	2,409,515	1,071,633
流動負債	3,327,518	3,203,585	1,271,2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5,869	1,900,679	656,444
負債總額	3,807,547	4,423,082	2,496,297
權益總額	6,391,624	3,523,854	2,059,057
營業收入	3,193,768	3,026,962	1,107,557
銀行借款之利息	37,384	31,110	21,068
每股盈餘(虧損)	0.10	(7.78)	(4.21)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 106 年度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臺幣 1,200,000 千元於 104 年 6 月募集完成後，係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106 年第二季、第三季及第四季分別償還銀行借款 490,000 千元、565,000 千元及 145,000 千元並於 106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預計 106 年度及以後每年度分別可節省 6,343 千元及 16,350 千元之利息支出。就籌資後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析，本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31,110 千元及 21,068 千元，相較 105 年度之借款利息 37,384 千元分別減少 6,274 千元及 16,316 千元，與預計效益 6,343 千元及 16,350 千元差異不大，效益達成情形尚屬良好，顯示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2)強化企業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底 (募資前)	106 年底 (預估數)	106 年底 (實際數)	107 年底 (募資後 實際數)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37.34	32.96	55.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8.67	362.95	249.5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88.22	141.81	75.21
	速動比率	39.38	116.53	40.23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後，106 年底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大致均遜於 105 年底募集前及 106 年底預估數，主要係因 106 年度面臨整體太陽能市況不穩定及市場競爭激烈致產業鏈報價持續下滑等挑戰，加以本公司提列飛利浦專利訴訟案可能賠償金額 1,050,000 千元，導致由盈轉虧及負債提高所致，並進一步分析評估如下：

(1)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本公司負債比率由籌資前 37.34%上升至 55.66%及 54.80%，106 年度主要係因估列飛利浦訴訟損失使負債增加所致；107 年度則迴轉估列飛利浦訴訟損失及營運表現疲弱，使負債及資產皆下降，故負債比率略微下降；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籌資前 278.67%轉為籌資後之 249.56%及 500.29%，主係因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致股東權益降低，致使本公司籌資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籌資前下降，然於 107 年底係因結束虧損之矽晶業務，部分生產設備廠房因未能再供生產使用而認列減損損失 708,461 千元，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因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惟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有不利影響，顯示本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化。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本公司流動比率由籌資前 88.22%下降至籌資後 75.21%及 84.30%，速動比率由籌資前 39.38%轉為籌資後之 40.23%及 53.64%，除因本公司於 106 年度出清舊有庫存外，本公司 106 年度導入鑽石線切割改機致產量減少，而目前產業發展趨勢，單晶產品明顯取得市場主流，故於 107 年底結束矽晶業務，因而導致存貨下降，致償債能力短期內未能明顯改善。

(3)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6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小幅衰退 5.22%，主係持續受到 105 年度中國大陸調整補貼政策影響，雖在中國國家能源局 2017 年 7 月底公布 2017~2020 年度「十三五」光伏裝機指標後，中國大陸太陽能發電市場在 106 年 8 月後雖略有回溫，惟因在同業削價競爭及太陽能市場供應鏈逐漸成為紅海等不利情形之下，使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大幅衰退。而 107 年度則因中國大陸 531 新政策影響，除限制規模外亦降低補貼金額，太陽能產業需求急凍並引發拋貨及跌價潮，造成太陽能業者營收及獲利受到再次衝擊而大幅虧損。

4.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綜上所述，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節省利息支出所產生之效益應屬良好，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正面；而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亦較 106 年度實際數佳，惟在本公司受到整體業績表現較為低潮及飛利浦專利訴訟案影響下，本公司持續積極進行營運轉型，耕耘太陽能電廠 EPC 業務及轉型做半導體上游晶片加工業務等新發展機會，故本公司 108 年前三季之營運情況相較去年同期持續改善，顯示本公司策略調整方向收有成效，並預計 108 年度起營業

績效將能有所提升。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800,000 千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預計增加股本為新臺幣 800,000 千元，預計可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800,000 千元。

(2)本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部分，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減少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因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增加之金額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金額之用。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二季	500,000	500,000
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 年第二季	300,000	300,000
合計		800,000	80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 800,000 千元，其中 500,000 千元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預計將於 109 年第二季募足後，旋即依銀行借款合同陸續償還相關借款，以本次擬償還上海商銀之借款利率 1.68%設算，預計往後每年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 8,400 千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資金靈活調度之空間。

②買回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6 月 21 日發行，發行期間 3 年，將於 109 年 6 月 21 日到期，若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該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屆滿三年之日為債券到期日，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經取得本公司編制之未來兩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現金綜合考量本公司每月非融資性收入、每月非融資性支出及每月最低營運周轉金等款項，預估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可供贖回之自有現金餘額將不足支應債券持有人將轉換公司債全數賣回給本公司之資金需求，由於現行轉換價格為 36.20 元遠高於目前現股價格(約 7.55 元/股，依減資比率推算約 12.14 元/股)，債權持有人執行轉換權機率不高，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於支應買回國內第四次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估可降低屆時資金調度及償債資金不足之風險。此外，相較以銀行借款作為償債基金，依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區間 1.23%~1.68% 而言，發行現金增資做為還款來源，預估將可減少 3,690 千元~5,040 千元之利息現金流出，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本公司 108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同次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決議通過變更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資金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由原先之「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變更為「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支應，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申報，並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針對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法定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 8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預計可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800,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計 8,000 千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第三項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額之 10%，計 8,000 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外，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80%，計 64,0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另本公司董事會亦決議如有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股數，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資金之募集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800,000 千元，其中 500,000 千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餘 300,000 千元則用於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經查閱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因此本公司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提升長期資金穩定度及改善財務結構，可收立竿見影之效；另經核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轉換辦法，該公司債其發行總額為 1,200,000 千元，到期日為 109 年 6 月 21 日，若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該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屆滿三年之日(即 109 年 6 月 21 日)為債券到期日，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依賣回權之規定，而本公司自發行日起至 108 年申報日止，其轉換公司債餘額為 1,200,000 千元，由於現行轉換價格為 36.20 元遠高於目前現股價格(約 7.55 元/股，依減資比率推算約 12.14 元/股)，故債權持有人執行轉換權機率不高，預估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將於 109 年 6 月 21 日發行屆滿日，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贖回。綜上所述，經考量本次申報募資案經主管機關審核及辦理後續承銷作業之時間，本公司預計於 109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依預定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執行，故本公司擬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 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短期借款(1)	907,060	1,115,587	967,585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2)	460,439	—	61,435
長期借款(3)	—	—	136,000
金融機構借款總額 (1)+(2)+(3)	1,367,499	1,115,587	1,165,020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31,110	21,068	22,439
營業收入(B)	3,026,962	1,107,557	369,140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A)/(B)	1.03%	1.90%	6.08%
營業利益(損失)(C)	(2,220,208)	103,733	(179,577)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佔營業損失比率(A)/(C)	(1.40)%	20.31%	(12.5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 108 年前三季自結數。
註：銀行借款係指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本公司早期營運主要奠基於光碟片之生產，然鑑於光碟片產業處於成熟期並陷入紅海競爭，本公司運用本業之扎實根基及材料科學之核心能力，跨足技術密集之太陽能光電上游供應鏈，業務主力轉入材料產業領域，並成功轉型為太陽能矽晶片大廠，包含多晶矽晶片、單晶矽晶片、太陽能導電銲帶，及下游開拓至太陽能發電站；另有低溫固晶膠材料，可廣泛用於 LED、生技、觸控面板、被動元件等產業以及其他節能材料，主要以節能、儲能、永續經營為訴求，本公司與子公司碩禾攜手整合各有之矽晶片及導電漿產品共同行銷，以提供客戶最高轉換效率的太陽能材料完整解決方案，近年來亦透過轉投資公司建置電廠帶來售電收入，故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對象涵蓋太陽能電池模組製造商、光電材料代理商及各國電力公司等。而近年來太陽能產業處於劇烈變化且嚴峻的競爭環境中，主要係因各國在太陽能補貼政策上都有不利產業需求或價格的調整，尤以中國大陸政府 107 年中旬無預警推出 531 新政，除限制規模及降低補貼金額外，太陽能系統產業規模縮減，造成庫存累積而引發拋貨潮及跌價潮，整體太陽能產業供需失衡；加以在產業發展的趨勢，去年單晶產品明顯取得市場主流，而多晶產品比重較高的臺灣廠商，營運步入頹勢，生存空間被嚴重壓縮，故本公司於 107 年底決定結束矽晶業務，並認列集團之長晶及切片事業相關生產設備資產減損損失，本公司未來積極轉型增加國內電廠工程業務及晶片加工業務，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積極投入國內電廠工程服務，配合國內政策與國內電廠開發商策略合作，以取得穩定案源達到規模經濟；而本公司所投入之太陽能系統服務工程及電廠運營等，金額皆為龐大且回收期較長，營運所需之資金仍多仰賴向各銀行借款及向資本市場募集長期資金方式支應致對營運資金之需求隨之提高，且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仍有持續性需求，故對本公司而言，資金成本為主要之財務負擔，且對公司經營績效影響甚鉅。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03%、1.90%及 6.08%，顯示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造成相當比率之影響，且未來若利率繼續走揚，本公司將面臨逐漸調高之資金成本，進而加重財務負擔，降低公司獲利能力。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資金 800,000 千元，其中 500,000 千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餘 300,000 千元則用於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若以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推估，預計 109 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4,200 千元，109 年度後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8,400 千元，將可強化本公司財務體質，且預留銀行借款額度以支應因應資金需求或景氣急遽變化之不時之需，增加資金運用彈性，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償還銀行借款及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除可有效減輕利息支出對本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並可以健全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同時提升本公司之產業競爭力，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2)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利於降低營運風險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比率	國碩	88.22	75.21	84.30
	元晶	90.29	76.68	48.71
	中美晶	141.31	123.50	96.19
	達能	587.67	332.29	331.46
速動比率	國碩	39.38	40.23	53.64
	元晶	59.81	50.51	26.20
	中美晶	90.10	67.73	67.56
	達能	492.74	275.97	304.01
負債占資產比率	國碩	37.33	55.66	54.80
	元晶	48.88	56.53	64.29
	中美晶	29.00	22.13	22.07
	達能	6.15	8.60	18.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國碩	278.67	249.56	500.29
	元晶	115.52	99.99	87.08
	中美晶	347.77	479.39	851.25
	達能	137.20	137.56	172.58

資料來源：本公司及各採樣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顯示，本公司 105~107 年度個體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動主要係因太陽能產業持續面臨產能與價格競爭諸多挑戰，轉型、整併及技術等課題而影響，而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因估列飛利浦訴訟損失使負債增加所致，此外就採樣同業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比較觀之，本公司 105~107 年度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介於同業之間，其中負債比率僅低於元晶，綜前所述，顯示本公司實有必要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提升對同業競爭力之需要。本公司與銀行往來關係一向良好，然過度仰賴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若未來利率走揚，勢必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若可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降低營運風險，亦可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提升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並進而有助強化償債能力，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3)股價仍低於轉換價，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屆滿時執行賣回權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於 106 年 6 月 21 日發行，發行期間 3 年，將於 109 年 6 月 21 日到期，由於現行轉換價格為 36.20 元遠高於目前現股價格(約 7.55 元/股，依減資比率推算約 12.14 元/股)，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可能性極高，將面臨贖回壓力，截至 108 年申報日止，均尚未轉換，本公司預估 108 年 6 月將有本金 1,200,000 千元及利息補償金 36,360 千元的資金還款壓力，以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在 109 年 6 月若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屆時本公司帳上自有現金尚不足以支應債券持有人賣回債券之資金需求，勢必增加公司之財務營運風險，故應保有一定之銀行額度及現金安全水位，以

提高資金靈活運用調度空間，將有助於未來業務及營運發展，且本公司所為之資金調度計畫項以穩健保守為考量，以確保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穩定性，故在綜合考量下，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估可降低屆時資金調度不足之風險，故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不僅可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提高營運競爭力，另可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外，亦可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且其平均資金成本較低，具有降低公司財務成本效果，亦有助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故本次籌資計畫項目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二季	500,000	500,000
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 年第二季	300,000	300,000
合計		800,000	80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本公司 108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同次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決議通過變更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資金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由原先之「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變更為「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支應，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申報，並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募集總金額為 800,000 千元，已於 108 年 12 月上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期間、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9 年第二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屆時於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依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將所募得資金投入償還銀行借款及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經檢視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對提前還款有特殊之限制；而在本公司 106 年度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辦法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到期日時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及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係考量資金募足時點、業務成長及公司財務狀況而編製，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109 年度 減少利息	未來年度 減少利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68%	108/05/13-109/04/14	無限制用途	150,000	150,000	1,260	2,52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68%	108/05/24-109/04/14	無限制用途	190,000	190,000	1,596	3,19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68%	108/07/03-109/04/14	無限制用途	100,000	100,000	840	1,68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68%	108/07/26-109/04/14	無限制用途	50,000	50,000	420	84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68%	108/09/04-109/04/14	無限制用途	10,000	10,000	84	168
合計金額				500,000	500,000	4,200	8,4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發行現金增資計畫預計於 109 年第二季募足款項，並將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09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 500,000 千元，經參酌本公司償還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借款期限，本公司預計償還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借款利率 1.68% 設算，以此估算預計 109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700 千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400 千元。此外，本公司將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不但可減少利息負擔之壓力，更可提高本公司可用融資餘額，使其營運資金調度更具彈性，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將有助於業務發展。故本次發行現金增資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支出以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B.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之效益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底 (實際數)	108 年第三季 (募資前)	109 年第二季 (預估募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4.80	53.78	46.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4.30	93.78	156.71
	速動比率(%)	53.64	29.00	91.93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提供。

註：係依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個體自結報表為計算基礎，另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得資金 800,000 千元予以設算。

本公司主要係以向金融機構借款作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之方式，108 年第三季本公司於募資前負債比率為 53.78%、流動比率為 93.78%、速動比率為 29.00%，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 800,000 千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在財務結構方面，預計 109 年第二季募資後負債比率將下降至 46.22%；在償債能力方面，預計 109 年第二季募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156.71% 及 91.93%，將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之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②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A.股價仍低於轉換價，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屆滿時執行賣回權

本公司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6 月 21 日發行，若依發

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該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屆滿三年之日(即109年6月21日)為債券到期日，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經參閱本公司編制之未來兩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現金綜合考量本公司每月非融資性收入、每月非融資性支出及每月最低營運周轉金等款項，預估本公司109年第二季可供贖回之自有現金餘額將不足支應債券持有人將轉換公司債全數賣回給本公司之資金需求，由於目前市價7.55元/股(依減資比例推算約為12.14元/股)，債權持有人執行轉換權機率不高，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於支應買回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估可降低屆時資金調度及償債資金不足之風險。此外，相較以銀行借款作為償債基金，依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區間1.23%~1.68%而言，發行現金增資做為還款來源，預估將可減少3,690千元~5,040千元之利息現金流出，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

綜上所述，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在挹入所募資金800,000千元後，因營運需求增加之銀行借款可降低，增加中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外，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並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更可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及維持競爭優勢，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ADR、GDR)，另一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及一般公司債與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 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價差，則不易籌集成功。 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存託憑證(GDR)	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普通公司債	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轉換公司債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額度不宜過低，以本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增加財務負擔，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雖較普通公司債實質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於債權人轉換前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因此，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有膨脹股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影響，但可減少利息負擔並降低負債比率，且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金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 10%~15%，可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因此，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節省資金成本、降低負債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等綜合考量因素，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支應所需資金，係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故本次資金籌措方式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等。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

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額度不宜過低，以本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現金增資、普通公司債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分析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採現金增資、普通公司債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方式比較，本次募資若以現金增資 80,000 千股，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惟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約為 27.98%【80,000,000 股/(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205,905,689 股+擬發行新股 80,000,000 股)】。若全數以普通公司債方式籌措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不會增加股本，但因利息成本將逐步侵蝕公司獲利，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區間 1.23%~1.68% 而言，整體計畫將產生 3,690 千元~5,040 千元之年度利息費用，且未來可能因利率逐步調升下，使資金成本變高，勢必將侵蝕獲利能力且不利穩健之財務結構，故不適宜採銀行融資方式籌措資金；而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漸進式，惟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者，雖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為 0%，但依然必須依照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費用，故仍對本公司之盈餘有降低之效果，且大幅提高本公司負債比率，若股價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將無誘因將債權轉換成股權，面對債券到期時須一次償還大額本金，其對本公司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仍不可小覷。

綜上所述，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財務負擔及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情形下，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雖會造成每股盈餘 27.98% 稀釋效果，惟可取得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來源，且可立即降低負債比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

B. 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為國人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盈餘有所稀釋，但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措資金，因係屬自有資本，並不須額外支付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之利息費用，故亦無須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資金來源最為穩定，相較負債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應屬最低成本之籌資方式；另辦理現金增資可降低負債比率，亦可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減輕利息負擔，致財務風險降低，信用等級上揚，更有助於公司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額度，未來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雖會造成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但卻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而若以債權相關之商品籌措資金，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C.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 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0 千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故扣除保留員工認購 10% 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8,000 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 計 64,000 千股由

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設算其對股權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假設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 &= 1 - \frac{205,905,689}{205,905,689 + 80,000,000} \\ &= 1 - \frac{205,905,689}{285,905,689} = 1 - 72.02\% = 27.98\% \end{aligned}$$

故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雖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27.98%。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另對股東權益而言，若採現金增資方式，且原股東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較小；若發行轉換公司債，則須注意全數到期時可能產生之流動性風險。但因現金增資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並能有效降低負債比率，而轉換公司債因需要負擔利息支出及提列利息補償金，資金成本高於現金增資，容易侵蝕獲利導致股東權益下降，故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助益有限。因此，考量對發行人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計畫，將有助於提升股東權益，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增加財務結構調度之彈性，因此以現金增資作為籌資工具應為合理且必要。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其對原有股東股權之稀釋效果尚非重大，且有助於減輕財務負擔及提升股東權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方式作為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來源應具合理性及必要性。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質之改善情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者、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 (1)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

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①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所編製之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 1~10 月 (實際數)	108 年 11~109 年 6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229,327	132,968
非融資性收入(B)		1,414,941	1,266,666
非融資性支出(C)		1,538,751	1,080,544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300,000	340,000
償還銀行借款淨額(E)		682,959	1,717,038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		(877,442)	(1,737,948)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710,410	76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辦理現金增資	—	80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計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6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1,266,666 千元，若加計 108 年 11 月期初現金餘額 132,968 元，扣預計非融資性支出 1,080,544 千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 340,000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為 1,717,038 千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737,948 千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之款項 800,000 千元用以支應償還銀行借款及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度，藉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風險，應尚屬合理。綜上，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籌資就預估之資金需求、發行時點及原因而言，確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 ④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29,327	344,694	124,985	176,396	73,888	202,490	120,385	198,189	143,903	156,960	132,968	93,659	229,32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45,316	123,859	93,528	53,203	29,733	92,768	47,127	96,826	144,730	88,504	50,358	246,148	1,112,100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74,840	356,376	5,156	5,883	19,752	9,302	5,396	8,707	6,672	7,263	2,311	2,311	603,969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20,156	480,235	98,684	59,086	49,485	102,070	52,523	105,533	151,402	95,767	52,669	248,459	1,716,06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32,638	52,148	93,283	75,886	145,993	61,664	276,002	28,807	42,472	72,628	69,289	47,468	998,278
薪資付現	28,234	713	9,621	9,621	8,712	8,064	10,109	8,898	7,884	7,617	7,580	7,580	114,633
各項費用付現	45,021	33,466	12,975	67,158	11,497	12,363	10,866	16,557	17,333	13,911	12,512	12,512	266,171
購置固定資產	1,002	800	3,402	0	296	251	202	0	0	0	23	24	6,000
長期投資增加(處分)	(2,155)	126,977	(359)	61,670	0	0	0	33,231	0	43,286	(37)	(37)	262,576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773	50,923	699	849	468	2,082	1,252	1,212	1,979	(12,230)	2,592	3,382	53,981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05,513	265,027	119,621	215,184	166,966	84,424	298,431	88,705	69,668	125,212	91,959	70,929	1,701,63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05,513	565,027	419,621	515,184	466,966	384,424	598,431	388,705	369,668	425,212	391,959	370,929	2,001,63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43,970	259,902	(195,952)	(279,702)	(343,593)	(79,864)	(425,523)	(84,983)	(74,363)	(172,485)	(206,322)	(28,811)	(56,243)
融資淨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24	(434,917)	72,348	53,590	246,083	(99,751)	153,712	(71,114)	(68,677)	13,953	(19)	(19)	(134,087)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170,000	0	0	(8,500)	0	0	161,500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融資淨額合計(7)	724	(434,917)	72,348	53,590	246,083	(99,751)	323,712	(71,114)	(68,677)	5,453	(19)	(19)	27,41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44,694	124,985	176,396	73,888	202,490	120,385	198,189	143,903	156,960	132,968	93,659	271,170	271,17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09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71,170	256,368	250,066	1,043,764	528,962	522,660	162,052	147,250	140,948	134,646	119,844	113,542	271,17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54,538	154,538	154,538	154,538	154,538	154,538	154,538	154,538	154,538	154,538	154,538	154,539	1,854,457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6,385	6,385	6,385	6,385	6,385	6,385	6,385	6,385	6,385	6,385	6,385	6,385	76,62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60,923	160,923	160,923	160,923	160,923	160,923	160,923	160,923	160,923	160,923	160,923	160,924	1,931,077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46,072	146,072	146,072	146,072	146,072	146,072	146,072	146,072	146,072	146,072	146,072	146,071	1,752,863
薪資付現	7,580	7,580	7,580	7,580	7,580	7,580	7,580	7,580	7,580	7,580	7,580	7,580	90,960
各項費用付現	11,220	11,220	11,220	11,220	11,220	11,220	11,220	11,220	11,220	11,220	11,220	11,220	134,640
購置固定資產	417	417	417	417	417	417	417	417	417	417	417	413	5,00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1,936	1,936	1,936	1,936	1,936	(83,758)	1,936	1,936	1,936	1,936	1,936	1,939	(62,459)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67,225	167,225	167,225	167,225	167,225	81,531	167,225	167,225	167,225	167,225	167,225	167,223	1,921,00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07,225	507,225	507,225	507,225	507,225	421,531	507,225	507,225	507,225	507,225	507,225	507,223	2,261,00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75,132)	(89,934)	(96,236)	697,462	182,660	262,052	(184,250)	(199,052)	(205,354)	(211,656)	(226,458)	(232,757)	(58,756)
融資淨額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1,200,000)	0	0	0	0	0	0	(1,200,000)
現金增資	0	0	800,000	0	0	0	0	0	0	0	0	0	800,0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0	(500,000)	0	760,000	0	0	0	0	0	0	26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8,500)	0	0	(8,500)	0	0	(8,500)	0	0	(8,500)	0	0	(34,000)
融資淨額合計(7)	(8,500)	0	800,000	(508,500)	0	(440,000)	(8,500)	0	0	(8,500)	0	0	(174,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56,368	250,066	1,043,764	528,962	522,660	162,052	147,250	140,948	134,646	119,844	113,542	107,243	107,24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未來預估銷售情形編製。就銷貨收款部分，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客戶以往之債信紀錄、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因素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對於一般客戶之授信期為 30~120 天，而 105~107 年度之本公司實際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約落在 98 天、103 天及 158 天左右，107 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長，主要係受其整體產業景氣衰退及中國 531 政策影響下，致使本公司營收下滑，以致應收天數較長，惟在本公司之授信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以上述基礎推估。而本公司 105~107 年度之實際應付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21 天、19 天及 22 天左右，在本公司之授信政策無重大變動下，應付款項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以上述基礎推估。

綜上所述，本公司依據上述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為基礎編製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經查閱本公司本次所編製之 108 及 109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資本支出為 11,000 千元及長期股權投資為 262,576 千元，合計為 273,576 千元；此外本公司未來(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12 月)資本支出金額為 5,047 千元，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800,000 千元之百分之六十，計 480,000 千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營業利益(損失)(A)	(2,220,208)	103,733	(179,577)
利息費用(B)	31,110	21,068	22,439
財務槓桿度(A/A-B)	(註 1)	1.25	(註 1)
負債比率	55.66	54.80	53.78
營業收入	3,026,962	1,107,557	369,140
稅後純益(損)	(2,638,683)	(1,428,791)	217,209

資料來源：106~107 年度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8 年前三季為本公司自結數。

註 1：當期為營業淨損，故不予計算。

A.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則顯示公司產生營業虧損。以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產生營業虧損之情形來看，若能有效降低利息費用對營業淨利之侵蝕，將可提升獲利能力。若本公司本次不藉由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

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且預計營收成長之情形下，對維持適當之財務槓桿度有正面助益。

B. 負債比率

另在負債比率方面，106~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第三季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55.66%、54.80%及 53.78%，可見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逐漸提高，如未來再度發生金融風暴或景氣大幅反轉，銀行緊縮授信額度，則公司將增加財務風險。由於本公司預估未來年度營運規模仍持續成長，屆時營運資金將產生短缺之情事，若再以短期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擬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且節省利息負擔，以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及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故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募集資金 800,000 千元，其中 500,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餘 300,000 千元用於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109 年度 減少利息	未來年度 減少利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68%	108/05/13-109/04/14	無限制用途	150,000	150,000	1,260	2,52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68%	108/05/24-109/04/14	無限制用途	190,000	190,000	1,596	3,19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68%	108/07/03-109/04/14	無限制用途	100,000	100,000	840	1,68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68%	108/07/26-109/04/14	無限制用途	50,000	50,000	420	84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68%	108/09/04-109/04/14	無限制用途	10,000	10,000	84	168
合計金額				500,000	500,000	4,200	8,4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① 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 500,000 仟元主要為償還 108 年 5 月~108 年 9 月間陸續向上海商業存儲銀行之短期借款，原借款之用途係用以營運周轉所需之 EPC 工程資金及購料等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近年來太陽能產業處於劇烈變化且嚴峻的競爭環境中，主要係因各國在太陽能補貼政策上都有不利產業需求或價格的調整，尤以中國大陸政府 107 年中旬無預警推出 531 新政，除限制規模及降低補貼金額外，太陽能系統產業規模縮減，造成庫存累積而引發拋貨潮及跌價潮，整體太陽能產業供需失衡；加以在產業發展的趨勢，去年單晶產品明顯取得市場主流，而多晶產品比重較高的臺灣廠商，營運步入頹勢，生存空間被嚴重壓縮，故本公司於 107 年底決定結束矽晶業務，並認列集團之長晶及切片事業相關生產設備資產減損損失約計新臺幣 903,396 千元，未來積極轉型增加國內電廠工程業務及晶片加工業務，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積極投入國內電廠工程服務，配合國內政策與國內電廠開發商策略合作，以取得穩定案

源達到規模經濟，增加電廠建置材料採購議價能力以提升獲利，故為保有更多現金水位以因應產業快速變遷，若無該等借款之支應，其自有資金將不足以支應購料增加、EPC 工程等營運所需等資金，故舉借債務支應，以適時補足購料及 EPC 工程等日常所需之資金缺口，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3,026,962	1,107,557	369,140
銷貨成本(註)	(3,865,049)	(2,022,547)	(429,215)
營業毛利(損)	(838,087)	(914,990)	(60,075)
營業費用	(203,694)	(159,704)	(119,50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78,427)	1,178,427	—
營業利益(損失)	(2,220,208)	103,733	(179,577)
營業外收支	(358,526)	(1,532,524)	415,951
稅前淨利(損)	(2,578,734)	(1,428,791)	236,374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 108 年前三季自結數。

註：含未實現銷貨及已實現銷貨之利益及損失。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矽晶產品	2,783,739	91.96	838,437	75.70	16,386	4.44
電廠設計及建造服務	5,005	0.17	27,462	2.48	116,268	31.50
導電鐳帶產品	129,187	4.27	176,509	15.94	200,774	54.39
其他	109,031	3.60	65,149	5.88	35,712	9.67
合計	3,026,962	100.00	1,107,557	100.00	369,140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 108 年前三季自結數。

本公司原借款主要用途為支應營運週轉需求。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026,962 千元、1,107,557 千元及 369,140 千元；106~107 年度逐年呈現下降，而 108 年前三季逐漸回升。太陽能產業是高度依存於政策的變化而波動，而中國大陸近年來為全球太陽能市場之第一大國，使得臺灣太陽能業者高度依存中國大陸市場，而中國大陸近期緊縮太陽能補貼政策，重挫產業需求發展，加以同業削價競爭及太陽能市場供應鏈逐漸成為紅海等不利情形之下，故本公司之矽晶片業務均受到影響，使得本公司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衰退，相較 105 年度減少 1,919,405 千元，並且提列飛利浦專利權訴訟案二審判決結果之可能賠償金額 1,178,427 千元。本公司 107 年度主係受中國大陸 531 新政策影響，除限制規模外亦降低補貼金額，太陽能產業需求急凍並引發拋貨及跌價潮，造成太陽能業者營收及獲利受到再次衝擊而大幅虧損，雖本公司 107 年度因飛利浦專利權訴訟案三審抗告成功，故就 106 年度提列可能賠償金額 1,178,427 千元，予以全數迴轉認列其他收益，致營業損失情形相較 106 年度改善；108 年前三季本公司擺脫舊有的包袱，積極進行營運轉型，耕耘太陽能電廠 EPC 業務及轉型做半導體上游晶片加工業務等新發展機會，由

於本公司已耕耘太陽能電站多年，故今年預估電廠工程服務占營收比將大幅提升，本公司跨入終端系統及電廠經營，掌握終端需求導入本公司之材料產品，與客戶建立互利共享關係，而在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方面，除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合資公司投資建置國內地面型及屋頂型電站外，更積極發展國內大型電廠，除透過此經營模式虛擬整合產業供應鏈，並朝策略聯盟模式發展，使集團之資源利用更有效率。本公司已於 108 年前三季簽署多份工程承攬合約，其中部分案場已於第三季完工並認列收入，剩餘案場將於第四季開始陸續完工，待取得設備登記證及正式驗收合格後方能進行收入認列，故本公司預計第四季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將能有所提升。綜上，本公司以金融機構借款適時支應營運資金、購料及 EPC 工程資金之缺口，並極力發展多元化商品跳脫非利基市場，有效運用該等資金改善營運表現，以期於產業更迭的變革中，保持長期競爭優勢，朝向永續經營目標邁進，顯見其原借款效益應屬合理展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銀行借款資金挹注，即時因應營運各項購料、支出及營運週轉之需求，有利於其營業活動資金之週轉，且為因應產業變化，持續拓展營運規模及提升自身競爭力，故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各項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整體而言，本公司藉由舉借債務以支應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對提升整體營運確有其實質之效，其原借款之效益已逐漸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間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就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評估其合理性，並評估其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前三季
流動資產		9,590,956	13,909,839	14,766,144	14,238,952	11,450,795	8,481,6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7,138	5,890,911	7,529,198	7,887,355	5,009,545	4,461,915
無形資產		2,793	1,606	54,782	48,168	199,576	190,017
其他資產		1,364,322	1,802,548	2,258,949	2,231,609	2,048,589	2,013,800
資產總額		16,495,209	21,604,904	24,609,073	24,406,084	18,708,505	15,147,40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25,996	7,581,127	9,162,379	10,855,169	8,528,037	5,741,740
	分配後	4,125,996	7,581,127	9,162,379	10,855,169	8,528,037	5,741,740
非流動負債		4,634,467	4,613,118	5,253,253	6,424,122	5,348,994	4,221,3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760,463	12,194,245	14,415,632	17,279,291	13,877,031	9,963,110
	分配後	8,760,463	12,194,425	14,415,632	17,279,291	13,877,031	9,96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76,815	5,998,259	6,391,624	3,523,854	2,059,057	2,260,420
股本		3,073,964	3,320,961	3,388,970	3,390,590	3,390,590	2,059,057
資本公積		2,300,497	2,621,205	2,699,792	2,636,856	2,677,215	211,9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0,144	117,428	166,714	(2,473,523)	(3,798,360)	237,167
	分配後	120,144	117,428	166,714	(2,473,523)	(3,798,360)	237,167
其他權益		(17,790)	(61,335)	136,148	(30,069)	(210,388)	(247,73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2,257,931	3,412,400	3,801,817	3,602,939	2,772,417	2,923,87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734,746	9,410,659	10,193,441	7,126,793	4,831,474	5,184,299
	分配後	7,734,746	9,410,659	10,193,441	7,126,793	4,831,474	5,184,299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2,213,590	2,526,685	2,935,707	2,409,515	1,071,6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1,680	2,849,726	2,465,869	1,900,679	656,444
無形資產		1,999	1,100	263	2,096	1,272
其他資產		4,041,928	4,217,004	4,797,332	3,634,646	2,826,005
資產總額		9,479,197	9,594,515	10,199,171	7,946,936	4,555,3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33,423	2,247,551	3,327,518	3,203,585	1,271,233
	分配後	2,033,423	2,247,551	3,327,518	3,203,585	1,271,233
非流動負債		1,968,959	1,348,705	480,029	1,219,497	1,225,0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02,382	3,596,256	3,807,547	4,423,082	2,496,297
	分配後	4,002,382	3,596,256	3,807,547	4,423,082	2,496,29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76,815	5,998,259	6,391,624	3,523,854	2,059,057
股本		3,073,964	3,320,961	3,388,970	3,390,590	3,390,590
資本公積		2,300,497	2,621,205	2,699,792	2,636,856	2,677,2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0,144	117,428	166,714	(2,473,523)	(3,798,360)
	分配後	120,144	117,428	166,714	(2,473,523)	(3,798,360)
其他權益		(17,790)	(61,335)	136,148	(30,069)	(210,38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476,815	5,998,259	6,391,624	3,523,854	2,059,057
	分配後	5,476,815	5,998,259	6,391,624	3,523,854	2,059,057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13,287,077	18,789,504	17,461,057	12,609,313	9,378,711
營業毛利(損)		1,470,254	2,861,526	2,282,865	343,585	(141,818)
營業淨利(損)		536,771	1,958,648	1,258,305	(2,267,547)	16,1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8,892	(262,009)	76,304	(349,183)	(2,148,036)
稅前淨利		915,663	1,696,639	1,334,609	(2,616,730)	(2,131,88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71,280	1,098,406	749,273	(2,753,724)	(2,162,82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71,280	1,098,406	749,273	(2,753,724)	(2,162,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94)	(48,606)	236,212	(264,224)	(30,6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4,386	1,049,800	985,485	(3,017,948)	(2,193,44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00	4,344	33,326	(2,638,683)	(1,428,7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67,880	1,094,062	715,947	(115,041)	(734,0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414)	(46,261)	246,769	(2,806,454)	(1,447,8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71,800	1,096,061	738,716	(211,494)	(745,604)
每股盈餘		0.01	0.01	0.10	(7.78)	(4.21)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3,633,888	2,960,178	3,193,768	3,026,962	1,107,557
營業毛利(損)		(525,394)	(757,729)	(748,591)	(3,859,619)	(907,514)
營業淨損		(894,388)	(982,717)	(977,764)	(832,657)	103,7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7,788	1,007,061	1,081,090	(358,526)	(1,532,524)
稅前淨利(損)		3,400	24,344	103,326	(2,578,734)	(1,428,7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400	24,344	103,326	(2,578,734)	(1,428,79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400	4,344	33,326	(2,638,683)	(1,428,7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14)	(50,605)	213,443	(167,771)	(19,0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14)	(46,261)	246,769	(2,806,454)	(1,447,83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00	4,344	33,326	(2,638,683)	(1,428,7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414)	(46,261)	246,769	(2,806,454)	(1,447,8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01	0.01	0.10	(7.78)	(4.21)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事務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嘉玲 郭紹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嘉玲 許新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嘉玲 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智忠 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落
107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智忠 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落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度		最近 5 年度財務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10	56.44	58.57	70.79	74.17	65.7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3.38	238.05	205.15	171.80	203.22	210.8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2.45	183.47	161.16	131.17	134.27	147.72
	速動比率	153.87	134.31	120.19	98.21	104.01	100.69
	利息保障倍數	11.35	10.61	4.74	(5.41)	(3.78)	2.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3	3.64	3.36	2.84	2.26	2.57
	平均收現日數	90	100	108	128	161	142
	存貨週轉率(次)	6.19	5.39	4.89	4.16	4.22	4.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88	23.78	23.77	19.45	19.98	31.93
	平均銷貨日數	58	67	74	87	86	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9	3.28	2.60	1.63	1.45	1.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2	0.98	0.75	0.51	0.43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1	6.53	4.52	(9.85)	(8.37)	3.16
	權益報酬率(%)	9.60	12.81	7.64	(31.79)	(36.17)	5.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78	54.58	39.38	(77.17)	(62.87)	17.13
	純益率(%)	5.05	5.84	4.29	(21.83)	(23.06)	3.06
	每股盈餘(元)	0.01	0.01	0.10	(7.78)	(4.21)	1.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8.80	26.82	註 1	12.16	6.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15.11	3.79	15.84	50.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3.87	13.29	註 1	6.86	3.7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88	8.55	12.21	註 2	291.94	(30.91)
	財務槓桿度	1.19	1.09	1.39	0.84	(0.03)	0.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變動之原因:不適用。

(2)償債能力變動之原因：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損減少，故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3)經營能力變動之原因：

平均收現日數：主係因本期營業收入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所致。

(4)獲利能力變動之原因：不適用。

(5)現金流量變動之原因：

因本期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致各項現金流量分析項目之比率增加。

(6)槓桿度變動之原因：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本期為營業利益，致財務槓桿度增加。

財務槓桿度:因本期營業利益金額小於利息費用所致。

註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2：該年度產生營業損失，不予計算。

註3：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4：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22	37.48	37.34	55.65	54.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1.11	257.81	278.67	249.56	500.2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8.86	112.41	88.22	75.21	84.29
	速動比率		48.63	48.64	39.38	40.23	53.64
	利息保障倍數		1.06	1.42	2.92	(59.39)	(36.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6	3.62	3.70	3.90	2.35
	平均收現日數		97	100	98	94	155
	存貨週轉率(次)		5.25	4.31	5.04	5.99	8.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27	16.26	16.90	18.91	16.35
	平均銷貨日數		69	84	72	60	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2	0.97	1.20	1.38	0.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8	0.31	0.32	0.33	0.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2	0.55	0.78	(28.69)	(18.95)
	權益報酬率(%)		0.06	0.07	0.53	(53.22)	(33.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11	0.78	3.04	(76.05)	(42.13)
	純益率(%)		0.09	0.14	1.04	(87.17)	(129)
	每股盈餘(元)		0.01	0.01	0.10	(7.78)	(4.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26.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5.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19.02
	財務槓桿度		0.94	0.94	0.94	0.98	1.5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財務結構變動之原因：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因本年度認列資產減損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減少，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償債能力變動之原因：

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本年度營業損失減少及迴轉飛利浦訴訟案原二審判決估列之損失而致本期淨損減少，故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經營能力變動之原因：

因本年度營收減少致各經營能力分析項目之週轉率減少。

獲利能力變動之原因：

因本年度迴轉飛利浦訴訟案原二審判決估列之損失而致本期淨損減少，故各獲利能力分析項目之比率(除純益率)上升。

純益率下降則因今年銷貨淨額減少幅度較大於稅後損失減少幅度所致。

現金流量變動之原因：

因本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槓桿度

因本年度為營業利益所致。

註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2:該年度產生營業損失，不予計算。

註3：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4：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60,265	5,824,277	(1,264,012)	(21.70)	主係因 107 年度集團銀行還款金額增加致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1,773,929	2,185,747	(411,818)	(18.84)	主係因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減少致應收票據金額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427,428	2,419,068	(991,640)	(40.99)	主係因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減少致應收帳款金額減少所致。
存貨淨額		1,719,316	2,792,707	(1,073,391)	(38.44)	主係因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減少致合併存貨金額減少所致。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768,668	—	768,668	100.00	主係因董事會決議處分三廠建物設備及其他轉投資公司而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301	—	294,301	100.00	主係因自 107.01.01 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認列並分類至適當類別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1,823	—	321,823	100.00	主係因自 107.01.01 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認列並分類至適當類別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78,533	(378,533)	(100.00)	主係因自 107.01.01 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認列並分類至適當類別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5,591	19,823	445,768	2,248.74	主係因子公司禾迅綠電 107 年度增資禾碩綠電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持股比由 99.99%變動為 39%，喪失控制力，故以權益法評價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9,545	7,887,355	(2,877,810)	(36.49)	主係 107 年底國碩矽晶事業部及碩禾海外電廠轉投資公司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1,624	882,956	(401,332)	(45.45)	主係因 107 年子公司禾迅綠電融資借款之質押定期存款減少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3,483	608,516	(335,033)	(55.06)	主係因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短期借款		3,221,734	6,449,617	(3,227,883)	(50.05)	主係因 107 年度短期借款償還金額較多所致。
應付帳款		260,409	681,500	(421,091)	(61.79)	主係因 107 年度購料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		335,368	1,627,551	(1,292,183)	(79.39)	主係因國碩 106 年第二季二審判決結果估列與飛利浦訴訟賠償損失。107 年度因三審抗告成功，故將 106 年度估列之損失迴轉所致。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215,232	—	215,232	100.00	主係因董事會決議處分轉投資公司而轉列。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321,016	189,638	3,131,378	1,651.24	主係可轉換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65,274	788,102	(422,828)	(53.65)	主係因國碩聯貸案 107 年度到期償還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471,464	710,122	(238,658)	(33.61)	主係因碩禾借銀而產生之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應付公司債		3,047,933	4,206,166	(1,158,233)	(27.54)	主係因國碩 106 年度發行 CB4 12 億及碩禾 107 年初發行 CB2 20 億及碩禾 ECB 於 107 年度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未分配盈餘		(3,946,718)	(2,621,881)	(1,324,837)	50.53	主係因 107 年度淨損所致。
非控制權益		2,772,417	3,602,939	(830,522)	(23.05)	主係因其他權益減少因碩禾 107 年度為淨損所致。
營業收入		9,378,711	12,609,313	(3,230,602)	(25.62)	主係因中國 531 政策及太陽能市場競爭激烈，致營收大幅減少。
營業成本		(9,520,529)	(12,265,728)	2,745,199	(22.38)	主係因中國 531 政策及太陽能市場競爭激烈，銷售量及單價下跌所致。
推銷費用		(312,777)	(729,260)	416,483	(57.11)	主係 106 年度碩禾認列 Solar World 呆帳及杜邦權利金費用。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78,427	(1,178,427)	2,356,854	(200.00)	主係因 106 年度認列與飛利浦專利權訴訟案經二審判決本公司應返還飛利浦公司新臺幣十億伍千萬元之不當利得及利息，而 107 年度則因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三審抗告成功而回轉所致。
營業（利益）損失		16,147	(2,267,547)	2,283,694	(100.71)	主係因 106 年度認列與飛利浦專利權訴訟案經二審判決本公司應返還飛利浦公司新臺幣十億伍千萬之元之不當利得及利息，而 107 年度則因三審抗告成功而回轉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2,661)	(186,606)	(1,706,055)	914.26	主係因國碩集團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本期淨損		(2,162,825)	(2,753,724)	590,899	(21.46)	主係因太陽能市場競爭激烈以及中國 531 政策影響，以致集團 107 年度獲利減少及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055	(136,935)	218,990	(159.92)	主係因 107 年度美金及日幣升值，以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利益增加。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9,327	378,686	(149,359)	(39.44)	主係因 107 年度營業損失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13,255	537,021	(423,766)	(78.91)	主係因 107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致應收帳款金額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318	217,138	(201,820)	(92.95)	主係因 107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致應收款項金額減少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123	128,036	(93,913)	(73.35)	主係因 107 年度期末認列 GAT 採用權益法貸餘金額增加所致。
存貨淨額		46,764	409,611	(362,847)	(88.58)	主係因 107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致存貨金額減少。
預付款項		342,922	711,037	(368,115)	(51.77)	主係因本公司營業規模較去年同期縮減，故相關預付貨款亦隨之減少。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285,264	—	285,264	100.00	主係因董事會決議處分三廠建物設備而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83,615	3,427,028	(743,413)	(21.69)	主係子公司營運虧損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6,444	1,900,679	(1,244,235)	(65.46)	主係 107 年底國碩矽晶事業部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342	104,799	(74,457)	(71.05)	主係因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短期借款		1,115,587	907,060	208,527	22.99	因營運所需新增借款。
應付帳款		28,485	172,775	(144,290)	(83.51)	主係因 107 年度購料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		53,051	1,337,856	(1,284,805)	(96.03)	主係因國碩 106 年第二季二審判決結果估列與飛利浦訴訟賠償損失，107 年度因三審抗告成功，故將 106 年度估列之損失迴轉所致。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189,638	(189,638)	(100.00)	尚未有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460,439	(460,439)	(100.00)	尚未有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未分配盈餘		(3,946,718)	(2,621,881)	(1,324,837)	50.53	主係因 107 年度淨損所致。
其他權益		(210,388)	(30,069)	(180,319)	599.68	主係因 107.01.01 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認列所致。
營業收入		1,107,557	3,026,962	(1,919,405)	(63.41)	主係因中國 531 政策及太陽能市場競爭激烈，致營收大幅減少。
營業成本		(2,015,071)	(3,859,619)	1,844,548	(47.79)	主係因中國 531 政策及太陽能市場競爭激烈，銷售量及單價下跌所致。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78,427	(1,178,427)	2,356,854	(200.00)	主係因 106 年度認列與飛利浦專利權訴訟案經二審判決本公司應返還飛利浦公司新臺幣十億伍千萬之元之不當利得及利息，而 107 年度則因三審抗告成功而回轉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6,716)	(271,496)	(435,220)	160.30	主係因本公司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63,241)	(155,886)	(707,355)	453.76	主係因子公司營運損失所致。
所得稅費用		—	(59,949)	59,949	(100.00)	主係因子公司獲利減少致當期應付所得稅減少所致。
本期淨損		(1,428,791)	(2,638,683)	1,209,892	(45.85)	主係因太陽能市場競爭激烈以及中國 531 政策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影響，以致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減少及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7,980)	—	(67,980)	100.00	係子公司權益投資工具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941	(54,075)	94,016	(173.86)	主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變動影響。
係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份額		—	(71,842)	71,842	(100.00)	係子公司權益投資工具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附件二。

2.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附件三。

3.108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附件五。

2.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238,952	11,450,795	(2,788,157)	(19.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87,355	5,009,545	(2,877,810)	(36.49)
無形資產	48,168	199,576	151,408	314.33
其他資產	2,231,609	2,048,589	(183,020)	(8.2)
資產總額	24,406,084	18,708,505	(5,697,579)	(23.34)
流動負債	10,855,169	8,528,037	(2,327,132)	(21.44)
非流動負債	6,424,122	5,348,994	(1,075,128)	(16.74)
負債總額	17,279,291	13,877,031	(3,402,260)	(19.69)
股本	3,390,590	3,390,590	0	0
資本公積	2,636,856	2,677,215	40,359	1.53
保留盈餘	(2,473,523)	(3,798,360)	(1,324,837)	53.56
其他權益	(30,069)	(210,388)	(180,319)	599.68
非控制權益	3,602,939	2,772,417	(830,522)	(23.05)
股東權益總額	7,126,793	4,831,474	(2,295,319)	(32.21)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因本公司本期認列資產減損及出售海外電廠減少所致。
2. 無形資產：主係因本期子公司收購華旭光電(股)公司而認列商譽及客戶關係為無形資產所致。
3. 資產總額：主係因本公司本期認列資產減損及出售海外電廠減少所致。
4. 流動負債：主係因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5. 保留盈餘：主係因本期淨損所致。
6. 其他權益：主係因本期透過其它綜合損益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7. 非控制權益：主係因本期子公司虧損所致。
8. 股東權益總額：主係因本期淨損所致。

2. 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2,609,313	9,378,711	(3,230,602)	(25.62)
營業成本	(12,265,728)	(9,520,529)	(2,745,199)	(22.38)
營業毛利	343,585	(141,818)	(485,403)	(141.28)
營業費用	(2,611,132)	157,965	2,769,097	(106.05)
營業淨利	(2,267,547)	16,147	2,283,694	(100.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9,183)	(2,148,036)	(1,798,853)	(515.16)
稅前淨利	(2,616,730)	(2,131,889)	484,841	(18.53)
所得稅費用	(136,994)	(30,936)	106,058	(77.42)
本期淨利	(2,753,724)	(2,162,825)	590,899	(21.46)
其他綜合損益	(264,224)	(30,618)	233,606	(88.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17,948)	(2,193,443)	824,505	(27.32)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因中國大陸 531 政策影響，致太陽能市場需求大幅下降，使營業毛利及利益較 106 年度減少所致。
2. 營業費用減少：106 年因 Solar World 呆帳損失、認列權利金費用增加及本期因飛利浦案三審上訴抗告成功，而迴轉 106 年依二審判決結果估列飛利浦專利權訴訟賠償損失所致。
3. 營業淨利增加：因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因本期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5. 所得稅費用減少、本期淨利增加：因稅前淨損減少及估計當期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6. 其他綜合損失減少：主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認列損失減少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減少所致。
7.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減少：主係因本期淨損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合併營收之主要產品為太陽能導電漿，因此本公司未來銷售情形與太陽光電產業之發展趨勢息息相關，依據研究機構 Solarbuzz 出具之研究報告指出，由於目前太陽能系統發電成本已維持穩定且相對低廉，加上供應廠商透過競爭汰弱留強後，供需將轉為平衡且重建市場秩序，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提升轉換效率，藉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同時透過開發終端系統及電廠投資，掌握下游需求並加速導入本公司三合一(鋁漿、背銀漿、正銀漿)策略，擴大公司整體獲利空間，銷售情況可望持續增長。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②	因投資及融資 活動全年現金 流量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824,277	1,037,824	(2,275,339)	4,586,762	—	—

(1)營業活動：主要係因 107 年期應收帳款及存貨持續控管，致現金流入數增加使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2)投資活動：本集團 107 年處份海外太陽能電廠、質押定存減少、增加國內權益法投資之金融資產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3,090 千元所致。

(3)融資活動：主要為集團償還向金融機構長短期借款增加，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256,535 千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運 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投資及融資活 動全年現金流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586,762	300,000	(2,257,265)	2,629,497	—	現金增資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本公司持續生產太陽能導電漿產品及電廠工程業務，預估導電漿產品獲利回升，以致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2) 投資活動：預計處份海內外太陽能電站，以致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3) 融資活動：預計本公司償還公司債及長短期借款還款等，而產生之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償還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故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增資發行新股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集團最近年度之投資政策主要係以光電材料、國內太陽能電廠及能源材料之投資案為主，本公司積極朝向光電材料發展，透過材料開發無須過高資本支出之特性，並配合市場趨勢與本公司於材料領域之核心技術，創造更高之報酬率，目前轉投資公司碩禾電材與碩鑽材料公司皆屬太陽能產業鏈之上游材料。碩禾電材轉投資芯和公司之電動車以及儲能電池之正極材料及碩禾電材公司研發之電動車以及儲能使用之碳矽負極也開始積極送樣，在能源材料之佈局開始產生效益，未來並逐漸茁壯貢獻本集團新的獲利來源。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泰國 GAT 公司因受中國 531 政策影響，太陽能多晶矽晶片需求及單價大幅減少，致 107 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公報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本公司已結束泰國 GAT 矽晶業務。

本公司轉投資碩禾電材 107 年因受中國 531 政策影響致本期漿料產品價格及銷售量下滑，獲利減少。碩禾電材公司將持續研究發展高效產品，開發高轉換效能之漿料，並積極推展能源材料之橫向產業，期為本集團帶來新的獲利來源。

碩禾電材公司轉投資之禾迅綠電之國內已發電電廠預計於 108 年初出售予禾碩綠電公司，國外進行之菲律賓電廠因當地政府行政效率不彰及氣候等因素導致電廠興建工程延誤，復考量太陽能整體產業仍面臨嚴苛之產業經營環境，出售電廠有助於轉投資公司提早取回原先積壓在未完成工程上之建廠資金，故碩禾電材公司 107 年中決議將菲律賓海外電廠出售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公報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本公司未來在轉投資電廠部分會以更謹慎保守態度面對，預計 108 年度禾迅綠電將由虧轉盈。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集團仍以光電材料、國內太陽能電廠及能源材料之領域為主，除擴大目前轉投資之成效，並透過發掘新市場趨勢，尋求高成長前景佳之新興產業，並持續開發太陽能終端系統及電廠投資，掌握下游需求，擴大公司整體獲利空間；持續佈局能源材料，如：儲能電池之正極材料及碳矽負極，以期擴大公司整體獲利空間，以創造公司最大效益。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09 頁。

(四)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10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11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300715 號函要求，補充揭露以下事項：

(一)本公司本次擬以所募資金 5 億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請本公司揭露原借款之效益，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公司說明：

本公司自 108 年起擺脫舊有的包袱，積極進行營運轉型，耕耘太陽能電廠工程(EPC 工程)業務及轉型做半導體上游晶片加工業務等新發展機會，本公司已於 108 年起簽署多份工程承攬合約，陸續以上海銀行之借款及自有資金投入 EPC 工程款等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本公司上海銀行借款動用涵蓋期間(108.05~108.09)之人事成本約計 43,667 千元及導電鋁帶購料款約計 69,731 千元，以及彙總列示投入 EPC 工程款 474,772 千元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08 年 5~9 月之合計
EPC 工程款收回	242,279
EPC 工程款投入	(474,772)
EPC 工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2,493)

料來源：本公司整理提供。

註：上述之 EPC 工程僅限於本公司 108 年 5~9 月份之在建案場。

惟因 EPC 電廠之作業流程冗長，主要包含併聯審查(台電)、同意備案(能源局)、簽約(台電)、施工(申請者)、併聯(台電)及設備登記(能源局)，工程所需期間易受到天候、跨政府作業時間等難以掌控之外力因素影響，故工程款回收期間較長，以及工程所須資金不菲。就本公司 108 年 5~9 月份之 EPC 工程款投入款 474,772 千元，主要在建案場共計 8 個，其回收期間為 108 年第三季至 109 年第二季，初估資金回收期間約為 6 個月至 15 個月，並且產生正向營業淨現金流入，加以本公司已積極投入國內電廠工程服務，配合國內政策與國內電廠開發商策略合作，以取

得穩定案源達到規模經濟，增加電廠建置材料採購議價能力以提升獲利，故為保有更多現金水位以因應產業快速變遷，若無該等借款之支應，其自有資金將不足以支應購料增加、EPC 工程等營運所需資金，故舉借債務支應，以適時補足購料及 EPC 工程等日常所需之資金缺口，維持營運正常運轉，故其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承銷商說明：

經檢視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及相關網路新聞報導，並查閱該公司所簽訂之各案場工程承攬合約、現金月報表、與協力廠簽訂之外包工程合約，以及各電廠之工程進度會議議事錄、施工驗收報告、工作進度表及工作日誌等，並訪談相關人員，該公司近年積極進行業務轉型，強化營運體質，於 107 年底停止虧損之太陽能矽晶業務，並積極投入太陽能電廠 EPC 業務，並朝半導體上游晶片市場拓展加工業務等營業項目，應可逐步提升該公司營運之經營實績及改善財務狀況；該公司於 EPC 工程投入方面，其主要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投入 EPC 工程，爾後再依合約及實際工程進度收付工程款，待工程驗收完工後進行認列收入，而該公司自 108 年 5 月份起與上海銀行融資後，隨即投入 EPC 工程，惟其因行業特性，部分工程款依工程合約分階段工程完工後，經案場持有者驗收後方可收回，以致所需一定水位的資金且回收期較長。經檢視該公司 108 年 5 月~8 月之 EPC 工程款投入款 474,772 千元，主要在建案場共計 8 個，其回收期為 108 年第三季至 109 年第二季，初估資金回收期約為 6 個月至 15 個月，而該公司 108 年前三季之營運表現已有大幅改善，轉型已逐步發揮成效，而該公司原借款主要係用以支應營運週轉所需之 EPC 工程資金及購料等日常營運使用，經評估該公司之原借款用途尚屬合理，其預計效益亦藉由營運績效之提升而持續發酵中。

- (二)請揭露本公司補正之健全營運計劃書，包含 EPC 業務等相關估計基礎，暨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及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公司說明：

本公司在不涉及財務預測前提下，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下列事項。

本公司已考量未來產業成長趨勢及公司內部計畫預估 108~109 年度之損益表，相關編制基礎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

(1)碩禾公司之導電漿

碩禾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主要係依 108 年前三季實際營運狀況估計 108 年 10~12 月份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而推估全年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109 年度則係依據目前 108 年第三及第四季導電漿銷售狀況、全球及中國大陸太陽能產業市場狀況及碩禾公司市場佔有率估計未來銷售量及單價，由於碩禾公司為全球第三大導電漿廠，碩禾公司之導電漿約占全球市場 3 成，其中正面銀漿占導電漿約為七成，主要市場為中國大陸，中國大陸知名大廠皆為碩禾公司之客戶，依據 EnergyTrend 彙總中國大陸主要十五間電池大廠投產之情形如下：

No.	PERC Capacity (MW)	Country	2017	2018	2019(E)	2020(F)	2021(F)	2022(F)	2023(F)
1	TW Solar 通威新能源	China	300	9000	17400	23400	30000	35000	35000
2	Jinko 晶科能源	China	3700	7600	9800	9800	11200	11700	12200
3	JA Solar 晶澳太陽能	China	2800	4800	9400	12300	12300	12300	12300
4	Lerri 隆基樂葉	China	2100	5200	9300	19900	19900	20200	20200
5	Aiko 愛旭太陽能	China	1350	5500	9100	13050	16000	18500	18500
6	Hanwha Q Cells	Korea	3600	5500	7700	8300	8700	8500	8800
7	CSI 阿特斯	China	2000	5100	7600	8000	8600	9000	9400
8	Uniex 展宇新能源	China	2500	5000	5500	6000	6000	6000	6000
9	Risen 東方日升	China	100	1600	4600	6600	8000	10000	12000
10	Sumin 蘇民新能源	China	0	2800	4500	6100	6100	6100	6100
11	Runergy 潤陽光伏	China	200	1000	4500	6000	8000	10000	12000
12	PXEnergy 平煤隆基	China	1000	32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13	Trina 天合光能	China	1700	2200	3600	5000	5500	7000	8000
14	Eging 億晶光電	China	700	1200	2700	3300	3300	3300	3300
15	DMEGC 橫店東磁	China	200	1500	2500	3500	3500	3500	3500

資料來源：EnergyTrend

根據上表統計，中國大陸 109 年度主要十五間電池大廠之投產合計數為 135,250MW(135.25GW)，相較 108 年度合計數 102,200MW(102.20GW)，增加 33,050MW(33.05GW)，成長率為 32.34%，而依據碩禾公司之正銀漿市占率、電池廠客戶每年每 GW 正銀漿用量以及上述各家大廠產能估計平均開出等參數設算後，推估 109 年度碩禾公司可取得的正面銀漿訂單數量而估之。

另鑒於碩禾公司於 109 年度起之銷售模式之改變，以及碩禾公司與鹽城碩禾公司之導電漿銷售量因應中國大陸太陽能建置量及全球需求仍持續增加，加以近日來中國武漢肺炎疫情加劇，面臨中國大陸境內陸續封城，陸資同業廠區生產受阻，市場供給將大減，然在碩禾公司位於鹽城之生產線在無封城之威脅及銀粉供料來源為穩定下，碩禾公司有望受惠而迎接轉單效應，並順勢增加銷售量及拉高市占率，對營運將有正面助益，故碩禾公司 109 年度應可達成預定目標。

(2)國碩公司之 EPC 工程

國碩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為國內太陽能電廠工程(EPC 工程)、導電鋁帶及其他之營業收入，在 EPC 工程方面，主要係依據與各客戶簽訂及預計可簽訂之 EPC 工程合約估計，由於 EPC 工程於 108 年前三季已陸續簽訂及發包開工，待取得設備登記證及正式驗收合格後方能進行收入認列。鑒於 EPC 工程之工期、政府跨部門審核作業時程等變數較大，但國碩公司將盡力汲取過往申請經驗、提前溝通及交流，以減少變數產生。本公司目前是依照與各客戶簽訂及預計可簽訂之 EPC 工程合約容量、每 KW 價款依預計 EPC 成本及一定利潤後估計工程合約收入，會計於結案完工入帳時則考慮營運類型等因素，依會計原則調整收入成本認列數，營運類型依本公司對該工程之參與程度依 IFRS15 規定可區分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分，若為主理人時，本公司於電廠建造過程中參予多數項目如有關工程之開發、設計、發包、購料、監工、驗收等主要活動，本公司則以總額認列收入；若為代理人時，則因本公司僅參與少數之項目，故僅以淨額認列收入；另交易對象如為合資公司，另需依本公司持有合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調整遞延認列之毛利，並於電廠發電期間分 20 年認列。而本公司之工程收入預期數分別係以收入認列時點後之簡單平均計算估列，而工程成本則參照目前已與客戶簽約之太陽能工程合約價款及實際發生太陽能之建造成本，依預計承包工程範圍內，以作為估計相對之成本。另，在我國政府將太陽光電推動視為重要政策下，本公司 109 年度估

計基礎應屬合理且應可達成預定目標。

(3)國碩公司之導電鋁帶

國碩公司之導電鋁帶收入主要係依據 108 年前三季實際數為基礎，考量本公司導電鋁帶目前為國內所有模組廠採用，品質穩定性價比高，且在全力擴展海外品牌客戶之努力下，以 108 年 10 月單月預估噸數，推估 108 年度之銷售量；而 109 年度則估計主要係以行政院第二期「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目標累計至 109 年度達 6.5GW，第一期計畫至 107 年度已完工 2.8GW，108 年度目標為 1.5GW，109 年度則為 2.2GW，為銷售量之估計基礎。在成本方面，本公司係參考 108 年前三季實際毛利率表現，相對換算出 108 及 109 年度之成本預計數，應屬合理。

2. 營業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之營業費用主要係以 108 年前三季自結數加計依 108 年前三季實際營運狀況估計 108 年 10~12 月份之營業費用，108 年營業費用較高主要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處分廠房及日本電廠支付佣金費、律師、會計師勞務費、因人力調整支付資遣費等增加所致，而 109 年度之營業費用主要係依據各公司過去經驗及預計營運規模估列，營業費用主要包括薪資及獎金支出、員工紅利、勞務費用、水電瓦斯費、佣金支出、權利金支出、樣品費用、實驗測試費用及折舊費用等，在本公司持續人力精簡及加強費用節省下，合併營業費用率預期將因合併營收增加後下降，營業費用率預期將因合併營收增加後下降。

3. 營業淨利

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預估營業淨利(損)，主要係受上述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影響所致。

4. 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外收支主要來源係投資收益、利息收支及租金收入等，108 年度之營業外收支主要係以 108 年前三季自結數加計 108 年前三季實際營運狀況估計 108 年 10~12 月份之營業外收支。

在投資收益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估計依權益法認列之主要轉投資收益來自禾碩綠電公司，在太陽能市場預計未來將呈現持續成長情形下，可望在關聯企業興建之太陽能案場建置量增加下帶來獲利；在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方面，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依 108 年第三季銀行存款狀況估計，利息收入大幅減少主要因碩禾公司於 108 年 6 月因 ECB 贖回現金流出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預估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利息支出，主係依據目前長、短期銀行借款合約之利率估算利息支出，109 年利息支出減少主要因碩禾公司於 108 年 6 月因 ECB 贖回所致；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計租金收入係依截至 108 年 10 月廠房出租狀況估列；在其他利益(損失)方面，主要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前三季實際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禾迅綠電公司處分電廠認列利益及碩禾公司認列贖回公司債損失等，而 108 年第四季在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重大處分資產及長期投資計劃下，進而估計 108 年度之其他利益(損失)而 109 年度則暫不估列。

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 108~109 年度營業外收支金額應屬合理。

5. 稅前淨利

綜上，依目前研究報告及產業狀況預估，109 年起整體太陽能市場將呈現持續成長情形，在本公司案場建置量增加及有效控管成本，加以碩禾公司持續推出高效率且具競爭能力價格之漿料情況下，將產生營業毛利之情形，另營業外收支以主要來源為投資收益、出售資產利益、利息收支及租金收入等預估下，預估 108 及 109 年度稅前淨利。

承銷商說明:

經檢視該公司之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並參閱該公司之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或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參閱網路相關報導及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投入太陽能矽晶片及太陽能導電漿之研發，其中太陽能導電漿係以效率、品質、服務及具競爭力的成本先攻占臺灣一線大廠之應用市場，並橫向拓展至其他同業客戶，在取得領導廠商地位後，迅速擴充市場範圍，除了累積國際化競爭經驗外，並藉由太陽能導電漿之成功經驗，多角化佈局太陽能相關產業，建構上下游整合之產業供應鏈，以擴大該公司之集團長期穩定獲利空間。而該公司過去年度之經營績效表現，主係受未預期之中國大陸太陽能新政策改變及飛利浦專利權訴訟案所影響，使得其營運表現不如預期，故在考量產業現況、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公司未來營運策略及於營運轉型後，以保守穩健之方式估計出 108~109 年度之未來營運計劃，而該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中預計損益表之基本假設，均以目前實際狀況為基準，考量未來營運狀況變化作出合理調整，其假設基礎應屬合理，依該公司目前之接單狀況、市場供需情形等予以觀之，預計之損益達成應尚屬合理可期，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初次上市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承諾於上市後改選董監事時增選外部董事、監察人 2 席以上	本公司目前董監結構中，外部董監事已有 2 席以上。
2.承諾在公開說明書中揭露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並據以執行。	本公司於 89 年度公開說明書刊印時已據實揭露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並據以執行。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詳「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說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起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109/03/09)止董事會開會 13 次【A】，其中第八屆董事會開會 9 次，第九屆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繼明	13	0	100%	
董事	陳素惠	12	1	92%	
董事	上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宏輝	3	1	75%	107.08.15辭任，應出席4次。
董事	陳文治	9	4	69%	
董事	陳繼興	13	0	100%	
董事	謝金原	8	5	61%	
董事	魏德和	1	8	11%	108.06.25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後辭任，應出席9次。
董事	黃文瑞	4	0	100%	108.06.25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應出席4次。
獨立董事	王明郎	12	1	92%	
獨立董事	簡瑞耀	13	0	100%	
獨立董事	陳俊良	10	3	7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 意見及公司對 獨立董事意見 之處理
107.02.09	第八屆 第 12 次	1.委任經理人 106 年度年終獎金案 2.委任經理人 107 年度薪資調整案 3.擬通過 106 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案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07.03.29	第八屆 第 13 次	1.增訂「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實施細則案 2.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3.本公司擬申請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機器設備售後租回融資案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07.05.10	第八屆 第 14 次	1.擬辦理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3.土耳其晶圓電池廠投資案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07.08.08	第八屆 第 15 次	1.本公司擬為泰國子公司(GAT)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07.12.20	第八屆 第 17 次	1.一〇七年會計師公費案 2.擬處分本公司三廠土地及建物案 3.委任經理人 107 年度年終獎金案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08.01.28	第八屆	1.擬通過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認列資產減損案。	所有獨立董事

	第 18 次	2.泰國子公司(GAT)增資案。 3.擬與泰國子公司(GAT)取得機器設備並出售處分案。 4.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案。 5.對子公司等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情形案。	核准通過
108.03.28	第八屆 第 19 次	1.委任經理人 108 年度薪資調整案。 2.擬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4.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5.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6.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7.擬將本公司 100%持有之兩家子公司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案。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08.05.10	第八屆 第 20 次	1.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08.06.25	第九屆 第 1 次	1.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08.08.12	第九屆 第 2 次	1.一〇七年會計師公費案。 2.擬投資國內太陽能發電廠案。 3.對子公司等應收帳款轉到資金貸與情形案。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08.11.12	第九屆 第 3 次	1.擬變更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款項來源案。 2.擬辦理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擬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稽核計劃案。 4.對子公司等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情形案。 5.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09.01.17	第九屆 第 4 次	1.本公司對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情形案。 2.本公司董事兼任經理人一〇八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暨一〇九年度薪資調整案。 3.本公司經理人(非兼任董事)一〇八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暨一〇九年度薪資調整案。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陳繼明、陳繼興	107 年 2 月 9 日董事會審議委任經理人 106 年度年終獎金案及委任經理人 107 年度薪資調整案	利害關係人	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陳繼明、陳繼興	107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審議委任經理人 107 年度年終獎金案	利害關係人	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陳繼明、陳繼興、陳素惠	108.03.28 董事會審議委任經理人 108 年度薪資調整案	利害關係人	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簡瑞耀、王明郎	108.06.25 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案	利害關係人	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陳繼明、陳繼興	109.01.17 董事會審議董事兼任經理人一〇八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暨一〇九年度薪資調整案	利害關係人	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

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具利害關係之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決議後再提供董事會決議，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起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09/03/09)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A】，其中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第二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審計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明郎	9	1	90%	
獨立董事	簡瑞耀	10	0	100%	
獨立董事	陳俊良	7	3	7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 會決議 結果	所有獨立董事 意見及公司對 獨立董事意見 之處理
107.02.09	第一屆 第 7 次	1.擬通過 106 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案	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07.03.29	第一屆 第 8 次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3.擬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增訂「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實施細則 5.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6.本公司擬申請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機器設備 售後租回融資案	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07.05.10	第一屆 第 9 次	1.擬辦理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3.土耳其晶圓電池廠投資案	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07.08.08	第一屆 第 10 次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擬為泰國子公司(GAT)背書保證案	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07.12.20	第一屆 第 11 次	1.一〇七年會計師公費案 2.擬處分本公司三廠土地及建物案	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08.01.28	第一屆 第 12 次	1.擬通過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認列資產減損 案。 2.泰國子公司(GAT)增資案。 3.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案。	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08.03.28	第一屆 第 13 次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 請核議。 2.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核議。 3.擬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審議。 4.擬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案。	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6.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7.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8.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9.擬將本公司 100%持有之兩家子公司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案。		
108.06.25	第二屆第 1 次	1.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8.08.12	第二屆第 2 次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核議。 2.擬投資國內太陽能發電廠案。	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8.11.12	第二屆第 3 次	1.擬辦理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決議。 2.擬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稽核計劃，提請核議。 3.對子公司等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情形案，提請承認。	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107.03.29	民國一〇六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蹤報告執行改善情形
107.05.10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蹤報告執行改善情形
107.08.08	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蹤報告執行改善情形
107.11.09	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蹤報告執行改善情形
108.03.28	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蹤報告執行改善情形
108.05.10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蹤報告執行改善情形
108.08.12	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蹤報告執行改善情形
108.11.12	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蹤報告執行改善情形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107.02.09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民國 106 年度查核財務報表相關之治理事項。 說明：溝通內容為針對新式查核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
107.12.20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民國 107 年度查核財務報表相關之治理事項。 說明：溝通內容為針對新式查核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
108.11.12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民國 108 年度查核財務報表相關之治理事項。 說明：溝通內容為針對新式查核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經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能妥善處理股東建議或疑義等問題。惟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 公司每月確認董事及主要股東持股，並依股代提供之股東名冊，與大股東建立良好的互動溝通，以建立良好的投資關係。 (三) 公司已依法令規範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並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防火牆。 (四) 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亦建立內控機制，適時提供教育宣導課程，並將此制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避免其違反法規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評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制定之公司治理守則明訂有為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目前本公司董事會設有董事十一席，其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來自學術、產業及財會相關背景人士等，具備不同領域專門知識、技能及素養，落實董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事會成元多元化政策，並有效強化董事會運作。 (二) 本公司除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外，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於106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並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四) 本公司聘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證業務，經內部評估並取得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亦非公司之股東，且未在本公司支薪，非屬利害關係人，具有其獨立性。每年度由董事會審議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評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有設置股務部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議案採逐案表決，股東可充分參與議案表決過程，每月營收、每季財務報表、股東會年報皆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公司每年召開法人說明會對外報告經營結果。本公司網站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供應商、員工專區之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電話等資訊，以供利害關係人提問，維持良好溝通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gigastorage.com.tw)，揭露並定期更新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其他應公告申報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以及法人說明會之資料放置公司網站，以期能即時揭露影響股東權益之決策資訊，並已按法令選派適當人選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有其他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下：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並依勞基法及本公司人事規章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僱員關懷：透過公司各項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旅遊、員工保險、各項補助福利及免費定期健康檢查等。 (三) 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份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明訂與客戶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均依照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保持良好互動的關係，並不定期進行稽核以確保供應商品質。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 (六) 本公司秉持ISO 14001環境管理之精神，致力環保要求，承諾並提供合法規定的工作環境，並持續改善杜絕任何可能導致環境污染等可預見之風險。 (七)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每年均安排董事進修課程，另不定期提供外界單位舉辦之專業進修課程資訊予董事。各董事進修情形、出席董事會情形及董事會之重大決議等可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制定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九)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平時皆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並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確保產品達到預期的可靠性和品質及創造公司利潤。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107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級距位於66%~80%，108年度仍將著重改善平等對待股東、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提升資訊透明度，並持續強化董事會效能，以提升董事會職能；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以形塑公司治理文化；建置完善利害關係人連繫平台，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以強化公司治理資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 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明郎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簡瑞耀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陳俊良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第三屆任期為105年6月23日至108年6月22日；第四屆任期為108年6月25日至111年6月24日。107年度起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109/03/09)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其中第三屆薪酬會開會3次，第四屆薪酬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明郎	5	0	100%	(註)
委員	簡瑞耀	5	0	100%	(註)
委員	陳俊良	4	1	80%	(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 25 日選出第三屆委員，3 位委員皆連任。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公司本著發揮愛心，回饋社會之精神，針對國內外重大天災人禍，本公司亦本著人饑己饑、人溺己溺的精神，捐款協助賑災及急難援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目前尚未設置推動社會責任專責單位，將視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狀況訂定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定期舉辦社會責任領域相關課程，公司每年依員工需求安排教育訓練，內容包含法律、管理、溝通協調、職場倫理、勞工安全及環保等課程。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設行政處管理部、環安室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但並無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每季舉辦董事會及不定期辦理員工座談會，宣導企業倫理，並與公司內部網站結合，員工可輕易查詢相關員工行為準則規範，也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身為地球公民的一份子，本公司遵守相關環保法令，積極響應資源回收並分類，本公司設有環安衛委員會，負責公司整體環境資源規劃，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為執行污染防制管理及善盡環境保護之企業責任，國碩集團及碩禾集團分別於2018年8月、11月順利通過ISO 14001:2015追蹤驗證。 藉由環境管理系統運作，國碩及碩禾集團各公司之生產過程中所衍生的空污、水污、廢棄物等環境污染，皆受到控制，並依法委託環保署認可檢測機構檢測，確認妥善處理後廢氣、廢水可達法令排放標準。生產過程中產出的廢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物皆分類後委託合格清理公司清理。 為辨識危害、評估風險，以降低未來的傷殘、疾病等風險，公司導入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期望連結企業策略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並持續提升職安衛績效。國碩及碩禾分別於2018年11月、2019年1月順利通過ISO 45001:2018驗證。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極端氣候，已對世界與台灣造成衝擊，能資源有限也造成各企業經營成本提升，讓人類社會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集團公司為節省能資源使用，推動各項節能措施之持續改善計劃及活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規，秉持國際人權公約等精神，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力，編製工作規則，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管道，並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營運活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公司設置有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溝通管道NOTES上的平台，任何申訴意見都有優良管道並可獲很妥善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公司依循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另設有醫護室，委請駐廠醫師進行諮詢服務，並實施各類工作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藉由勞資會議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透過內部網站公告或電子郵件即時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為激發員工潛能並培育優秀人才，針對不同性質、專業及職級的員工，提供各類工作所需之教育訓練，建立完整之職能培訓計劃，並持續檢討與增修職能項目及培育之課程，以提升及強化能力，幫助員工職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發展及進修取得晉升時必要之技能。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在研發、採購、生產、銷售等作業已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訂定相關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不得有欺騙、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若客戶對產品有任何疑慮，本公司亦會全力負責處理後續，提供客戶良好的申訴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主要提供太陽能產品，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產品確實遵守國際發布之環境保護法令規範，以確保本公司產品產出符合RoSH法規指標。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已將RoHS相關規範納入採購供應商評核要項，落實與供應商共同善盡社會交易責任的目標。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未包含左列條款，但本公司每年對主要供應商皆安排定期稽核，若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則無法通過稽核。	未來供應商契約將與法務及採購研討加註相關條款之可行性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公司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連結至公司網站： www.gigasolar.com.tw。 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仍積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	目前尚未編制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社會貢獻、社會服務與社會公益部分：參與新竹縣家扶中心義賣活動，所得全數捐贈家扶中心、107花蓮大地震捐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捐款興學：清華大學國際志工團、馬階醫院種子培訓、清華大學材料系活動、以及本公司附近社區中興國小國語日報贊助等皆是受贈對象。 捐助公益團體：包括新竹縣家扶中心、世界和平會、社團法人救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等。 傳統矽晶片係以鋼線、砂漿進行切片，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大量廢水及污泥，且耗時耗能，國碩集團為支持政府綠能政策，及秉持潔淨能源產業耕耘理念，2018年已全面以鑽石線進行切片，並進行切片廢水處理改善工程，以減少污泥產生量。國碩集團將持續以低碳節能環保為目標，並不斷在產品及技術方面創新研發，為國內綠色產業注入新血。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通過ISO 9000、14000、RoHS之認證合格。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其中明定員工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收受回扣、侵佔公款等，透過行為準則的推動與落實，使公司成功實現經營理念與達成各項營運目標，進而確保本公司股東、利害關係人與客戶的權益，同時於商業運作機制中對於全體同仁的尊重與保障。 (二) 本公司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三) 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每筆公益慈善捐贈、贊助款項，皆已報經授權階層核決，符合相關法令本公司內部規範。	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已有其他相關規章，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評估是否增訂 無重大差異 並未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於交易及採購時透過經濟部商業司網站確認往來對象真實性，並透過各項管道（如徵信）查詢廠商交易實績，以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本公司於業務及採購會議中彙報各客戶及供應商之現況，若發現交易對象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將立即嚴格控管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交易之進行，了解目前公司曝險之狀況，並將審慎評估是否與客戶終止交易。 (二) 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以監督公司遵循法律規範。 (三) 已於董事會議事規範訂定：股東、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於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於董事會遇有與利害關係時，皆有遵守規定自動迴避。同仁於執行業務時遇有利害衝突，皆能向管理階層反應，以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四) 本公司設有專責之會計單位並依據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會計業務，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並設有董事會稽核室，每年依年度計劃至各單位進行查核作業落實內部控制。 (五) 目前尚未針對誠信經營進行內外部教育訓練。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尚在研議中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評估是否增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公司員工之意見可透過人資單位及動員例會等多重管道與管理階層反映，並經妥善處理及溝通；本公司訂定考核及獎懲規則，若有員工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事由時，將由公司權責部門主管共同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並將相關獎懲內容公告全體同仁。 (二) 本公司各職責單位會以公正之態度調查檢舉事項，並對檢舉人、檢舉事項、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保密。 (三) 本公司受理檢舉事項，以善盡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報復。	雖未制定明文檢舉及獎勵制度，但有公告發布相關政策，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有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但尚未有推定成效的內容。	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有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但尚未有推定成效的內容。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已有其他相關規章規範，本公司本著公平、誠實、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並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作為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未來將落實執行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之內容。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上傳本公司官網:www.gigastorage.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	楊盛如	89.03.01	107.02.01	轉任芯和董事長
稽核主管	廖盛吉	105.07.11	108.02.12	辭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長	陳繼明	107/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及兩岸反避稅政策及措施之因應	3.0	是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0	
		107/04/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0	
董事	陳繼興	107/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及兩岸反避稅政策及措施之因應	3.0	是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0	
董事	陳素惠	107/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及兩岸反避稅政策及措施之因應	3.0	是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0	
董事	謝金原	107/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及兩岸反避稅政策及措施之因應	3.0	是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0	
董事	陳文治	107/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及兩岸反避稅政策及措施之因應	3.0	是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0	
董事	魏德和	107/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及兩岸反避稅政策及措施之因應	3.0	是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0	
獨立董事	王明郎	107/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及兩岸反避稅政策及措施之因應	3.0	是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0	
獨立董事	簡瑞耀	107/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及兩岸反避稅政策及措施之因應	3.0	是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0	
獨立董事	陳俊良	107/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保全程序於智財權訴訟之應用與實例	3.0	是
		106/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舞弊偵查技巧	3.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件(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記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2 頁。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公司章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4 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8 頁。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含委託1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陳繼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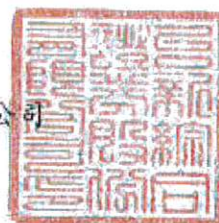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碩科技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800,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國碩科技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國碩科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郭 嘉 宏



承銷部門主管：陳 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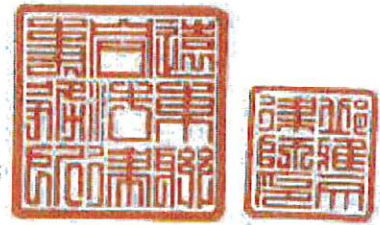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8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8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版)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10:30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席：董事長 陳繼明
四、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共計9人
董事：陳繼明、陳繼興、陳素惠、謝金原、陳文治、黃文瑞，共6人
獨立董事：簡瑞耀、陳俊良(委託王明郎出席)、王明郎，共3人
列席：財務主管-蔡志萍、副總-林江清、副總-鍾高原、稽核主管-賴侃薪、投資部課長-陳敏敏、行政副處長-江淑惠，共計6人

- 五、報告事項：(略)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略)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提

案由：擬辦理本公司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及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及付息之資金需求，擬辦理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計劃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詳附件四)。

二、資金來源：

- (1)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預計增加股本為新臺幣800,000,000元，預計可募集資金為新臺幣800,000,000元。
- (2)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總金額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議定之後辦理。屆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若因「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減少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因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增加之金額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金額之用。

三、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

四、股數及金額：發行新股80,0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

款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暫定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每股新臺幣 10 元至 12 元之價格區間內，參酌發行市場狀況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董事長將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若實際發行價格於該區間外將另案提報董事會訂定之。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如有低於股票面額，此係反應市場價狀況，應屬合理；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負債性質之方式適宜，並有利公司長遠之發展，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盈餘、資本公積或減資彌補等方式處理。
-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8,00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第三項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8,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80%，計 64,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之五日內，逕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八、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及辦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條件(含增資相關日程)、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如遇法令變更、或依主管機關之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資本市場狀況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撤銷，或前述各項未盡事宜，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其並得全權決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及簽署一切相關之契約及文件。
- 九、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略)

八、散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一、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並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務相關事宜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董事 9-11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董事自第八屆起，其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經理人員。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本條刪除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因執行職務之報酬或薪資，不論公司盈虧必須支付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二十八之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公司並得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均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廿五條：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八之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4% 不高於 8%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之數額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卅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餘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繼明



國碩科技
民國一〇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621,881,233)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7,005,825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3,156,624)
加：其他綜合損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4,157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2,517,927,875)
加：107 年度稅後淨損	(1,428,790,580)
期末待彌補虧損	(3,946,718,455)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24,573,557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490,611,688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31,533,21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
銷價格計算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碩科技或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2,059,056,890元整，已發行普通股205,905,689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國碩科技經108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8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整，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10元，預計募集總金額800,000,000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859,056,890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0,000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計8,000,000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計8,000,000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80%計64,0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整合，其整合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整合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之方式為之，申購不足數額係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或餘額包銷。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元

年 度	項 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5		0.10	—	—	—
106		(7.78)	—	—	—
107		(4.21)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二)截至108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 目	金額/股數
108年9月30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2,260,420
108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205,906
每股淨值(元/股)	10.9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14,766,144	14,238,952	11,450,795	8,481,6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29,198	7,887,355	5,009,545	4,461,915
無形資產		54,782	48,168	199,576	190,017
其他資產		2,258,949	2,231,609	2,048,589	2,013,800
資產總額		24,609,073	24,406,084	18,708,505	15,147,40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162,379	10,855,169	8,528,037	5,741,740
	分配後	9,162,379	10,855,169	8,528,037	5,741,740
非流動負債		5,253,253	6,424,122	5,348,994	4,221,3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415,632	17,279,291	13,877,031	9,963,110
	分配後	14,415,632	17,279,291	13,877,031	9,96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391,624	3,523,854	2,059,057	2,260,420
股 本		3,388,970	3,390,590	3,390,590	2,059,057
資本公積		2,699,792	2,636,856	2,677,215	211,9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6,714	(2,473,523)	(3,798,360)	237,167
	分配後	166,714	(2,473,523)	(3,798,360)	237,167
其他權益		136,148	(30,069)	(210,388)	(247,73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3,801,817	3,602,939	2,772,417	2,923,87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193,441	7,126,793	4,831,474	5,184,299
	分配後	10,193,441	7,126,793	4,831,474	5,184,299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7,461,057	12,609,313	9,378,711	6,367,588
營業毛利(損)		2,282,865	343,585	(141,818)	751,738
營業淨利(損)		1,258,305	(2,267,547)	16,147	(21,2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304	(349,183)	(2,148,036)	285,789
稅前淨利(損)		1,334,609	(2,616,730)	(2,131,889)	264,5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334,609	(2,616,730)	(2,131,889)	264,57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749,273	(2,753,724)	(2,162,825)	194,6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6,212	(264,224)	(30,618)	(68,9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5,485	(3,017,948)	(2,193,443)	125,747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326	(2,638,683)	(1,428,791)	217,206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15,947	(115,041)	(734,034)	(22,5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6,769	(2,806,454)	(1,447,839)	176,0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38,716	(211,494)	(745,604)	(50,293)
每股盈餘(虧損)		0.10	(7.78)	(4.21)	1.05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或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5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嘉玲、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智忠、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落
107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智忠、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落
108 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鳴遠、黃裕峰	保留結論/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國碩科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且其相關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國碩科技以 109 年 3 月 9 日為訂價基準日往前計算，國碩科技普通股於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分別為 13.20 元、11.90 元及 11.90 元，擇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12.43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 12.43 元之 80.45%，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繼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九 日

(本用印僅限於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九 日

(本用印僅限於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
公司電話：(03)598551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72
(七) 關係人交易	72-73
(八) 質押之資產	7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7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5
(十二) 其他	76-8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5-86
3.大陸投資資訊	86
(十四) 部門資訊	86-8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繼明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12,609,313 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太陽能矽晶片之銷售及太陽能導電漿商品銷售。由於收入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其中商品銷售因其貿易條件不一導致商品之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銷貨前十大客戶樣本執行收入交易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複核交易條件並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為 2,792,707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11.44%。由於太陽能矽晶片因市場供需因素及相關太陽能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致影響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損失之計算複雜。由於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為 81,096 仟元，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306,710 仟元，其公允價值層級歸屬於第三等級，由於其公允價值評估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股價波動度等，對於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負債評價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瞭解管理階層聘請外部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並重新評價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並與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的範圍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中有關金融負債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段-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1 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存有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1 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874,458 仟元及 366,08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68%及 1.49%，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01,327 仟元及 26,974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5.56%及 0.1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30902 號

(96)金管證(六)字第 02720 號

陳智忠

陳智忠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5,824,277	23.86	\$ 7,033,410	28.58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45,119	0.18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185,747	8.96	623,341	2.53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419,068	9.91	3,089,562	12.56
1220	其他應收款	六.7	104,842	0.43	161,909	0.66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28	103,041	0.42	-	-
14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8	2,792,707	11.44	3,095,691	12.58
1476	預付款項	六.9	784,311	3.21	657,906	2.67
1479	其他金融資產	八	4,056	0.02	4,007	0.0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20,903	0.09	55,199	0.22
			14,238,952	58.34	14,766,144	60.00
1510	非流動資產					
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463,250	1.88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378,533	1.55	376,022	1.53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157,481	0.65	64,993	0.26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19,823	0.08	-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及八	7,887,355	32.32	7,529,198	30.60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48,168	0.20	54,782	0.22
1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8	184,300	0.75	122,163	0.50
1990	其他金融資產	八	882,956	3.62	526,468	2.14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11、六.13、七及九	608,516	2.49	706,053	2.87
			10,167,132	41.66	9,842,929	40.00
1xxx	資產總計		\$ 24,406,084	100.00	\$ 24,609,07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維明



經理人：陳維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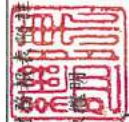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蔡志輝

代碼	項 目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4及八	\$ 6,449,617	26.43	\$ 3,733,402	15.17
2110	短期借款		六.15	99,834	0.41	199,784	0.81
212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及六.16	243,672	1.00	396,222	1.61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652	0.03	5,537	0.02
2170	應付票據			681,500	2.79	557,137	2.26
2180	應付帳款		七	-	-	9,084	0.04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27,551	6.67	511,806	2.08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	-	7,787	0.03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及六.28	57,272	0.23	148,977	0.61
2321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7及八	189,638	0.78	2,196,771	8.93
2322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8及八	788,102	3.23	834,385	3.39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非關係人			209	-	189	-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非關係人			710,122	2.91	561,298	2.28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六.8及七	10,855,169	44.48	9,162,379	37.23
	流動負債合計						
2530	非流動負債		四、六.17及八	4,206,166	17.23	3,142,305	12.77
2540	應付公司債		六.18及八	1,901,739	7.80	1,887,256	7.67
2572	長期借款		四及六.28	187,940	0.77	115,561	0.47
26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313	0.33	63,749	0.2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9	41,389	0.17	38,322	0.1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75	0.02	6,060	0.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24,122	26.32	5,253,253	21.35
2xxx	負債合計			17,279,291	70.80	14,415,632	58.5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90,590	13.89	3,388,970	13.77
3200	資本公積		六.20、六.21、六.29及六.30	2,636,856	10.80	2,699,792	10.97
3300	保留盈餘		六.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574	0.51	122,534	0.5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784	0.10	23,784	0.10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1,881)	(10.74)	20,396	0.08
3400	其他權益			(30,069)	(0.12)	136,148	0.5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23,854	14.44	6,391,624	25.97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0及六.31	3,602,939	14.76	3,801,817	15.45
3xxx	權益合計			7,126,793	29.20	10,193,441	41.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406,084	100.00	\$ 24,609,073	100.00



董事長：陳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



會計主管：蔡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2及七	\$ 12,609,313	100.00	\$ 17,461,05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8、六.12、六.23、六.24及七	(12,265,728)	(97.28)	(15,178,192)	(86.93)
5900	營業毛利		343,585	2.72	2,282,865	13.07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23、六.2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9,260)	(5.78)	(278,777)	(1.60)
6200	管理費用		(1,609,677)	(12.76)	(493,465)	(2.8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2,195)	(2.16)	(252,318)	(1.44)
	營業費用合計		(2,611,132)	(20.70)	(1,024,560)	(5.8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267,547)	(17.98)	1,258,305	7.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6				
7010	其他收入		245,639	1.95	222,794	1.2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6,606)	(1.48)	209,807	1.20
7050	財務成本		(408,039)	(3.24)	(356,297)	(2.0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7)	-	-	-
7900	稅前淨(損)利		(349,183)	(2.77)	76,304	0.44
7950	所得稅費用		(2,616,730)	(20.75)	1,334,609	7.64
8200	本期淨(損)利	六.28	(136,994)	(1.09)	(585,336)	(3.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7	(2,753,724)	(21.84)	749,273	4.2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38)	(0.02)	15,203	0.0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935)	(1.08)	(160,232)	(0.9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7,439)	(1.17)	360,016	2.0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488	0.18	21,225	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4,224)	(2.09)	236,212	1.3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17,948)	(23.93)	985,485	5.62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638,683)		33,326	
8620	非控制權益		(115,041)		715,9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00	母公司業主		(2,753,724)		749,273	
8710	非控制權益					
8720			(2,806,454)		246,769	
			(211,494)		738,716	
			(3,017,948)		985,485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9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7.78)		0.10	
	稀釋每股盈餘		(7.78)		0.10	



董事長：陳繼輝



經理人：陳繼輝



會計主管：蔡志遠



國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10	3140	3200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08,278	3140	\$ 212,683	\$ 3200	\$ 122,534	\$ 23,784	\$ 3350	\$ (11,276)	\$ (50,059)	\$ 31XX	\$ 3,412,400	\$ 9,410,659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1,399	-	-	-	-	-	1,399	-	1,399	
D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	33,326	-	-	33,326	715,947	749,273	
D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960	(64,459)	261,942	213,443	22,769	236,212	
D5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9,286	(64,459)	261,942	246,769	738,716	985,48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0,692	(212,683)	-	77,188	-	-	-	-	-	145,197	-	145,197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49,299)	-	(349,299)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88,970	\$ -	\$ 122,534	\$ 2,699,792	\$ 122,534	\$ 23,784	\$ 20,396	\$ (75,735)	\$ 211,883	\$ 6,391,624	\$ 3,801,817	\$ 10,193,441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88,970	\$ -	\$ 122,534	\$ 2,699,792	\$ 122,534	\$ 23,784	\$ 20,396	\$ (75,735)	\$ 211,883	\$ 6,391,624	\$ 3,801,817	\$ 10,193,441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40	-	(2,040)	-	-	-	-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1,080	-	-	-	-	-	1,080	-	1,080	
D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	-	(2,638,683)	-	-	(2,638,683)	(115,041)	(2,753,724)	
D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54)	(53,402)	(112,815)	(167,771)	(96,453)	(264,224)	
D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40,237)	(53,402)	(112,815)	(2,806,454)	(211,494)	(3,017,94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20	-	-	1,858	-	-	-	-	-	3,478	-	3,478	
M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9,811)	-	-	-	-	-	(9,811)	-	(9,81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56,063)	-	-	-	-	-	(56,063)	-	(56,06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14,885	14,88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269)	-	(2,269)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0,590	\$ -	\$ 124,574	\$ 2,636,856	\$ 124,574	\$ 23,784	\$ (2,621,881)	\$ (129,137)	\$ 99,068	\$ 3,523,854	\$ 3,602,939	\$ 7,126,7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輝



經理人：陳國輝



會計主管：陳國輝



國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616,730)	\$ 1,334,609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9,950)	\$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988)	(51,1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16,525
A20100	折舊費用	701,315	703,76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19,922	10,696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0,000)	-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46,678	22,67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8,767)	(2,207,7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79,803)	(657,905)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	46
A20900	利息費用	408,039	356,29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87)	-
A21200	利息收入	(134,739)	(45,19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9,507)	-
A21300	股利收入	(3,171)	(7,809)	B068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7,0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885	-	B07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616)	(47,510)
A22000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311,250)	-	CCCC	收取之股利	3,171	7,9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7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1,144)	(2,264,8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4	1,21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3	2,2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1,309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383,906	12,198,83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42	(15,33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645,928)	(11,572,98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4,429	C00600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101,214)	(83,53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9,26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200,000	4,031,250
A24200	交換及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18,308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802,754)	-
A29900	公司債發行費用	(5,000)	(49,6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59,597	8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5,660)	(908,539)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0,741	(44,660)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增加	(280)	1,233
A31130	應收票據	(1,562,406)	1,296,139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85)	(302)
A31150	應收帳款	523,816	1,117,58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9,579)	(131,0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050	89,66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8,143)	(395,457)
A31200	存貨	466,439	(578,3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9,460	3,219,410
A31230	預付款項	(126,405)	(45,7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296	15,977				
A32130	應付票據	272	(32,0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2,189)	(96,004)
A32150	應付帳款	124,363	(112,76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209,133)	3,316,3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84)	9,08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33,410	3,717,0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43,907	(209,04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24,277	\$ 7,033,41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87)	7,7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631)	(9,2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2	1,4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出）入	(726,518)	3,185,6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1,151	42,7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9,893)	(770,5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895,260)	2,457,8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建興

經理人：陳建興



會計主管：黃榮輝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國際貿易、資料儲存媒體之製造及複製、電子材料及零組件及矽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能源技術服務業及非屬公用之發電業等。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2. 本集團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由民國一〇六年版升級至民國一〇七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初次適用日之調整預期對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彙總如下表：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6年版 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	版本升級 調整數	民國107年版 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	說明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8,533	\$(378,533)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2,520	212,52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6,105	236,105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57,481	(157,481)	-	(2)
權益：				
保留盈餘	(2,473,523)	138,736	(2,334,787)	(2)
其他權益	(30,069)	(226,125)	(256,194)	(2)

說明：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適用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集團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本公司現行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481 仟元)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36,105 仟元及 212,520 仟元。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161,295仟元，其中50,734仟元已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73,906仟元，因此，於初次適用日須將原列報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70,092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3,814仟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並將其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73,906仟元，同時減少保留盈餘12,453仟元、減少其他權益74,936仟元。
-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初次適用日將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調整增加保留盈餘151,189仟元及減少其他權益151,189仟元。

b.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權益工具則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影響尚在評估中。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1)	CD-R、CD-RW等產品經銷	99.45%	99.45%
	Global Acetech Co., Ltd.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99%	99.9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54.42%	54.42%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2)	精密化學材料	92.57%	100.00%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0.54%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5)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0.15%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3)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50.39%	26.56%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註4)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5)	金屬線製品製造、 電子零組件製造 、買賣及其他相 關業務	37.14%	43.59%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 公司	光伏製程調試技 術服務等	100.00%	100.00%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 公司	光伏製程調試技 術服務等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 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Wisdom Field Limited(Samoa) (註6)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Godo Kaisha Best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7)	- (註7)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7)	- (註7)
	Godo Kaisha Chiba 2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7)	- (註7)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8)	- (註8)
	Godo Kaisha Chiba 1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9)	-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10)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00%	-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處(註1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禾碩農業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註12)	農作物栽培相 關 業務	100.00%	-
	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處(註13)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Earth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td. (Beliz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註6)	一般投資	86.00%	85.0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註 14)	太陽能相關業務	39.93%	39.93%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註 15)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與銷售等	100.00%	100.00%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2) 合併個體重要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註 1)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

(註 2) 原禾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更名為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辦理現金增資 17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2 元，計 14,500,000 股，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增資 102,747 仟元，共取得 8,562,294 股，故持股比例由 26.56% 變動為 50.39%。

(註 4) 原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更名為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另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〇六年六月及九月進行現金增資分別為 1,423,125 仟元、200,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分別為 35,578,125 股、5,000,000 股及 5,000,000 股，全數由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認購，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註 5)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雖對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超過 50% 之表決權，惟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布，判斷本集團具主導該等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辦理現金增資 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30 元，計 20,000,000 股，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增資 213,038 仟元，共取得 7,101,282 股，另發行員工認股權 3,000,000 股，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43.59% 變動為 40.41%；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每股 40 元出售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 3,000,000 股，故持股比例由 40.41% 變動為 37.14%。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 6)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以美金 37,910 仟元約新臺幣 1,194,165 仟元增資 Wisdom Field Limited，Wisdom Field Limited 再以美金 22,100 仟元轉投資 Merchant Energy PTE., Ltd.，業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Wisdom Field Limited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以美金 2,000 仟元投資 Merchant Energy PTE., Ltd.，持股比例由 85%增加為 86%。
- (註 7)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日本 TK-GK 架構投資 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及 Godo Kaisha Chiba 2，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本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分別為 95.00%、80.75%及 98.95%，以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本公司之權利，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 (註 8)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依日本 TK-GK 架構投資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本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為 94.50%，以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本公司之權利，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 (註 9)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依日本 TK-GK 架構投資 Godo Kaisha Chiba 1，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本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為 100.00%，以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本公司之權利，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 (註 1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投資設立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990 仟元，共取得 99,000 股，持股比率為 99%，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 (註 11)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設立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並繳納股款 30,00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處於籌設階段，尚未完成公司設立。
- (註 1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投資設立禾碩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100 仟元，共取得 10,000 股。
- (註 13)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設立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並繳納股款 2,50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處於籌設階段，尚未完成公司設立。
- (註 14) 本公司雖對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未持有超過 50%之表決權，但具有重大經濟受益權，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 (註 15)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照准匯出美金 10,000 仟元，透過投資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轉投資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共計匯出美金 1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6年
機器設備	1~20年
研發設備	2~11年
運輸設備	5~6年
辦公設備	3~6年
租賃改良	6~11年
其他設備	3~1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技術權利金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依技術權利金估計效益年限（十年）以直線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8. 庫藏股票

本集團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電廠設計及建造服務

本集團提供客戶電廠工程之設計、料件採購及建造等服務，因工程期間均短於一年，且合約金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待工程完工後，始認列相關工程收益。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評價

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請詳附註六。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	\$1,592	\$1,419
支票及活期存款	3,637,191	5,410,931
定期存款	2,185,494	1,621,060
	<u>\$5,824,277</u>	<u>\$7,033,410</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u>持有供交易</u>		
基金	\$-	\$45,119
股票－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63,250
	<u>\$-</u>	<u>\$508,369</u>
	106.12.31	105.12.31
流動	\$-	\$45,119
非流動	-	463,250
	<u>\$-</u>	<u>\$508,369</u>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集團第二次交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向本公司執行交換權利，共計交換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1,219,437股，因執行交換產生之損失4,695仟元帳列其他損失－其他。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處分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702,501股，處分價款為185,551仟元。

本集團持有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興櫃公司股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9,530	\$29,530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600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50	-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534	36,5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2,519	309,958
	<u>\$378,533</u>	<u>\$376,022</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評估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減損損失19,375仟元。

興櫃公司股票－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係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請參閱附註六.4說明。

本集團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98	\$13,798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00
TIEF FUND, L.P.	48,695	48,695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988	-
	<u>\$157,481</u>	<u>\$64,993</u>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評估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減損損失5,054仟元。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出售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56,000股，處分價款為16,525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5,335仟元。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起於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因已有可靠衡量之公允價值，故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科目項下。

(3)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返還股款2,500仟元，共計250,000股，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持有753,183股。

(4)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5)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185,747	\$623,341
減：備抵呆帳	-	-
	<u>\$2,185,747</u>	<u>\$623,341</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帳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2,706,786	\$3,348,632
應收分期帳款	3,958	4,535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555)	(711)
減：備抵呆帳	(291,121)	(262,894)
	<u>\$2,419,068</u>	<u>\$3,089,562</u>

本集團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528	\$533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	572	572
兩年以上	2,858	3,430
	<u>\$3,958</u>	<u>\$4,535</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餘額	\$251,565	\$11,329	\$262,89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49,689	(3,011)	146,67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18,451)	-	(118,451)
106.12.31餘額	<u>\$282,803</u>	<u>\$8,318</u>	<u>\$291,121</u>
105.01.01餘額	\$255,915	\$16,688	\$272,603
當期迴轉之金額	(4,350)	(5,359)	(9,709)
105.12.31餘額	<u>\$251,565</u>	<u>\$11,329</u>	<u>\$262,894</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2,395,481	\$20,230	\$1,535	\$-	\$-	\$1,822	\$2,419,068
105.12.31	2,914,007	51,591	122,431	133	-	1,400	3,089,562

7. 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退稅款	\$85,610	\$89,528
其他應收款－其他	51,613	104,762
減：備抵呆帳	(32,381)	(32,381)
	<u>\$104,842</u>	<u>\$161,909</u>

8. 存貨

	106.12.31	105.12.31
原 料（註）	\$2,328,938	\$2,218,811
在 製 品	194,905	399,539
製 成 品	252,694	461,892
商 品 存 貨	1,251	11,710
在 建 工 程	14,919	3,739
	<u>\$2,792,707</u>	<u>\$3,095,691</u>

註：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入銀錠評價利益分別為2,971仟元及24,292仟元。

- (1)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2,265,728 仟元及 15,178,192 仟元，包括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 152,816 仟元及(247,754) 仟元。

上述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先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已出售，故認列回升利益。

-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與客戶簽訂電廠設計、建造等服務合約，預計合約總價分別為 0 元及 4,524 仟元，並將該等工程轉包予外包廠商，待工程完工後認列相關工程損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集團與原料供應商約定借入生產用之銀錠，約定於一年內以實物償還並另加計利息，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入而尚未償還之銀錠分別為 693,871 仟元及 530,416 仟元，分別帳入存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並已適當估列利息費用。

(4)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預付款項

	106.12.31	105.12.31
留抵稅額	\$494,048	\$391,193
預付費用	71,967	98,133
進項稅額	118,394	98,842
預付貨款	76,520	42,880
其 他	23,382	26,858
	<u>\$784,311</u>	<u>\$657,906</u>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12.31		105.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u>\$19,823</u>	10.00%	<u>\$-</u>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投資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20,000 仟元，共取得 2,000,000 股，持股比例為 10.00%，因本公司之子公司一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故視為關聯企業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2) 本集團對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彙總帳面金額為 198,288 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772)</u>

(3) 前述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研發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 工程	合計
<u>成 本</u>										
106.01.01餘額	\$724,160	\$1,489,488	\$6,083,143	\$37,160	\$4,529	\$392,537	\$113,793	\$-	\$1,904,132	\$10,748,942
增添	144,520	75,578	289,683	3,474	-	28,302	27,646	-	713,424	1,282,627
移轉	10,118	706,337	180,704	448	-	(5,110)	(176)	-	(658,745)	233,576
其他變動	-	-	(30)	-	-	-	(33)	-	-	(63)
處分	-	(13,029)	(38,473)	(6,720)	-	(3,838)	(2,364)	-	-	(64,4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045)	656	(78,060)	70	45	-	(698)	-	(105,237)	(195,269)
106.12.31餘額	<u>\$866,753</u>	<u>\$2,259,030</u>	<u>\$6,436,967</u>	<u>\$34,432</u>	<u>\$4,574</u>	<u>\$411,891</u>	<u>\$138,168</u>	<u>\$-</u>	<u>\$1,853,574</u>	<u>\$12,005,389</u>
105.01.01餘額	\$666,717	\$1,464,515	\$6,511,649	\$39,223	\$3,581	\$297,305	\$120,941	\$50,078	\$91,076	\$9,245,085
增添	55,827	16,890	45,073	843	423	16,612	8,798	-	1,287,134	1,431,600
移轉	-	59,842	219,925	-	1,522	82,107	90	-	525,577	889,063
其他變動	-	-	(2,200)	-	-	-	-	-	-	(2,200)
處分	-	(51,183)	(703,763)	(2,676)	(977)	(3,487)	(15,671)	(50,078)	-	(827,8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16	(576)	12,459	(230)	(20)	-	(365)	-	345	13,229
105.12.31餘額	<u>\$724,160</u>	<u>\$1,489,488</u>	<u>\$6,083,143</u>	<u>\$37,160</u>	<u>\$4,529</u>	<u>\$392,537</u>	<u>\$113,793</u>	<u>\$-</u>	<u>\$1,904,132</u>	<u>\$10,748,94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01.01餘額	\$18,019	\$699,211	\$2,195,745	\$32,999	\$2,611	\$200,130	\$71,029	\$-	\$-	\$3,219,744
折舊	-	102,614	528,725	2,292	411	51,153	16,120	-	-	701,315
減損損失	-	-	268,814	-	-	-	446	-	-	269,260
移轉	-	-	(6,340)	-	-	6,892	(552)	-	-	-
處分	-	(13,029)	(38,439)	(6,560)	-	(3,839)	(2,153)	-	-	(64,0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65	(8,617)	73	19	-	(305)	-	-	(8,265)
106.12.31餘額	<u>\$18,019</u>	<u>\$789,361</u>	<u>\$2,939,888</u>	<u>\$28,804</u>	<u>\$3,041</u>	<u>\$254,336</u>	<u>\$84,585</u>	<u>\$-</u>	<u>\$-</u>	<u>\$4,118,034</u>
105.01.01餘額	\$18,019	\$671,879	\$2,345,266	\$32,836	\$3,353	\$162,300	\$70,443	\$50,078	\$-	\$3,354,174
折舊	-	78,284	563,259	3,006	254	42,811	16,151	-	-	703,765
移轉	-	-	1,494	-	-	(1,494)	-	-	-	-
處分	-	(50,742)	(703,575)	(2,676)	(978)	(3,487)	(15,037)	(50,078)	-	(826,5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0)	(10,699)	(167)	(18)	-	(528)	-	-	(11,622)
105.12.31餘額	<u>\$18,019</u>	<u>\$699,211</u>	<u>\$2,195,745</u>	<u>\$32,999</u>	<u>\$2,611</u>	<u>\$200,130</u>	<u>\$71,029</u>	<u>\$-</u>	<u>\$-</u>	<u>\$3,219,744</u>
<u>淨帳面金額：</u>										
106.12.31	<u>\$848,734</u>	<u>\$1,469,669</u>	<u>\$3,497,079</u>	<u>\$5,628</u>	<u>\$1,533</u>	<u>\$157,555</u>	<u>\$53,583</u>	<u>\$-</u>	<u>\$1,853,574</u>	<u>\$7,887,355</u>
105.12.31	<u>\$706,141</u>	<u>\$790,277</u>	<u>\$3,887,398</u>	<u>\$4,161</u>	<u>\$1,918</u>	<u>\$192,407</u>	<u>\$42,764</u>	<u>\$-</u>	<u>\$1,904,132</u>	<u>\$7,529,198</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現金流出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1,282,627	\$1,431,6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97,794	898,944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28,346	(122,808)
	<u>\$1,508,767</u>	<u>\$2,207,736</u>

-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部份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不能再供生產使用，經評估後就其帳面價值全數認列減損損失計 269,260 仟元。該減損損失業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 本集團購買之土地中，部分座落在於台南市學甲區學甲段，用途為設置太陽能發電廠使用，因屬農地故以個人名義辦理登記及簽訂土地登記契約書，並以本集團之孫公司一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
-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4)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及空調設備，其耐用年限分別為 25~56 年及 3~11 年。

12.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技術權利金	合計
<u>成 本</u>				
106.01.01餘額	\$19,789	\$3,371	\$57,143	\$80,303
新增	3,187	-	-	3,187
減少	(12,972)	-	-	(12,9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	-	7
106.12.31餘額	<u>\$10,011</u>	<u>\$3,371</u>	<u>\$57,143</u>	<u>\$70,525</u>
105.01.01餘額	\$19,795	\$3,371	\$-	\$23,166
移轉	-	-	57,143	57,1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	-	(6)
105.12.31餘額	<u>\$19,789</u>	<u>\$3,371</u>	<u>\$57,143</u>	<u>\$80,303</u>
<u>攤銷及減損</u>				
106.01.01餘額	\$19,293	\$3,371	\$2,857	\$25,521
攤銷	1,230	-	8,572	9,802
減少	(12,972)	-	-	(12,9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	-	6
106.12.31餘額	<u>\$7,557</u>	<u>\$3,371</u>	<u>\$11,429</u>	<u>\$22,357</u>
105.01.01餘額	\$18,189	\$3,371	\$-	\$21,560
攤銷	1,109	-	2,857	3,9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	-	(5)
105.12.31餘額	<u>\$19,293</u>	<u>\$3,371</u>	<u>\$2,857</u>	<u>\$25,521</u>
<u>淨帳面金額：</u>				
106.12.31	<u>\$2,454</u>	<u>\$-</u>	<u>\$45,714</u>	<u>\$48,168</u>
105.12.31	<u>\$496</u>	<u>\$-</u>	<u>\$54,286</u>	<u>\$54,782</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28	\$86
管理費用	9,682	3,742
研發費用	92	138
	<u>\$9,802</u>	<u>\$3,966</u>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存出保證金	\$29,592	\$10,472
預付設備款	486,680	622,462
預付投資款	30,000	-
其 他	62,244	73,119
	<u>\$608,516</u>	<u>\$706,053</u>

其他係遞延資產，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攤銷費用分別為10,120仟元及6,730仟元。

14. 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5,834,014	\$3,278,622
擔保銀行借款	615,603	454,780
	<u>\$6,449,617</u>	<u>\$3,733,402</u>
利率區間(%)	<u>0.85%~4.07%</u>	<u>0.60%~3.48%</u>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5,033,409 仟元及 8,835,784 仟元。

(2) 擔保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項 目	保證機構	106.12.31	105.12.3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及國際票券	\$100,000	\$2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66)	(216)
淨 額		<u>\$99,834</u>	<u>\$199,784</u>
利率區間		<u>1.39%~1.44%</u>	<u>1.13%~1.54%</u>

上述借款未有提供擔保品抵質押之情形。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		
交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	\$8,416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81,096	387,806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換匯換利合約	162,576	
	<u>\$243,672</u>	<u>\$396,222</u>

17. 應付公司債

	106.12.31	105.12.31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	\$-	\$1,741,700
應付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及(3)	1,390,200	193,700
應付國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5)	3,720,000	4,031,250
應付國內交換公司債(2)	-	414,600
	5,110,200	6,381,25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14,396)	(1,042,174)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89,638)	(2,196,771)
	<u>\$4,206,166</u>	<u>\$3,142,305</u>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100 仟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800,000 仟元。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 以現金贖回。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I. 轉換：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1.6 元。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D)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21.6 元。

(E)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 6,098 張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面額計 609,800 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28,231,283 股，產生資本公積 324,859 仟元，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面額：100 仟元。

B. 發行價格：100%。

C. 發行總面額：450,000 仟元。

D. 票面利率：0%。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交換為達邁科技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本公司於本交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三日）止，若達邁科技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交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達邁科技之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交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以現金贖回。
- I. 交換：
- (A) 交換標的：達邁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
- (B)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三日）止，請求交換為達邁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債券持有人於停止過戶目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請求交換者，其交換程序及權利義務依受託及付款交換代理契約辦理。
- (C) 交換價格：發行時之交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40 元。
- (D) 交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達邁科技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無須適用以下約定外，遇有達邁科技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交換價格。
- b.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遇達邁科技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達邁科技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E)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持有人已轉換 4,411 張流通在外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面額計 441,100 仟元，並已依規定辦理註銷作業；餘 89 張流通在外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面額共計 8,900 仟元，本公司已全數贖回，並已依規定辦理註銷作業。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100 仟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1,200,000 仟元。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無。
 - I.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2.0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調整後轉換價格為每股 22.00 元。
 - (E)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未有轉換或贖回之情形。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禾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100 仟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1,800,000 仟元。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五年（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賣回，或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外，碩禾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5.10%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碩禾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碩禾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碩禾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碩禾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3.03%以現金贖回。
 - I.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碩禾公司請求轉換為碩禾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750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碩禾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碩禾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碩禾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碩禾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碩禾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碩禾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碩禾公司應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17,417 張，面額計 2,005,400 仟元，其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碩禾公司直接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部份，其產生之相關費損為 116,189 仟元，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另計有 583 張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面額計 58,300 仟元，共計轉換碩禾公司普通股 95,880 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5) 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美金 200 仟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美金 110,000 仟元，另加以美金 15,000 仟元為上限之超額認購，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發行。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五年（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 F. 償還方法：除本債券已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碩禾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將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1.5% 之收益率（每半年計算一次），亦即面額之 107.76%，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碩禾公司於本債券發行滿三十六個月後，遇有碩禾公司普通股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達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價格乘以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再除以面額後所得之總數之 130% 以上時，碩禾公司得依提前贖回價格提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份贖回。
- (B) 若超過 90% 之本債券已被贖回、轉換，購回或註銷，碩禾公司得以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價格提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
- (C) 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碩禾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債券而增加稅務負擔、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碩禾公司得依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價格提前依受託契約將本債券全部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不得請求碩禾公司負擔額外之稅賦或費用。
- H.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 除下列情事發生，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碩禾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之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算屆滿三年（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時，請求碩禾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1.5%（每半年計算一次）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亦即 104.59%，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若碩禾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上櫃買賣，或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以上停止交易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碩禾公司以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C) 若碩禾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碩禾公司以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I.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四十日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日或碩禾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之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債券持有人得依有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向碩禾公司請求將本債券轉換為碩禾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528.43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碩禾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或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碩禾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發行認股權證或具轉換權之有價證券、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合併增資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且新股認購或發行價格低於每股時價，應調整轉換價格，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碩禾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碩禾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79.39 元。
- (E)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有轉換或贖回之情形。

(6) 提供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長期借款

本集團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還款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61,538	1.36%	自 105.01.24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36,308	1.36%	自 105.02.27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23,385	1.36%	自 105.03.28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246,154	1.36%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94,154	1.36%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36,155	2.220%	自 102.08.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	48,611	2.020%	自 103.11.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	55,333	2.020%	自 103.12.07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擔保借款	628,796	2.150%	自 105.06.09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11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136,210	1.586%	自 104.12.30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9 期攤還，三個月付息一次。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70,453	2.600%	自 104.09.0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352,261	2.267%	自 105.01.18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72 期攤還，按月付息。
兆豐北新竹分行信用借款	48,950	1.800%	自 105.01.12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擔保借款	122,990	2.357%	自 106.07.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彰銀東京分行擔保借款	578,508	2.367%	自 106.07.26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合庫竹塹分行信用借款	47,500	1.500%	自 106.07.1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庫竹塹分行擔保借款	16,388	1.500%	自 106.07.1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庫竹塹分行擔保借款	18,423	1.500%	自 106.07.1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庫竹塹分行擔保借款	24,026	1.500%	自 106.07.1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72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44,798	3.060%	自 106.09.12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攤還，三個月付息一次。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8,102)		
聯貸銀行主辦費暨參貸費（註）	(1,1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1,901,739</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還款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123,077	1.44%	自 105.01.24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72,615	1.44%	自 105.02.27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46,769	1.44%	自 105.03.28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492,308	1.44%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188,308	1.44%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4,545	1.70%	自 104.02.28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1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44,045	2.22%	自 102.08.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	56,944	2.02%	自 103.11.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	63,333	2.02%	自 103.12.07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擔保借款	810,264	2.15%	自 105.06.09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11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213,131	1.59%	自 104.12.30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9 期攤還，三個月付息一次。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89,242	2.60%	自 104.09.0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404,210	2.26%	自 105.01.18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72 期攤還。按月付息。
兆豐北新竹分行信用借款	65,150	1.80%	自 105.01.12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34,385)		
聯貸銀行主辦費暨參貸費（註）	(2,3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1,887,256</u>		

註：係上海商業銀行等八家行庫聯合貸放中長期擔保放款額度為 1,500,000 仟元之主辦費及參貸費；聯合貸款內容包括甲項（構建置土地、建物廠房及其附屬設施）200,000 仟元、乙項（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備）300,000 仟元、丙項（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1,000,000 仟元。

(1)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2) 本集團與上述銀行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之財務比率限制，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九。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2,970仟元及26,865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318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20~24年及20~22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06	\$1,47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49	801
	<u>\$755</u>	<u>\$2,273</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4,134	\$71,014	\$84,3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275)	(34,937)	(33,56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37,859	36,077	\$50,799

子公司－Global Aectech Co., Ltd.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分別為3,530仟元及2,245仟元。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之費用數分別為1,268仟元及482仟元。

子公司－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解散，其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為451仟元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1.1餘額	\$84,367	\$ (33,568)	\$50,799
當期服務成本	1,472	-	1,472
利息費用（收入）	1,308	(507)	801
	87,147	(34,075)	53,07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24	-	1,42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0,601	-	20,601
經驗調整	(37,428)	-	(37,42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99	199
	(15,403)	199	(15,204)
雇主提撥數	-	(1,340)	(1,340)
子公司-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計 退休金負債	(730)	279	(451)
105.12.31餘額	71,014	(34,937)	36,077
當期服務成本	106	-	106
利息費用（收入）	1,278	(629)	649
	72,398	(35,566)	36,83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56)	-	(35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626	-	4,626
經驗調整	(2,202)	-	(2,20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70	270
	2,068	270	2,338
雇主提撥數	-	(1,311)	(1,311)
支付之福利	(10,332)	10,332	-
106.12.31餘額	\$64,134	\$(26,275)	\$37,859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43%	1.8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6,231)	\$-	\$(6,837)
折現率減少0.5%	6,969	-	7,668	-
預期薪資增加0.5%	6,821	-	7,53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6,170)	-	(6,79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0.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為3,88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390,590仟元及3,388,97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339,059仟股及338,897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582,500	\$582,5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40,969	939,08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928,993	938,80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126,087	182,150
員工認股權	55,660	55,660
其 他	2,647	1,596
	<u>\$2,636,856</u>	<u>\$2,699,79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16,405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尚有未彌補之累計虧損，故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擬議不分配盈餘。

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105 年度
	\$2,04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3,801,817	\$3,412,40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15,041)	715,94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028)	(74,5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624)	98,074
其他綜合損益所得稅效果	1,983	-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784)	(757)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141,417)	-
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639,724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21,790)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74,780)	-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14,885	-
其 他（主係為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04,006)	(349,299)
期末餘額	<u>\$3,602,939</u>	<u>\$3,801,817</u>

21.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之子公司碩鑽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立即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認股權行使價格不得低於 10 元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6.11	3,000	\$18

針對民國一〇六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6 年度
給與日股價	22.06 元
股利殖利率(%)	-
預期波動率(%)	39%
無風險利率(%)	0.39%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1 年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定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選擇權	3,000	18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3,000)	18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4.9618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4,885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並未對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取消或修改。

22.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光電材料	\$8,823,441	\$14,431,857
矽晶產品	3,072,768	2,387,968
其他	713,104	641,232
	\$12,609,313	\$17,461,057

23.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員工宿舍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二十年且無續租權，在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11,964	\$20,9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7,794	42,307
超過五年	121,087	104,286
	\$180,845	\$167,493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38,334	\$37,429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21,447	\$261,813	\$683,260	\$517,727	\$318,952	\$836,679
勞健保費用	39,324	17,309	56,633	41,792	19,059	60,851
退休金費用	15,192	9,801	24,993	18,828	10,792	29,6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843	8,128	32,971	14,163	5,720	19,883
折舊費用	633,169	68,146	701,315	645,508	58,257	703,765
攤銷費用（註）	2,876	17,046	19,922	4,039	6,657	10,696

註：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及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按比例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因獲利狀況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847 仟元及 1,923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847 仟元及 1,923 仟元，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5. 庫藏股票

子公司一碩禾公司持有庫藏股票資訊如下：

	106.12.31
金 額	\$209,571
股 數（仟股）	750

子公司一碩禾公司經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碩禾公司股票 1,500 仟股，買回股份目的係為轉讓予員工，預定買回之期間為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至七月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買回股票 750 仟股，金額計 209,571 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134,739	\$45,196
租金收入	8,884	8,360
股利收入	3,171	7,809
其他收入－其他	98,845	161,429
	<u>\$245,639</u>	<u>\$222,79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4)	\$(1,216)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1,309)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42)	15,335
淨外幣兌換損失	(45,969)	(422,2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279,803	657,90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4,42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9,260)	-
買回公司債損失	(116,189)	-
其他損失－其他	(32,736)	(15,532)
	<u>\$(186,606)</u>	<u>\$209,807</u>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15,281	\$114,211
借銀利息	7,503	17,76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83,926	220,597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1,264	3,701
押金設算息及其他	65	24
	<u>\$408,039</u>	<u>\$356,297</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38)	\$-	\$(2,338)	\$-	\$(2,33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6,935)	-	(136,935)	22,488	(114,4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47,439)	-	(147,439)	-	(147,4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86,712)</u>	<u>\$-</u>	<u>\$(286,712)</u>	<u>\$22,488</u>	<u>\$(264,224)</u>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203	\$-	\$15,203	\$-	\$15,20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60,232)	-	(160,232)	21,225	(139,0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379,391	(19,375)	360,016	-	360,0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34,362</u>	<u>\$(19,375)</u>	<u>\$214,987</u>	<u>\$21,225</u>	<u>\$236,212</u>

28. 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29,059	\$431,56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0,732)	(21,75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7,168	104,360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	(36,255)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61,716	68,778
其他	6,038	2,392
所得稅費用	<u>\$136,994</u>	<u>\$585,33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488)	\$(21,22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2,488)</u>	<u>\$(21,225)</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u>\$(2,610,885)</u>	<u>\$1,334,609</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 (443,850)	\$226,88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173)	(207,01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3,506)	(5,27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37,254	428,47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2,420	100,778
於其他轄區營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54,695	21,810
基本應納稅額	9,393	1,76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0,733)	(21,754)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506)	36,731
其他	-	2,93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36,994</u>	<u>\$585,336</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損	\$14,998	\$-	\$-	\$-	\$14,998
未實現備抵呆帳	33,589	(10,561)	-	(60)	22,9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92,061)	(24,482)	-	-	(116,543)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409	(26,384)	-	(18)	5,007
未實現估計費用	1,785	(1,785)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322)	4,360	-	-	(12,962)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12,616	-	-	12,616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591	-	-	-	591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6,055)	(17,414)	-	(49)	(23,51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5,582	(6,792)	-	-	8,790
資產減損財稅差異	510	(510)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64	(1,246)	-	-	6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21,225	-	22,488	-	43,713
其 他	487	3,314	-	(59)	3,742
未使用課稅損失	-	36,255	-	85	36,34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2,629)</u>	<u>\$22,488</u>	<u>\$(10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6,602</u>				<u>\$(3,64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2,163</u>	<u>\$184,3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5,561</u>	<u>\$187,940</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損	\$14,998	\$-	\$-	\$-	\$14,998
未實現備抵呆帳	34,276	(484)	-	(203)	33,5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	(92,061)	-	-	(92,061)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35	21,438	-	(64)	31,409
未實現估計費用	4,464	(2,679)	-	-	1,7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274	(98,596)	-	-	(17,322)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591	-	-	-	591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3,427)	(2,628)	-	-	(6,055)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2,704	2,878	-	-	15,582
資產減損財稅差異	1,606	(1,096)	-	-	5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46	18	-	-	1,8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	-	21,225	-	21,225
其 他	415	72	-	-	48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73,138)</u>	<u>\$21,225</u>	<u>\$(267)</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58,782</u>				<u>\$6,60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66,072</u>	<u>\$122,1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290</u>	<u>\$115,561</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6.12.31	105.12.31	
96年	\$809,951	\$-	\$ 809,951	106年
97年	126,671	126,671	126,671	107年
98年	356,131	287,887	356,131	108年
99年	437,729	437,729	437,729	109年
100年	336,741	336,741	336,741	110年
101年	742,833	742,833	742,833	111年
102年	652,575	652,575	652,575	112年
103年	708,188	708,188	708,188	113年
104年	758,561	758,561	758,561	114年
105年	81,292	81,292	78,581	115年
106年(估計數)	1,306,986	1,306,986	-	116年
		<u>\$5,439,463</u>	<u>\$5,007,961</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852,612仟元及1,070,971仟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420,787仟元及347,702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註)	\$291,409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0.48%。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

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Global Aectech Co., Ltd.	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638,683)	\$33,32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9,010	337,449
基本每股盈餘（元）	\$(7.78)	\$0.10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638,683)	\$33,326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	89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638,683)	\$34,22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9,010	337,44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	-	157
轉換公司債	-	10,41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9,010	348,022
稀釋每股盈餘（元）	\$(7.78)	\$0.10

因轉換公司債無稀釋效果，故不納入民國一〇六年度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3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日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率為100%減少至92.57%。集團所取得之增資現金為7,500仟元，所增加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如下：

	106.12.31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7,5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7,438)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62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為26.56%增加至50.39%，集團所取得之增資現金為71,252仟元，因而變動之相關權益如下：

	106.12.31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71,252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78,919)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7,667)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另發行員工認股權3,000,000股，本集團持股比例由43.59%變動為40.41%，集團所取得之增資現金為455,847仟元，因而變動之相關權益如下：

	106.12.31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455,847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435,872)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19,975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Merchant Engery PTE.,Ltd.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Wisdom Field Limited(Samoa)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因而增加至86%，因而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影響數(279)仟元。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每股40元出售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3,000,000股，集團所取得之處分股票現金為120,000仟元，因而變動之相關權益如下：

	106.12.31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120,0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78,262)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41,738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國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以每股30元取得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136,086股，集團所減少之現金為4,083仟元，因而變動之相關權益如下：

	106.12.31
集團減少之現金	\$(4,083)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1,965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2,118)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國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至十二月取得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326,000股，集團所減少之現金為80,508仟元，因而變動之相關權益如下：

	106.12.31
集團減少之現金	\$(80,508)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31,077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49,431)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至七月十一日買回該公司股票 1,500 仟股，金額計 209,571 仟元，因而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影響數(68,154)仟元。

31.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06.12.31	105.12.3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4.36%	45.58%

	106.12.31	105.12.31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74,979	\$3,187,880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損失）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511)	\$734,296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損益彙總性資訊：

	106.12.31	105.12.31
營業收入	\$9,676,035	\$14,834,40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232,776)	1,592,6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6,015)	1,669,546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12,241,648	\$12,550,026
非流動資產	7,342,044	5,933,302
流動負債	(7,681,986)	(6,105,993)
非流動負債	(5,200,290)	(4,769,705)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06.12.31	105.12.31
營運活動	\$(880,970)	\$2,939,075
投資活動	(1,909,037)	(1,921,525)
籌資活動	1,638,909	2,433,61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303,121)	3,308,740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與本集團之關係
微鑽石線材設備有限公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辭任該公司董事
陳繼興	本公司之董事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6年度	105年度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29	\$-
其他關係人	-	461
	\$29	\$461

上述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47,559	\$27,127

上述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3) 財產交易

關係人名稱	項目	購買價款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727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096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86,400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其他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收入	\$1,372	\$-
修繕費	21	-
勞務費	-	2,400
購入用品盤存	82	-

3. 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帳款餘額彙總如下：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	\$9,084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	\$7,787

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0,597	\$110,357
退職後福利	1,331	1,766
	\$41,928	\$112,12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1,115,896	\$1,013,314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研發設備	213,971	294,091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1,532	1,904	銀行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56	4,007	商品保證金及銀行借款等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82,955	526,468	海關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租賃保證金及銀行借款等
子公司股票（碩禾）	3,438,700	802,690	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之授信擔保品及銀行借款
	<u>\$5,657,110</u>	<u>\$2,642,474</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約為127,263仟元。
2. 本集團與下列公司簽訂之產品授權合約如下：

公司名稱	支付權利金商品	簽約年度	有效期間	權利金計算方式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鍍膜相關產品	民國 94 年 11 月	20 年	依產品銷售額計算，按年支付

3. 本集團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與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簽訂非專屬專利授權契約，支付授權費用以取得太陽能導電漿相關專利授權。
4. 本集團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等八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期間，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至一〇八年止，每半年審核之流動比率應維持100%（含）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75%、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3倍以上。屆期若未達上述約定之條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認為必要時，得依規定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以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認定之，或請求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以書面同意之方式認定。

本集團依上述約定條件審核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等八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契約，因未符合前述財務比率限制條款，本集團預計向聯貸銀行申請變更財務比率限制條款，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已完成變更申請同意豁免財務比率限制條款。
5. 本集團與兆豐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期間，本集團對於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不可低於45%，如低於額度立即停止動撥。

本集團依上述約定條件審核對兆豐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尚符合前述持股比率。
6. Heraeus Precious Metals North America Conshohocken LLC.（美商賀利氏貴金屬北美康捨霍肯有限責任公司，下稱「賀利氏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向臺灣智慧財產法院對子公司一碩禾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要訴求正銀漿料涉嫌侵犯其相關專利。子公司一碩禾公司對賀利氏公司提起反訴，要求其停止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作出中間判決，認定子公司一碩禾公司所提出之相關主張及證據不足以證明賀利氏公司專利無效。智慧財產法院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七日宣示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賀利氏公司之主張。子公司一碩禾公司另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收受賀利氏公司之民事上訴聲明狀，其對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本集團經評估前述事件對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7. 本集團與各廠商簽訂購置機器設備之合約，合約總價約143,781仟元，已付價款計91,492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本集團與廠商簽訂購置供建置太陽能電廠用之設備材料，原合約總價約美金57,161仟元，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簽訂補充協議，修改合約價款其金額為美金48,649仟元，已付價款計美金24,716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項下。
8. 本集團之Godo Kaisha Chiba 2原與有限會社古谷工務店簽訂工程合約，因故解除該工程合約，另與宗像總合開發株式會社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日幣401,97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日幣79,838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9. 本集團之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與Meralco Industrial Engineering Services Corporation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美金4,546仟元及菲律賓幣117,50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美金3,436仟元及菲律賓幣11,175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與Paris-Manila Technology Corporation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菲律賓幣250,802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菲律賓幣31,544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10. 本集團之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與宗像總合開發株式會社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日幣4,827,60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日幣2,172,420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11. 荷蘭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利浦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製造銷售之DVD-R及DVD-RW產品侵害飛利浦公司之中華民國第82864號專利（「系爭專利」），請求本公司賠償新台幣一仟萬元。飛利浦公司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向台灣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將原先對本公司所提專利侵權訴訟案之起訴請求金額從新台幣一仟萬元，擴張請求金額為新臺幣十億五仟萬元，智慧財產法院一審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判決本公司應賠償飛利浦公司新臺幣壹仟零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駁回飛利浦公司其餘請求，本公司及飛利浦公司分別就智慧財產法院一審判決敗訴部份，向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判決認定，判付本公司應返還飛利浦公司新臺幣十億五仟萬元之不當得利。本公司業已委任專業律師就前述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本公司認為二審法院判決在認定系爭專利請求項6是否應予撤銷、本公司DVD-R產品有無侵權、及給付金額之計算等爭點均有謬誤，有判決不備理由、判決理由矛盾、及適用法律不當等違法。本公司尚無法針對前述事件進行判決結果以及損害賠償金額之預測，惟本公司業已就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結果所致可能賠償金額予以估列入帳。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30,097仟元及33,166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000,000仟元，債券期限為五年。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12.31	105.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45,119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	-	463,250
	-	508,369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6,014	441,01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822,685	7,031,991
應收款項	4,709,657	3,874,812
存出保證金(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	29,592	10,472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887,012	530,475
	11,448,946	11,447,750
	\$11,984,960	\$12,397,13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243,672	\$396,222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449,617	3,733,402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99,834	199,784
應付款項	2,316,703	1,091,35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395,804	5,339,07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689,841	2,721,641
存入保證金(帳列非流動負債項下)	5,575	5,616
長期應付款項(含一年內到期及帳列 非流動負債項下)	81,522	63,938
	16,038,896	13,154,808
	\$16,282,568	\$13,551,03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組成。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外幣借款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外幣借款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重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9,483仟元及減少/增加2,674仟元。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5,272仟元及15,030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6,068仟元及50,95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減少48,947仟元及44,798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於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46,325仟元，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37,472仟元及37,301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0%，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4.06%及66.8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除有明顯信用風險之特定交易對象已另行減損評估，餘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6.12.31					
借款	\$7,426,181	\$1,357,449	\$395,761	\$258,960	\$9,438,351
應付款項	2,316,703	-	-	-	2,316,703
公司債	194,023	5,127,108	-	-	5,321,131
105.12.31					
借款	\$4,853,514	\$1,191,938	\$572,416	\$314,038	\$6,931,906
應付款項	1,091,351	-	-	-	1,091,351
公司債	2,419,229	4,216,284	-	-	6,635,513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流 入	\$-	\$1,898,646	\$-	\$-	\$1,898,646
流 出	-	(2,061,222)	-	-	(2,061,222)
淨 額	\$-	(162,576)	\$-	\$-	(162,576)

105.12.31
無此情事。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因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故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金額列示。
- D. 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或其他評價方法計算公允價值。

F.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4,395,804	\$5,339,076	\$5,100,299	\$6,209,082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換匯換利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承作之換匯換利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換匯換利合約	合約金額	合約期間
106.12.31	美金 65,000 仟元	106.01.09~108.06.21
105.12.31	無此情形	

對於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及利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交換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74,719	\$-	\$3,814	\$378,53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合約	\$-	\$162,576	\$-	\$162,576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	-	81,096	81,096
	<u>\$-</u>	<u>\$162,576</u>	<u>\$81,096</u>	<u>\$243,672</u>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45,119	\$-	\$-	\$45,119
股票	463,250	-	-	463,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73,007	-	3,015	376,022
	<u>\$881,376</u>	<u>\$-</u>	<u>\$3,015</u>	<u>\$884,391</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交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	\$-	\$8,416	\$8,416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	-	387,806	387,806
	<u>\$-</u>	<u>\$-</u>	<u>\$396,222</u>	<u>\$396,222</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負債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股票	交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小計
106.01.01餘額	\$3,015	\$8,416	\$387,806	\$396,222
本期取得/發行	-	-	-	-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於「其他利益及 損失」	-	(8,416)	(306,710)	(315,1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799	-	-	-
106.12.31餘額	<u>\$3,814</u>	<u>\$-</u>	<u>\$81,096</u>	<u>\$81,096</u>
105.01.01餘額	\$5,851	\$42	\$-	\$42
本期取得/發行	-	-	929,222	929,222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 失」	-	8,374	(541,416)	(533,0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2,836)	-	-	-
105.12.31餘額	<u>\$3,015</u>	<u>\$8,416</u>	<u>\$387,806</u>	<u>\$396,222</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均為0元。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負債相關之利益分別為315,126仟元及533,042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91仟元/191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度	40.90%	股價波動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股價波動度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5,027仟元/29,403仟元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每股帳面價值	無須適用	類似公司股票每股帳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權益將增加/減少35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2.84%	股價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773仟元/3,483仟元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度	36.01%	股價波動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股價波動度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2,316仟元/95,541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及投資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5,100,299	\$-	\$-	\$5,100,29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6,209,082	\$-	\$-	\$6,209,082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9,636	29.760	\$3,857,960	\$162,308	32.250	\$5,234,434
日幣	2,827,510	0.2642	747,028	1,084,955	0.2756	299,013
人民幣	1,237,034	4.5650	5,647,059	1,113,763	4.6170	5,142,241
泰銖	5,979	0.9175	5,486	10,214	0.9001	9,19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5,103	29.760	\$5,806,240	\$154,017	32.250	\$4,967,050
歐元	2,352	35.570	83,664	5,925	33.900	200,870
日幣	8,607,749	0.2642	2,274,167	6,538,303	0.2756	1,801,956
人民幣	8,838	4.565	40,346	10,161	4.6170	46,914
瑞士法郎	714	30.455	21,745	714	31.525	22,509
泰銖	18,328	0.9175	16,816	10,171	0.9001	9,155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45,969仟元及422,256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存有累積虧損達新台幣2,621,881仟元，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本集團為改善營運狀況而將公司業務由砂漿切片改為鑽石切片，以降低營業成本，預計對集團營運績效會有顯著貢獻。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16及十二.7。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九。
- (2) 資金貸與他人者：詳附表一。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三。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16及十二.7。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持股比例、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十。
-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發生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 (1)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且能賺得收入及發生費用之策略管理性事業單位。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營運決策者分別管理及監督各事業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

- (2) 本集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

A. 矽晶產品部門，主要從事生產太陽能多晶矽晶片及提供客製化太陽能多晶矽代工的服務。

B. 光電材料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導電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利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或市場間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報導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各部門損益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六年度				
	矽晶產品部門	導電漿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3,072,768	\$8,823,441	\$713,104	\$-	\$12,609,313
營業成本及費用	(5,341,861)	(8,917,340)	(612,228)	(5,431)	(14,876,860)
部門（損失）利益	<u>\$(2,269,093)</u>	<u>\$(93,899)</u>	<u>\$100,876</u>	<u>\$(5,431)</u>	(2,267,547)
其他收入					245,63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6,606)
財務成本					(408,0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77)
稅前淨損					<u><u>\$ (2,616,730)</u></u>

	一〇五年度				
	矽晶產品部門	導電漿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2,387,968	\$14,431,857	\$641,232	\$-	\$17,461,057
營業成本及費用	(3,287,030)	(12,388,768)	(513,623)	(13,331)	(16,202,752)
部門（損失）利益	<u>\$(899,062)</u>	<u>\$2,043,089</u>	<u>\$127,609</u>	<u>\$(13,331)</u>	1,258,305
其他收入					222,79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9,807
財務成本					(356,297)
稅前淨利					<u><u>\$1,334,609</u></u>

本集團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 0 元。

3.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台 灣	\$4,730,773	\$7,718,147
中國大陸	6,170,260	6,331,491
其 他	1,708,280	3,411,419
	<u><u>\$12,609,313</u></u>	<u><u>\$17,461,057</u></u>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基礎歸類。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併非流動資產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台 灣	\$3,445,364	\$3,832,945
中國大陸	1,094,964	680,480
日 本	2,586,183	2,458,443
其 他	1,357,936	1,307,693
	<u>\$8,484,447</u>	<u>\$8,279,561</u>

4.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對單一客戶銷售總額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A 客 戶	<u>\$1,790,052</u>	<u>\$-</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6)	期末餘額 (註6)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74	\$-	\$-	-	註4	\$-	註4	\$-	無	\$-	\$352,385 (註1)	\$1,409,542 (註1)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9,326	-	-	-	註4	-	註4	-	無	-	352,385 (註1)	1,409,542 (註1)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657	-	-	-	註4	-	註4	-	無	-	352,385 (註1)	1,409,542 (註1)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348	-	-	-	註4	-	註4	-	無	-	352,385 (註1)	1,409,542 (註1)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7,450	-	-	-	註4	-	註4	-	無	-	352,385 (註1)	1,409,542 (註1)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36,070	-	-	-	註4	-	註4	-	無	-	352,385 (註1)	1,409,542 (註1)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8,063 (USD1,279)	14,104 (USD474)	14,104 (USD474)	-	業務往來	285,904	-	-	無	-	285,904 (註1)	1,409,542 (註1)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4,428 (CNY16,304)	-	-	-	註4	-	-	-	無	-	557,887 (註1)	2,231,546 (註1)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45,297 (CNY157,240 + USD17,725)	- (註5)	-	-	註4	-	-	-	無	-	557,887 (註1)	2,231,546 (註1)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52,210 (USD38,717)	1,152,210 (USD38,717)	1,152,210 (USD38,717)	-	業務往來	4,064,890	-	-	無	-	2,231,546 (註1)	2,231,546 (註1)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	是	752,970 (JYP2,850,000)	515,190 (JYP1,950,000)	515,190 (JYP1,950,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173,205 (註2)	1,759,808 (註2)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000	-	-	2%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173,205 (註2)	1,759,808 (註2)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476,160 (USD16,000)	238,080 (USD8,000)	238,080 (USD8,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173,205 (註2)	1,759,808 (註2)
3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119,040 (USD4,000)	119,040 (USD4,000)	119,040 (USD4,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444,082 (註2)	666,124 (註2)
4	Godo Kaisha Chiba 2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其他應收款	是	4,988 (JYP18,88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6,815 (註3)	100,887 (註3)
5	Merchant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59,520 (USD2,000)	59,520 (USD2,000)	59,520 (USD2,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325,670 (註2)	488,505 (註2)

註1：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貸出資金之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其餘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4：係因對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項。

註5：係因子公司-碩禾公司對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之資金貸款餘額超限，業已改善完成。

註6：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期末匯率1泰銖=0.910624台幣、1人民幣=4.565台幣、1美金=29.76台幣及1日幣=0.2642台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9)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2	\$1,761,927 (註3)	\$93,213 (THB37,000) (USD2,000)	\$93,213 (THB37,000) (USD2,000)	\$91,150 (THB34,734) (USD2,000)	\$-	2.65%	\$2,819,083 (註3)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5,578,866 (註4)	10,000	10,000	6,481	-	0.18%	5,578,866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鴻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5,578,866 (註4)	30,000	30,000	10,694	-	0.54%	5,578,866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5,578,866 (註4)	295,000	295,000	122,924	-	5.29%	5,578,866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2	5,578,866 (註4)	992,240 (JPY1,200,000 +USD20,000 +NTD80,000)	992,240 (JPY1,200,000 +USD20,000 +NTD80,000)	435,160 (JPY515,555 +NTD298,950)	-	17.79%	5,578,866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2	5,578,866 (註4)	924,700 (JYP3,500,000)	924,700 (JYP3,500,000)	628,796 (JYP2,380,000)	72,795	16.58%	5,578,866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	5,578,866 (註4)	214,272 (USD7,200)	214,272 (USD7,200)	160,704 (USD5,400)	188,306	3.84%	5,578,866	Y	-	Y
2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332,660 (註5)	297,600 (USD10,000)	-	-	-	-	332,660	-	-	Y
3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	1,325,514 (註6)	91,363	45,143	45,143	9,008	6.89%	1,325,514	Y	-	Y
4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2	2,933,013 (註7)	379,440 (USD12,750)	379,440 (USD12,750)	59,520 (USD2,000)	-	10.78%	3,519,616	Y	-	-
5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5 (註8)	1,102,198	174,372 (JPY660,000)	-	-	-	-	1,102,198	-	Y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8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8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0%。

註4：依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5：依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6：依碩鑽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7：依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2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2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2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註8：因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之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業已改善完成。

註9：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期末匯率1泰銖=0.910624台幣、1人民幣=4.565台幣、1美金=29.76台幣及1日幣=0.2642台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5,705	\$39,258	0.76%	\$39,258	-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3,860	3,814	14.82%	3,814	-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2,205	13,798	1.26%	-	-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973	-	1.27%	-	-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173	-	4.04%	-	-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00	19,988	1.22%	-	-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9,021	28,292	0.55%	28,292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6,086	113,168	2.18%	113,168	-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000	166,326	8.39%	166,326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0,000	27,675	0.57%	27,675	-
	基金	TIEF Fund,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8,695	7.45%	-	-
	股票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5,855	75,000	4.58%	-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	金額(註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105,508,125	\$2,634,079	10,000,000	\$400,000	-	\$-	\$-	\$-	130,288,824 (註3)	\$2,933,013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30,000,000	290,851	7,101,282	213,038	3,000,000	120,000	43,593	-	34,101,282	492,296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Gode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	360,760	-	721,584	-	-	-	-	-	1,041,747

註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相關調整項目。

註2：現金增資。

註3：包含本年度子公司發放股票股利14,780,699股。

註4：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期末匯率1泰銖=0.910624台幣、1人民幣=4.565台幣、1美金=29.76台幣及1日幣=0.2642台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未完工程	105.07.11	\$287,880 (PHP 444,122)	\$276,430 (PHP 426,458)	G. A. PHILKOR MULTI ENERGY CORPORATION (GAPMEC)	無	-	-	-	-	參照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價而定	供太陽能電廠事業用地	無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105.04.28	674,502 (RMB 147,755)	674,502 (RMB 147,755)	常州二建有限公司及無錫泰創工業設備安裝有限公司	無	-	-	-	-	參照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價而定	以租地委建方式自建營運廠房	無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廠房	106.08.04	178,000	178,000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參照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價而定	作為生產及研發基地	無

註1：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期末匯率1菲律賓幣=0.6482台幣、1人民幣=4.565台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 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淨額之比例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例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85,904	9.45%	月結90天	\$-	-	\$150,880	18.55%	-
碩禾電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353,477	4.10%	月結90-120天	-	-	-	-	-
碩禾電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4,064,880	47.16%	月結90-120天	-	-	2,603,062	68.80%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0,880 (註3)	2.18次	-	按正常催收方式	\$-	-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8,720 (註4)	-	-	按正常催收方式	-	-
碩禾電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3,755,272 (註5)	1.41次	2,175,254	持續催收中	257,374	-
禾迅綠電 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515,190	-	-	-	-	-
禾迅綠電 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38,080	-	-	-	-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19,040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係含本公司與Global Acetech Co.,Ltd.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136,776仟元、超過約定授信期限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14,104仟元，合計150,880仟元。

註4：係本公司出售資產款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註5：係含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2,603,062仟元、
超過約定授信期限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1,152,210仟元，合計3,755,272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1	應收帳款	\$136,776	月結90天	0.56%
				其他應收款	122,824	月結90天	0.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14	依合約約定	0.08%
				進貨	1,637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1%
				加工費	70,874	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56%
				銷貨收入	285,904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2.27%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48	月結90天	0.00%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6	月結90天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0	依合約約定	0.01%
				銷貨收入	50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0%
				加工費	74,837	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59%
				其他應付款	44,936	月結90天	0.18%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98	月結90天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	月結90天	0.00%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1	月結90天	0.00%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9	月結90天	0.00%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	月結90天	0.00%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1	月結90天	0.00%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3	月結90天	0.00%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536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2%
				加工費	33,124	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26%
				應收帳款	23,343	月結90天	0.10%
				應付帳款	17,006	月結90天	0.07%
				進貨	10,007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8%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1	銷貨收入	60,415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48%
				應收帳款	55,024	月結90-180天	0.23%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588	月結90天	0.01%
				其他應付款	748		0.00%
				其他應收款	4,079		0.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	依合約約定	0.00%
				進貨	141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0%
				銷貨收入	4,145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3%

續下頁

承上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124	月結90天	0.01%
				其他應付款	559	月結90天	0.00%
				進貨	1,078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1%
				應收帳款	381	月結90天	0.00%
				其他應收款	155	月結90天	0.00%
				銷貨收入	363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0%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9,492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8%
				其他應收款	178	月結90天	0.00%
				應付帳款	8,004	月結90天	0.06%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	353,477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2.80%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	4,064,880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32.24%
				應收帳款	2,603,062	月結90天-120天	10.67%
				其他應收款	1,152,403	月結90-120天	4.72%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515,190	依合約約定	2.11%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238,080	依合約約定	0.98%
3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119,040	依合約約定	0.49%
4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59,520	依合約約定	0.24%
5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132	依合約約定	1.86%
				其他應收款	229,747	依合約約定	0.94%
6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639	依合約約定	0.40%
				其他應收款	39,344	依合約約定	0.1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業	\$6,620	\$6,620	200,000	100.00%	\$1,875	\$(30)	\$(30)	-
	Global Acetech Co., Ltd.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1,811	801,811	85,199,997	99.99%	5,477	(112,472)	(112,461)	-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一般投資業	100,000	100,000	10,688,235	100.00%	160,335	70,901	70,901	-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CD-R、CD-RW等產品經銷	106,930	106,930	3,978,143	99.45%	158	745	741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83,160	183,160	33,188,902	54.42%	3,062,552	(209,316)	(116,770)	-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	93,500	1,000	9,350,000	92.57%	91,944	(1,669)	(1,606)	-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竹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1	80,001	10,000,000	100.00%	104,687	3,339	3,339	-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80,508	-	326,000	0.53%	30,192	(209,316)	-(註3)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材料製造	4,083	-	136,086	0.15%	1,965	(10,193)	-(註3)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從事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116,754	14,006	9,962,915	50.39%	90,099	(22,108)	-(註3)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922,425	2,522,425	130,288,824	100.00%	2,933,013	(15,035)	-(註3)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ruitius)	模里西斯	投資公司	412,960	412,960	12,900,000	100.00%	723,106	39,772	-(註3)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材料製造	471,554	300,000	34,101,282	37.14%	492,296	(10,193)	-(註3)	-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	太陽能模組製造	20,000	-	2,000,000	10.00%	19,823	(1,772)	-(註3)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0	80,000	10,657,000	100.00%	120,738	11,120	-(註3)	-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500	16,500	2,000,000	100.00%	21,383	1,406	-(註3)	-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000	3,000	1,139,000	100.00%	11,933	498	-(註3)	-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000	5,000	1,460,000	100.00%	16,135	1,136	-(註3)	-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00	8,000	1,689,000	100.00%	18,277	1,156	-(註3)	-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70	15,070	-	100.00%	159,230	65,802	-(註3)	-
	Godo Kaisha Best Solar	日本千葉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39	44,939	-	-(註1)	49,102	12,534	-(註3)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日本福岡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57,879	57,879	-	-(註1)	67,889	10,300	-(註3)	-
	Godo Kaisha Chiba 2	日本岡山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9,619	179,619	-	-(註1)	166,407	(8,179)	-(註3)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日本廣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32,610	411,026	-	-(註1)	1,041,747	(6,334)	-(註3)	-
	Godo Kaisha Chiba 1	日本廣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9,266	-	-	-(註1)	45,399	(2,215)	-(註3)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amoa	一般投資	1,249,721	1,249,721	39,610,000	100.00%	1,110,206	(50,395)	-(註3)	-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0	-	99,000	99.00%	963	(27)	-(註3)	-
	禾碩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農業栽培相關	100	-	10,000	100.00%	100	-	-(註3)	-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註2)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000	-	-	100.00%	20,963	(9,037)	-(註3)	-
	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註2)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00	-	-	100.00%	2,500	-	-(註3)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808,551	748,561	25,800,000	86.00%	696,135	(16,962)	-(註3)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菲律賓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827	754,596	-	39.93%	745,403	(14,441)	-(註3)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塞席爾	一般投資	322,140	322,140	10,000,000	100.00%	332,326	33,312	-(註3)	-

註1：本公司依日本TK—GK架構投資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及Godo Kaisha Chiba 1雖無持有表決權，但

依合約賦予本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本公司之權利。

註2：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處於籌備階段，尚未完成公司設立。

註3：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註4：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 術服務等	\$88,625 (USD3,000)	經由第三地區 (Maruitius)投資事 業間接投資	\$88,625 (USD3,000)	\$-	\$-	\$88,625 (USD3,000)	\$(59,634)	100.00%	\$(59,634)	\$332,660	\$-
鹽城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 術服務等	\$325,600 (USD9,900)	經由第三地區 (Maruitius)投資事 業間接投資	\$325,600 (USD9,900)	\$-	\$-	\$325,600 (USD9,900)	\$99,406	100.00%	\$99,406	\$400,444	\$-
鹽城碩鑽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 造與銷售等	\$322,140 (USD10,000)	經由第三地區 (Seychelles)投資 事業間接投資	\$322,140 (USD10,000)	\$-	\$-	\$322,140 (USD10,000)	\$33,312	100.00%	\$33,312	\$332,326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4,225 (USD12,900)	\$417,171 (USD12,999)	\$3,347,320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2,140 (USD10,000)	\$322,140 (USD10,000)	\$795,30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4：已匯出投資金額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未匯出投資金額按期末匯率1:29.76換算。

附件三、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
公司電話：(03)598551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4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1-4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2-78
(七) 關係人交易	78-79
(八) 質押之資產	8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0-8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8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1
(十二) 其他	82-9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2
2.大陸投資資訊	92
(十四) 部門資訊	93-9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繼明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9,378,711 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太陽能矽晶片及太陽能導電漿之商品銷售。由於收入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收入於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銷貨前十大客戶樣本執行收入交易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為 1,719,316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9.19%。由於太陽能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之損失。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 5,009,545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26.78%。由於營運所處之產業景氣波動較大且發生不利之重大變動，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發生減損，應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畫，了解資產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及方式；檢視及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可回收金額相關評估數據內容及假設之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聘請外部專家執行不動產估價之估價報告，了解及評估外部專家所用資料、假設及方法之適當性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段-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2 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存有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2 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Global Acetech Co., Ltd.、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526,059 仟元及 1,874,45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16%及 7.68%，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61,691 仟元及 701,32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3.86%及 5.5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30902 號

(96)金管證（六）字第 02720 號

陳智忠

陳智忠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4,560,265	24.38	\$ 5,824,277	23.8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99,284	0.5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及六.23	1,773,929	9.48	2,185,747	8.9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及六.23	1,427,428	7.63	2,419,068	9.9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六.23及七	60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8	30,189	0.16	104,842	0.4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1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28	161,347	0.86	103,041	0.42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9	1,719,316	9.19	2,792,707	11.44
1410	預付款項	六.10	861,250	4.60	784,311	3.2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四及六.32	768,668	4.1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6,393	0.20	4,056	0.0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107	0.07	20,903	0.0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450,795	61.21	14,238,952	58.3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294,301	1.57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21,823	1.7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	-	378,533	1.5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	-	157,481	0.6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1	465,591	2.49	19,823	0.0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2、七及八	5,009,545	26.78	7,887,355	32.3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3及六.31	199,576	1.07	48,168	0.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8	211,767	1.13	184,300	0.7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481,624	2.57	882,956	3.6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4及九	273,483	1.46	608,516	2.4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57,710	38.79	10,167,132	41.66
1xxx	資產總計		\$ 18,708,505	100.00	\$ 24,406,08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華

國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5及八	\$ 3,221,734	17.22	\$ 6,449,617	26.4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六.16	-	-	99,834	0.4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258,751	1.39	243,672	1.00
2150	應付票據		3,217	0.02	7,652	0.03
2170	應付帳款		260,409	1.39	681,500	2.79
2200	其他應付款		335,368	1.79	1,627,551	6.6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8	75,334	0.40	57,272	0.23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及六.32	215,232	1.15	-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8及八	3,321,016	17.75	189,638	0.78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9及八	365,274	1.95	788,102	3.23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非關係人		238	-	20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9	471,464	2.52	710,122	2.9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528,037	45.58	10,855,169	44.4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8及八	3,047,933	16.29	4,206,166	17.23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9及八	1,892,703	10.12	1,901,739	7.80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8	177,831	0.95	187,940	0.77
2612	長期應付款		192,588	1.03	81,313	0.3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0	32,438	0.17	41,389	0.17
2645	存入保證金		5,501	0.03	5,575	0.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48,994	28.59	6,424,122	26.32
2xxx	負債合計		13,877,031	74.17	17,279,291	70.8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21、六.29及六.3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90,590	18.12	3,390,590	13.89
3200	資本公積		2,677,215	14.31	2,636,856	10.8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574	0.67	124,574	0.5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784	0.13	23,784	0.10
3350	未分配盈餘		(3,946,718)	(21.10)	(2,621,881)	(10.74)
3400	其他權益		(210,388)	(1.12)	(30,069)	(0.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59,057	11.01	3,523,854	14.4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1及六.33	2,772,417	14.82	3,602,939	14.76
3xxx	權益合計		4,831,474	25.83	7,126,793	29.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708,505	100.00	\$ 24,406,08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榮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2及七	\$ 9,378,711	100.00	\$ 12,609,31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9、六.13、六.20、六.24、六.25及七	(9,520,529)	(101.51)	(12,265,728)	(97.28)
5900	營業毛(損)利		(141,818)	(1.51)	343,585	2.72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六.20、六.24及六.25				
6100	推銷費用		(312,777)	(3.33)	(729,260)	(5.78)
6200	管理費用		(435,873)	(4.65)	(431,250)	(3.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1,922)	(2.79)	(272,195)	(2.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23	(9,890)	(0.11)	-	-
	營業費用合計		(1,020,462)	(10.88)	(1,432,705)	(11.3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九.8	1,178,427	12.56	(1,178,427)	(9.3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147	0.17	(2,267,547)	(17.9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0、六.11、六.18、六.26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83,187	1.95	245,639	1.9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2,661)	(20.18)	(186,606)	(1.48)
7050	財務成本		(445,741)	(4.75)	(408,039)	(3.2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79	0.08	(17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8,036)	(22.90)	(349,183)	(2.77)
7900	稅前淨損		(2,131,889)	(22.73)	(2,616,730)	(20.7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8	(30,936)	(0.33)	(136,994)	(1.09)
8200	本期淨損		(2,162,825)	(23.06)	(2,753,724)	(21.8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96)	(0.05)	(2,338)	(0.0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0,919)	(1.08)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055	0.88	(136,935)	(1.0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47,439)	(1.1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8	(7,158)	(0.08)	22,488	0.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618)	(0.33)	(264,224)	(2.0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3,443)	(23.39)	\$ (3,017,948)	(23.93)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29	\$ (1,428,791)		\$ (2,638,683)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21	(734,034)		(115,041)	
			\$ (2,162,825)		\$ (2,753,72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47,839)		\$ (2,806,454)	
8720	非控制權益		(745,604)		(211,494)	
			\$ (2,193,443)		\$ (3,017,948)	
	每股盈餘(元)	六.2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1)		\$ (7.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1)		\$ (7.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耀明

經理人：陳耀明

會計主管：蔡榮華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88,970	\$ 2,699,792	\$ 122,534	\$ 23,784	\$ 20,396	\$ (75,735)	\$ -	\$ 211,883	\$ 6,391,624	\$ 3,801,817	\$ 10,193,441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40	-	(2,040)	-	-	-	-	-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080	-	-	-	-	-	-	1,080	-	1,080
D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2,638,683)	-	-	-	(2,638,683)	(115,041)	(2,753,724)
D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4)	(53,402)	-	(112,815)	(167,771)	(96,453)	(264,224)
D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40,237)	(53,402)	-	(112,815)	(2,806,454)	(211,494)	(3,017,94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20	1,858	-	-	-	-	-	-	3,478	-	3,47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811)	-	-	-	-	-	-	(9,811)	9,811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6,063)	-	-	-	-	-	-	(56,063)	56,063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14,885	14,88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68,143)	(68,143)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0,590	\$ 2,636,856	\$ 124,574	\$ 23,784	\$ (2,621,881)	\$ (129,137)	\$ -	\$ 99,068	\$ 3,523,854	\$ 3,602,939	\$ 7,126,793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90,590	\$ 2,636,856	\$ 124,574	\$ 23,784	\$ (2,621,881)	\$ (129,137)	\$ -	\$ 99,068	\$ 3,523,854	\$ 3,602,939	\$ 7,126,79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07,006	-	(65,255)	(99,068)	(57,317)	(30,072)	(87,389)
A5 期初重編後餘額	3,390,590	2,636,856	124,574	23,784	(2,514,875)	(129,137)	(65,255)	-	3,466,537	3,572,867	7,039,404
D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1,428,791)	-	-	-	(1,428,791)	(734,034)	(2,162,825)
D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56)	47,708	(63,600)	-	(19,048)	(11,570)	(30,618)
D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31,947)	47,708	(63,600)	-	(1,447,839)	(745,604)	(2,193,44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502)	-	-	-	-	-	-	(25,502)	25,502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47)	-	-	-	-	-	-	(847)	847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34,386)	(134,38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4	-	(104)	-	-	-	-
T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66,708	-	-	-	-	-	-	66,708	53,191	119,899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0,590	\$ 2,677,215	\$ 124,574	\$ 23,784	\$ (3,946,718)	\$ (81,429)	\$ (128,959)	\$ -	\$ 2,059,057	\$ 2,772,417	\$ 4,831,4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建興

總經理：陳建興

會計主管：蔡志強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131,889)	\$ (2,616,73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683)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2)
A20100	折舊費用	642,137	701,31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909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15,188	19,92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9,890	146,67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2,005)	(279,80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20900	利息費用	445,741	408,03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3,810)
A21200	利息收入	(97,343)	(134,739)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79,600)
A21300	股利收入	-	(3,171)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66,7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885	B02300	處分子公司	470,170
A22000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119,375	(311,2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5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7,179)	177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1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240)	2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4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4,727	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5)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1,30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0,210)	74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88,33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06,405	269,2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22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334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A24200	交換/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損失	(291)	118,3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90)
A29900	發行公司債費用	(5,000)	(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30,74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283,779)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898)	-	C00600	應付短期票款減少	(101,052)
A31130	應收票據	411,772	(1,562,40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000,000
A31150	應收帳款	998,649	523,81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36,6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2)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08,3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709	39,0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53,08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	-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247)
A31200	存貨	832,036	466,43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4)
A31230	預付款項	(323,562)	(126,405)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754	34,29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6,865)
A32130	應付票據	(6,881)	27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3,075)
A32150	應付帳款	(455,832)	124,3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56,5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0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44,715)	1,243,90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237,51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7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24,2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522	(14,63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86,7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86)	702			\$ 5,824,2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42,889	(726,5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518	131,151	E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60,2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583)	(299,893)	EE00212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6,4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37,824	(895,260)	E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86,762
						\$ 5,824,2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國華

經理人：陳國華

會計主管：蔡清華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國際貿易、資料儲存媒體之製造及複製、電子材料及零組件及矽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能源技術服務業及非屬公用之發電業等。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 157,481 仟元）	\$536,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3,3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5,3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450,538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其他金融資產）	11,450,538		
	<u>\$11,986,552</u>		<u>\$11,899,163</u>

-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 投資成本 188,840 仟元並 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	\$536,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3,320	\$(81,082)	\$56,271	\$(107,281)	\$(30,0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205,305	(6,307)	50,735	(57,042)	-
	<u>536,014</u>		<u>448,625</u>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24,277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24,277				
應收票據	2,185,747	應收票據	2,185,747				
應收帳款	2,419,068	應收帳款	2,419,068				
其他應收款	104,842	其他應收款	104,842				
存出保證金	29,592	存出保證金	29,592				
其他金融資產	887,012	其他金融資產	887,012				
	<u>11,450,538</u>		<u>11,450,538</u>				
	<u>\$11,986,552</u>		<u>\$11,899,163</u>		<u>\$107,006</u>	<u>\$(164,323)</u>	<u>\$(30,072)</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註：

-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基金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30,801 仟元，另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9,956 仟元。

b.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全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部分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部分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212,519 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205,305 仟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12,600 仟元，其中 50,735 仟元已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43,105 仟元，因此，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須將原列報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91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14 仟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並將其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 43,105 仟元，同時增加保留盈餘 9,681 仟元、減少其他權益 57,042 仟元。

-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將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107,281 仟元及減少其他權益 107,281 仟元。

- (2)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566,830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566,830 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其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1）	CD-R、CD-RW等產品經銷	-	99.45%
	Global Acetech Co., Ltd.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99%	99.9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54.42%	54.42%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2）	精密化學材料	92.57%	92.57%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14%	0.54%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5）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0.04%	0.04%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3）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50.39%	50.39%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註4）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5）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36.67%	37.14%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註6）	一般投資	100.00%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製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100.00%	100.00%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製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7）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7）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7）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7）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7）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Wisdom Field Limited(Samoa)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Godo Kaisha Best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8）	-（註8）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8）	-（註8）
	Godo Kaisha Chiba 2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8）	-（註8）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8）及（註9）	-（註8）
	Godo Kaisha Chiba 1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8）	-（註8）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10）	99.00%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註1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禾碩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2）	農作物栽培相關業務	-	100.0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註 13）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 14）	-
	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註 15）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註 15）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日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註 15）及（註 16）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註 17）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Earth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td. (Belize)（註 18）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註 19）	一般投資	87.65%	86.00%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註 20）	太陽能相關業務	39.93%	39.93%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21）	晶圓表面處理、矽料加工處理、太陽能輔料矽材料、OEM 等業務	51.85%	-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與銷售等	100.00%	100.00%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2) 合併個體重要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註1）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日清算完結。

（註2）原禾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更名為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註3)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辦理現金增資 17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2 元，計 14,500,000 股，本公司未按持股增資 102,747 仟元，共取得 8,562,294 股，故持股比例由 26.56% 增加為 50.39%。
- (註4) 原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更名為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及九月進行現金增資均為 200,000 仟元，均為 5,000,000 股，全數由本公司進行認購，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 (註5) 本公司雖對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超過 50% 之表決權，惟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布，判斷本集團具主導該等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辦理現金增資 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30 元，計 20,000,000 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 214,081 仟元，共取得 7,136,060 股，另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 3,000,000 股，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43.59% 變動為 40.45%；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每股 40 元出售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 3,000,000 股，故持股比例由 40.45% 變動為 37.18%；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三日辦理現金增資 48,000 仟元，每股面額 24 元，共計 2,000,000 股，本公司未參與認購，另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購買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 201,171 股，持股比例由 37.18% 變動為 36.71%。
- (註6)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投資設立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 (註7)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經董事會通過出售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完成移轉，帳列待出售處分群組淨額及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 (註8)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日本 TK-GK 架構投資 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及 Godo Kaisha Chiba 1，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本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分別為 95.00%、80.75%、98.95%、94.50% 及 100.00%，以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本公司之權利，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 (註9)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之權益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全數出售，處分價款為 470,303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70,191 仟元。
- (註1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投資設立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990 仟元，共取得 99,000 股，持股比率為 99%，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另，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增資 155,000 仟元，共取得 15,500,000 股，故持股比例由 99% 增加為 99.99%。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辦理現金增資 93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93,400,000 股，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 269,110 仟元，共取得 26,911,000 股，持股比例由 99.99% 變動為 39%。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對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註11)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設立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並繳納股款 30,00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處於籌設階段，尚未完成公司設立。
- (註1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投資設立禾碩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100 仟元，共取得 10,000 股。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禾碩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全數出售，處分價款為 5,100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9 仟元。
- (註13)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設立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並繳納股款 2,50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處於籌設階段，尚未完成公司設立。
- (註14)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依日本 TK-GK 架構投資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本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為 100.00%，以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本公司之權利，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 (註15)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投資設立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日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並繳納股款分別為 7,500 仟元、7,000 仟元及 6,500 仟元。另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及十月現金增資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均為 2,50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處於籌設階段，尚未完成公司設立。
- (註16)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處分日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之股份，處分價款為 6,500 仟元。
- (註17)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投資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仟元，共計 200,000 股，持股比例為 100%，並已完成變更登記。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經董事會通過出售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待出售處分群組淨額及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於一〇八年二月完成變更登記。
- (註18) Earth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td. (Belize)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完成註銷登記。
- (註19) Wisdom Field Limited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以美金 2,000 仟元投資 Merchant Energy PTE., Ltd.，持股比例由 85%增加為 86%；Wisdom Field Limited 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以美金 4,000 仟元投資 Merchant Energy PTE., Ltd.，持股比例由 86%增加為 87.65%。
- (註20) 本公司雖對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未持有超過 50%之表決權，但具有重大經濟受益權，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 (註21)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投資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52,712 仟元，取得普通股 4,200,000 股，持股比例為 51.85%，並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政策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政策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及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相關之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6年
機器設備	1~20年
研發設備	2~11年
運輸設備	5~6年
辦公設備	3~6年
租賃改良	6~11年
其他設備	3~1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技術權利金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依技術權利金估計 效益年限（十年）以 直線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四年）以直線法 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十年）以直線法 攤銷
內部產生、外部取得 或合併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合併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9.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太陽能矽晶片及太陽能導電漿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政策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電廠設計及建造服務

本集團提供客戶電廠工程之設計、料件採購及建造等服務，因工程期間均短於一年，且合約金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待工程完工後，始認列相關工程收益。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評價

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請詳附註六。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	\$2,413	\$1,592
支票及活期存款	2,977,231	3,637,191
定期存款	1,580,621	2,185,494
	<u>\$4,560,265</u>	<u>\$5,824,277</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262,865	\$-
基金	130,720	-
	<u>\$393,585</u>	<u>\$-</u>
流動	\$99,284	\$-
非流動	294,301	-
	<u>\$393,585</u>	<u>\$-</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集團第二次交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向本公司執行交換權利，共計交換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1,219,437 股，因執行交換產生之損失 4,695 仟元帳列其他損失－其他。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處分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702,501 股，處分價款為 185,551 仟元。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3,600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95	-
磐采股份有限公司	3,252	-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25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98	-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5,910	-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5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15,307)	-
	<u>\$321,823</u>	<u>\$-</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註)	106.12.31
興櫃公司股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29,530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1,60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35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6,5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62,519
	<u>\$-</u>	<u>\$378,533</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註)	106.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798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TIEF FUND, L.P.	-	48,695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4,988
	<u>\$-</u>	<u>\$157,481</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其相關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返還股款2,500仟元，共計250,000股，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持有159,146股。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6. 應收票據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773,929	\$2,185,747
減：備抵損失	-	-
	<u>\$1,773,929</u>	<u>\$2,185,747</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1,620,030	\$2,706,786
應收分期帳款	-	3,958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	(555)
減：備抵損失	(192,602)	(291,121)
	<u>1,427,428</u>	<u>2,419,06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2	-
減：備抵損失	-	-
	<u>602</u>	<u>-</u>
	<u>\$1,428,030</u>	<u>\$2,419,068</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	\$528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	-	572
兩年以上	-	2,858
	\$-	\$3,958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120 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總帳面金額 3,394,561 仟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3。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餘額	\$251,565	\$11,329	\$262,894
當期提列(迴轉)之金額	149,689	(3,011)	146,67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18,451)	-	(118,451)
106.12.31餘額	\$282,803	\$8,318	\$291,121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106.12.31	\$2,395,481	\$20,230	\$1,535	\$-	\$-	\$1,822	\$2,419,068

8. 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退稅款	\$17,585	\$85,610
其他應收款—其他	44,985	51,613
減：備抵損失	(32,381)	(32,381)
	\$30,189	\$104,842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9. 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註）	\$1,305,556	\$2,328,938
在製品	219,688	194,905
製成品	169,631	252,694
商品存貨	2	1,251
在建工程	24,439	14,919
	<u>\$1,719,316</u>	<u>\$2,792,707</u>

註：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入銀錠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19,484)仟元及 2,971 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9,520,529 仟元及 12,265,728 仟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 83,307 仟元及(152,816)仟元。

上述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先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已出售，故認列回升利益。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與客戶簽訂電廠設計、建造等服務合約，預計合約總價分別為 124,049 仟元及 20,633 元，並將該等工程轉包予外包廠商，待工程完工後認列相關工程損益。

本集團與原料供應商約定借入生產用之銀錠，約定於一年內以實物償還並另加計利息，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入而尚未償還之銀錠分別為 374,007 仟元及 693,871 仟元，分別帳入存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並已適當估列利息費用。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0. 預付款項

	107.12.31	106.12.31
留抵稅額	\$517,448	\$494,048
預付費用	74,347	71,967
進項稅額	175,355	118,394
預付貨款	75,424	76,520
其 他	18,676	23,382
	<u>\$861,250</u>	<u>\$784,311</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因管理階層變更對菲律賓太陽能電廠之營運計畫，由原計畫建置電廠從事發電及售電變更為出售，故將原預付供應商供建置太陽能電廠之設備材料貨款沖減至估計可回收金額，經評估後認列減損損失 262,587 仟元。該減損損失業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本集團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估計可回收金額，採用成本法之評價技術，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5,316	10.00%	\$19,823	10.00%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435,575	39.00%	-	-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4,700	49.00%	-	-
	<u>\$465,591</u>		<u>\$19,823</u>	

本公司之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碩禾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投資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20,000 仟元，共取得 2,000,000 股，持股比例為 10%，因碩禾公司擔任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故視為關聯企業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子公司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辦理現金增資，子公司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由 99.99% 變動為 39%，喪失控制力，故以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之子公司國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超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九日投資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14,700 仟元，共取得 1,470,000 股，持股比例為 49%。

本集團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179	\$(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7,179</u>	<u>\$(177)</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研發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7.01.01餘額	\$866,753	\$2,259,030	\$6,436,967	\$34,432	\$4,574	\$411,891	\$138,168	\$1,853,574	\$12,005,389
增 添	15,852	203,605	210,856	1,291	-	11,438	6,673	235,724	685,439
合併取得	-	-	33,524	3,515	-	-	15,546	-	52,585
喪失控制除列	-	-	-	-	-	-	-	(810,428)	(810,428)
移 轉	(225,172)	(59,129)	(429,421)	-	-	57,034	1,600	(70,206)	(725,294)
其他變動	-	(198)	(27)	-	-	-	-	(14,502)	(14,727)
處 分	-	(164,827)	(744,123)	(2,506)	(26)	(24,426)	(17,061)	-	(952,9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36	(11,495)	102,779	63	151	-	69	13,755	115,358
107.12.31餘額	<u>\$667,469</u>	<u>\$2,226,986</u>	<u>\$5,610,555</u>	<u>\$36,795</u>	<u>\$4,699</u>	<u>\$455,937</u>	<u>\$144,995</u>	<u>\$1,207,917</u>	<u>\$10,355,353</u>
106.01.01餘額	\$724,160	\$1,489,488	\$6,083,143	\$37,160	\$4,529	\$392,537	\$113,793	\$1,904,132	\$10,748,942
增 添	144,520	75,578	289,683	3,474	-	28,302	27,646	713,424	1,282,627
移 轉	10,118	706,337	180,704	448	-	(5,110)	(176)	(658,745)	233,576
其他變動	-	-	(30)	-	-	-	(33)	-	(63)
處 分	-	(13,029)	(38,473)	(6,720)	-	(3,838)	(2,364)	-	(64,4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045)	656	(78,060)	70	45	-	(698)	(105,237)	(195,269)
106.12.31餘額	<u>\$866,753</u>	<u>\$2,259,030</u>	<u>\$6,436,967</u>	<u>\$34,432</u>	<u>\$4,574</u>	<u>\$411,891</u>	<u>\$138,168</u>	<u>\$1,853,574</u>	<u>\$12,005,38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01.01餘額	\$18,019	\$789,361	\$2,939,888	\$28,804	\$3,041	\$254,336	\$84,585	\$-	\$4,118,034
折 舊	-	97,368	470,330	2,176	404	54,980	16,879	-	642,137
合併取得	-	-	10,698	2,652	-	-	9,410	-	22,760
減損損失	-	141,134	814,259	49	-	14,607	2,495	531,274	1,503,818
移 轉	-	(20,203)	(127,145)	-	-	10,099	(78)	-	(137,327)
處 分	-	(78,106)	(720,510)	(2,500)	(26)	(16,771)	(16,131)	-	(834,0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77	19,979	69	97	-	202	9,506	30,430
107.12.31餘額	<u>\$18,019</u>	<u>\$930,131</u>	<u>\$3,407,499</u>	<u>\$31,250</u>	<u>\$3,516</u>	<u>\$317,251</u>	<u>\$97,362</u>	<u>\$540,780</u>	<u>\$5,345,808</u>
106.01.01餘額	\$18,019	\$699,211	\$2,195,745	\$32,999	\$2,611	\$200,130	\$71,029	\$-	\$3,219,744
折 舊	-	102,614	528,725	2,292	411	51,153	16,120	-	701,315
減損損失	-	-	268,814	-	-	-	446	-	269,260
移 轉	-	-	(6,340)	-	-	6,892	(552)	-	-
處 分	-	(13,029)	(38,439)	(6,560)	-	(3,839)	(2,153)	-	(64,0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65	(8,617)	73	19	-	(305)	-	(8,265)
106.12.31餘額	<u>\$18,019</u>	<u>\$789,361</u>	<u>\$2,939,888</u>	<u>\$28,804</u>	<u>\$3,041</u>	<u>\$254,336</u>	<u>\$84,585</u>	<u>\$-</u>	<u>\$4,118,034</u>
<u>淨帳面金額：</u>									
107.12.31	<u>\$649,450</u>	<u>\$1,296,855</u>	<u>\$2,203,056</u>	<u>\$5,545</u>	<u>\$1,183</u>	<u>\$138,686</u>	<u>\$47,633</u>	<u>\$667,137</u>	<u>\$5,009,545</u>
106.12.31	<u>\$848,734</u>	<u>\$1,469,669</u>	<u>\$3,497,079</u>	<u>\$5,628</u>	<u>\$1,533</u>	<u>\$157,555</u>	<u>\$53,583</u>	<u>\$1,853,574</u>	<u>\$7,887,355</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現金流出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685,439	\$1,282,627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240,729)	97,794
應付設備款減少	12,790	128,346
	<u>\$457,500</u>	<u>\$1,508,767</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因管理階層變更對菲律賓太陽能電廠之營運計畫，由原計畫建置電廠從事發電及售電變更為出售，故將相關未完工程帳面金額沖減至估計可回收金額，經評估後認列減損損失 531,274 仟元。該減損損失業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本集團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估計可回收金額，採用成本法之評價技術，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

因鑽石線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子公司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就其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進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可回收金額 20,677 仟元低於帳面金額，故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69,148 仟元，該減損損失業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估計可回收金額，採用成本法之評價技術，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

本集團購買之土地中，部分座落在於台南市學甲區學甲段，用途為設置太陽能發電廠使用，因屬農地故以個人名義辦理登記及簽訂土地登記契約書，並以本公司之子公司－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部份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未能再供生產使用，經評估後就其帳面價值全數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903,396 仟元及 269,260 仟元。該減損損失業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集團購買之土地中，部分座落在於台南市學甲區學甲段、學甲區中洲段及北門區麗湖段，用途為設置太陽能發電廠使用，因屬農地故以個人名義辦理登記及簽訂土地登記契約書，並以本公司之子公司－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及空調設備，其耐用年限分別為 25~56 年及 3~11 年。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技術權利金	客戶關係	合計
<u>成 本</u>					
107.01.01餘額	\$10,011	\$3,371	\$57,143	\$-	\$70,525
合併取得	1,497	88,030	-	113,575	203,102
增 添	135	-	-	-	1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	-	-	-	23
107.12.31餘額	<u>\$11,666</u>	<u>\$91,401</u>	<u>\$57,143</u>	<u>\$113,575</u>	<u>\$273,785</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商譽	技術權利金	客戶關係	合計
106.01.01餘額	\$19,789	\$3,371	\$57,143	\$-	\$80,303
新 增	3,187	-	-	-	3,187
減 少	(12,972)	-	-	-	(12,9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	-	-	7
106.12.31餘額	<u>\$10,011</u>	<u>\$3,371</u>	<u>\$57,143</u>	<u>\$-</u>	<u>\$70,525</u>

攤銷及減損

107.01.01餘額	\$7,557	\$3,371	\$11,429	\$-	\$22,357
合併取得	1,130	-	-	-	1,130
攤 銷	1,199	-	5,714	3,786	10,699
減 損	-	-	40,000	-	40,0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	-	-	-	23
107.12.31餘額	<u>\$9,909</u>	<u>\$3,371</u>	<u>\$57,143</u>	<u>\$3,786</u>	<u>\$74,209</u>

106.01.01餘額	\$19,293	\$3,371	\$2,857	\$-	\$25,521
攤 銷	1,230	-	8,572	-	9,802
減 少	(12,972)	-	-	-	(12,9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	-	-	6
106.12.31餘額	<u>\$7,557</u>	<u>\$3,371</u>	<u>\$11,429</u>	<u>\$-</u>	<u>\$22,357</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757</u>	<u>\$88,030</u>	<u>\$-</u>	<u>\$109,789</u>	<u>\$199,576</u>
106.12.31	<u>\$2,454</u>	<u>\$-</u>	<u>\$45,714</u>	<u>\$-</u>	<u>\$48,168</u>

因鑽石線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子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用於生產鑽石線製程之專有技術進行減損測試，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就其淨帳面金額全數認列減損損失40,000仟元。該減損損失業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28
管理費用	10,699	9,682
研發費用	-	92
	<u>\$10,699</u>	<u>\$9,802</u>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	\$19,140	\$29,592
預付設備款	106,454	486,680
預付投資款	79,600	30,000
其 他	68,289	62,244
	<u>\$273,483</u>	<u>\$608,516</u>

其他係遞延資產，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攤銷費用分別為4,489仟元及10,120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5. 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630,393	\$5,834,014
擔保銀行借款	591,341	615,603
	<u>\$3,221,734</u>	<u>\$6,449,617</u>
利率區間（%）	<u>0.99%~5.16%</u>	<u>0.85%~4.07%</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449,768 仟元及 5,033,409 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6.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項 目	保證機構	107.12.31	106.12.3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及國際票券	\$-	\$1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166)
		<u>\$-</u>	<u>\$99,834</u>
利率區間		<u>-</u>	<u>1.39%~1.44%</u>

上述借款未有提供擔保品抵質押之情形。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7.12.31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158,950	\$81,096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換匯換利合約	99,801	162,576
	<u>\$258,751</u>	<u>\$243,672</u>

18. 應付公司債

	107.12.31	106.12.31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及(5)	\$1,950,600	\$-
應付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及(2)	1,200,000	1,390,200
應付國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	3,839,375	3,720,000
	6,989,975	5,110,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21,026)	(714,396)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3,321,016)	(189,638)
	<u>\$3,047,933</u>	<u>\$4,206,166</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100 仟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800,000 仟元。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 以現金贖回。
 - I.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1.6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D)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1.6 元。
- (E)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止，計有 6,098 張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面額計 609,800 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28,231,283 股，產生資本公積 324,859 仟元，並已辦妥變更登記，餘 1,902 張流通在外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共計 190,200 仟元，本公司已全數贖回，且產生之相關費損 5,763 仟元，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同時將已失效轉換權 1,567 仟元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其它，並已依規定辦理註銷作業。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100 仟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1,200,000 仟元。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無。
- I.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2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調整後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2 元。
- (E)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未有轉換或贖回之情形。
- (3) 子公司一碩禾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100 仟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1,800,000 仟元。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五年（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賣回，或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外，碩禾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5.10% 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碩禾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碩禾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碩禾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碩禾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贖回。
 - I.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碩禾公司請求轉換為碩禾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750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碩禾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碩禾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碩禾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碩禾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碩禾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碩禾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調整後轉換價格為每股 549.72 元。
- (E)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計有 583 張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面額計 58,300 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95,880 股，並產生資本公積 50,701 仟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F) 碩禾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應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17,124 張，面額計 1,712,400 仟元，其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碩禾公司直接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部份，其產生之相關費損為 115,515 仟元，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同時將已失效轉換權 261,909 仟元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 (G) 碩禾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依發行辦法規定提前贖回全部流通在外公司債 293 張，面額計 293,000 仟元，其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碩禾公司直接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部份，其產生之相關費損為 674 仟元，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同時將已失效轉換權 4,481 仟元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 (4) 子公司－碩禾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美金 200 仟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美金 110,000 仟元，另加以美金 15,000 仟元為上限之超額認購，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發行。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五年（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 F. 償還方法：除本債券已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碩禾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將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1.5%之收益率（每半年計算一次），亦即面額之 107.76%，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碩禾公司於本債券發行滿三十六個月後，遇有碩禾公司普通股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達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價格乘以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再除以面額後所得之總數之 130%以上時，碩禾公司得依提前贖回價格提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份贖回。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B) 若超過 90%之本債券已被贖回、轉換，購回或註銷，碩禾公司得以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價格提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
- (C) 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碩禾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債券而增加稅務負擔、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碩禾公司得依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價格提前依受託契約將本債券全部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不得請求碩禾公司負擔額外之稅賦或費用。

H.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除下列情事發生，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碩禾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之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算屆滿三年（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時，請求碩禾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1.5%（每半年計算一次）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亦即 104.59%，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B) 若碩禾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上櫃買賣，或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以上停止交易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碩禾公司以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C) 若碩禾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碩禾公司以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I.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四十日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日或碩禾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之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債券持有人得依有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向碩禾公司請求將本債券轉換為碩禾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528.43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碩禾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或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碩禾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發行認股權證或具轉換權之有價證券、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合併增資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且新股認購或發行價格低於每股時價，應調整轉換價格，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碩禾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碩禾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464.72 元。
- (E)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有轉換或贖回之情形。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子公司－碩禾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100 仟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2,000,000 仟元。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五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賣回，或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外，碩禾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碩禾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碩禾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碩禾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3.80%以現金贖回。
- I.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碩禾公司請求轉換為碩禾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53.31 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調整為 245.1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碩禾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碩禾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碩禾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碩禾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碩禾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D) 碩禾公司依市價於公開市場買回公司債註銷，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買回公司債 494 張，面額計 49,400 仟元，碩禾公司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其他收入 6,054 仟元。

(6) 提供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19. 長期借款

本集團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還款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7,884	4.950%	自 107.07.20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6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71,714	1.598%	自 104.12.30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9 期攤還，三個月付息一次。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59,878	2.600%	自 104.09.0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333,831	2.269%	自 105.01.18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72 期攤還，按月付息。
兆豐北新竹分行信用借款	32,750	1.800%	自 105.01.12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4,937	3.820%	自 106.09.12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攤還，三個月付息一次。
新生信託銀行株式會社擔保借款	1,676,983	1.500%	自 107.06.29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32 期攤還，六個月付息一次。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5,274)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1,892,703</u>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還款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61,538	1.36%	自 105.01.24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36,308	1.36%	自 105.02.27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23,385	1.36%	自 105.03.28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246,154	1.36%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94,154	1.36%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36,155	2.220%	自 102.08.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	48,611	2.020%	自 103.11.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	55,333	2.020%	自 103.12.07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擔保借款	628,796	2.150%	自 105.06.09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11 期攤還。按月付息。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還款期間及辦法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136,210	1.586%	自 104.12.30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9 期攤還，三個月付息一次。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70,453	2.600%	自 104.09.0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352,261	2.267%	自 105.01.18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72 期攤還，按月付息。
兆豐北新竹分行信用借款	48,950	1.800%	自 105.01.12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擔保借款	122,990	2.357%	自 106.07.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彰銀東京分行擔保借款	578,508	2.367%	自 106.07.26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合庫竹塹分行信用借款	47,500	1.500%	自 106.07.1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庫竹塹分行擔保借款	16,388	1.500%	自 106.07.1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庫竹塹分行擔保借款	18,423	1.500%	自 106.07.1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庫竹塹分行擔保借款	24,026	1.500%	自 106.07.1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72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44,798	3.060%	自 106.09.12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攤還，三個月付息一次。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8,102)		
聯貸銀行主辦費暨參貸費（註）	(1,1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1,901,739</u>		

註：係上海商業銀行等八家行庫聯合貸放中長期擔保放款額度為 1,500,000 仟元之主辦費及參貸費；聯合貸款內容包括甲項（構建置土地、建物廠房及其附屬設施）200,000 仟元、乙項（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備）300,000 仟元、丙項（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1,000,000 仟元。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 20,204 仟元及 22,970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1,140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19~23 年及 20~24 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6	\$10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42	649
前期服務收益	(9,418)	-
	<u>\$ (8,860)</u>	<u>\$ 75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5,089	\$64,134	\$71,01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2,651)</u>	<u>(26,275)</u>	<u>(34,937)</u>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u>\$32,438</u>	<u>\$37,859</u>	<u>\$36,077</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Global Acetech Co., Ltd.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3,530 仟元。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費用數分別為 (3,618) 仟元及 1,268 仟元。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1.1 餘額	\$71,014	\$(34,937)	\$36,077
當期服務成本	106	-	106
利息費用（收入）	1,278	(629)	649
	<u>72,398</u>	<u>(35,566)</u>	<u>36,832</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56)	-	(35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626	-	4,626
經驗調整	(2,202)	-	(2,20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70	270
	<u>2,068</u>	<u>270</u>	<u>2,338</u>
雇主提撥數	-	(1,311)	(1,311)
支付之福利	(10,332)	10,332	-
106.12.31 餘額	64,134	(26,275)	37,859
當期服務成本	16	-	16
利息費用（收入）	917	(375)	542
前期服務收益	(9,418)	-	(9,418)
	<u>55,649</u>	<u>(26,650)</u>	<u>28,999</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59	-	65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305	-	2,305
經驗調整	2,460	-	2,46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28)	(828)
	<u>5,424</u>	<u>(828)</u>	<u>4,596</u>
雇主提撥數	-	(1,157)	(1,157)
支付之福利	(5,964)	5,964	-
107.12.31 餘額	<u>\$55,109</u>	<u>\$(22,671)</u>	<u>\$32,438</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 現 率	1.20%~1.22%	1.43%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5,156)	\$-	\$(6,231)
折現率減少0.5%	5,749	-	6,969	-
預期薪資增加0.5%	5,615	-	6,821	-
預期薪資減少0.5%	-	(5,095)	-	(6,17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1.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為 3,88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皆為 3,390,59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339,059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582,500	\$582,5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40,969	940,96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903,491	928,99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113,996	113,99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1,244	12,091
員工認股權	55,660	55,660
其他	69,355	2,647
	<u>\$2,677,215</u>	<u>\$2,636,85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16,405 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因尚有未彌補之累計虧損，故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擬議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盈餘。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5。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3,602,939	\$3,801,81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0,072)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734,034)	(115,04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739	(63,0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4,6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失	(37,319)	-
其他綜合損益所得稅效果	1,450	1,983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1,440)	(78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847	56,06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5,502	9,811
喪失控制除列子公司	(60,461)	-
透過企業收購取得	79,150	-
非控制權益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48,000	561,871
收購非控制權益之股份	(68,943)	(84,591)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53,191	-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14,885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	(141,41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及其他	(132,132)	(404,006)
期末餘額	\$2,772,417	\$3,602,939

22. 營業收入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收入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認列係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客戶合約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8,974,544	\$12,225,098
其他營業收入	404,167	384,215
	\$9,378,711	\$12,609,313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度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矽晶產品銷售收入	\$1,052,490
導電漿銷售收入	7,641,405
售電收入	381,640
其 他	303,176
	<u>\$9,378,711</u>

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9,890	\$-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30-120天	121-270天	27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50,689	\$12,101	\$152	\$2,033	\$164,975
損失率	0-5%	0-5%	3-20%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17	165	25	1,625	2,332
	<u>\$150,172</u>	<u>\$11,936</u>	<u>\$127</u>	<u>\$408</u>	<u>\$162,643</u>

群組二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0-60天	6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016,530	\$16,614	\$3,205	\$193,238	\$3,229,587
損失率	0-2%	0-2%	3-5%	98-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339	60	37	185,835	190,271
	<u>\$3,012,191</u>	<u>\$16,554</u>	<u>\$3,168</u>	<u>\$7,403</u>	<u>\$3,039,316</u>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備抵損失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291,121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調整後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291,121
本期增加金額	9,890
合併取得	8,16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16,155)
匯率影響數	(416)
期末餘額	<u>\$192,603</u>

24.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員工宿舍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二十年且無續租權，在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7,788	\$11,96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2,282	47,794
超過五年	97,836	121,087
	<u>\$167,906</u>	<u>\$180,845</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34,045</u>	<u>\$38,334</u>

2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4,108	\$238,413	\$592,521	\$421,447	\$261,813	\$683,260
勞健保費用	36,132	18,900	55,032	39,324	17,309	56,633
退休金費用	(160)	7,886	7,726	15,192	9,801	24,9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314	9,116	29,430	24,843	8,128	32,971
折舊費用	555,097	87,040	642,137	633,169	68,146	701,315
攤銷費用（註）	1,966	13,222	15,188	2,876	17,046	19,922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註：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及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按比例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因獲利狀況均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若董事會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343	\$134,739
租金收入	7,927	8,884
股利收入	-	3,171
其 他	77,917	98,845
	<u>\$183,187</u>	<u>\$245,63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240	\$(204)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1,30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0,210	(742)
淨外幣兌換損失	(217,724)	(45,9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註1）	117,084	135,5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損失）利益（註2）	(15,079)	144,20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06,405)	(269,260)
買回公司債損失	291	(118,308)
其他損失	(53,278)	(30,617)
	<u>\$(1,892,661)</u>	<u>\$(186,606)</u>

註：

1. 民國一〇七年度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民國一〇六年度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2.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皆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所產生。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25,533	\$115,281
借銀利息	7,855	7,50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06,588	283,926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1,238	1,264
押金設算息及其他	4,527	65
	<u>\$445,741</u>	<u>\$408,039</u>

2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96)	\$-	\$(4,596)	\$-	\$(4,5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100,919)	-	(100,919)	-	(100,91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82,055	-	82,055	(7,158)	74,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3,460)</u>	<u>\$-</u>	<u>\$(23,460)</u>	<u>\$(7,158)</u>	<u>\$(30,618)</u>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38)	\$-	\$(2,338)	\$-	\$(2,33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6,935)	-	(136,935)	22,488	(114,4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益	(147,439)	-	(147,439)	-	(147,4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86,712)</u>	<u>\$-</u>	<u>\$(286,712)</u>	<u>\$22,488</u>	<u>\$(264,224)</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8.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88,711	\$129,0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3,026)	(30,73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48,985)	7,168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18,038	(36,255)
與稅率變動有關	4,566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18,374)	61,716
其他	6	6,038
所得稅費用	<u>\$30,936</u>	<u>\$136,99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58	\$(22,48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7,158</u>	<u>\$(22,488)</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u>\$(2,131,889)</u>	<u>\$(2,610,885)</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26,378)	\$(443,85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53,210	(5,17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854)	(13,50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60,395	537,253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32,420
於其他轄區營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	54,695
基本應納稅額	427	9,39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3,026)	(30,732)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184	(3,506)
其 他	56,97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0,936</u>	<u>\$136,994</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兌換差額	合併取得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22,968	\$5,423	\$-	\$-	\$-	\$28,3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評價	(116,543)	(17,551)	-	-	-	(134,0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損	14,998	2,646	-	-	-	17,6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962)	(10,815)	-	-	-	(23,777)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12,616	18,013	-	-	-	30,629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591	104	-	-	-	695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23,518)	40,835	-	(124)	248	17,441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8,790	774	-	-	-	9,5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8	64	-	-	-	68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	5,007	3,670	-	-	-	8,67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43,713	-	(7,158)	-	-	36,555
其 他	3,742	(3,604)	-	(138)	-	-
未使用課稅損失	36,340	5,196	-	(7)	-	41,52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4,755</u>	<u>\$ (7,158)</u>	<u>\$ (269)</u>	<u>\$248</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640)</u>					<u>\$33,93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84,300</u>	<u>\$211,7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87,940</u>	<u>\$177,831</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 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損	\$14,998	\$-	\$-	\$-	\$14,998
未實現備抵呆帳	33,589	(10,561)	-	(60)	22,9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92,061)	(24,482)	-	-	(116,543)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409	(26,384)	-	(18)	5,007
未實現估計費用	1,785	(1,785)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322)	4,360	-	-	(12,962)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12,616	-	-	12,616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591	-	-	-	591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6,055)	(17,414)	-	(49)	(23,51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5,582	(6,792)	-	-	8,790
資產減損財稅差異	510	(510)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64	(1,246)	-	-	6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21,225	-	22,488	-	43,713
其 他	487	3,314	-	(59)	3,742
未使用課稅損失	-	36,255	-	85	36,34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2,629)</u>	<u>\$22,488</u>	<u>\$(10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6,602</u>				<u>\$(3,64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2,163</u>	<u>\$184,3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5,561</u>	<u>\$187,940</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97年	\$126,671	\$-	\$126,671	107年
98年	274,268	274,268	274,268	108年
99年	435,691	324,638	435,691	109年
100年	334,609	334,609	334,609	110年
101年	739,835	739,835	739,835	111年
102年	648,906	648,906	648,906	112年
103年	704,035	704,035	704,035	113年
104年	754,340	754,340	754,340	114年
105年	69,042	69,499	69,499	115年
106年	1,216,797	1,216,797	1,306,986	116年
107年（估計數）	1,524,755	1,524,755	-	117年
	<u>\$6,828,949</u>	<u>\$6,591,682</u>	<u>\$5,394,840</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2,699,883 仟元及 1,852,612 仟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395,841 仟元及 420,787 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Global Acetech Co., Ltd.	申報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子公司－Merchant Energy PTE., Ltd.	申報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子公司－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申報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2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428,791)	\$(2,638,68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9,059	339,0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4.21)	\$(7.78)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428,791)	\$(2,638,683)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428,791)	\$(2,638,68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9,059	339,010
轉換公司債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9,059	339,0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4.21)	\$(7.78)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因轉換公司債無稀釋效果，故不納入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3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國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以每股 30 元出售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 101,308 股，集團所增加之現金為 3,039 仟元，因而變動之相關權益如下：

	107.12.31
集團增加之現金	\$3,039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462)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1,577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國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取得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 370,000 股，集團所減少之現金為 65,604 仟元，因而變動之相關權益如下：

	107.12.31
集團增加之現金	\$(65,604)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32,343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33,261)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Merchant Engery PTE., Ltd.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Wisdom Field Limited(Samoa)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因而分別增加至 87.65%及 86%，因而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影響數分別為(847)仟元及(279)仟元。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取得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302,479 股，因而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影響數 6,182 仟元。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日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率為100%減少至92.57%。集團所取得之增資現金為7,500仟元，所增加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如下：

	106.12.31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7,5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7,438)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62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率為26.56%增加至50.39%，集團所取得之增資現金為71,252仟元，因而變動之相關權益如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71,252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78,919)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7,667)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一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一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增資，另發行員工認股權3,000,000股，本集團持股比例由43.59%變動為40.41%，集團所取得之增資現金為455,847仟元，因而變動之相關權益如下：

	106.12.31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455,847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435,872)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19,975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一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每股40元出售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一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3,000,000股，集團所取得之處分股票現金為120,000仟元，因而變動之相關權益如下：

	106.12.31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120,0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78,262)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41,738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一國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以每股30元取得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一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136,086股，集團所減少之現金為4,083仟元，因而變動之相關權益如下：

	106.12.31
集團減少之現金	\$(4,083)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1,965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2,118)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一國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至十二月取得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一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326,000股，集團所減少之現金為80,508仟元，因而變動之相關權益如下：

	106.12.31
集團減少之現金	\$(80,508)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31,077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49,431)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一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至七月十一日買回該公司股票 1,500 仟股，金額計 209,571 仟元，因而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影響數(68,154)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1. 企業合併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支付現金152,712仟元取得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51.85%之有表決權股份。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晶圓表面處理、矽材料加工處理、太陽能輔料矽材料、OEM等業務。

選擇以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相對份額衡量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資 產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004
應收帳款	22,925
存 貨	78,512
其他流動資產	51,7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25
無形資產	113,9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77
	387,866
 負 債	
短期借款	(107,095)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206)
其他流動負債	(79,6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7)
	(223,484)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總計	\$164,382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173,262
加：非控制權益（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48.15%）	79,15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64,382)
商 譽	\$88,030

自收購日（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產生之收入為103,545仟元，淨損為32,741仟元。合併如發生於年初，則所產生之收入將為546,041仟元，且淨損將為87,858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收購對價

	公允價值
支付價金	\$152,712
或有對價負債(帳列長期應付款)	20,550
對價合計	<u>\$173,262</u>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86,004
現金支付數	(152,712)
淨現金流出	<u>\$(66,708)</u>

或有對價

依股權購買協議總成交金額為不超過182,700仟元，並於併購基準日後支付計152,712仟元，其餘價款分別於未來兩年，依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盈餘達成率分期支付。

3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三廠土地（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段新興小段26、27-1地號）、建物（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21巷1號）及其附屬之設施及部分動產設備，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五日簽訂合約出售予非關係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其處分資產之帳面價值為285,264仟元。

子公司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出售子公司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出售子公司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預計總交易價格約380,000仟元，並將前述六家子公司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107.12.3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497
應收款項	6,490
預付款項	3,4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7,1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01
	<u>483,404</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	(3,008)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
長期借款（含一年以內到期）	(208,285)
	(215,232)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淨帳面金額	\$268,172

子公司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出售子公司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交割。其餘待處分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完成出售。

33.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07.12.31	106.12.3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4.44%	44.36%

	107.12.31	106.12.31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08,945	\$2,474,979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損失：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 \$(416,731)	106年度 \$(91,511)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損益彙總性資訊：

	107.12.31	106.12.31
營業收入	\$8,292,191	\$9,676,0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271,509)	(232,7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2,531)	(426,015)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10,213,566	\$12,241,648
非流動資產	6,251,777	7,342,044
流動負債	(7,164,469)	(7,681,986)
非流動負債	(4,080,920)	(5,200,29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07.12.31	106.12.31
營運活動	\$1,082,826	\$(880,970)
投資活動	(294,803)	(1,909,037)
籌資活動	(1,777,848)	1,638,90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989,494)	(1,303,121)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與本集團之關係
微鑽石線材設備有限公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辭任該公司董事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Champ Power Int'l Co.,Ltd	與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陳繼興	本公司之董事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7年度	106年度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29
其他關係人	24,785	-
	<u>\$24,785</u>	<u>\$29</u>

上述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7,559

上述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財產交易

關係人名稱	項目	購買價款
107年度：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21
106年度：		
微鑽石線材設備有限公司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727

(4) 其他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其他收入	\$-	\$1,372
修繕費	-	21
購入用品盤存	-	82
租金收入	16	-

3. 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帳款餘額彙總如下：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602	\$-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12	\$-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	-
	\$17	\$-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7,796	\$40,597
退職後福利	1,301	1,331
	\$59,097	\$41,928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9,350	\$1,331,399	銀行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0,933	4,056	商品保證金及銀行借款等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84	882,955	海關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租賃保證金及銀行借款等
子公司股票（碩禾）	2,278,191	1,253,139	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之授信擔保品及銀行借款
子公司股票（碩禾）	2,826	358,059	飛利浦訴訟案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擔保提存
	<u>\$4,148,384</u>	<u>\$3,829,60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約為 4,108 仟元。
- 2.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之產品授權合約如下：

公司名稱	支付權利金商品	簽約年度	有效期間	權利金計算方式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鍍膜相關產品	民國 94 年 11 月	20 年	依產品銷售額計算，按年支付

- 3.本集團之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與 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簽訂非專屬專利授權契約，支付授權費用以取得太陽能導電漿相關專利授權。
- 4.Heraeus Precious Metals North America Conshohocken LLC.(美商賀利氏貴金屬北美康捨霍肯有限責任公司，下稱「賀利氏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向臺灣智慧財產法院對子公司一碩禾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要訴求正銀漿料涉嫌侵犯其相關專利。子公司一碩禾公司對賀利氏公司提起反訴，要求其停止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作出中間判決，認定子公司一碩禾公司所提出之相關主張及證據不足以證明賀利氏公司專利無效。智慧財產法院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七日宣示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賀利氏公司之主張。子公司一碩禾公司另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收受賀利氏公司之民事上訴聲明狀，其對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本集團經評估前述事件對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本集團之 Godo Kaisha Chiba 2 原與有限會社古谷工務店簽訂工程合約，因故解除該工程合約，另與宗像總合開發株式會社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日幣 401,97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日幣 79,838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6. 本集團之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與 Meralco Industrial Engineering Services Corporation 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4,546 仟元及菲律賓幣 117,50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美金 3,436 仟元及菲律賓幣 11,175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與 Paris-Manil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菲律賓幣 250,802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菲律賓幣 31,544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7. 本集團與供應商簽訂購置供建置太陽能電廠之設備材料，合約價款為美金 48,649 仟元，已付價款為美金 24,716 仟元。
8. 荷蘭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利浦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製造銷售之 DVD-R 及 DVD-RW 產品侵害飛利浦公司之中華民國第 82864 號專利（「系爭專利」），請求本公司賠償新臺幣一仟萬元。飛利浦公司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向台灣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將原先對本公司所提專利侵權訴訟案之起訴請求金額從新臺幣一仟萬元，擴張請求金額為新臺幣十億五仟萬元，智慧財產法院一審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判決本公司應賠償飛利浦公司新臺幣壹仟零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駁回飛利浦公司其餘請求，本公司及飛利浦公司分別就智慧財產法院一審判決敗訴部份，向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判決認定，判付本公司應返還飛利浦公司新臺幣十億五仟萬元之不當得利，故本公司於當時已就二審判決金額加計利息予以估列入帳。本公司復委任專業律師就前述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判決認定，原判決關於命本公司再給付及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故本公司再依據最高法院判決結果將原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結果之可能賠償金額予以全數迴轉入帳。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碩禾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增資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30,441 股，共計 229,826 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12.31	106.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93,585	(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823	(註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註1)	\$536,0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8,327,174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4)	(註1)	11,448,946
	<u>\$9,042,582</u>	<u>\$11,984,960</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註2)	\$258,751	\$243,672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221,734	6,449,617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99,834
應付款項	598,994	2,316,70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到期）	6,368,949	4,395,804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2,257,977	2,689,841
存入保證金（帳列非流動負債項下）	5,501	5,575
長期應付款項（含一年到期）	192,826	81,522
	<u>12,645,981</u>	<u>16,038,896</u>
	<u>\$12,904,932</u>	<u>\$16,282,568</u>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4.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組成。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外幣借款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外幣借款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重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9,714仟元及19,483仟元。
- (2) 當新臺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1,958仟元及15,272仟元。
- (3)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9,635仟元及56,068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減少48,761仟元及48,947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原為備供出售）之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〇七年度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上市櫃（興櫃）公司權益證券者，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增加/減少15,110仟元。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中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權益將增加/減少36,641仟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者，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約有37,472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0%，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9%及6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7.12.31					
借款	\$4,424,916	\$370,276	\$321,481	\$1,287,625	\$6,404,298
應付款項	598,994	-	-	-	598,994
公司債	4,015,602	3,261,083	-	-	7,276,685
長期應付款	238	192,588	-	-	192,826
106.12.31					
借款	\$7,426,181	\$1,357,449	\$395,761	\$258,960	\$9,438,351
應付款項	2,316,703	-	-	-	2,316,703
公司債	194,023	5,127,108	-	-	5,321,131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流 入	\$1,976,936	\$-	\$-	\$-	\$1,976,936
流 出	(2,076,737)	-	-	-	(2,076,737)
淨 額	<u>\$ (99,801)</u>	<u>\$-</u>	<u>\$-</u>	<u>\$-</u>	<u>\$ (99,801)</u>
106.12.31					
流 入	\$-	\$1,898,646	\$-	\$-	\$1,898,646
流 出	-	(2,061,222)	-	-	(2,061,222)
淨 額	<u>\$-</u>	<u>(162,576)</u>	<u>\$-</u>	<u>\$-</u>	<u>(162,576)</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現金流量表達。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自籌資活動負債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 票券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長期應付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01.01餘額	\$6,449,617	\$99,834	\$4,395,804	\$2,689,841	\$5,575	\$81,522	\$13,722,193
現金淨流量	(3,283,779)	(101,052)	1,763,342	(344,785)	(74)	(247)	(1,966,595)
合併取得	107,095	-	-	-	-	20,550	127,645
非現金之變動							
折價攤銷	-	1,218	215,618	-	-	90,968	307,804
利息費用	-	-	-	6,222	-	-	6,222
公司債權益 組成及發 行成本	-	-	(124,899)	-	-	-	(124,899)
其他收入	-	-	(291)	-	-	-	(291)
轉至待出售 負債	-	-	-	(208,285)	-	-	(208,285)
轉至長期借 款	(57,884)	-	-	57,884	-	-	-
匯率變動	6,685	-	119,375	57,100	-	33	183,193
107.12.31餘額	\$3,221,734	\$-	\$6,368,949	\$2,257,977	\$5,501	\$192,826	\$12,046,987

民國一〇六年度負債調節資訊：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因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故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金額列示。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6,368,949	\$4,395,804	\$6,505,189	\$5,100,299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包括換匯換利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換匯換利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承作之換匯換利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換匯換利合約	合約金額	合約期間
107.12.31	美金 65,000 仟元	106.01.09~108.06.21
106.12.31	美金 65,000 仟元	106.01.09~108.06.21

對於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及利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資訊請詳附註六。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99,284	\$-	\$31,436	\$130,720
股票	151,099	-	111,766	262,8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7,919	158,220	15,684	321,823
	<u>\$398,302</u>	<u>\$158,220</u>	<u>\$158,886</u>	<u>\$715,408</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合約	\$-	\$99,801	\$-	\$99,801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	-	158,950	158,950
	<u>\$-</u>	<u>\$99,801</u>	<u>\$158,950</u>	<u>\$258,751</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74,719	\$-	\$3,814	\$378,53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合約	\$-	\$162,576	\$-	\$162,576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	-	81,096	81,096
	<u>\$-</u>	<u>\$162,576</u>	<u>\$81,096</u>	<u>\$243,672</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股 票	基 金	股 票	轉換公司債
107.01.01餘額	\$31,801	\$30,800	\$11,304	\$(81,096)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損益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79,965	636	-	(77,8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380	-
107.12.31餘額	\$111,766	\$31,436	\$15,684	\$(158,950)

	資 產	負 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股 票	交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小計
106.01.01餘額	\$3,015	\$(8,416)	\$(387,806)	\$(396,222)
本期取得/發行	-	-	-	-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	8,416	306,710	315,1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99	-	-	-
106.12.31餘額	\$3,814	\$-	\$(81,096)	\$(81,096)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利益分別為80,601仟元及0元。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負債相關之（損）益分別為(77,854)仟元及315,126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基金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 之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1%，對本 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 449 仟元。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之折價	11.69%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1%，對本 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 1,264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之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5%，對本 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 195 仟元至 670 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 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 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45.37%	股價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 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5%，對本集團損 益無影響。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5%，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191 仟元/191 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 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 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度	40.90%	股價波動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股價波動度上升(下 降)5%，對本集團損益 將分別減少/增加 45,027 仟元/29,403 仟 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及投資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6,505,189	\$-	\$-	\$6,505,18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5,100,299	\$-	\$-	\$5,100,299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2,388	30.715	\$2,530,551	\$129,636	29.760	\$3,857,960
歐元	12	35.200	416	-	-	-
日幣	3,460,609	0.2782	962,741	2,827,510	0.2642	747,028
人民幣	889,261	4.4720	3,976,777	1,237,034	4.5650	5,647,059
泰銖	33,082	0.9465	31,313	5,979	0.9175	5,48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6,572	30.715	\$4,501,954	\$195,103	29.760	\$5,806,240
歐元	158	35.200	5,546	2,352	35.570	83,664
日幣	7,758,862	0.2782	2,158,515	8,607,749	0.2642	2,274,167
人民幣	2,977	4.4720	13,313	8,838	4.565	40,346
瑞士法郎	-	31.185	-	714	30.455	21,745
泰銖	39,600	0.9465	37,483	18,328	0.9175	16,816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217,724 仟元及 45,969 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存有累積虧損達新臺幣 3,946,718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本集團為改善營運狀況而將公司業務由砂漿切片改為鑽石切片，以降低營業成本。但受中國 531 新政影響，太陽能市場市況不佳，本公司矽晶產品部門已採取減產及人力調整因應，並於 107 年底結束矽晶業務，未來將積極轉型增加國內電場工程業務及晶片加工業務，以改善營運及增加獲利。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八。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17及十二.8。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九。
- (11)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十。

2.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持股比例、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十一。
-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發生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九。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1)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且能賺得收入及發生費用之策略管理性事業單位。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營運決策者分別管理及監督各事業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

(2) 本集團有三個應報導部門：

A. 矽晶產品部門，主要從事生產太陽能多晶矽晶片及提供客製化太陽能多晶矽代工的服務。

B. 光電材料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導電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C. 太陽能電廠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利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或市場間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2. 應報導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各部門損益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合 計
	矽晶產品 部門	光電材料 部門	太陽能電廠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收 入	\$1,088,792	\$7,641,651	\$381,394	\$266,874	\$-	\$9,378,711
營業成本及費用	(1,457,698)	(7,500,864)	(302,645)	(93,881)	(7,476)	(9,362,564)
部門（損失）利益	<u>\$(368,906)</u>	<u>\$140,787</u>	<u>\$78,749</u>	<u>\$172,993</u>	<u>\$(7,476)</u>	16,147
其他收入						183,1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2,661)
財務成本						(445,7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79
稅前淨損						<u>\$(2,131,889)</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 年度					
	矽晶產品 部門	光電材料 部門	太陽能電廠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3,072,768	\$8,823,441	\$-	\$713,104	\$-	\$12,609,313
營業成本及費用	(5,341,861)	(8,917,340)	-	(612,228)	(5,431)	(14,876,860)
部門（損失）利益	<u><u>\$(2,269,093)</u></u>	<u><u>\$(93,899)</u></u>	<u><u>\$-</u></u>	<u><u>\$100,876</u></u>	<u><u>\$(5,431)</u></u>	<u><u>(2,267,547)</u></u>
其他收入						245,63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6,606)
財務成本						(408,0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7)
稅前淨利						<u><u>\$ (2,616,730)</u></u>

本集團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 0 元。

3.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台 灣	\$2,899,813	\$4,730,773
中國大陸	5,449,645	6,170,260
其 他	1,029,253	1,708,280
	<u><u>\$9,378,711</u></u>	<u><u>\$12,609,313</u></u>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基礎歸類。

(2) 合併非流動資產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台 灣	\$1,430,877	\$3,445,364
中國大陸	1,365,834	1,094,964
日 本	1,943,456	2,586,183
其 他	643,697	1,357,936
	<u><u>\$5,383,864</u></u>	<u><u>\$8,484,447</u></u>

4.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A 客 戶	<u><u>\$2,205,755</u></u>	<u><u>\$1,790,052</u></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5)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5)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5)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5)
													名稱	價值(註5)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13,366 (USD3,704)	\$21,556 (USD702)	\$21,556 (USD702)	-	業務往來	\$102,351	-	\$-	無	\$-	\$102,351 (註2)	\$823,623 (註2)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14,917 (USD3,712)	114,026 (USD3,712)	114,026 (USD3,712)	-	註1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05,906 (註2)	823,623 (註2)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10,229 (USD351)	-	-	-	業務往來	26,560	-	-	無	-	26,560 (註2)	823,623 (註2)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354	-	-	-	註1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05,906 (註2)	823,623 (註2)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1)	是	1,364,530 (USD39,470 +CNY34,036)	938,627 (CNY209,890)	938,627 (CNY209,890)	-	業務往來	4,765,354	-	-	無	-	1,745,351 (註2)	1,745,351 (註2)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	是	723,320 (JPY2,600,000)	-	-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897,235 (註3)	1,345,852 (註3)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其他應收款	是	5,564 (JPY20,000)	5,564 (JPY20,000)	5,564 (JPY20,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897,235 (註3)	1,345,852 (註3)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491,440 (USD16,000)	245,720 (USD8,000)	245,720 (USD8,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897,235 (註3)	1,345,852 (註3)
3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399,295 (USD13,000)	215,005 (USD7,000)	215,005 (USD7,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15,654 (註3)	323,482 (註3)
4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122,860 (USD4,000)	61,430 (USD2,000)	61,430 (USD2,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39,842 (註3)	209,762 (註3)
5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其他應收款	是	5,564 (JPY20,000)	5,564 (JPY20,000)	5,564 (JPY20,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1,614 (註3)	17,421 (註3)
6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4,502 (USD2,100)	64,502 (USD2,100)	64,502 (USD2,1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09,304 (註4)	418,608 (註4)
6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715 (USD1,000)	30,715 (USD1,000)	-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09,304 (註4)	418,608 (註4)
6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1)	是	113,031 (USD3,680)	113,031 (USD3,680)	113,031 (USD3,680)	-	短期資金融通	-	-	-	無	-	209,304 (註4)	418,608 (註4)

註1：係因對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項。

註2：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貸出資金之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其餘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4：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屬關係企業者以公司淨值百分比二十為限；其他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5：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1泰銖=0.946539臺幣、1人民幣=4.472臺幣、1美金=30.715臺幣及1日幣=0.2782臺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7)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7)	實際動支金額 (註7)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2	\$1,029,529 (註3)	\$96,452 (THB37,000) (USD2,000)	\$61,430 (USD2,000)	\$61,430 (USD2,000)	\$-	2.98%	\$1,647,246 (註3)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4,363,378 (註4)	10,000	10,000	5,370	-	0.23%	4,363,378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鴻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4,363,378 (註4)	30,000	30,000	8,361	-	0.69%	4,363,378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4,363,378 (註4)	295,000	295,000	102,146	-	6.76%	4,363,378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2	4,363,378 (註4)	1,642,440 (JPY1,200,000 +USD40,000 +NTD80,000)	1,028,140 (JPY1,200,000 +USD20,000 +NTD80,000)	104,464 (JPY257,778 +NTD32,750)	-	23.56%	4,363,378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2	4,363,378 (註4)	973,700 (JPY3,500,000)	-	-	-	-	4,363,378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	4,363,378 (註4)	221,148 (USD7,200)	-	-	-	-	4,363,378	Y	-	Y
2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	1,046,521 (註5)	46,073 (USD1,500)	46,073 (USD1,500)	24,971 (USD813)	6,173	4.40%	1,046,521	Y	-	Y
3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2	2,691,704 (註6)	391,616 (USD12,750)	-	-	-	-	2,691,704	Y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8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8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0%。

註4：依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為限。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5：依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6：依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2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2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2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註7：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1泰銖=0.946539臺幣、1人民幣=4.472臺幣、1美金=30.715臺幣及1日幣=0.2782臺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705	\$9,342	0.17%	\$9,342	-
		博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2,205	11,906	1.26%	11,906	-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973	-	1.27%	-	-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3,860	3,778	14.82%	3,778	-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173	-	4.04%	-	-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3,200	26,044	1.25%	26,044	-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0,021	22,864	0.42%	22,864	-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	2.20%	-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6,086	118,893	2.18%	118,893	-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5,855	85,722	4.12%	85,722	-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0,000	287,572	8.15%	287,572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0,000	15,535	0.50%	15,535	-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5,000	-	0.62%	-	-
		磐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000	3,032	0.35%	3,032	-
	基金	TIEF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436	7.45%	31,436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合庫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46,591	49,172	-	49,172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55,406	50,112	-	50,112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	金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800,000	\$166,326	6,000,000	\$192,000	-	\$-	\$-	\$-	9,800,000	\$287,572 (註4)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子公司	99,000	963	42,411,000	424,110	-	-	-	-	42,510,000	435,575 (註5)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其他關係人	-	1,041,747	-	-	-	470,303	400,112	70,191	-	-
Wisdom Field Limited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子公司	25,800,000	696,135	4,000,000	122,400	-	-	-	-	29,800,000	306,428 (註5)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Seychelles)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子公司	10,000,000	322,140	7,000,000	204,015	-	-	-	-	17,000,000	264,974 (註5)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Seychelles)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子公司	-	322,140	-	204,015	-	-	-	-	-	264,974 (註5)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3)	子公司	-	-	4,200,000	152,712	-	-	-	-	4,200,000	171,969 (註5)

註1：現金增資。

註2：宗像總合開發株式會社。

註3：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依公允價值評價。

註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相關調整項目。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未完工程	105.07.11	\$259,190 (PHP 444,122)	\$248,881 (PHP 426,458)	G. A. PHILKOR MULTI ENERGY CORPORATION (GAPMEC)	無	-	-	-	-	參照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價而定	供太陽能電廠事業用地	無

註1：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1菲律賓幣=0.5836臺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 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 事項
國碩科技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107.12.20	101.12	\$285,264	\$571,000	\$57,100	\$250,000~\$259,000	晟德大藥廠 股份有限公司	無	活化公司資產	參考歐亞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之不動產鑑 價報告，其估價金額 623,581仟元	無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 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淨額之 比例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例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2,351	9.24%	月結90天	\$-	-	\$-	-	-
碩禾電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4,765,267	65.68%	月結90-120天	-	-	\$3,054,911	87.70%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5,582 (註3)	0.71 次	\$-	按正常催收方式	\$119,645	-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3,290 (註4)	-	-	-	143,290 (註6)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3,993,538 (註5)	1.23 次	938,627	持續催收中	1,341,252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45,720	-	-	-	-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15,005	-	-	-	-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315,487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係本公司與Global Acetech Co.,Ltd.因超過約定授信期限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135,582仟元。

註4：係本公司出售資產款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註5：係含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3,054,911仟元、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938,627仟元，合計3,993,538仟元。

註6：係包含債權債務互抵，金額為135,502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278,872	月結90天	1.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93	依合約約定	0.07%
				進貨	3,273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3%
				銷貨收入	102,351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1.09%
		國超興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	月結90天	0.00%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5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0%
				加工費	3,890	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4%
				其他應收款	22	月結90天	0.00%
				其他預收款	38	月結90天	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4	月結90天	0.00%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839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14%
				應收帳款	13,481	月結90天	0.07%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623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16%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391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9%
				進貨	2,594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3%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8	月結90天	0.00%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25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1%
				進貨	18,949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20%
				加工費	19,550	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21%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1	銷貨收入	26,560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28%
				應收帳款	1,235	月結90天-180天	0.0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52	月結90天	0.00%
				其他應收款	3,716	月結90天	0.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	依合約約定	0.00%
				銷貨收入	2,163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2%

續下頁

承上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939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2%
				其他應收款	269	月結90天	0.00%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64	月結90天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	依合約約定	0.00%
				進貨	33,321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36%
				應付帳款	10,479	月結90天	0.06%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	4,765,267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50.81%
				應收帳款	3,054,911	月結90天-120天	16.33%
				其他應收款	938,627	月結90天-120天	5.02%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245,720	依合約約定	1.31%
3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215,005	依合約約定	1.15%
4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15,487	月結90天	1.6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業	\$6,620	\$6,620	200,000	100.00%	\$2,036	\$100	\$100	-
	Global Acetech Co., Ltd.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893,684	801,811	95,099,997	99.99%	-	(333,814)	(333,781)	-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一般投資業	100,000	100,000	16,652,112	100.00%	118,263	20,204	20,204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83,160	183,160	33,188,902	54.42%	2,391,055	(953,742)	(525,392)	-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	93,500	93,500	9,350,000	92.57%	89,632	(2,498)	(2,312)	-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竹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1	80,001	10,344,000	100.00%	82,629	(22,060)	(22,060)	-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46,112	80,508	696,000	1.14%	50,414	(953,742)	(註3)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1,043	4,083	34,778	0.04%	502	(321,810)	(註3)	-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太陽能相關材料製造	14,700	-	1,470,000	49.00%	14,700	(305)	(註3)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116,754	116,754	9,962,915	50.39%	80,436	(19,177)	(註3)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907,842	2,922,425	128,830,524	100.00%	2,243,087	(695,178)	(註3)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ruitius)	模里西斯	投資公司	412,960	412,960	12,900,000	100.00%	721,471	13,727	(註3)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477,932	471,554	34,403,761	36.67%	383,760	(321,810)	(註3)	-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	太陽能模組製造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	15,316	(45,064)	(註3)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	100.00%	-	-	(註3)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0	80,000	10,657,000	100.00%	131,264	10,526	(註3)	-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500	16,500	2,000,000	100.00%	22,921	1,538	(註3)	-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000	11,000	1,139,000	100.00%	12,573	640	(註3)	-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000	12,000	1,460,000	100.00%	17,370	1,235	(註3)	-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00	15,000	1,689,000	100.00%	19,475	1,198	(註3)	-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70	15,070	-	100.00%	85,399	(79,678)	(註3)	-
	Godo Kaisha Best Solar	日本千葉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39	44,939	-	-(註1)	52,584	13,182	(註3)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日本福岡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57,879	57,879	-	-(註1)	75,073	13,166	(註3)	-
	Godo Kaisha Chiba 2	日本岡山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9,619	179,619	-	-(註1)	164,466	(10,669)	(註3)	-
	Godo Kaisha Chiba 1	日本廣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9,266	49,266	-	-(註1)	44,434	(3,307)	(註3)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69,325	-	-	-(註1)	128,427	57,777	(註3)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173,221	1,249,721	37,110,000	100.00%	539,136	(481,784)	(註3)	-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425,100	990	42,510,000	39.00%	435,575	26,885	(註3)	-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處(註2)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000	30,000	-	100.00%	34,123	(6,841)	(註3)	-
	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處(註2)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00	2,500	-	100.00%	2,501	1	(註3)	-
	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處(註2)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500	-	-	100.00%	12,501	1	(註3)	-
	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處(註2)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000	-	-	100.00%	12,001	1	(註3)	-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000	-	5,000,000	100.00%	49,729	(271)	(註3)	-
Wisdom Field Limited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930,951	808,551	29,800,000	87.65%	306,428	(570,414)	(註3)	-
Merchant Energy PTE.,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菲律賓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827	814,827	-	39.93%	162,373	(594,139)	(註3)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Seychelles)	塞席爾	一般投資	526,155	322,140	17,000,000	100.00%	264,974	(263,498)	(註3)	-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	晶圓表面處理、矽料加工處理、太陽能輔料矽材料、OEM等業務	152,712	-	4,200,000	51.85%	171,969	87,858	(註3)	-

註1：本公司依日本TK—GK架構投資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1及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雖無持有表決權，

但依合約賦予本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本公司之權利。

註2：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處於籌備階段，尚未完成公司設立。

註3：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註4：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一：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 術服務等	\$88,625 (USD3,000)	經由第三地區 (Maruitius)投資 事業間接投資	\$88,625 (USD3,000)	\$-	\$-	\$88,625 (USD3,000)	\$(1,355)	100.00%	\$(1,355)	\$314,606	\$-
鹽城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 術服務等	325,600 (USD9,900)	經由第三地區 (Maruitius)投資 事業間接投資	325,600 (USD9,900)	-	-	325,600 (USD9,900)	15,083	100.00%	15,083	406,863	-
鹽城碩鑽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 造與銷售等	526,155 (USD17,000)	經由第三地區 (Seychelles)投資 事業間接投資	322,140 (USD10,000)	204,015 (USD7,000)	-	526,155 (USD17,000)	(263,498)	100.00%	(263,498)	264,974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4,225 (USD12,900)	\$417,266 (USD12,999)	\$2,618,027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26,155 (USD17,000)	\$526,155 (USD17,000)	\$627,91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4：已匯出投資金額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未匯出投資金額按期末匯率1:30.715換算。

附件四、108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第 3 季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 3 號

電話：(03)598-551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1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4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5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5~78		六 ~ 三 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78~80		三 三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80		三 四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81~82		三 五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83~84		三 六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84		三 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84~85		三 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85		三 七
	(十四) 部 門 資 訊	85~86		三 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62,75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3%；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33,169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33%；其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1,643)仟元及(26,927)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2.12%及(21.41)%。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66,055 仟元，

及其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458 仟元及 6,434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流動性風險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其他事項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第 3 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9 月 30 日 (經核閱)			107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07 年 9 月 30 日 (經核閱)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9 月 30 日 (經核閱)			107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07 年 9 月 30 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425,938	16		\$ 4,560,263	24		\$ 5,130,688	24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四)	\$ 3,085,829	20		\$ 3,221,734	17		\$ 3,612,465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附註十八)	-	-		-	-		99,967	1	
	(附註七)	99,683	1		99,284	1		99,16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258,751	1		264,49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九、十八及三四)	1,649,934	11		1,773,929	9		2,052,820	10			(附註七及十九)	-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	1,336,918	9		1,427,428	8		1,676,734	8		2150	應付票據	6,644	-		3,217	-		84,78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九及三三)	-	-		602	-		1,734	-		2170	應付帳款	198,800	1		260,409	1		335,93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35,121	-		30,189	-		82,559	-		2200	其他應付款	360,269	3		335,368	2		1,582,407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三三)	1,476	-		17	-		-	-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三三)	-	-		-	-		6,3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19,393	1		161,347	1		158,95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51,873	-		75,334	-		76,454	-	
130X	存貨 (附註十)	1,854,687	12		1,719,316	9		2,024,660	10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或處分群組) 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二九)	721	-		215,232	1		-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或處分群組) 淨額 (附註二九及三三)	33,188	-		768,668	4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四)	10,958	-		-	-		-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七)	845,510	6		861,250	5		1,174,396	6		2321	一年內到期應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十九及三四)	1,198,527	8		3,321,016	18		3,248,649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48,354	-		12,107	-		19,489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票據 (附註十八及三四)	223,519	2		365,274	2		374,48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	31,506	-		36,393	-		36,288	-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非關係人	27,728	-		238	-		2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481,677	56		11,450,799	61		12,437,482	5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及二十)	376,872	4		471,464	3		313,36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741,740	38		8,528,037	45		9,999,637	47	
151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及三四)	1,800,312	12		3,047,933	17		3,043,464	1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565,853	4		294,301	2		250,140	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四)	2,156,207	14		1,892,703	10		2,071,264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270,227	2		321,823	2		416,958	2		2572	透過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40,640	-		177,831	1		180,061	1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三四)	466,055	3		465,591	2		13,9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四)	126,601	1		-	-		-	-	
1600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四)	4,461,915	29		5,009,545	27		7,187,763	34		2612	長期應付款	61,019	1		192,588	1		171,323	1	
1755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186,592	1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32,241	-		32,438	-		41,35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35,733	-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350	-		5,501	-		6,552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190,017	1		199,576	1		199,0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21,370	28		5,348,994	29		5,512,021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47,822	1		211,767	1		224,710	1			負債總計	9,963,110	66		13,877,931	74		15,511,658	7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三及十七)	113,926	1		273,483	1		252,076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	227,592	2		481,624	3		213,951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059,057	14		3,390,590	18		3,390,590	1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65,732	44		7,257,710	39		8,734,604	42		3200	資本公積	211,927	1		2,677,215	14		2,677,489	12	
												保留盈餘	-	-		124,574	1		124,574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147,409	100		\$ 18,708,509	100		\$ 21,212,086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3,784	-		23,78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3,383	2		(3,946,718)	(21)		(3,621,070)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累積盈餘)	(247,731)	(2)		(210,388)	(1)		(189,043)	(1)	
											3400	其他權益	2,260,420	15		2,059,057	11		2,406,334	1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923,879	19		2,772,417	15		3,294,304	16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及二八)	5,184,299	34		4,831,474	26		5,700,428	27	
											3XXX	權益總計	\$ 15,147,409	100		\$ 18,708,509	100		\$ 21,212,086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鈞需單據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耀明

經理人：陳耀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損）益為元

代 碼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三及三三）	\$1,904,762	100	\$2,125,377	100	\$6,367,588	100	\$7,572,3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u>1,667,095</u>	<u>88</u>	<u>2,278,413</u>	<u>107</u>	<u>5,615,850</u>	<u>88</u>	<u>7,718,411</u>	<u>102</u>
5950	營業毛利（損）	<u>237,667</u>	<u>12</u>	<u>(153,036)</u>	<u>(7)</u>	<u>751,738</u>	<u>12</u>	<u>(146,060)</u>	<u>(2)</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66,972	4	69,584	3	189,775	3	218,341	3
6200	管理費用	155,759	8	83,952	4	378,318	6	319,91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278	3	52,014	3	181,129	3	174,93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69	-	6,359	-	23,728	-	18,790	-
6000	合 計	<u>286,978</u>	<u>15</u>	<u>211,909</u>	<u>10</u>	<u>772,950</u>	<u>12</u>	<u>731,976</u>	<u>10</u>
6900	營業淨損	<u>(49,311)</u>	<u>(3)</u>	<u>(364,945)</u>	<u>(17)</u>	<u>(21,212)</u>	<u>-</u>	<u>(878,03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三）	4,446	-	53,263	3	84,474	1	149,772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6,458	1	(1,109)	-	6,434	-	(3,89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44,751)	(2)	(121,541)	(6)	(257,938)	(4)	(375,12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u>61,423</u>	<u>3</u>	<u>(361,603)</u>	<u>(17)</u>	<u>452,819</u>	<u>7</u>	<u>(156,626)</u>	<u>(2)</u>
7000	合 計	<u>27,576</u>	<u>2</u>	<u>(430,990)</u>	<u>(20)</u>	<u>285,789</u>	<u>4</u>	<u>(385,879)</u>	<u>(5)</u>
7900	稅前淨（損）利	(21,735)	(1)	(795,935)	(37)	264,577	4	(1,263,91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五）	<u>(19,098)</u>	<u>(1)</u>	<u>41,885</u>	<u>2</u>	<u>(69,888)</u>	<u>(1)</u>	<u>(15,537)</u>	<u>-</u>
8200	本期淨（損）利（附註二六）	<u>(40,833)</u>	<u>(2)</u>	<u>(754,050)</u>	<u>(35)</u>	<u>194,689</u>	<u>3</u>	<u>(1,279,452)</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257)	(2)	(76,079)	(4)	(43,654)	(1)	(2,4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976)	(1)	(60,096)	(3)	(29,784)	-	21,8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u>4,988</u>	<u>-</u>	<u>(5,446)</u>	<u>-</u>	<u>4,496</u>	<u>-</u>	<u>(14,605)</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5,245)</u>	<u>(3)</u>	<u>(141,621)</u>	<u>(7)</u>	<u>(68,942)</u>	<u>(1)</u>	<u>4,76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6,078)</u>	<u>(5)</u>	<u>(\$ 895,671)</u>	<u>(42)</u>	<u>\$ 125,747</u>	<u>2</u>	<u>(\$ 1,274,692)</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408)	(1)	(\$ 548,400)	(26)	\$ 217,206	3	(\$1,106,347)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25,425)	(1)	(205,650)	(9)	(22,517)	-	(173,105)	(2)
8600		<u>(\$ 40,833)</u>	<u>(2)</u>	<u>(\$ 754,050)</u>	<u>(35)</u>	<u>\$ 194,689</u>	<u>3</u>	<u>(\$1,279,452)</u>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3,522)	(2)	(\$ 626,489)	(29)	\$ 176,040	3	(\$1,100,846)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52,556)	(3)	(269,182)	(13)	(50,293)	(1)	(173,846)	(2)
8700		<u>(\$ 96,078)</u>	<u>(5)</u>	<u>(\$ 895,671)</u>	<u>(42)</u>	<u>\$ 125,747</u>	<u>2</u>	<u>(\$1,274,692)</u>	<u>(17)</u>
	每股純(損)益(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07)		(\$ 2.66)		\$ 1.05		(\$ 5.37)	
9850	稀 釋	(\$ 0.07)		(\$ 2.66)		\$ 0.86		(\$ 5.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供參考，未經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之 損 益	其 他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損 益	損 益 總 計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90,590	\$ 2,636,856	\$ 124,574	\$ 23,784	(\$ 2,621,881)	(\$ 129,137)	\$ -	\$ 99,068	\$ 3,523,854	\$ 3,602,939	\$ 7,126,793		
A3	進項適用之影響數	-	-	-	-	107,006	-	(65,235)	(99,068)	(57,317)	(30,072)	(87,389)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390,590	2,636,856	124,574	23,784	(2,514,875)	(129,137)	(65,235)	-	3,466,537	3,572,867	7,039,404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損	-	-	-	-	(1,106,347)	-	-	-	(1,106,347)	(173,105)	(1,279,452)		
D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812	(3,311)	-	5,501	(741)	4,760		
D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6,347)	8,812	(3,311)	-	(1,100,846)	(173,846)	(1,274,692)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60,451)	(60,451)		
M5	實際取得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228)	-	-	-	-	-	-	(25,228)	25,228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47)	-	-	-	-	-	-	(847)	847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23,732)	(123,73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2	-	(152)	-	-	-	-		
T1	根據該法規定列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66,708	-	-	-	-	-	-	66,708	53,191	119,899		
Z1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3,390,590	\$ 2,677,489	\$ 124,574	\$ 23,784	(\$ 3,621,070)	(\$ 120,325)	(\$ 68,718)	\$ -	\$ 2,906,574	\$ 3,294,104	\$ 5,700,678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90,590	\$ 2,677,215	\$ 124,574	\$ 23,784	(\$ 3,946,718)	(\$ 81,429)	(\$ 128,939)	\$ -	\$ 2,059,057	\$ 2,772,417	\$ 4,831,474		
F1	處置淨額損	(1,331,533)	-	-	-	1,331,533	-	-	-	-	-	-		
C11	資本公積調增損	-	(2,490,611)	(124,574)	-	2,615,185	-	-	-	-	-	-		
D1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損)	-	-	-	-	217,206	-	-	-	217,206	(22,517)	194,689		
D3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293)	(24,873)	-	(41,166)	(27,776)	(68,942)		
D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7,206	(16,293)	(24,873)	-	176,040	(50,293)	125,747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22,901)	(22,90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5,323	-	-	-	-	-	-	25,323	(25,323)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49,979	249,97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823)	-	3,823	-	-	-	-		
Z1	108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2,059,057	\$ 211,927	\$ -	\$ 23,784	\$ 213,383	(\$ 97,722)	(\$ 150,002)	\$ -	\$ 2,260,420	\$ 2,923,879	\$ 5,184,2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耀明

總經理：陳耀明

會計主管：蔡志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64,577	(\$ 1,263,91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5,490	536,442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攤銷數）	9,660	12,6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728	18,7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95,459)	(55,168)
A20900	財務成本	257,938	375,127
A21200	利息收入	(39,812)	(74,130)
A22000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110,524	95,6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6,434)	3,8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4,489)	(17,06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	14,16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06,903)	(70,19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0)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85,716)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9	-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2,66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1,604)	3,204
A24200	買回公司債損失（利益）	312,610	(291)
A29900	發行公司債費用	-	(5,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 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98,898)
A31130	應收票據	124,041	132,927
A31150	應收帳款	60,731	747,3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02	(\$ 1,7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464)	24,29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59)	-
A31200	存 貨	(147,761)	426,307
A31230	預付款項	9,724	(370,6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327)	4,372
A32130	應付票據	3,427	75,018
A32150	應付帳款	(63,468)	(380,3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8,167	150,48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3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5,837	(31,2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7)	(1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9,694	258,3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464	75,3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4,641)	(100,3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9,517</u>	<u>233,3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	(192,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47	7,90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826)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98	68,909
B01900	處分開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14,800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25,731)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66,70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830,919	470,30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48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570,98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207)	(291,8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61	124,18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0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41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51,459	665,90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27,936</u>	<u>(45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9,436</u>	<u>790,4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35,905)	(\$ 2,950,58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72)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177,852)	(236,65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30,940	1,749,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5,709)	(2,037,762)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	(21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7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5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74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3,664)	(107,62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9,979	(148,1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5,102)	(1,731,3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836	13,90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134,313)	(693,58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60,265	5,824,27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5,952	\$ 5,130,6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25,908	\$ 5,130,688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4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5,952	\$ 5,130,6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86 年 3 月 26 日，並於 86 年 12 月 1 日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國際貿易、資料儲存媒體之製造及複製、電子材料及零組件及矽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能源技術服務業及非屬公用之發電業等。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 3 號。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將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28%，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u>\$167,906</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151,173
加：合理確信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420,872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u>5,215</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566,830</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615,711	\$ 615,7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73,483</u>	(<u>48,881</u>)	<u>224,602</u>
資產影響	<u>\$ 273,483</u>	<u>\$ 566,830</u>	<u>\$ 840,313</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2,441	\$ 12,441
租賃負債—非流動	<u>-</u>	<u>554,389</u>	<u>554,389</u>
負債影響	<u>\$ -</u>	<u>\$ 566,830</u>	<u>\$ 566,830</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

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

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本公司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1）	CD-R、CD-RW等 產品經銷	-	-	99.45%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註20）	一般投資	-	100.00%	100.00%
	Global Acetech Co., Ltd.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99%	99.99%	99.9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 塑膠製品	52.12%	54.42%	54.42%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	92.57%	92.57%	92.57%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0）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 塑膠製品	1.09%	1.14%	1.08%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2）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 零組件製造、買賣及 其他相關業務	0.04%	0.04%	0.0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50.39%	50.39%	50.39%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2)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36.67%	36.67%	36.67%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註3)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製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100.00%	100.00%	100.00%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註21)	光伏製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100.00%	100.00%	100.00%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4)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100.00%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4)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4)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100.00%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4)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100.00%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4)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100.00%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Godo Kaisha Best Solar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5)	(註5)	(註5)
Godo Kaisha Chiba 2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5及6)	(註5)	(註5)
	Godo Kaisha Chiba 2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5及6)	(註5)	(註5)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5及7)	(註5及7)	(註5及7)
Godo Kaisha Chiba 1	Godo Kaisha Chiba 1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5及6)	(註5)	(註5)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8)	(註8)	99.99%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註9)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100.00%
禾碩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0)	禾碩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0)	農作物栽培相關業務	-	-	100.00%
	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籌備處 (註11)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12)	(註12)	(註12)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12)	(註12)	(註12)
	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100.00%
	籌備處 (註13及14)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100.00%
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100.00%
	籌備處 (註13及14)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100.00%
	日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00.00%
籌備處 (註13及14)	日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00.00%
	籌備處 (註13及14)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00.00%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註15)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15)	100.00%	100.00%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註16)	一般投資	87.65%	87.65%	87.6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註 17)	太陽能相關業務	39.93%	39.93%	39.93%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18)	晶圓表面處理、矽料加工處理、太陽能輔料矽材料、OEM 等業務	51.85%	51.85%	51.85%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與銷售等	100.00%	100.00%	100.00%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註 19)	鋰電池材料製造、研發及鋰離子電池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100.00%	-	-

合併個體重要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 註 1：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清算完結。
- 註 2：合併公司雖對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超過 50% 之表決權，惟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布，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該等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3 日辦理現金增資 48,000 仟元，每股面額 24 元，共計 2,000,000 股，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另 107 年度合併公司於公開市場上購買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 302,479 股，持股比例變動為 36.67%。
- 註 3：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8 月投資設立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 註 4：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出售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待出售處分群組淨額及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於 108 年 3 月完成出售，處分價款為 240,000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34,714 仟元。

- 註 5：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日本 TK-GK 架構投資 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及 Godo Kaisha Chiba 1，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合併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分別為 95.00%、80.75%、98.95%、94.50%及 100.00%，以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合併公司之權利，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Godo Kaisha Chiba 2 於 108 年 3 月辦理現金減資 70,000 仟元，經濟受益權由 98.95%變動為 98.32%。
- 註 6：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決議處分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 及 Godo Kaisha Chiba 1，故將其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淨額及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及 Godo Kaisha Chiba 2 已於 108 年 7 月完成出售，處分價款為 285,003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11,626 仟元。
- 註 7：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之權益業於 107 年 6 月全數出售，處分價款為 470,303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70,191 仟元。
- 註 8：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2 月增資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 仟元，共取得 15,5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99%增加為 99.99%。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復於 107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93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93,400,000 股，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 269,110 仟元，共取得 26,911,000 股，持股比例由 99.99%變動為 39%，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對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此喪失控制。
- 註 9：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設立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並繳納股款 30,000 仟元，業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完成公司設立。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出售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 235,292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215,292 仟元。

註 10：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禾碩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於 107 年 10 月全數出售，處分價款為 5,100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9 仟元。

註 11：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設立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並繳納股款 2,500 仟元，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尚處於籌設階段，尚未完成公司設立。

註 12：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3 月依日本 TK-GK 架構投資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合併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為 100.00%，以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合併公司之權利，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註 13：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5 月投資設立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日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並繳納股款分別為 7,500 仟元、7,000 仟元及 6,500 仟元。另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7 年 8 月及 10 月現金增資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均為 2,500 仟元。

註 14：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0 月處分日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之股份，處分價款為 6,500 仟元。108 年 6 月處分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之股份，處分價款為 24,502 仟元。

註 15：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6 月投資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仟元，共計 200,000 股，持股比例為 100%，並已完成變更登記。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2 月經董事會通過出售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待出售處分群組淨額及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於 108 年 1 月完成出售，處分價款為 95,000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45,271 仟元，已完成變更登記。

- 註 16：Wisdom Field Limited 於 107 年 8 月以美金 4,000 仟元投資 Merchant Energy PTE., Ltd.，持股比例由 86%增加為 87.65%。
- 註 17：合併公司雖對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未持有超過 50%之表決權，但具有重大經濟受益權，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 註 18：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9 月投資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52,712 仟元，取得普通股 4,200,000 股，持股比例為 51.85%，並業完成變更登記。
- 註 19：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於 108 年 2 月成立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透過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間接轉投資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最高投資金額為美金 2,500 仟元，已於 108 年 4 月及 108 年 8 月投資美金 990 仟元及美金 1,510 仟元，共計美金 2,500 仟元。
- 註 20：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消滅併入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函。
- 註 21：為配合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將透過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 (Mauritius)轉投資美金 5,000 仟元至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五)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

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時，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六)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一) 租賃期間－108 年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108 年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主要係以類似經濟環境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擔保因素納入考量。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45	\$ 2,413	\$ 2,5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322,867	2,977,231	3,680,908
定期存款	100,896	1,580,621	1,447,260
	<u>\$ 2,425,908</u>	<u>\$ 4,560,265</u>	<u>\$ 5,130,68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股 票	\$ 534,006	\$ 262,865	\$ 218,574
基 金	131,530	130,720	130,730
	<u>\$ 665,536</u>	<u>\$ 393,585</u>	<u>\$ 349,304</u>
流 動	\$ 99,683	\$ 99,284	\$ 99,164
非 流 動	565,853	294,301	250,140
	<u>\$ 665,536</u>	<u>\$ 393,585</u>	<u>\$ 349,30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 性工具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 式衍生性金融負 債（附註十九）	\$ -	\$ 158,950	\$ 151,099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換匯 換利合約	-	99,801	113,400
	<u>\$ -</u>	<u>\$ 258,751</u>	<u>\$ 264,499</u>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創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投資金額合計為 239,426 仟元，取得 3,990 仟股，持股比例增加為 14.62%。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換 匯 換 利 合 約	合 約 金 額	合 約 期 間
107.12.31	美金 65,000 仟元	106.01.09~108.06.21
107.06.30	美金 65,000 仟元	106.01.09~108.06.21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換利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u>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 票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313,600	\$ 313,600	\$ 313,60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2,535	25,095	25,095
磐采股份有限公司	-	3,252	-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未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625	\$ 25,625	\$ 25,625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98	13,798	13,798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5,910	55,910	55,910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50	19,850	19,8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1,091)	(135,307)	(36,920)
	<u>\$ 270,227</u>	<u>\$ 321,823</u>	<u>\$ 416,958</u>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合併公司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 108 及 107 年第 3 季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第3季	107年第3季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 9,147	\$ 7,902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損失）利益	(3,823)	152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因營業而發生	\$ 1,649,934	\$ 1,773,929	\$ 2,052,820
減：備抵損失	-	-	-
	<u>\$ 1,649,934</u>	<u>\$ 1,773,929</u>	<u>\$ 2,052,82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1,553,523	\$ 1,620,030	\$ 1,874,997
應收分期帳款	-	-	3,50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應收分期帳款	-	-	(450)
減：備抵損失	(216,605)	(192,602)	(201,322)
	<u>1,336,918</u>	<u>1,427,428</u>	<u>1,676,73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02	1,734
減：備抵損失	-	-	-
	<u>-</u>	<u>602</u>	<u>1,734</u>
	<u>\$ 1,336,918</u>	<u>\$ 1,428,030</u>	<u>\$ 1,678,46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2,819	\$ 17,585	\$ 65,814
其他應收款—其他	30,251	44,985	49,126
減：備抵損失	(17,949)	(32,381)	(32,381)
	<u>35,121</u>	<u>30,189</u>	<u>82,559</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476</u>	<u>17</u>	<u>-</u>
	<u>\$ 36,597</u>	<u>\$ 30,206</u>	<u>\$ 82,559</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部分應收票據與金融機構簽訂有追索權之應收票據貼現合約，合併公司雖移轉該等應收票據現金流量合約權利，但依合約約定仍須承擔該等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9月30日		
	已預支金額		
讓售對象	已移轉金額	(註)	利率區間
中國銀行	<u>\$ 508,231</u>	<u>\$ 508,231</u>	3.35%~3.50%

註：帳列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及其相關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三四。107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未有應收票據貼現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應收帳款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9 月 30 日

1. 群組一

	未逾 期	逾 0~30 天	逾 30~120 天	逾 121~270 天	逾 期 超 過 27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0~5%	0~5%	3~20%	50~100%	-
總帳面金額	\$121,572	\$ 6,310	\$ 6,454	\$ 6,300	\$ 24,173	\$164,8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98)	(40)	(125)	(1,074)	(24,025)	(25,662)
攤銷後成本	<u>\$121,174</u>	<u>\$ 6,270</u>	<u>\$ 6,329</u>	<u>\$ 5,226</u>	<u>\$ 148</u>	<u>\$139,147</u>

2. 群組二

	未逾 期	逾 0~60 天	逾 61~120 天	逾 期 超 過 121 天 以 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0~2%	3~5%	98~100%	-
總帳面金額	\$ 2,600,353	\$ 223,385	\$ 17,076	\$ 197,834	\$ 3,038,6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953)	(1,431)	(48)	(185,511)	(190,943)
攤銷後成本	<u>\$ 2,596,400</u>	<u>\$ 221,954</u>	<u>\$ 17,028</u>	<u>\$ 12,323</u>	<u>\$ 2,847,70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1. 群組一

	未逾 期	逾 30~120 天	逾 121~270 天	逾 期 271 天 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0~5%	3~20%	50~100%	-
總帳面金額	\$ 150,689	\$ 12,101	\$ 152	\$ 2,032	\$ 164,9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17)	(165)	(25)	(1,624)	(2,331)
攤銷後成本	<u>\$ 150,172</u>	<u>\$ 11,936</u>	<u>\$ 127</u>	<u>\$ 408</u>	<u>\$ 162,643</u>

2. 群組二

	未逾 期	逾 0~60 天	逾 61~120 天	逾 期 121 天 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0~2%	3~5%	98~100%	-
總帳面金額	\$ 3,016,530	\$ 16,614	\$ 3,205	\$ 193,238	\$ 3,229,58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339)	(60)	(37)	(185,835)	(190,271)
攤銷後成本	<u>\$ 3,012,191</u>	<u>\$ 16,554</u>	<u>\$ 3,168</u>	<u>\$ 7,403</u>	<u>\$ 3,039,316</u>

107 年 9 月 30 日

1. 群組一

	未逾 期	逾 30~120 天	逾 121~270 天	逾 期 271 天 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0~5%	3~20%	50~100%	-
總帳面金額	\$ 123,672	\$ 5,658	\$ 1,195	\$ 1,262	\$ 131,78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60)	(42)	(200)	(1,247)	(2,049)
攤銷後成本	<u>\$ 123,112</u>	<u>\$ 5,616</u>	<u>\$ 995</u>	<u>\$ 15</u>	<u>\$ 129,738</u>

2. 群組二

	未逾 期	逾 0~60 天	逾 61~120 天	逾 期 121 天 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0~2%	3~5%	98~100%	-
總帳面金額	\$ 3,527,819	\$ 54,676	\$ 5,701	\$ 212,627	\$ 3,800,82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507)	(677)	(20)	(194,069)	(199,273)
攤銷後成本	<u>\$ 3,523,312</u>	<u>\$ 53,999</u>	<u>\$ 5,681</u>	<u>\$ 18,558</u>	<u>\$ 3,601,550</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192,602	\$291,121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3,728	18,790
減：本期實際沖銷	-	(115,883)
外幣換算差額	275	7,294
期末餘額	<u>\$216,605</u>	<u>\$201,322</u>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備抵損失變動係因不同帳齡風險群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變動及總帳面金額淨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十、存 貨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原料（註）	\$ 857,453	\$ 1,305,556	\$ 1,510,489
在 製 品	262,783	219,688	275,294
製 成 品	210,397	169,631	234,525
商品存貨	31,679	2	17
在建工程	492,375	24,439	4,335
	<u>\$ 1,854,687</u>	<u>\$ 1,719,316</u>	<u>\$ 2,024,660</u>

註：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借入銀錠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 24,199 仟元、(19,484)仟元及(39,535)仟元。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667,095 仟元、2,278,413 仟元、5,615,850 仟元及 7,718,411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25,722)仟元、(80,312)仟元、(97,594)仟元及 149,018 仟元。

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電廠設計、建造等服務合約，並將該等工程轉包予外包廠商，待工程完工後認列相關工程損益，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尚未完工合約之預計合約總價分別為 689,582 仟元、124,049 仟元及 5,354 仟元。

合併公司與原料供應商約定借入生產用之銀錠，約定於一年內以實物償還並另加計利息，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借入而尚未償還之銀錠分別計有 361,615 仟元、374,007 仟元及 273,619 仟元，分別帳入存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並已適當估列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一、子公司

(一)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及 營 運 所 在 國 家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46.79%	44.44%	44.50%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7,187,006	\$10,213,566	\$11,545,372
非流動資產	5,757,869	6,251,777	6,452,014
流動負債	(3,211,497)	(7,164,469)	(7,506,358)
非流動負債	(4,215,538)	(4,080,920)	(4,276,737)
權 益	<u>\$ 5,517,840</u>	<u>\$ 5,219,954</u>	<u>\$ 6,214,291</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600,325	\$ 2,454,433	\$ 2,926,69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228,396	1,908,945	2,282,395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689,119</u>	<u>856,576</u>	<u>1,005,206</u>
	<u>\$ 5,517,840</u>	<u>\$ 5,219,954</u>	<u>\$ 6,214,291</u>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u>\$ 1,755,951</u>	<u>\$ 1,909,292</u>	<u>\$ 5,969,154</u>	<u>\$ 6,652,374</u>
本期淨利（損）	\$ 18,931	(\$ 383,550)	\$ 127,873	(\$ 255,270)
其他綜合損益	(53,095)	(135,874)	(57,065)	10,458
綜合損益總額	<u>(\$ 34,164)</u>	<u>(\$ 519,424)</u>	<u>\$ 70,808</u>	<u>(\$ 244,81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4,200	(\$ 177,367)	\$ 150,075	(\$ 82,544)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之非控 制權益	38,052	(138,321)	120,397	(63,166)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u>63,321</u>)	(<u>67,862</u>)	(<u>142,599</u>)	(<u>109,560</u>)
	<u>\$ 18,931</u>	<u>(\$ 383,550)</u>	<u>\$ 127,873</u>	<u>(\$ 255,27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7,156	(\$ 249,699)	\$ 119,508	(\$ 71,117)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之非控 制權益	16,703	(194,729)	95,875	(54,42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u>68,023</u>)	(<u>74,996</u>)	(<u>144,575</u>)	(<u>119,274</u>)
	<u>(\$ 34,164)</u>	<u>(\$ 519,424)</u>	<u>\$ 70,808</u>	<u>(\$ 244,812)</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781,496	\$ 313,577
投資活動			769,768	555,424
籌資活動			(3,619,863)	(1,181,4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 現金之影響			<u>22,310</u>	<u>21,251</u>
淨現金流出			<u>(\$ 2,046,289)</u>	<u>(\$ 291,164)</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投資關聯企業	\$ 438,880	\$ 450,891	\$ 15,925
投資合資	<u>27,175</u>	<u>14,700</u>	<u>-</u>
	<u>\$ 466,055</u>	<u>\$ 465,591</u>	<u>\$ 15,925</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 企業						
禾碩綠電股份 有限公司	\$ 433,067	39.00%	\$ 435,575	39.00%	\$ -	-
聯碩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5,813	49.00%	-	-	-	-
台灣太陽能模 組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	-	-	<u>15,316</u>	10.00%	<u>15,925</u>	10.00%
	<u>\$ 438,880</u>		<u>\$ 450,891</u>		<u>\$ 15,925</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39.00%	39.00%	-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高雄市	49.00%	-	-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台南市新市區	-	10.00%	10.00%

子公司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辦理現金增資，子公司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由 99.99%變動為 39%，喪失控制力，故以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1 日投資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5,880 仟元，共取得 588,000 股，持股比率為 49%。

碩禾公司於 108 年 8 月 9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出售，處分價款為 14,800 仟元，並認列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0 仟元。

合併公司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投資對合併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 7,581	(\$ 1,109)	\$ 7,557	(\$ 3,898)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7,581</u>	<u>(\$ 1,109)</u>	<u>\$ 7,557</u>	<u>(\$ 3,898)</u>

(二) 投資合資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 19,675	\$ 14,700	\$ -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 公司	7,500	-	-
	<u>\$ 27,175</u>	<u>\$ 14,700</u>	<u>\$ -</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	50.00%	49.00%	-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50.00%	-	-

本公司之子公司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合併消滅併入威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投資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4,700 仟元，威富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08 年 9 月 27 日投資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100 仟元，投資後合計共取得 2,080,000 股，持股比率增加為 50%。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6 日投資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7,500 仟元，共取得 750,000 股，持股比率為 50%。

合併公司對前述合資企業之投資對合併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123)	\$ -	(\$ 1,123)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1,123)	\$ -	(\$ 1,123)	\$ -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投資國內太陽能發電案，擬與他公司合資設立 SPV 公司共同建置太陽能發電站，並於 108 年 8 月 22 日預付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25,731 仟元，截至 108 年 11 月 12 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合併公司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08年9月30日
	<u>\$ 4,461,915</u>

(一) 自用 — 108 年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研發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667,469	\$ 2,226,986	\$ 5,610,555	\$ 36,795	\$ 455,937	\$ 149,694	\$ 1,207,917	\$10,355,353
增 加	31,402	30,783	42,859	240	14,385	3,154	78,565	201,388
出售或報廢	(4,630)	(38,969)	(1,862,920)	(4,689)	(14,642)	(14,885)	(269)	(1,941,004)
移 轉	(35,733)	5,531	(595,760)	177	711,257	-	(114,390)	(28,918)
喪失控制權除列	-	-	(530,089)	-	-	(902)	(85,410)	(616,401)
淨兌換差額	11,170	(17,752)	54,313	(26)	-	(574)	25,162	72,293
108年9月30日餘額	<u>\$ 669,678</u>	<u>\$ 2,206,579</u>	<u>\$ 2,718,958</u>	<u>\$ 32,497</u>	<u>\$ 1,166,937</u>	<u>\$ 136,487</u>	<u>\$ 1,111,575</u>	<u>\$ 8,042,71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18,019	\$ 930,131	\$ 3,407,499	\$ 31,250	\$ 317,251	\$ 100,878	\$ 540,780	\$ 5,345,808
折 舊	-	59,435	141,873	1,491	38,844	12,457	-	254,100
出售或報廢	-	(38,885)	(1,862,568)	(4,638)	(13,881)	(14,860)	-	(1,934,832)
減 損	-	-	159	-	-	-	-	159
移 轉	-	(374)	(439,049)	177	439,246	-	-	-
喪失控制權除列	-	-	(103,809)	-	-	(286)	-	(104,095)
淨兌換差額	-	1,927	7,423	(42)	-	(321)	10,669	19,656
108年9月30日餘額	<u>\$ 18,019</u>	<u>\$ 952,234</u>	<u>\$ 1,151,528</u>	<u>\$ 28,238</u>	<u>\$ 781,460</u>	<u>\$ 97,868</u>	<u>\$ 551,449</u>	<u>\$ 3,580,796</u>
107年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淨額	<u>\$ 649,450</u>	<u>\$ 1,296,855</u>	<u>\$ 2,203,056</u>	<u>\$ 5,545</u>	<u>\$ 138,686</u>	<u>\$ 48,816</u>	<u>\$ 667,137</u>	<u>\$ 5,009,545</u>
108年9月30日淨額	<u>\$ 651,659</u>	<u>\$ 1,254,345</u>	<u>\$ 1,567,430</u>	<u>\$ 4,259</u>	<u>\$ 385,477</u>	<u>\$ 38,619</u>	<u>\$ 560,126</u>	<u>\$ 4,461,915</u>

(二) 107 年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研發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866,753	\$ 2,259,030	\$ 6,436,967	\$ 34,432	\$ 4,574	\$ 411,891	\$ 138,168	\$ 1,853,574	\$12,005,389
合併取得	-	-	33,524	3,515	-	-	15,546	-	52,585
增 添	12,210	45,573	75,818	1,067	-	8,578	7,392	374,562	525,200
移 轉	11,890	1,396	67,168	-	-	15,572	-	(16,929)	79,097
其他變動	-	-	(28)	-	-	-	-	(14,134)	(14,162)
處 分	-	(115,218)	(97,908)	(580)	(26)	(23,139)	(5,356)	-	(242,227)
喪失控制權除列	-	-	-	-	-	-	-	(667,134)	(667,1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43	(17,550)	35,725	11	132	-	(708)	(23,578)	(4,325)
107年9月30日餘額	<u>\$ 892,496</u>	<u>\$ 2,173,231</u>	<u>\$ 6,551,266</u>	<u>\$ 38,445</u>	<u>\$ 4,680</u>	<u>\$ 412,902</u>	<u>\$ 155,042</u>	<u>\$ 1,506,361</u>	<u>\$11,734,423</u>
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18,019	\$ 789,361	\$ 2,939,888	\$ 28,804	\$ 3,041	\$ 254,336	\$ 84,585	\$ -	\$ 4,118,034
合併取得	-	-	10,698	2,652	-	-	9,410	-	22,760
折 舊	-	113,960	366,214	1,603	304	42,060	12,301	-	536,442
處 分	-	(30,066)	(83,902)	(574)	(26)	(15,852)	(4,685)	-	(135,105)
移 轉	-	-	(7,953)	-	-	7,962	156	-	1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25)	6,008	38	80	-	(237)	-	4,364
107年9月30日餘額	<u>\$ 18,019</u>	<u>\$ 871,730</u>	<u>\$ 3,230,953</u>	<u>\$ 32,523</u>	<u>\$ 3,399</u>	<u>\$ 288,506</u>	<u>\$ 101,530</u>	<u>\$ -</u>	<u>\$ 4,546,660</u>
淨帳面金額									
107年9月30日淨額	<u>\$ 874,477</u>	<u>\$ 1,301,501</u>	<u>\$ 3,320,313</u>	<u>\$ 5,922</u>	<u>\$ 1,281</u>	<u>\$ 124,396</u>	<u>\$ 53,512</u>	<u>\$ 1,506,361</u>	<u>\$ 7,187,763</u>
106年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淨額	<u>\$ 848,734</u>	<u>\$ 1,469,669</u>	<u>\$ 3,497,079</u>	<u>\$ 5,628</u>	<u>\$ 1,533</u>	<u>\$ 157,555</u>	<u>\$ 53,583</u>	<u>\$ 1,853,574</u>	<u>\$ 7,887,35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 至 56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研發設備	2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租賃改良	6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6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及空調設備，其耐用年限分別為 25～56 年及 3～11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購買之土地中，部分座落在於台南市學甲區中洲段及北門區麗湖段，用途為設置太陽能發電廠使用，因屬農地故以個人名義辦理登記及簽訂土地登記契約書，並以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一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121,379
房屋及建築		62,458
運輸設備		<u>2,755</u>
		<u>\$186,592</u>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543</u>	<u>\$ 31,59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54	\$ 15,890
房屋及建築	1,720	5,161
運輸設備	<u>143</u>	<u>339</u>
	<u>\$ 2,317</u>	<u>\$ 21,390</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u>\$ -</u>	<u>\$ -</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0,958</u>
非流動	<u>\$126,60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9月30日
土地	2.37%~2.60%
房屋及建築	1.5%
運輸設備	1.5%

(三) 主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合併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合併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合併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時，合併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108 年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1,042</u>	<u>\$ 7,10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735)</u>	<u>(\$ 18,84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合併公司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 2 至 20 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合併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所負擔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1 年 內	\$ 17,788	\$ 31,079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52,282	52,145
超過 5 年	<u>97,836</u>	<u>89,980</u>
	<u>\$167,906</u>	<u>\$173,204</u>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最低租賃給付	<u>\$ 6,302</u>	<u>\$ 26,641</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合併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合併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 地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35,733</u>
108 年 9 月 30 日	<u>\$ 35,733</u>
<u>淨帳面金額</u>	
108 年 9 月 30 日	<u>\$ 35,733</u>
	108 年第 3 季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91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u>
合 計	<u>\$ 291</u>

合併公司購買之土地，座落在於台南市學甲區學甲段、中洲段及北門麗湖段，用途為設置太陽能發電廠使用，因屬農地故以個人名義辦理登記及簽訂土地登記契約書，並以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108年9月30日為41,161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採用現金流量分析法，其中主要使用輸入值為折現率，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8年9月30日
折 現 率	2.01%

十六、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技 術 權 利 金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666	\$ 91,401	\$ 57,143	\$ 113,575	\$ 273,785
增 加	-	-	-	-	-
淨兌換差額	48	-	-	-	48
108年9月30日餘額	<u>\$ 11,714</u>	<u>\$ 91,401</u>	<u>\$ 57,143</u>	<u>\$ 113,575</u>	<u>\$ 273,83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9,909	\$ 3,371	\$ 57,143	\$ 3,786	\$ 74,209
增 加	1,041	-	-	8,518	9,559
淨兌換差額	48	-	-	-	48
108年9月30日餘額	<u>\$ 10,998</u>	<u>\$ 3,371</u>	<u>\$ 57,143</u>	<u>\$ 12,304</u>	<u>\$ 83,816</u>
107年12月31日及 108年1月1日淨額	<u>\$ 1,757</u>	<u>\$ 88,030</u>	<u>\$ -</u>	<u>\$ 109,789</u>	<u>\$ 199,576</u>
108年9月30日淨額	<u>\$ 716</u>	<u>\$ 88,030</u>	<u>\$ -</u>	<u>\$ 101,271</u>	<u>\$ 190,017</u>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技 術 權 利 金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011	\$ 3,371	\$ 57,143	\$ 70,525
合併取得	-	149,541	1,497	151,038
增 加	135	-	-	135
淨兌換差額	20	-	-	20
107年9月30日餘額	<u>\$ 10,166</u>	<u>\$ 152,912</u>	<u>\$ 58,640</u>	<u>\$ 221,71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7,557	\$ 3,371	\$ 11,429	\$ 22,357
合併取得	-	-	1,130	1,130
增 加	818	-	4,480	5,298
重 分 類	-	-	(168)	(168)
淨兌換差額	20	-	-	20
107年9月30日餘額	<u>\$ 8,395</u>	<u>\$ 3,371</u>	<u>\$ 16,871</u>	<u>\$ 28,637</u>
107年9月30日淨額	<u>\$ 1,771</u>	<u>\$ 149,541</u>	<u>\$ 41,769</u>	<u>\$ 193,081</u>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管理費用	\$ 3,172	\$ 1,900	\$ 9,559	\$ 5,298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4 年
技術權利金	10 年
客戶關係	10 年

十七、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流動</u>			
留抵稅額	\$ 506,624	\$ 517,448	\$ 468,774
預付貨款	161,378	75,424	376,965
預付費用	92,162	74,347	99,891
進項稅額	80,488	175,355	197,637
其他	53,212	30,783	50,618
	<u>\$ 893,864</u>	<u>\$ 873,357</u>	<u>\$ 1,193,885</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60,140	\$ 19,140	\$ 26,982
預付設備款	25,958	106,454	168,875
預付投資款(附註七及十二)	25,731	79,600	-
其他	2,097	68,289	56,219
	<u>\$ 113,926</u>	<u>\$ 273,483</u>	<u>\$ 252,076</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註)	1.00~5.16	\$ 1,010,658	\$ 591,341	\$ 455,917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1.23~4.56	2,075,171	2,630,393	3,156,548
		<u>\$ 3,085,829</u>	<u>\$ 3,221,734</u>	<u>\$ 3,612,465</u>

註：108 年 9 月 30 日擔保銀行借款中屬應收票據貼現者金額為 508,231 仟元(參閱附註九)，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3.35%~3.50%，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未有應收票據貼現之情形。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四。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機 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及國際票券	\$ -	\$ -	\$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33)
		<u>\$ -</u>	<u>\$ -</u>	<u>\$ 99,967</u>
利率區間		-	-	1.63%~2.04%

(三)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 權 人	108年9月30日	利 率 (%)	還 款 期 間 及 辦 法
新生信託銀行株式會社擔保借款	\$ 1,588,780	1.500	自 107 年 6 月 29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32 期攤還，6 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信用借款	375,500	1.350	自 108 年 3 月 7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6 期攤還，3 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24,500	1.350	自 108 年 3 月 7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6 期攤還，3 個月付息一次。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70,000	1.680	自 108 年 10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53,308	2.600	自 104 年 9 月 4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32,060	2.000	自 108 年 7 月 22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27,886	2.000	自 108 年 5 月 8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47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7,692	3.062	自 105 年 1 月 18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72 期攤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23,519</u>)		
	<u>\$2,156,207</u>		

債 權 人	107年12月31日	利 率 (%)	還 款 期 間 及 辦 法
新生信託銀行株式會社擔保借款	\$ 1,676,983	1.500	自 107 年 6 月 29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32 期攤還，6 個月付息一次。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333,831	2.269	自 105 年 1 月 18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72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71,714	1.598	自 104 年 12 月 30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9 期攤還，3 個月付息一次。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59,878	2.600	自 104 年 9 月 4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接 次 頁)

(承前頁)

債 權 人	107年12月31日	利 率 (%)	還 款 期 間 及 辦 法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 57,884	4.950	自 107 年 7 月 20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6 期攤還，按月付息。
兆豐北新竹分行信用借款	32,750	1.800	自 105 年 1 月 12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4,937	4.070	自 106 年 9 月 12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攤還，3 個月付息一次。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5,274)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892,703</u>		

債 權 人	107年9月30日	利 率 (%)	還 款 期 間 及 辦 法
新生信託銀行株式會社擔保借款	\$ 1,663,883	1.500	自 107 年 6 月 29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32 期攤還，6 個月付息一次。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332,005	2.267	自 105 年 1 月 18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72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104,091	1.602	自 104 年 12 月 30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9 期攤還，3 個月付息一次。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60,633	2.600	自 104 年 9 月 4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49,333	1.875	自 103 年 12 月 7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庫竹塹分行信用借款	43,750	1.500	自 106 年 7 月 14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42,361	1.875	自 103 年 11 月 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兆豐北新竹分行信用借款	36,800	1.800	自 105 年 1 月 12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30,516	3.820	自 106 年 9 月 12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攤還，3 個月付息一次。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30,238	1.875	自 102 年 8 月 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庫竹塹分行擔保借款	20,750	1.500	自 106 年 7 月 14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72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庫竹塹分行擔保借款	16,297	1.500	自 106 年 7 月 14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庫竹塹分行擔保借款	15,094	1.500	自 106 年 7 月 14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4,487)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071,264</u>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一)	\$ 1,879,000	\$ 1,950,600	\$ 1,950,600
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二及三)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國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四)	-	3,839,375	3,815,625
	3,079,000	6,989,975	6,966,225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0,161)	(621,026)	(676,112)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198,527)	(3,321,016)	(3,248,649)
	<u>\$ 1,800,312</u>	<u>\$ 3,047,933</u>	<u>\$ 3,041,464</u>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註）	\$ -	\$ 158,950	\$ 151,099

註：包含轉換價值、投資人賣回權價值及公司贖回價值，請參閱附註七。

(一) 子公司－碩禾公司於107年1月25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面額：100 仟元。
2. 發行價格：100%。
3. 發行總面額：2,000,000 仟元。
4. 票面利率：0%。
5. 債券期限：五年（107年1月25日至112年1月25日）。
6.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賣回，或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外，碩禾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7.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碩禾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碩禾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110年1月25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碩禾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3.80%以現金贖回。

9. 轉換：

(1)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碩禾公司請求轉換為碩禾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2)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53.31 元。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公司債發行後，除碩禾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碩禾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碩禾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碩禾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碩禾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4) 108 年 9 月 30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45.1 元。

(5) 碩禾公司依市價於公開市場買回公司債註銷，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買回公司債 1,210 張，面額計 121,000 仟元，碩禾公司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其他收入 9,693 仟元。

合併公司提供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1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面額：100 仟元。
2. 發行價格：100%。
3. 發行總面額：1,200,000 仟元。
4. 票面利率：0%。
5. 債券期限：三年（106 年 6 月 21 日至 109 年 6 月 21 日）。
6.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7.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無。
9. 轉換：
 - (1)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6 年 9 月 22 日）起，至到期日（109 年 6 月 21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2)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2 元。
 -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4) 108 年 9 月 30 日之調整後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6.2 元。

(5) 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未有轉換或贖回之情形。

(三)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0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面額：100 仟元。
2. 發行價格：100%。
3. 發行總面額：800,000 仟元。
4. 票面利率：0%。
5. 債券期限：3 年（104 年 8 月 10 日至 107 年 8 月 10 日）。
6.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7.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106 年 8 月 10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 以現金贖回。

9. 轉換：

- (1)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2)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1.6 元。
-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4) 107 年 8 月 10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1.6 元。
- (5) 截至 107 年 8 月 10 日止，計有 6,098 張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面額計 609,800 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28,231,283 股，產生資本公積 324,859 仟元，並已辦妥變更登記，餘 1,902 張流通在外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共計 190,200 仟元，本公司已全數贖回，且產生之相關費損 5,763 仟元，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同時將已失效轉換權 1,567 仟元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其它，並已依規定辦理註銷作業。

(四) 子公司－碩禾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1 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面額：美金 200 仟元。
2. 發行價格：100%。
3. 發行總面額：美金 110,000 仟元，另加以美金 15,000 仟元為上限之超額認購，業已於 105 年 7 月 11 日發行。
4. 票面利率：0%。
5. 債券期限：五年（105 年 6 月 21 日至 110 年 6 月 21 日）。
6. 償還方法：除本債券已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碩禾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將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1.5% 之收益率（每半年計算一次），亦即面額之 107.76%，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7.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
 - (1) 碩禾公司於本債券發行滿三十六個月後，遇有碩禾公司普通股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達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價格乘以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再除以面額後所得之總數之 130% 以上時，碩禾公司得依提前贖回價格提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2) 若超過 90% 之本債券已被贖回、轉換，購回或註銷，碩禾公司得以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價格提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
 - (3) 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碩禾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債券而增加稅務負擔、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碩禾公司得依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價格提前依受託契約將本債券全部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不得請求碩禾公司負擔額外之稅賦或費用。

8.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除下列情事發生，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碩禾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之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1)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算屆滿三年（108 年 6 月 21 日）時，請求碩禾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1.5%（每半年計算一次）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亦即 104.59%，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2) 若碩禾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上櫃買賣，或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以上停止交易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碩禾公司以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3) 若碩禾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碩禾公司以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9. 轉換：

- (1)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四十日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日或碩禾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之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債券持有人得依有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向碩禾公司請求將本債券轉換為碩禾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 (2)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528.43 元。
-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公司債發行後，除碩禾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或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碩禾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發行認股權證或具轉換權之有價證券、受讓其他公司股份增資、合併增資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且新股認購或發行價格低於每股時價，應調整轉換價格，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碩禾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碩禾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4) 108年9月30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464.72元。

(5) 截至108年9月30日止，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有轉換之情形。碩禾公司於108年6月20日及8月19日分別依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而提前贖回624張及1張，面額共計美金125,000仟元。

二十、其他流動負債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其他流動負債			
借入銀錠負債	\$ 361,615	\$ 374,007	\$ 273,619
合約負債	187,635	1,304	23,895
其他	27,622	96,153	15,848
	<u>\$ 576,872</u>	<u>\$ 471,464</u>	<u>\$ 313,362</u>

借入銀錠負債，請參閱附註十。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合併公司之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88,000</u>	<u>388,000</u>	<u>388,000</u>
額定股本	<u>\$ 3,880,000</u>	<u>\$ 3,880,000</u>	<u>\$ 3,88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u>205,906</u>	<u>339,059</u>	<u>339,059</u>
已發行股本	<u>\$ 2,059,057</u>	<u>\$ 3,390,590</u>	<u>\$ 3,390,59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及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及付息之資金需求，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增加股本為 800,000 仟元，預計可募集資金為 800,0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7,249	\$ 582,500	\$ 582,500
公司債轉換溢價	-	940,969	940,96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903,491	903,76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	113,996	125,24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2)	25,323	11,244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55,660	55,66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其 他	69,355	69,355	69,355
	<u>\$ 211,927</u>	<u>\$ 2,677,215</u>	<u>\$ 2,677,48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之(六)。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23,784 仟元。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因尚有未彌補之累計虧損，故 108 年 6 月 25 日及 107 年 6 月 20 日之股東常會皆決議不分配盈餘。

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並通過減資彌補虧損 1,331,533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33,153 仟股，減資後發行新股股份總數為 205,906 仟股，減資基準日為 108 年 9 月 25 日，減資申請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9995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7年度
	虧 損 撥 補 案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621,881)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07,006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1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4
107 年度淨損	(1,428,79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24,57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490,611
減資彌補虧損	1,331,533
	<u>\$ -</u>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81,429)	(\$129,137)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16,293)	8,812
期末餘額	(\$ 97,722)	(\$120,32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128,959)	(\$ 65,255)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24,873)	(3,311)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3,823	(152)
期末餘額	(\$150,009)	(\$ 68,718)

(五) 非控制權益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772,417	\$ 3,602,93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30,07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22,517)	(173,10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40)	(3,6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8,781)	866
其他綜合損益所得稅效果	445	2,018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喪失控制除列子公司	(\$ 22,901)	(\$ 60,451)
透過企業收購取得	-	24,463
非控制權益認購子公司增資		
發行之新股	-	48,000
收購非控制權益之股份	-	(65,358)
子公司私募新股	249,960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5,323)	84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228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		
認股權	-	53,191
其 他	19	(130,837)
	<u>\$ 2,923,879</u>	<u>\$ 3,294,104</u>

二三、收 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係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客戶合約收入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830,718	\$ 2,023,706	\$ 6,094,800	\$ 7,251,923
其他營業收入	<u>74,044</u>	<u>101,671</u>	<u>272,788</u>	<u>320,428</u>
	<u>\$ 1,904,762</u>	<u>\$ 2,125,377</u>	<u>\$ 6,367,588</u>	<u>\$ 7,572,351</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 品 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導電漿銷售收入	\$ 1,613,536	\$ 1,761,510	\$ 5,318,629	\$ 6,173,642
售電收入	96,043	101,288	272,788	298,066
工程收入	109,957	-	109,957	-
矽晶產品銷售收入	51,629	203,138	438,010	870,521
其 他	<u>33,597</u>	<u>59,441</u>	<u>228,204</u>	<u>230,122</u>
	<u>\$ 1,904,762</u>	<u>\$ 2,125,377</u>	<u>\$ 6,367,588</u>	<u>\$ 7,572,351</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3,826	\$ 534	\$ 6,412	\$ 6,047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2,570	15,875	39,812	74,130
其 他	(1,950)	36,854	38,250	69,595
	<u>\$ 4,446</u>	<u>\$ 53,263</u>	<u>\$ 84,474</u>	<u>\$ 149,77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982	\$ 17,075	\$ 24,489	\$ 17,064
處分投資利益	111,626	-	406,903	70,19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利益	-	-	285,716	-
淨外幣兌換損失	(122,245)	(264,051)	(74,241)	(266,2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利益（損失）	94,892	(107,957)	195,459	55,16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利益	90	-	90	-
買回公司債（損失）利 益	(710)	(5,339)	(312,610)	2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損損失	-	-	(159)	-
其他損失	(23,212)	(1,331)	(72,828)	(33,091)
	<u>\$ 61,423</u>	<u>(\$ 361,603)</u>	<u>\$ 452,819</u>	<u>(\$ 156,626)</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之利息	\$ 23,480	\$ 26,378	\$ 88,216	\$ 98,135
借銀利息	1,112	1,454	3,868	6,60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80	-	6,219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5,437	77,904	154,599	227,602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	480	-	1,205
押金設算息及其他	3,242	15,325	5,036	41,585
	<u>\$ 44,751</u>	<u>\$ 121,541</u>	<u>\$ 257,938</u>	<u>\$ 375,12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632	\$ 157,689	\$ 177,219	\$ 475,701
營業費用	<u>39,195</u>	<u>20,061</u>	<u>98,271</u>	<u>60,741</u>
	<u>\$ 87,827</u>	<u>\$ 177,750</u>	<u>\$ 275,490</u>	<u>\$ 536,44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註)				
營業成本	\$ -	\$ 691	\$ -	\$ 1,885
營業費用	<u>3,261</u>	<u>4,992</u>	<u>9,660</u>	<u>10,809</u>
	<u>\$ 3,261</u>	<u>\$ 5,683</u>	<u>\$ 9,660</u>	<u>\$ 12,694</u>

註：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03,112	\$ 153,681	\$ 375,275	\$ 492,25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740	4,871	12,024	15,601
確定福利計畫(附 註二一)	161	195	504	742
其他員工福利	<u>12,793</u>	<u>7,443</u>	<u>25,686</u>	<u>24,28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9,806</u>	<u>\$ 166,190</u>	<u>\$ 413,489</u>	<u>\$ 532,88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527	\$ 105,715	\$ 181,708	\$ 344,529
營業費用	<u>77,279</u>	<u>60,475</u>	<u>231,781</u>	<u>188,352</u>
	<u>\$ 119,806</u>	<u>\$ 166,190</u>	<u>\$ 413,489</u>	<u>\$ 532,88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不低於 4%及不高於 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估列比例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4%	-
董事酬勞	2%	-

金 額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10,058	\$ -	\$ 10,058	\$ -
董事酬勞	\$ 5,029	\$ -	\$ 5,029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06,417)	\$ 6,220	(\$ 92,620)	(\$ 95,981)
以前年度之調整	(43,932)	(42)	(44,698)	18,189
	(150,349)	6,178	(137,318)	(77,792)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4,56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沖減（先前沖減 之迴轉）	7,373	(13,899)	4,742	15,829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 及迴轉有關	141,295	60,759	87,641	51,812
與所得稅抵減及虧 損扣抵有關	(18,509)	(11,516)	(23,710)	(452)
其 他	1,092	363	(1,243)	(3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 19,098)	\$ 41,885	(\$ 69,888)	(\$ 15,537)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應認列於損益之稅率變動影響數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新增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再投資於特定資產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者，該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惟相關細則尚待財政部定之，故尚無法估計對本公司當期所得稅之影響。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988	(\$ 5,446)	\$ 4,496	(\$ 14,605)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純（損）益

	單位：每股元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純（損）益	(\$ 0.07)	(\$ 2.66)	\$ 1.05	(\$ 5.37)
稀釋每股純（損）益	(\$ 0.07)	(\$ 2.66)	\$ 0.86	(\$ 5.37)

計算每股純（損）益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因追溯調整，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純損	(\$ 1.62)	(\$ 3.26)	(\$ 2.66)	(\$ 5.37)
稀釋每股純損	(\$ 1.62)	(\$ 3.26)	(\$ 2.66)	(\$ 5.37)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益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利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 15,408)	(\$ 548,400)	\$ 217,206	(\$ 1,106,3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	8,496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之淨（損）利	<u>(\$ 15,408)</u>	<u>(\$ 548,400)</u>	<u>\$ 225,702</u>	<u>(\$ 1,106,34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5,906	205,906	205,906	205,9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54,545	-
員工酬勞	-	-	1,207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05,906</u>	<u>205,906</u>	<u>261,658</u>	<u>205,90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損）益之計算。

二七、企業合併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7 年 9 月支付現金 152,712 仟元取得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1.85% 之有表決權股份。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晶圓表面處理、矽材料加工處理、太陽能輔料矽材料、OEM 等業務。

選擇以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相對份額衡量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公 允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004
應收帳款	22,925
存 貨	78,512
其他流動資產	51,7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25
無形資產	113,9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77
小 計	<u>387,866</u>
短期借款	(107,095)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206)
其他流動負債	(79,6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7)
小 計	(<u>223,484</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總計	<u>\$164,382</u>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173,262
加：非控制權益（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48.15%）	79,15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4,382</u>)
商 譽	<u>\$ 88,030</u>

自收購日（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合併公司產生之收入為 103,545 仟元，淨利為 32,741 仟元。合併如發生於 107 年初，則 107 年度所產生之收入將為 546,041 仟元，且淨損將為 87,858 仟元。

收購對價

	公 允 價 值
支付價金	\$152,712
或有對價負債（帳列長期應付款）	<u>20,550</u>
對價合計	<u>\$173,262</u>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 86,004
現金支付數	(<u>152,712</u>)
淨現金流出	(<u>\$ 66,708</u>)

或有對價

依股權購買協議總成交金額為不超過 182,700 仟元，並於併購基準日後支付計 152,712 仟元，其餘價款分別於未來兩年，依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盈餘達成率分期支付。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8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碩禾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5.56% 下降至 53.2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25,323</u>
權益交易差額	<u>\$ 25,323</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25,323</u>

本公司之子公司國超公司於 107 年 1 月以每股 30 元出售本公司之另一子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 101,308 股，合併公司所增加之現金為 3,039 仟元，因而變動之相關權益如下：

	107年9月30日
合併公司增加之現金	\$ 3,039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u>1,462</u>)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 1,577</u>

本公司之子公司國超公司於 107 年上半年度取得本公司之另一子公司碩禾公司股票共計 330,000 股，合併公司所減少之現金為 62,019 仟元，因而變動之相關權益如下：

	107年9月30日
合併公司減少之現金	(\$ 62,019)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u>31,650</u>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 30,369)</u>

本公司之子公司碩禾公司於 107 年前 3 季取得本公司之另一子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302,479 股，因而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影響數(3,564)仟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 Ltd.於 107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之另一子公司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為 86%增加至 87.65%，因而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影響數(847)仟元。

二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三廠土地（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段新興小段 26、27-1 地號）、建物（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21 巷 1 號）及其附屬之設施及部分動產設備，帳面價值為 285,264 仟元，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簽訂合約出售予非關係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 570,980 仟元，認列 285,716 仟元處分利益，並於民國 108 年 2 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程序。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出售子公司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 及 Godo Kaisha Chiba 1，故將其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淨額及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子公司 Godo Kaisha Chiba 2 及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於 108 年 7 月已完成出售，總交易價格為 285,003 仟元。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出售子公司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出售子公司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總交易價格為 335,000 仟元，並將前述六家子公司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 月已完成出售子公司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交割，並於 108 年 3 月完成其餘待處分子公司之股權交割。

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其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待出售處分群組淨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	\$ 26,497
應收款項	-	6,490
預付款項	91	3,4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52	437,1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u>601</u>	<u>9,801</u>
小計	<u>33,188</u>	<u>483,404</u>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	(370)	(3,008)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925)
其他流動負債	(35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
長期借款（含一年以內到期）	<u>-</u>	<u>(208,285)</u>
小計	<u>(721)</u>	<u>(215,232)</u>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淨帳面金額	<u>\$ 32,467</u>	<u>\$268,172</u>

三十、處分子公司

子公司之處分請參閱附註四及二九。

(一) 收取之對價

	禾 迅 一 號	Merchant Energy NO.10	Godo Kaisha Chiba 2	其 他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35,292</u>	<u>\$ 163,084</u>	<u>\$ 121,919</u>	<u>\$ 335,000</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禾 迅 一 號	Merchant Energy NO.10	Godo Kaisha Chiba 2	其 他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90	\$ 23,129	\$ 589	\$ 23,265
預付款項	2,297	5,031	1,075	3,097
應收款項	-	6,220	-	4,434
其他流動資產	-	1,142	-	-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6,896	85,410	432,822
使用權資產	398,521	31,322	14,264	-
其他資產	26,794	-	577	10,049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14)	(9,238)	(16)	(12,789)
租賃負債－流動	(95)	(1,591)	(571)	-
其他負債	-	(11,456)	(203)	(3,93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411,393)	(29,933)	(13,083)	-
長期借款	-	(321,393)	-	(201,927)
處分之淨資產	<u>\$ 20,000</u>	<u>\$ 120,129</u>	<u>\$ 88,042</u>	<u>\$ 255,015</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禾 迅 一 號	Merchant Energy NO.10	Godo Kaisha Chiba 2	其 他
收取之對價	\$ 235,292	\$ 163,084	\$ 121,919	\$ 335,000
處分之淨資產	(20,000)	(120,129)	(88,042)	(255,015)
非控制權益	-	21,160	1,741	-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	6,973	4,920	-
處分利益	<u>\$ 215,292</u>	<u>\$ 71,088</u>	<u>\$ 40,538</u>	<u>\$ 79,985</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禾 迅 一 號	Merchant Energy NO.10	Godo Kaisha Chiba 2	其 他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235,292	\$ 163,084	\$ 121,919	\$ 335,00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0)	(23,129)	(589)	(23,265)
加：期初待出售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26,497
	<u>\$ 231,402</u>	<u>\$ 139,955</u>	<u>\$ 121,330</u>	<u>\$ 338,232</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衡量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99,683	\$ -	\$ 31,847	\$ 131,530
股 票	<u>127,174</u>	<u>-</u>	<u>406,832</u>	<u>534,006</u>
合 計	<u>\$ 226,857</u>	<u>\$ -</u>	<u>\$ 438,679</u>	<u>\$ 665,53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u>\$ 107,970</u>	<u>\$ 149,820</u>	<u>\$ 12,437</u>	<u>\$ 270,22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	\$ -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u>-</u>	<u>-</u>	<u>-</u>	<u>-</u>
合 計	<u>\$ -</u>	<u>\$ -</u>	<u>\$ -</u>	<u>\$ -</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99,284	\$ -	\$ 31,436	\$ 130,720
股 票	151,099	-	111,766	262,865
合 計	<u>\$ 250,383</u>	<u>\$ -</u>	<u>\$ 143,202</u>	<u>\$ 393,58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u>\$ 147,919</u>	<u>\$ 158,220</u>	<u>\$ 15,684</u>	<u>\$ 321,82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換匯換利合約	\$ -	\$ 99,801	\$ -	\$ 99,801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				
生金融負債	-	-	158,950	158,950
合 計	<u>\$ -</u>	<u>\$ 99,801</u>	<u>\$ 158,950</u>	<u>\$ 258,751</u>

107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99,164	\$ -	\$ 31,566	\$ 130,730
股 票	182,529	-	36,045	218,574
合 計	<u>\$ 281,693</u>	<u>\$ -</u>	<u>\$ 67,611</u>	<u>\$ 349,30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u>\$ 403,601</u>	<u>\$ -</u>	<u>\$ 13,357</u>	<u>\$ 416,95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換匯換利合約	\$ -	\$ 113,400	\$ -	\$ 113,400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				
生金融負債	-	-	151,099	151,099
合 計	<u>\$ -</u>	<u>\$ 113,400</u>	<u>\$ 151,099</u>	<u>\$ 264,499</u>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資				產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透	過
	允	價	值	衡	量	量	允	價
	股	票	基	衡	金	股	票	衡
期初餘額	\$	111,766	\$	31,436	\$	15,684	\$	158,950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55,640		411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247)			-
新 增		239,426		-		-		-
贖 回		-		-		-	(158,950)	
期末餘額	\$	406,832	\$	31,847	\$	12,437	\$	-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資				產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透	過
	允	價	值	衡	量	量	允	價
	股	票	基	衡	金	股	票	衡
期初餘額	\$	31,801	\$	30,800	\$	11,304	(\$	81,096)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4,244		766		-	(70,0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053			-
期末餘額	\$	36,045	\$	31,566	\$	13,357	(\$	151,099)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換匯換利合約	係採用交易對手銀行提供之評價資訊，交易對手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按期末可觀察匯率暨合約所訂匯率及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權益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等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有移轉或出售之限制，其公允價值係依據類似且未受限之權益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考量折價後之價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108 年 9 月 30 日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輸 入 值	量 化 資 訊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之 敏 感 度 分 析 價 值 關 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 金	資 產 法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455 仟元。
股 票	市 場 法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	12.12%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49,451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市 場 法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248 仟元至 473 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度	42.56%	股價波動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股價波動度上升（下降）5%，對合併公司損益無影響。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449 仟元。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	11.69%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1,264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195 仟元至 670 仟元。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度	45.37%	股價波動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股價波動度上升（下降）5%，對合併公司損益無影響。		

107 年 9 月 30 日

		評 價 技 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 入 值	量 化 資 訊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之 敏 感 度 分 析 價 值 關 係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	金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451 仟元。
股	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	21.32%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451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213 仟元至 512 仟元。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度	40.90%	股價波動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股價波動度上升（下降）5%，對合併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763 仟元 / 17,552 仟元。

合併公司財務及投資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65,536	\$ 393,585	\$ 349,3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5,746,049	8,327,174	9,219,2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227	321,823	416,959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	\$ 258,751	\$ 264,4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082,869	12,645,981	14,644,92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負債餘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換匯換利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換匯換利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

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益（損）	\$ 42,056	(\$ 5,181)	\$ 783	(\$ 11,807)	\$ 1,792	\$ 66,176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5,914	\$ 1,580,621	\$ 1,697,439
—金融負債	2,998,839	6,368,949	6,290,11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354,891	2,977,231	3,680,980
—金融負債	5,465,555	5,114,437	6,058,21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活動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3,330 仟元及 17,82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

價值會因該等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敏感度分析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中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0%，對合併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2,717 仟元及 18,253 仟元。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中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0%，對於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5,779 仟元及 40,36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於 108 年 9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8%、69%及 7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為改善營運狀況 106 年起將公司業務逐漸由砂漿切片改為鑽石切片，以降低營業成本。但受中國 531 新政影響，太陽能市場市況不佳，本公司太陽能矽晶產品部門已採取減產及人力調整因應，並於 107 年底結束國內及泰國太陽能多晶矽晶片業務，將積極轉型增加國內電場工程業務及晶片加工業務，以改善營運及增加獲利。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 年 9 月 30 日

	短 於 1 年	1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565,713	\$ -	\$ -	\$ -	\$ 565,713
借 款	3,566,127	743,377	460,360	1,065,997	5,835,861
公 司 債	1,198,527	1,800,312	-	-	2,998,839
租賃負債	14,042	27,845	26,453	88,866	157,206
長期應付款	27,728	61,019	-	-	88,747
	<u>\$ 5,372,137</u>	<u>\$ 2,632,553</u>	<u>\$ 486,813</u>	<u>\$ 1,154,863</u>	<u>\$ 9,646,366</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598,994	\$ -	\$ -	\$ -	\$ 598,994
借 款	4,424,916	370,276	321,481	1,287,625	6,404,298
公 司 債	4,015,602	3,261,083	-	-	7,276,685
長期應付款	238	192,588	-	-	192,826
	<u>\$ 9,039,750</u>	<u>\$ 3,823,947</u>	<u>\$ 321,481</u>	<u>\$ 1,287,625</u>	<u>\$14,472,803</u>

107 年 9 月 30 日

	短 於 1 年	1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2,009,494	\$ -	\$ -	\$ -	\$ 2,009,494
借 款	4,824,461	487,343	383,806	1,346,990	7,042,600
公 司 債	4,111,718	3,261,083	-	-	7,372,801
長期應付款	260	171,323	-	-	171,583
	<u>\$10,945,933</u>	<u>\$ 3,919,749</u>	<u>\$ 383,806</u>	<u>\$ 1,346,990</u>	<u>\$16,596,478</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2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總額交割</u>					
換匯換利合約					
一流 入	\$1,976,936	\$ -	\$ -	\$ -	\$1,976,936
一流 出	(2,076,737)	-	-	-	(2,076,737)
	<u>(\$ 99,801)</u>	<u>\$ -</u>	<u>\$ -</u>	<u>\$ -</u>	<u>(\$ 99,801)</u>

107 年 9 月 30 日

總額交割 換匯換利合約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 於 1 年	2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一流 入	\$ -	\$1,959,603	\$ -	\$ -		\$1,959,603
一流 出	-	(2,073,003)	-	-		(2,073,003)
	<u>\$ -</u>	<u>(\$ 113,400)</u>	<u>\$ -</u>	<u>\$ -</u>		<u>(\$ 113,400)</u>

(3) 融 資 額 度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2,951,175	\$ 3,178,726	\$ 2,617,873
—未動用金額	<u>2,221,961</u>	<u>6,748,689</u>	<u>5,153,977</u>
	<u>\$ 5,173,136</u>	<u>\$ 9,927,415</u>	<u>\$ 7,771,85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552,528	\$ 94,342	\$ 442,050
—未動用金額	<u>244,732</u>	<u>137,731</u>	<u>-</u>
	<u>\$ 2,797,260</u>	<u>\$ 232,073</u>	<u>\$ 442,050</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一）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三）

註一：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出售全部股權予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且經評估後未符合關係人之條件，故僅列示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未結之款項，及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8 月內之營業交易。

註二：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3 月出售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關聯企業，僅列示 108 年 3 月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三：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出售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關聯企業，僅列示 108 年 1 月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3,574	\$ 1,657	\$ 17,153	\$ 2,350

上述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三)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2,168	\$ -	\$ 5,193	\$ -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 602	\$ 1,734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476	\$ 17	\$ -

(五) 其他應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	\$ -	\$ 6,370

(六) 出售有價證券

	出	售	價	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	\$ 335,000	\$ -

合併公司於 108 年第 1 季處分部分子公司股權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詳附註二九及三十。

(七) 租賃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 309	\$ -	\$ 732	\$ -

(八)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得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價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款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6,121	\$ 6,370	\$ 6,121	\$ 6,370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5,171	\$ 17,504	\$ 41,146	\$ 45,125
退職後福利	289	316	1,017	982
	\$ 15,460	\$ 17,820	\$ 42,163	\$ 46,10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發行公司債、訴訟擔保提存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履約及租賃之保證金：

項 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擔 保 債 務 內 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7,774	\$ 1,349,350	\$ 1,569,865	銀行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87,042	518,017	250,239	海關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商品保證金、租賃保證金及銀行借款等
應收票據	508,231	-	-	銀行借款
子公司股票（碩禾）	2,939,528	2,281,017	2,162,111	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之授信擔保品及銀行借款及飛利浦訴訟案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擔保提存
	\$ 4,852,575	\$ 4,148,384	\$ 3,982,215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約為 23,993 仟元。

(二)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之產品授權合約如下：

公 司 名 稱	支付權利金商品	簽 約 年 度	有效期間	權 利 金 計 算 方 式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鍍膜相關產品	民國94年11月	20 年	依產品銷售額計算，按年支付

(三)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6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 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簽訂非專屬專利授權契約，支付授權費用以取得太陽能導電漿相關專利授權。

(四) Heraeus Precious Metals North America Conshohocken LLC. (美商賀利氏貴金屬北美康捨霍肯有限責任公司，下稱「賀利氏公司」) 於 104 年 6 月向臺灣智慧財產法院對子公司一碩禾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要訴求正銀漿料涉嫌侵犯其相關專利。子公司一碩禾公司對賀利氏公司提起反訴，要求其停止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智慧財產法院於 105 年 8 月 5 日作出中間判決，認定子公司一碩禾公司所提出之相關主張及證據不足以證明賀利氏公司專利無效。智慧財產法院業於 106 年 7 月 7 日宣示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賀利氏公司之主張。子公司一碩禾公司另於 106 年 8 月 8 日收受賀利氏公司之民事上訴聲明狀，其對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業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宣示第二審判決，駁回賀利氏公司之上訴後，賀利氏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 日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合併公司經評估前述事件對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五)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與 Meralco Industrial Engineering Services Corporation 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4,546 仟元及菲律賓幣 117,500 仟元，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美金 3,436 仟元及菲律賓幣 11,175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與 Paris-Manil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菲律賓幣 250,802 仟元，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菲律賓幣 31,544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六) 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購置供建置太陽能電廠之設備材料，合約價款為美金 48,649 仟元，已付價款為美金 24,716 仟元，但因太陽能電廠工程進度延宕，合併公司與該供應商尚在進行商議解約事宜中，合併公司經評估前述事件對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七) 荷蘭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利浦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製造銷售之 DVD-R 及 DVD-RW 產品侵害飛利浦公司之中華民國第 82864 號專利（「系爭專利」），請求本公司賠償新臺幣 10,000 仟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飛利浦公司嗣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向台灣智慧財產法院請求將原先對本公司所提專利侵權訴訟案之起訴請求金額從新臺幣 10,000 仟元，擴張請求金額為新臺幣 1,050,000 仟元，智慧財產法院一審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判決本公司應賠償飛利浦公司新臺幣 10,500 仟元及自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駁回飛利浦公司其餘請求，本公司及飛利浦公司分別就智慧財產法院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向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判決認定，判付本公司應返還飛利浦公司新臺幣 1,050,000 仟元之不當得利，故本公司於當時已就二審判決金額加計利息予以估列入帳。本公司復委任專業律師就前述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業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判決認定，原判決關於命本公司再給付及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故本公司再依據最高法院判決結果將原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結果之可能賠償金額予以全數迴轉入帳。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8 年 9 月 30 日</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70,717		31.04	\$	5,299,056		
人 民 幣		43,599		4.35		189,656		
日 幣		282,628		0.2878		81,340		
泰 銖		32,053		1.0205		32,710		
歐 元		10		33.95		34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5,227		31.04		1,093,446		
人 民 幣		2,404		4.35		10,457		
泰 銖		7,163		1.0209		7,310		
歐 元		132		33.95		4,481		
日 幣		10,369		0.2878		2,984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889,261		4.4720		3,976,777		
美 金		82,388		30.715		2,530,551		
日 幣		3,460,609		0.2782		962,741		
泰 銖		33,082		0.9465		31,313		
歐 元		12		35.20		41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46,572		30.715		4,501,954		
日 幣		7,758,862		0.2782		2,158,515		
泰 銖		39,600		0.9465		37,483		
人 民 幣		2,977		4.4720		13,313		
歐 元		158		35.20		5,546		

(接 次 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7年9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1,504,151		4.4360	\$	6,672,416		
美 金		134,902		30.525		4,117,885		
日 幣		3,729,827		0.2692		1,001,378		
泰 銖		35,139		0.9419		33,09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51,876		30.525		4,636,022		
日 幣		8,115,623		0.2692		2,184,726		
人 民 幣		12,347		4.436		54,864		
歐 元		745		35.48		31,111		
泰 銖		31,160		0.9419		29,351		

合併公司於108年及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2,245)仟元、(264,051)仟元、(74,241)仟元及(266,249)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二(四))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一、二及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且能賺得收入及發生費用之策略管理性事業單位。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營運決策者分別管理及監督各事業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矽晶產品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矽晶片、太陽能矽輔料及晶圓生產、加工及銷售以及鑽石線之製造及銷售。
2. 光電材料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導電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3. 太陽能電廠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電廠工程、太陽能電廠發電及售電。

合併公司彙總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部門，因管理階層判斷該等部門具有相似之經濟特性且符合多數彙總基準，故將相關資訊合併產生矽晶產品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利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或市場間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矽晶產品 部門	光電材料 部門	太陽能電廠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合併收入	\$ 438,010	\$ 5,318,629	\$ 382,745	\$ 228,204	\$ -	\$ 6,367,588
營業成本及費用	(748,658)	(5,022,062)	(339,384)	(363,858)	85,162	(6,388,800)
部門損益	(\$ 310,648)	\$ 296,567	\$ 43,361	(\$ 135,654)	\$ 85,162	(21,212)
其他收入						84,474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2,819
財務成本						(257,9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43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64,577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矽晶產品 部門	光電材料 部門	太陽能電廠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合併收入	\$ 870,521	\$ 6,173,864	\$ 297,844	\$ 230,122	\$ -	\$ 7,572,351
營業成本及費用	(2,000,656)	(5,943,282)	(240,633)	(259,944)	(5,872)	(8,450,387)
部門(損)益	(\$ 1,130,135)	\$ 230,582	\$ 57,211	(\$ 29,822)	(\$ 5,872)	(878,036)
其他收入						149,77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626)
財務成本						(375,1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9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263,915)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註1）	是	\$ 23,125 (USD 745)	\$ -	\$ -	-	業務往來	\$ -	—	\$ -	無	\$ -	\$ - (註2)	\$ 904,168 (註2)	—
		Global Ace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註1）	是	115,220 (USD 3,712)	73,161 (USD 2,357)	73,161 (USD 2,357)	-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26,042 (註2)	904,168 (註2)	—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是	9,481	-	-	-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關聯企業營運需求	-	無	-	226,042 (註2)	904,168 (註2)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是	944,973 (USD11,488+ CNY135,261)	797,288 (USD21,024+ CNY 33,265)	797,288 (USD21,024+ CNY 33,265)	-	業務往來	3,570,552	—	-	無	-	1,931,488 (註2)	1,931,488 (註2)	—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248,320 (USD 8,000)	248,320 (USD 8,000)	248,320 (USD 8,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752,794 (註3)	1,129,191 (註3)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其他應收款	是	5,756 (JPY 20,000)	-	-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752,794 (註3)	1,129,191 (註3)	—
3	Wisdom Field Limite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註8）	是	217,280 (USD 7,000)	217,280 (USD 7,000)	217,280 (USD 7,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15,843 (註3及5)	323,764 (註3)	—
4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註8）	是	145,888 (USD 4,700)	145,888 (USD 4,700)	145,888 (USD 4,7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37,132 (註3及5)	205,699 (註3)	—
5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其他應收款	是	17,268 (JPY 60,000)	-	-	2.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1,925 (註6)	596,240 (註6)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7,800 (JPY1,000,000)	287,800 (JPY1,000,000)	287,800 (JPY1,000,000)	1.6%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營運需求	-	無	-	596,240 (註6)	596,240 (註6)	—
6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1,408 (USD 5,200)	65,184 (USD 2,100)	65,184 (USD 2,1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86,978 (註4)	373,955 (註4)	—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是	114,227 (USD 3,680)	114,227 (USD 3,680)	114,227 (USD 3,680)	-	短期資金融通	-	—	-	無	-	186,978 (註4)	373,955 (註4)	—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8）	是	30,000	30,000	30,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86,978 (註4)	373,955 (註4)	—

註 1：係因對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項。

註 2：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貸出資金之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其餘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4：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屬關係企業者以公司淨值百分比二十為限；其他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5：資金貸與期末餘額超限，本公司將擬定改善計畫。

註 6：永和電力株式會社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永和電力株式會社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7：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 1 人民幣=4.35 新臺幣、1 美金=31.04 新臺幣及 1 日幣=0.2878 新臺幣）計算。

註 8：資金貸與期間超過一年以上或約定期間，本公司將擬定改善計畫。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2	\$ 1,130,210 (註 1)	\$ 62,080 (USD 2,000)	\$ -	\$ -	\$ -	-	\$ 1,808,336	Y	-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2	4,828,721 (註 2)	1,067,100	-	-	-	-	4,828,721	Y	-	-	—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4,828,721 (註 2)	10,000	-	-	-	-	4,828,721	Y	-	-	—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4,828,721 (註 2)	30,000	-	-	-	-	4,828,721	Y	-	-	—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4,828,721 (註 2)	295,000	-	-	-	-	4,828,721	Y	-	-	—
2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	934,888 (註 3)	227,433	227,433	7,524	3,092	24.33	934,888	Y	-	Y	—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8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8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註 2：依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註 3：依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為限。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10%。

註 4：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 1 人民幣=4.35 新臺幣、1 美金=31.04 新臺幣及 1 日幣=0.2878 新臺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	\$ 5,272	0.09	\$ 5,272	—	
	股 票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2	8,357	1.26	8,357	—	
	股 票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	-	1.27	-	—	
	股 票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4	4,080	14.82	4,080	—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	-	4.04	-	—	
	股 票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3	30,129	1.08	30,129	—	
	股 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0	23,204	0.42	23,204	—	
	股 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2.20	-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9	98,698	1.73	98,698	—
	基 金	TIEF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847	7.45	31,847	—	
	股 票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16	376,703	13.54	376,703	—	
	股 票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0	251,690	8.15	251,690	—	
	股 票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0	6,100	0.22	6,100	—	
	股 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5	-	0.62	-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合庫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47	49,362	-	49,362	—	
	基 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55	50,321	-	50,321	—	

註 1：上列有價證券於 108 年 9 月 30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附表九。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426	\$ 85,722	3,990	\$ 239,426	-	\$ -	\$ -	\$ -	5,416	\$ 376,703 （註 1）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綠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	關聯企業	10,657	131,264	-	-	10,657	156,441	132,224	24,217	-	-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3）	—	5,000	34,123	500	5,000	5,500	235,292	20,000	215,292	-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4）	—	-	75,073	-	-	-	163,084	91,996	71,088	-	-

註 1：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註 2：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3：辰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 4：Renewable Japan Co., LTD。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 貨	\$ 2,665,452	64.03%	月結 90~120 天	\$ -	—	\$ 2,059,159	85.76%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 3,112,958	1.00 次	\$ 1,053,689	持續催收中	\$ 263,512	\$ -
其他應收款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54,179	-	-	—	-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24,973	-	-	—	-	-
Merchant Energy PTE.,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48,108	-	-	—	-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318,657	-	-	—	-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 73,150	月結 90 天	0.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340	依合約約定	0.78%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311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10%
				其他應收款	61	月結 90 天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784	月結 90 天	0.02%
				其他應付款	1,000	月結 90 天	0.01%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29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2%
				其他應收款	247	月結 90 天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0	月結 90 天	-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14,019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22%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19	月結 90 天	-
				銷貨收入	5,260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8%
				其他應收款	220	月結 90 天	-
				銷貨收入	2,665,452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41.86%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應收帳款	2,059,159	月結 90~120 天	13.60%
			3	其他應收款	1,053,799	依合約約定	6.96%
			3	其他應收款	254,179	依合約約定	1.68%
3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224,973	依合約約定	1.49%
4	Merchant Energy PTE.,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148,108	依合約約定	0.98%
5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18,657	月結 90 天	2.10%

註 1： 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2： 與子公司間之銷貨價格與財產交易無其他對象可資比較，對子公司之收款期間為 90 天。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業	\$ 6,620	\$ 6,620	200	100.00%	\$ 2,063	\$ 6	\$ 6	—
	Global Acetech Co., Ltd.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77,271	893,684	113,800	99.99%	852	77,184	77,177	—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一般投資業	-	100,000	-	-	-	-	-	—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5,880	-	588	49.00%	5,813	(192)	(67)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83,160	183,160	33,189	52.12%	2,533,938	270,471	147,083	—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	93,500	93,500	9,350	92.57%	85,598	(4,357)	(4,033)	—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7,500	-	750	50.00%	7,500	-	-	—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80,001	80,001	26,996	100.00%	209,157	8,086	8,086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42,527	146,112	696	1.09%	53,781	304,106	(註 6)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1,043	1,043	35	0.04%	332	(118,693)	(註 6)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800	20,800	2,080	50.00%	19,675	(1,925)	(註 6)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116,754	116,754	9,963	50.39%	69,063	(20,047)	(10,102)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747,842	2,907,842	112,831	100%	1,884,646	436,759	436,759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ruitius)	模里西斯	投資公司	412,960	412,960	12,900	100%	772,755	73,739	73,739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477,932	477,932	34,404	36.67%	312,489	(191,547)	(70,240)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	太陽能模組製造	- (註 9)	20,000	-	-	-	(6,070)	(607)	—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77,966	-	2,500	100%	74,807	635	(註 6)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 3)	80,000	-	-	-	-	(註 6)	—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 3)	16,500	-	-	-	-	(註 6)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註 3)	\$ 11,000	-	-	\$ -	\$ -	(註 6)	—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 3)	12,000	-	-	-	-	(註 6)	—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 3)	15,000	-	-	-	-	(註 6)	—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70	15,070	-	100%	83,476	16,910	(註 6)	—
	Godo Kaisha Best Solar	日本千葉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39	44,939	-	- (註 1)	57,794	9,425	(註 6)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日本福岡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 10)	57,879	-	- (註 1)	-	-	(註 6)	—
	Godo Kaisha Chiba 2	日本岡山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 11)	179,619	-	- (註 1)	-	-	(註 6)	—
	Godo Kaisha Chiba 1	日本廣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9,266	49,266	-	- (註 1)	32,466	(1,346)	(註 6)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69,325	69,325	-	- (註 1)	162,206	62,033	(註 6)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173,221	1,173,221	37,110	100%	539,607	(5,865)	(註 6)	—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425,100	425,100	42,510	39%	435,729	21,105	(註 6)	—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 7)	50,000	-	-	-	-	(註 6)	—
	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 處 (註 2)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00	2,500	-	100%	2,502	-	(註 6)	—
	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 處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 5)	12,500	-	-	-	-	(註 6)	—
	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 處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 5)	12,000	-	-	-	-	(註 6)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 4)	50,000	-	-	-	-	(註 6)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930,951	930,951	29,800	87.65%	300,491	(14,002)	(註 6)	—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菲律賓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827	814,827	-	39.93%	151,083	(15,274)	(註 6)	—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塞席爾	一般投資	594,542	526,155	19,200	100%	159,828	(171,649)	(註 6)	—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	晶圓表面處理、矽 料加工處理、太 陽能輔料矽材 料、OEM 等業務	152,712	152,712	4,200	51.85%	163,771	(5,713)	(註 6)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日本 TK－GK 架構投資 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Godo Kaisha Chiba 1 及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

註 2： 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尚處於籌備階段，尚未完成公司設立。

註 3：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出售綠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4：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出售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5：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出售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全部股權予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6： 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註 7：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出售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辰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 8： 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註 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出售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註 1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出售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全部股權予 Renewable Japan Co., LTD.。

註 11：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出售 Godo Kaisha Chiba 2 全部股權予 Wajo Holdings Co., LTD.。

註 12：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率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 務等	\$ 88,625 (USD 3,000)	經由第三地區 (Maruitius)投資 事業間接投資	\$ 88,625 (USD 3,000)	\$ -	\$ -	\$ 88,625 (USD 3,000)	(\$ 4,507)	100%	(\$ 4,507)	\$ 149,435	\$ -	—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 務等	485,900 (USD 9,900+ CNY 35,000) (註 5)	經由第三地區 (Maruitius)投資 事業間接投資	325,600 (USD 9,900)	-	-	325,600 (USD 9,900)	78,248	100%	78,248	623,318	-	—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與 銷售等	594,542 (USD 19,200)	經由第三地區 (Seychelles)投資 事業間接投資	526,155 (USD 17,000)	68,387 (USD 2,200)	-	594,542 (USD 19,200)	(171,649)	100%	(171,649)	159,828	-	—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 公司	鋰電池材料製造、研 發及鋰離子電池技 術開發、諮詢服務	77,966 (USD 2,500)	經由第三地區 (Samoa)投資事 業間接投資	-	77,966 (USD 2,500)	-	77,966 (USD 2,500)	(637)	100%	(637)	74,804	-	—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限 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74,525 (USD12,900+CNY35,000)		\$571,448 (USD17,999)	\$ 2,897,233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4,542 (USD19,200)		594,542 (USD19,200)	560,933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7,966 (USD2,500)		80,760 (USD2,590)	82,234

註 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除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外，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 3： 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4： 已匯出投資金額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未匯出投資金額按期末匯率 1：31.04 換算。

註 5： 其中 CNY 35,000 仟元係第三地區(Maruitius)投資事業將自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直接投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業已完成經濟部投審會報備申請程序，實收資本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之差異係因申請日與匯出日美金兌換人民幣之匯差。

附件五、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
公司電話：(03)5985510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8
(七) 關係人交易	58-60
(八) 質押之資產	6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 其他	62-7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
3.大陸投資資訊	7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3-107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3,026,962 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太陽能矽晶片之銷售。由於收入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貿易條件不一導致商品之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複核其合約或訂單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並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選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況，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為 409,611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5.15%。由於太陽能矽晶片因市場供需因素及相關太陽能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致影響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損失之計算複雜。由於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取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之金額；評估及選取樣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段-流動性風險及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1 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及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1 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5,477 仟元及 107,454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07% 及 1.05%，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2,461)仟元及 25,094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利之 4.36% 及 24.2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 0 元，均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30902 號

(96)金管證(六)字第 02720 號

陳智忠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378,686	4.77	\$ 455,778	4.4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5	-	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537,021	6.76	350,958	3.4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217,138	2.73	196,285	1.9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5,634	0.32	24,742	0.2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25	128,036	1.61	265,126	2.6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7	106	-	-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409,611	5.15	878,032	8.61
1410	預付款項	六.8及九	711,037	8.95	747,090	7.3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21	0.03	17,639	0.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09,515	30.32	2,935,707	28.7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353,380	3.47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43,072	0.54	84,045	0.8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13,798	0.17	13,798	0.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3,427,028	43.12	4,185,087	41.0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1,900,679	23.92	2,465,869	24.1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2,096	0.03	2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	-	64,291	0.6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八	45,949	0.58	43,847	0.4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六.12及九	104,799	1.32	52,884	0.5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37,421	69.68	7,263,464	71.22
1xxx	資產總計		\$ 7,946,936	100.00	\$ 10,199,171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輝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六.13及八	907,060 11.41	1,628,622 15.97
2120	應付短期票款	六.14	49,856 0.63	99,821 0.98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5	-	8,416 0.08
2170	應付票據		7,196 0.09	5,155 0.05
2180	應付帳款	七	172,775 2.17	190,639 1.87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212 0.33	6,785 0.07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1,337,856 16.84	187,580 1.84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243 0.58	73,337 0.72
2321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	1,725 0.02
2322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6及八	189,638 2.39	600,924 5.89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460,439 5.79	516,084 5.06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七	6,310 0.08	8,430 0.08
	流動負債合計		3,203,585 40.31	3,327,518 32.6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6及八	1,194,989 15.04	-
2540	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	459,238 4.5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	2,575 0.03
2612	長期應付款		6,298 0.0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16,287 0.21	16,077 0.1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23 0.02	2,139 0.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9,497 15.35	480,029 4.71
2xxx	負債合計		4,423,082 55.66	3,807,547 37.34
3100	股本	六.19	3,390,590 42.67	3,388,970 33.23
3110	普通股股本		2,636,856 33.18	2,699,792 26.47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124,574 1.56	122,534 1.20
3300	保留盈餘		23,784 0.30	23,784 0.2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21,881) (32.99)	20,396 0.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069) (0.38)	136,148 1.33
3350	未分配盈餘		3,523,854 44.34	6,391,624 62.66
3400	其他權益		-	-
3xxx	權益合計		7,946,936 100.00	10,199,171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輝

經理人：陳繼輝

會計主管：蔡志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20	\$ 3,026,962	100.00	\$ 3,193,76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1、六、21、六、22及七	(3,859,619)	(127.51)	(3,942,359)	(123.44)
5900	營業毛損		(832,657)	(27.51)	(748,591)	(23.4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668)	(0.19)	(238)	(0.0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8	0.01	1,155	0.04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838,087)	(27.69)	(747,674)	(23.41)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21、六、22及七	(19,153)	(0.63)	(32,013)	(1.00)
6100	推銷費用		(1,308,192)	(43.22)	(148,434)	(4.65)
6200	管理費用		(54,776)	(1.81)	(49,643)	(1.5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2,121)	(45.66)	(230,090)	(7.20)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220,208)	(73.35)	(977,764)	(30.61)
7000	營業損失	六、23	111,553	3.69	102,273	3.20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1,496)	(8.97)	65,637	2.05
7020	其他收入		(42,697)	(1.41)	(53,805)	(1.68)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5,886)	(5.15)	966,985	30.28
7070	財務成本		(358,526)	(11.84)	1,081,090	33.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78,734)	(85.19)	103,326	3.24
7900	稅前(損)利	六、25	(59,949)	(1.98)	(70,000)	(2.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4	(2,638,683)	(87.17)	33,326	1.05
8200	本期淨(損)利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1)	(0.02)	16,863	0.53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3)	(0.03)	(903)	(0.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3	0.02	(2,408)	(0.0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0,973)	(1.35)	91,073	2.85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075)	(1.79)	(62,051)	(1.94)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1,842)	(2.38)	170,869	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7,771)	(5.55)	213,443	6.6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06,454)	(92.72)	\$ 246,769	7.73
	每股盈餘(元)	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78)		\$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78)		\$ 0.1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

經理人：陳

會計主管：蔡



國庫券發行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 3,108,278	3140 \$ 212,683	3200 \$ 2,621,205	3310 \$ 122,534	3320 \$ 23,784	3350 \$ (28,890)	3410 \$ (11,276)	3425 \$ (50,059)	3XXX \$ 5,998,259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399	-	-	-	-	-	1,399
D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33,326	-	-	33,326
D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960	(64,459)	261,942	213,443
D5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286	(64,459)	261,942	246,76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0,692	(212,683)	77,188	-	-	-	-	-	145,197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10 \$ 3,388,970	-	2699,792 \$	122,534 \$	23,784 \$	20,396 \$	(75,735) \$	211,883 \$	6,391,624 \$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 3,388,970	-	2699,792 \$	122,534 \$	23,784 \$	20,396 \$	(75,735) \$	211,883 \$	6,391,624 \$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40	-	(2,040)	-	-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080	-	-	-	-	-	1,080
D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	(2,638,683)	-	-	(2,638,683)
D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54)	(53,402)	(112,815)	(167,771)
D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40,237)	(53,402)	(112,815)	(2,806,45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20	-	1,858	-	-	-	-	-	3,478
M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9,811)	-	-	-	-	-	(9,81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56,063)	-	-	-	-	-	(56,063)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10 \$ 3,390,590	-	2636,856 \$	124,574 \$	23,784 \$	(2,621,881) \$	(129,137) \$	99,068 \$	3,523,854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事酬勞1,923仟元及員工酬勞3,847仟元，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繼輝

經理人：陳繼輝

會計主管：蔡慈婷





國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578,734)	\$ 103,326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6,525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500)	(183,9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410)	(193,009)
A20100	折舊費用	405,747	448,137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32	2,464
A20200	攤銷費用 (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2,656	1,7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87)	-
A20300	攤銷費用轉列收入數	(14,305)	(2,34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102)	(171)
A20400	呆壞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7,240)	(86,52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 減少	(25,982)	8,537
A20900	利息費用	42,697	53,80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12,141	670,101
A21200	利息收入	(924)	(507)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9,605)	-
A21300	股利收入	(309)	(6,1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2,187	320,4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5,886	(966,9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損失	(1,419)	96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20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5,21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4,42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14,712	4,945,54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7,92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636,274)	(4,008,776)
A23900	未實現匯兌利益	5,668	23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784)	(1,590)
A24000	已實現匯兌利益	(238)	(1,15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200,000	-
A24200	交換及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119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9,169)	-
A29900	公司債發行費用	(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6,083)	(534,2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16)	-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93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0,574)	(35,918)
A31130	應收票據	(71)	(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128,388)	364,998
A31150	應收帳款	(189,611)	163,6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853)	(169,4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78)	44,39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232	(15,673)				
A31200	存貨	448,233	(192,742)				
A31230	預付款項	36,033	1,0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418	(13,015)				
A32130	應付票據	1,062	(5,748)				
A32150	應付帳款	(14,722)	(62,2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427	6,7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63,974	(13,90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094)	33,6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06)	(11,8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1)	8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1,837)	(678,46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 (減少) 增加數	(77,092)	7,6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42	6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778	448,162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4	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891)	(677,8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686	455,778



董事長：陳耀明



經理人：陳耀明



會計主管：蔡志輝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國際貿易、資料儲存媒體之製造及複製、電子材料及零組件及矽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能源技術服務業及非屬公用之發電業等。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2. 本公司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 險 會 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是否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2)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民國一〇六年版升級至民國一〇七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初次適用日之調整預期對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彙總如下表：

	民國106年版 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	版本升級 調整數	民國107年版 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	說明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072	\$(43,072)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39,258	39,25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304	11,304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98	(13,798)	-	(2)
權益：				
保留盈餘	(2,473,523)	65,843	2,407,680	(2)
其他權益	(30,069)	(72,151)	(102,220)	(2)

說明：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適用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公司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本公司現行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3,798千元)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11,304千元及39,258千元。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a) 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17,612仟元，其中33,081仟元已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11,304仟元，因此，於初次適用日須將原列報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3,798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3,814仟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並將其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11,304仟元，同時增加保留盈餘33,081仟元及減少其他權益39,389仟元。
-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初次適用日將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調整增加保留盈餘32,762仟元及減少其他權益32,762仟元。

b.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權益工具則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影響尚在評估中。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 (3)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6年
機器設備	1~20年
研發設備	2~11年
運輸設備	5~6年
辦公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電廠設計及建造服務

本公司提供客戶電廠工程之設計、料件採購及建造等服務，因工程期間均短於一年，且合約金額並不重大，故本公司係待工程完工後，始認列相關工程收益。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公司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存貨評價

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請詳附註六。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	\$630	\$661
支票及活期存款	378,056	455,117
	<u>\$378,686</u>	<u>\$455,778</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u>持有供交易</u>		
股票—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3,380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第二次交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向本公司執行交換權利，共計交換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1,219,437 股，因執行交換產生之損失 4,695 仟元帳列其他損失—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取得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00,000 股，取得價款為 17,465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處分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58,290 股，處分價款為 15,530 仟元。

本公司持有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興櫃公司股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6,496	\$6,496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534	36,5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2	41,015
	<u>\$43,072</u>	<u>\$84,04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評估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減損損失 19,375 仟元。

興櫃公司股票—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係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請參閱附註六.4說明。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博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98	\$13,798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評估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減損損失 5,054 仟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出售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56,000 股，處分價款為 16,525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5,219 仟元。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起於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因已有可靠衡量之公允價值，故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科目項下。

- (3)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 (4)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5. 應收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5	\$57
減：備抵呆帳	-	-
	<u>\$25</u>	<u>\$57</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595,991	\$542,684
減：備抵呆帳	(58,970)	(191,726)
	<u>537,021</u>	<u>350,95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7,138	196,285
減：備抵呆帳	-	-
	<u>217,138</u>	<u>196,285</u>
	<u>\$754,159</u>	<u>\$547,243</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190,383	\$1,343	\$191,726
當期提列（迴轉）之金額	(14,509)	204	(14,30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18,451)	-	(118,451)
106.12.31	<u>\$57,423</u>	<u>\$1,547</u>	<u>\$58,970</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193,120	\$955	\$194,075
當期提列(迴轉)之金額	(2,737)	388	(2,349)
105.12.31	<u>\$190,383</u>	<u>\$1,343</u>	<u>\$191,72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662,217	\$40,434	\$37,164	\$13,928	\$-	\$416	\$754,159
105.12.31	507,660	17,727	161	133	21,321	241	547,243

7. 存貨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325,185	\$502,092
在 製 品	27,961	128,028
製 成 品	36,462	244,117
商品存貨	21	56
在建工程	19,982	3,739
	<u>\$409,611</u>	<u>\$878,032</u>

-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3,859,619 仟元及 3,942,359 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54,733 仟元及 233,822 仟元。

上述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先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已出售，故認列回升利益。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與客戶簽訂電廠設計、建造等服務合約，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預計合約總價分別為 39,966 仟元及 4,524 仟元，並將該等工程轉包予外包廠商，待工程完工後認列相關工程損益。

- (3)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預付款項

	106.12.31	105.12.31
留抵稅額	\$326,211	\$301,161
預付費用	6,148	4,309
預付貨款	361,409	425,670
進項稅額	3,771	-
其 他	13,498	15,950
	<u>\$711,037</u>	<u>\$747,090</u>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子公司企業：				
Global Acetech Co., Ltd.	\$5,477	99.99%	\$107,454	99.9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62,552	54.42%	3,794,498	54.42%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335	100.00%	170,937	100.00%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8	99.45%	-	99.45%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1,875	100.00%	2,065	100.00%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4,687	100.00%	109,145	100.00%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944	92.57%	988	100.00%
	<u>\$3,427,028</u>		<u>\$4,185,087</u>	

- (1)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已呈負數者。茲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Global Acetech Co., Ltd.	\$(15,263)	\$-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583)
加：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263	583
加：未實現銷貨損失	5,47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5,477</u>	<u>\$-</u>

- (2)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市值分別為 8,330,414 仟元及 12,711,349 仟元。
- (3)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
- (4) 原禾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更名為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將低溫固材事業之相關營業價值 40,395 仟元分割讓與本公司之子公司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並支付 9,605 仟元取得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50,000 仟股。
- (6)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一日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5,000,000 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增資，故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 變動為 92.57%。
- (7)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8)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研發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6.01.01餘額	\$420,337	\$1,301,801	\$2,990,739	\$25,798	\$720	\$118,085	\$51,809	\$4,909,289
增添	-	6,756	7,685	579	-	1,951	458	17,429
移轉	-	-	86,735	-	-	1,564	288	88,587
其他變動	-	-	27,565	-	-	(50,035)	(2,970)	(25,440)
處分	-	(63,342)	(130,390)	(4,347)	-	(862)	(3,836)	(202,777)
106.12.31餘額	<u>\$420,337</u>	<u>\$1,245,215</u>	<u>\$2,982,334</u>	<u>\$22,030</u>	<u>\$720</u>	<u>\$70,703</u>	<u>\$45,749</u>	<u>\$4,787,088</u>
105.01.01餘額	\$420,337	\$1,260,287	\$3,180,399	\$25,678	\$1,602	\$72,294	\$49,546	\$5,010,143
增添	-	11,655	15,533	120	-	10,514	6,077	43,899
移轉	-	30,339	70,165	-	-	34,677	90	135,271
其他變動	-	-	(2,800)	-	-	600	-	(2,200)
處分	-	(480)	(272,558)	-	(882)	-	(3,904)	(277,824)
105.12.31餘額	<u>\$420,337</u>	<u>\$1,301,801</u>	<u>\$2,990,739</u>	<u>\$25,798</u>	<u>\$720</u>	<u>\$118,085</u>	<u>\$51,809</u>	<u>\$4,909,289</u>
折舊及減損：								
106.01.01餘額	\$18,019	\$675,249	\$1,645,470	\$23,523	\$706	\$45,205	\$35,248	\$2,443,420
折舊	-	61,221	328,659	1,337	14	8,610	5,906	405,747
減損損失	-	-	237,475	-	-	-	446	237,921
其他變動	-	-	(8,833)	-	-	(7,580)	(1,324)	(17,737)
處分	-	(63,342)	(110,625)	(4,347)	-	(862)	(3,766)	(182,942)
106.12.31餘額	<u>\$18,019</u>	<u>\$673,128</u>	<u>\$2,092,146</u>	<u>\$20,513</u>	<u>\$720</u>	<u>\$45,373</u>	<u>\$36,510</u>	<u>\$2,886,409</u>
105.01.01餘額	\$18,019	\$613,818	\$1,437,830	\$21,418	\$1,463	\$37,698	\$30,171	\$2,160,417
折舊	-	61,615	370,234	2,105	125	7,279	6,779	448,137
其他變動	-	-	(228)	-	-	228	-	-
處分	-	(184)	(162,366)	-	(882)	-	(1,702)	(165,134)
105.12.31餘額	<u>\$18,019</u>	<u>\$675,249</u>	<u>\$1,645,470</u>	<u>\$23,523</u>	<u>\$706</u>	<u>\$45,205</u>	<u>\$35,248</u>	<u>\$2,443,420</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402,318</u>	<u>\$572,087</u>	<u>\$890,188</u>	<u>\$1,517</u>	<u>\$-</u>	<u>\$25,330</u>	<u>\$9,239</u>	<u>\$1,900,679</u>
105.12.31	<u>\$402,318</u>	<u>\$626,552</u>	<u>\$1,345,269</u>	<u>\$2,275</u>	<u>\$14</u>	<u>\$72,880</u>	<u>\$16,561</u>	<u>\$2,465,869</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現金流出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17,429	\$43,899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116,497	147,513
應付設備款減少數	9,484	1,597
	<u>\$143,410</u>	<u>\$193,009</u>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部份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因未能再供生產使用，經評估後就其帳面價值全數認列減損損失計237,921仟元，該減損損失業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及空調設備，其耐用年限為分別為25~56年及3~11年。

11.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6.01.01餘額	\$15,526
增添	2,787
減少	(12,972)
106.12.31餘額	<u>\$5,341</u>
105.01.01餘額	\$15,526
增添	-
105.12.31餘額	<u>\$15,526</u>
攤銷及減損：	
106.01.01餘額	\$15,263
攤銷	954
減少	(12,972)
106.12.31餘額	<u>\$3,245</u>
105.01.01餘額	\$14,426
攤銷	837
105.12.31餘額	<u>\$15,263</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2,096</u>
105.12.31	<u>\$263</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44
管理費用	862	655
研發費用	92	138
	<u>\$954</u>	<u>\$837</u>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存出保證金	\$24,583	\$97
預付設備款	79,320	51,685
其 他 (註)	896	1,102
	<u>\$104,799</u>	<u>\$52,884</u>

註：其他係遞延資產，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攤銷費用分別為1,702仟元及871仟元。

13. 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907,060</u>	<u>\$1,628,622</u>
利率區間 (%)	<u>0.85%~2.36%</u>	<u>0.60%~2.21%</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2,589,835仟元及2,691,082仟元。

14.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項 目	保證機構	106.12.31	105.12.3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及國際票券	\$50,000	\$1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44)	(179)
		<u>\$49,856</u>	<u>\$99,821</u>
利率區間		<u>1.44%</u>	<u>1.48~1.54%</u>

上述借款未有提供擔保品抵質押之情形。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		
交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u>\$-</u>	<u>\$8,416</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應付公司債

	106.12.31	105.12.31
應付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及(3)	\$1,390,200	\$193,700
應付國內交換公司債(2)	-	414,600
	1,390,200	608,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573)	(7,376)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89,638)	(600,924)
	<u>\$1,194,989</u>	<u>\$-</u>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100 仟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800,000 仟元。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 以現金贖回。
- I.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1.6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D)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調整後轉換價格為每股 21.6 元。

(E)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 6,098 張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面額計 609,800 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28,231,283 股，產生資本公積 324,859 仟元，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面額：100 仟元。

B. 發行價格：100%。

C. 發行總面額：450,000 仟元。

D. 票面利率：0%。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交換為達邁科技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本公司於本交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三日）止，若達邁科技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交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達邁科技之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H.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交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 以現金贖回。

I. 交換：

(A) 交換標的：達邁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

(B)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三日）止，請求交換為達邁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債券持有人於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請求交換者，其交換程序及權利義務依受託及付款交換代理契約辦理。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交換價格：發行時之交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40 元。

(D) 交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達邁科技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無須適用以下約定外，遇有達邁科技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交換價格。
- b.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遇達邁科技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達邁科技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E)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持有人已轉換 4,411 張流通在外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面額計 441,100 仟元，並已依規定辦理註銷作業；餘 89 張流通在外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面額共計 8,900 仟元，本公司已全數贖回，並已依規定辦理註銷作業。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100 仟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1,200,000 仟元。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分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無。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I.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2.0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調整後轉換價格為每股 22.00 元。
 - (E)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未有轉換或贖回之情形。
- (4) 提供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還款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61,538	1.36%	自 105.01.24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36,308	1.36%	自 105.02.27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23,385	1.36%	自 105.03.28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246,154	1.36%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94,154	1.36%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0,439)		
聯貸銀行主辦費暨參貸費（註）	(1,1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u>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還款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123,077	1.44%	自 105.01.24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72,615	1.44%	自 105.02.27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46,769	1.44%	自 105.03.28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492,308	1.44%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188,308	1.44%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4,545	1.70%	自 104.02.28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1 期攤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16,084)		
聯貸銀行主辦費暨參貸費（註）	(2,3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459,238</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係上海商業銀行等八家行庫聯合貸放中長期擔保放款額度為1,500,000仟元之主辦費及參貸費；聯合貸款內容包括甲項（構建置土地、建物廠房及其附屬設施）200,000仟元、乙項（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備）300,000仟元、丙項（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1,000,000仟元。

(1)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2) 本公司與上述銀行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之財務比率限制，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九。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508仟元及19,177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76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均為20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00	\$1,15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利息	289	482
	<u>\$389</u>	<u>\$1,638</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8,345	\$47,383	\$62,3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058)	(31,306)	(30,21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16,287	\$16,077	\$32,11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01.01餘額	\$62,328	\$(30,212)	\$32,116
當期服務成本	1,156	-	1,156
利息費用（收入）	935	(453)	482
	64,419	(30,665)	33,75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73	-	1,27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422	-	12,422
經驗調整	(30,731)	-	(30,73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73	173
	(17,036)	173	(16,863)
雇主提撥數	-	(814)	(814)
105.12.31餘額	47,383	(31,306)	16,077
當期服務成本	100	-	100
利息費用（收入）	853	(564)	289
	48,336	(31,870)	16,46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83)	-	(38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735	-	2,735
經驗調整	(2,011)	-	(2,01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40	240
	341	240	581
雇主提撥數	-	(760)	(760)
支付之福利	(10,332)	10,332	-
106.12.31餘額	\$38,345	\$(22,058)	\$16,287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 現 率	1.43%	1.8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610)	\$-	\$(4,367)
折現率減少0.5%	4,026	-	4,884	-
預期薪資增加0.5%	3,941	-	4,799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575)	-	(4,33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88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390,590 仟元及 3,388,97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339,059 仟股及 338,897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應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轉換而發行之新股 1,620 仟股，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582,500	\$582,5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40,969	939,08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928,993	938,80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26,087	182,150
員工認股權	55,660	55,660
其 他	2,647	1,596
	<u>\$2,636,856</u>	<u>\$2,699,79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16,405 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尚有未彌補之累計虧損，故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擬議不分配盈餘。

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105 年度
	\$2,04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矽晶產品	\$2,783,739	\$2,474,827
其 他	243,223	718,941
合 計	<u>\$3,026,962</u>	<u>\$3,193,768</u>

21.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員工宿舍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二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6,274	\$1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011	-
合 計	<u>\$9,285</u>	<u>\$100</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1,986</u>	<u>\$1,917</u>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6,440	\$91,586	\$378,026	\$378,097	\$107,648	\$485,745
勞健保費用	27,771	7,343	35,114	31,860	7,648	39,508
退休金費用	12,393	4,504	16,897	15,874	4,941	20,8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100	3,434	20,534	11,399	2,850	14,249
折舊費用	390,759	14,988	405,747	432,943	15,194	448,137
攤銷費用（註）	64	2,592	2,656	109	1,599	1,708

註: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及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按比例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因獲利狀況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847 仟元及 1,923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847 仟元及 1,923 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05 人及 847 人。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924	\$507
租金收入	27,635	27,152
股利收入	310	6,169
佣金收入	-	1,055
其他收入	82,684	67,390
	<u>\$111,553</u>	<u>\$102,27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15,2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19	(96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4,384)	4,657
減損損失		
金融資產	-	(24,4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92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57,240	86,525
其他損失	(27,850)	(15,368)
	<u>\$(271,496)</u>	<u>\$65,637</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1,110	\$37,38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0,747	14,823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819	1,572
押金設算息及其他	21	26
	<u>\$42,697</u>	<u>\$53,805</u>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

	當期 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1)	\$-	\$(581)	\$-	\$(5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973)	-	(973)	-	(97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73	-	673	-	6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40,973)	-	(40,973)	-	(40,97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075)	-	(54,075)	-	(54,07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71,842)	-	(71,842)	-	(71,842)
	<u>\$(167,771)</u>	<u>\$-</u>	<u>\$(167,771)</u>	<u>\$-</u>	<u>\$(167,771)</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度

	當期 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863	\$-	\$16,863	\$-	\$16,86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903)	-	(903)	-	(90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408)	-	(2,408)	-	(2,4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10,448	(19,375)	91,073	-	91,07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051)	-	(62,051)	-	(62,05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70,869	-	170,869	-	170,869
	<u>\$232,818</u>	<u>\$(19,375)</u>	<u>\$213,443</u>	<u>\$-</u>	<u>\$213,443</u>

25. 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76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67)	
遞延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61,716	68,233
所得稅費用	<u>\$59,949</u>	<u>\$70,000</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 (2,578,734)</u>	<u>\$103,326</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 (438,385)	\$17,56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608)	(174,26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01,488	222,246
基本應納稅額	-	1,76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767)	-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21	166
其他	-	2,5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59,949</u>	<u>\$70,000</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認列於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兌換 差額	認列於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	\$31,098	\$(31,098)	\$-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371	(29,371)	-	-	-	-
未實現估計費用	1,785	(1,785)	-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2,575)	2,575	-	-	-	-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40	(40)	-	-	-	-
資產減損財稅差異	510	(510)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14	(1,214)	-	-	-	-
其 他	273	(273)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u>\$(61,716)</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61,716</u>					<u>\$-</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4,291</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575</u>					<u>\$-</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度

		認列於			兌換	期末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差額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	\$31,582	\$(484)	\$-	\$-	\$-	\$31,098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999	20,372	-	-	-	29,371
未實現估計費用	4,464	(2,679)	-	-	-	1,7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984	(83,984)	-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2,511)	(64)	-	-	-	(2,575)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96	(156)	-	-	-	40
資產減損財稅差異	1,606	(1,096)	-	-	-	5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14	-	-	-	-	1,214
其 他	415	(142)	-	-	-	273
遞延所得稅費用		<u>\$(68,233)</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29,949</u>					<u>\$61,71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2,460</u>					<u>\$64,2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511</u>					<u>\$2,575</u>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6.12.31	105.12.31	
96年	808,655	\$-	\$808,655	106年
97年	126,671	126,671	126,671	107年
98年	240,018	240,018	240,018	108年
99年	319,484	319,484	319,484	109年
100年	50,134	50,134	50,134	110年
101年	417,748	417,748	417,748	111年
102年	414,424	414,424	414,424	112年
103年	463,981	463,981	463,981	113年
104年	511,565	511,565	511,565	114年
105年	31,862	31,862	31,862	115年
106年(估計數)	781,170	781,170	-	116年
		<u>\$3,357,057</u>	<u>\$3,384,542</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109,520仟元及793,757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註)	\$291,409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0.48%。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

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本公司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638,683)	\$33,32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9,010	337,449
基本每股盈餘（元）	\$(7.78)	\$0.10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638,683)	\$33,326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	89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損（仟元）	\$(2,638,683)	\$34,22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9,010	337,44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	-	157
轉換公司債	-	10,41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9,010	348,022
稀釋每股盈餘（元）	\$(7.78)	\$0.1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轉換公司債無稀釋效果，故不納入民國一〇六年度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7. 分割事業資訊

本公司為達到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低溫固材事業之相關營業價值 40,395 仟元及現金 9,605 仟元，分割轉讓與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轉讓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
流動資產	\$48,0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03
流動負債	(5,747)
	\$50,000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與本公司之關係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Global Aectech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微鑽石線材設備有限公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辭任該公司董事
陳繼興	本公司之董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29	\$-
子公司	353,413	603,981
其他關係人	-	461
	<u>\$353,442</u>	<u>\$604,442</u>

上述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2) 進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22,356	\$185
其他關係人	34,674	24,180
	<u>\$57,030</u>	<u>\$24,365</u>

上述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3) 財產交易

關係人名稱	項目	購買價款
106年度		
子公司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54
子公司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
其他關係人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0
105年度		
子公司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627

(4) 其他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加工製造費用－Global Aectech Co.,Ltd.	\$70,874	\$79,590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4,837	\$119,796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3,124	\$-
其他收入－Global Aectech Co.,Ltd.	\$18,087	\$15,523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908	\$7,328
－子公司	\$5,826	\$5,073
租金收入－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018	\$17,961
－子公司	\$1,264	\$842
租金支出	\$1,234	\$1,197

(5)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 Global Acetech Co., Ltd. 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額度為泰銖 37,000 仟元及美金 2,000 仟元，其實際動支餘額為泰銖 34,734 仟元及美金 2,000 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修繕費	\$21	\$-
購入用品盤存	\$82	\$-

3. 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帳款餘額彙總如下：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Global Acetech Co., Ltd.	\$136,776	\$52,636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55,024	140,115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3,343	-
子公司	1,995	3,534
	<u>\$217,138</u>	<u>\$196,285</u>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Global Acetech Co., Ltd.	\$138,087	\$119,395
減：沖減採用權益法貸餘	(15,263)	-
子公司	5,212	145,731
	<u>\$128,036</u>	<u>\$265,126</u>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7,006	\$-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4	-
子公司	1,202	77
其他關係人－微鑽石線材設備有限公司	-	6,708
	<u>\$26,212</u>	<u>\$6,785</u>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4,936	\$72,827
子公司	1,307	510
	<u>\$46,243</u>	<u>\$73,337</u>

(5) 其他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05.12.31	105.12.31
子公司	\$-	\$216

4.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2,868	\$38,972
退職後福利	612	1,009
	<u>\$23,480</u>	<u>\$39,981</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4,295	\$764,842	銀行借款
—土地及建築物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509	118,316	銀行借款
—機器及研發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5,949	43,847	海關保證金
子公司股票（碩禾）	3,438,700	802,690	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之授信擔保品及銀行借款
	<u>\$4,327,453</u>	<u>\$1,729,69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新台幣91,610仟元。
2.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之產品授權合約，彙總如下：

公司名稱	支付權利金商品	簽約年度	有效 期間	權利金計算方式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鍍膜相關產品	民國 94 年 11 月	20 年	依產品銷售額計算，按年支付

3. 本公司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等八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期間，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至一〇八年止，每半年審核之流動比率應維持100%（含）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75%、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3倍以上。屆期若未達上述約定之條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認為必要時，得依規定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以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認定之，或請求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以書面同意之方式認定。

本公司依上述約定條件審核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等八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契約，因未符合前述財務比率限制條款，本公司預計向聯貸銀行申請變更財務比率限制條款，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日止已完成變更申請同意豁免財務比率限制條款。

4. 本公司與兆豐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期間，本公司對於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不可低於45%，如低於額度立即停止動撥。

本公司依上述約定條件審核對兆豐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尚符合前述持股比率。

5. 本公司與各廠商簽訂購置機器設備之合約，合約總價約143,781仟元，已付價款計91,492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本公司與廠商簽訂購置供建置太陽能電廠用之設備材料，原合約總價約美金57,161仟元，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簽訂補充協議，修改合約價款其金額為美金48,649仟元，已付價款計美金24,716仟元，帳列預付款項項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荷蘭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利浦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製造銷售之DVD-R及DVD-RW產品侵害飛利浦公司之中華民國第82864號專利（「系爭專利」），請求本公司賠償新台幣一仟萬元。飛利浦公司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向台灣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將原先對本公司所提專利侵權訴訟案之起訴請求金額從新台幣一仟萬元，擴張請求金額為新臺幣十億五仟萬元，智慧財產法院一審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判決本公司應賠償飛利浦公司新臺幣壹仟零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駁回飛利浦公司其餘請求，本公司及飛利浦公司分別就智慧財產法院一審判決敗訴部份，向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判決認定，判付本公司應返還飛利浦公司新臺幣十億五仟萬元之不當得利。本公司業已委任專業律師就前述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本公司認為二審法院判決在認定系爭專利請求項6是否應予撤銷、本公司DVD-R產品有無侵權、及給付金額之計算等爭點均有謬誤，有判決不備理由、判決理由矛盾、及適用法律不當等違法。本公司尚無法針對前述事件進行判決結果以及損害賠償金額之預測，惟本公司業已就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結果所致可能賠償金額予以估列入帳。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 17% 調高為 20%。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故該稅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無影響。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12.31	105.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	\$-	\$353,38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870	97,84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78,056	455,117
應收款項	907,854	837,168
存出保證金（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	24,583	98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	45,949	43,847
	1,356,442	1,336,230
	<u>\$1,413,312</u>	<u>\$1,787,453</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105.12.3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8,416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07,060	1,628,622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49,856	99,821
應付款項	1,590,282	463,49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384,627	600,92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60,439	975,322
存入保證金（帳列非流動負債項下）	1,923	2,139
長期應付款項（含一年內到期）	6,298	-
	4,400,485	3,770,324
	\$4,400,485	\$3,778,74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組成。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外幣借款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外幣借款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重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269仟元及5,860仟元。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減少806仟元及1,919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272仟元及26,601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均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非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並依相關辦法呈報董事會或相關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增加/減少35,338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約有3,926仟元及8,103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0%，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0.41%及68.8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除有明顯信用風險之特定交易對象已另行減損評估，餘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6.12.31					
借 款	\$1,421,347	\$-	\$-	\$-	\$1,421,347
應付款項	1,590,282	-	-	-	1,590,282
公 司 債	194,023	1,236,360	-	-	1,430,383
105.12.31					
借 款	\$2,262,847	\$456,692	\$-	\$-	\$2,728,539
應付款項	463,496	-	-	-	463,496
公 司 債	624,756	-	-	-	624,756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因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故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列示。
- 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或其他評價方法計算公允價值。

F.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384,627	\$600,924	\$1,505,514	\$676,348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交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9,258	\$-	\$3,814	\$43,07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353,380	\$-	\$-	\$353,3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81,030	-	3,015	84,045
	<u>\$434,410</u>	<u>\$-</u>	<u>\$3,015</u>	<u>\$437,425</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交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	\$-	\$8,416	\$8,41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交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股票
106.01.01餘額	\$8,416	\$3,015
106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8,41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799
106.12.31餘額	<u>\$-</u>	<u>\$3,814</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交換公司債之嵌入 式衍生金融負債	股票
105.01.01餘額	\$42	\$5,851
105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8,374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836)
105.12.31餘額	<u>\$8,416</u>	<u>\$3,015</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均為0元。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負債相關之（損）益分別為(8,416)仟元及8,374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5%，對 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 加191仟元/191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每股帳面價值	無須適用	類似公司股票每股帳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權益將增加/減少35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2.84%	股價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773仟元/3,483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及投資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1,505,514	\$-	\$-	\$1,505,51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676,348	\$-	\$-	\$676,348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661	29.760	\$1,150,562	\$36,315	32.250	\$1,171,145
人民幣	98	4.5650	446	4,958	4.6170	22,88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877	29.760	323,711	18,145	32.250	585,163
歐元	2,352	35.570	83,664	5,925	33.900	200,870
瑞士法郎	714	30.455	21,745	714	31.525	22,509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64,384)仟元及4,657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另累積虧損達新台幣2,621,881仟元，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本公司計劃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向銀行舉債長期借款及為改善營運狀況而將公司業務由砂漿切片改為鑽石切片，以降低營業成本，預計對公司營運績效會有顯著貢獻，上述計劃應能降低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及改善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二分之一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15及十二.7。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九。
- (2) 資金貸與他人者：詳附表一。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三。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15及十二.7。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持股比例、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十。
-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發生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八。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6)	期末餘額 (註6)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74	\$-	\$-	-	註4	\$-	註4	\$-	無	\$-	\$352,385 (註1)	\$1,409,542 (註1)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9,326	-	-	-	註4	-	註4	-	無	-	352,385 (註1)	1,409,542 (註1)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657	-	-	-	註4	-	註4	-	無	-	352,385 (註1)	1,409,542 (註1)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348	-	-	-	註4	-	註4	-	無	-	352,385 (註1)	1,409,542 (註1)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7,450	-	-	-	註4	-	註4	-	無	-	352,385 (註1)	1,409,542 (註1)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36,070	-	-	-	註4	-	註4	-	無	-	352,385 (註1)	1,409,542 (註1)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8,063 (USD1,279)	14,104 (USD474)	14,104 (USD474)	-	業務往來	285,904	-	-	無	-	285,904 (註1)	1,409,542 (註1)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4,428 (CNY16,304)	-	-	-	註4	-	-	-	無	-	557,887 (註1)	2,231,546 (註1)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45,297 (CNY157,240 + USD17,725)	- (註5)	-	-	註4	-	-	-	無	-	557,887 (註1)	2,231,546 (註1)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52,210 (USD38,717)	1,152,210 (USD38,717)	1,152,210 (USD38,717)	-	業務往來	4,064,890	-	-	無	-	2,231,546 (註1)	2,231,546 (註1)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	是	752,970 (JYP2,850,000)	515,190 (JYP1,950,000)	515,190 (JYP1,950,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173,205 (註2)	1,759,808 (註2)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000	-	-	2%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173,205 (註2)	1,759,808 (註2)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476,160 (USD16,000)	238,080 (USD8,000)	238,080 (USD8,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173,205 (註2)	1,759,808 (註2)
3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119,040 (USD4,000)	119,040 (USD4,000)	119,040 (USD4,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444,082 (註2)	666,124 (註2)
4	Godo Kaisha Chiba 2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其他應收款	是	4,988 (JYP18,88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6,815 (註3)	100,887 (註3)
5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59,520 (USD2,000)	59,520 (USD2,000)	59,520 (USD2,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325,670 (註2)	488,505 (註2)

註1：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貸出資金之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其餘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4：係因對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項。

註5：係因子公司-碩禾公司對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之資金貸款餘額超限，業已改善完成。

註6：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期末匯率1泰銖=0.910624台幣、1人民幣=4.565台幣、1美金=29.76台幣及1日幣=0.2642台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9)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2	\$1,761,927 (註3)	\$93,213 (THB37,000) (USD2,000)	\$93,213 (THB37,000) (USD2,000)	\$91,150 (THB34,734) (USD2,000)	\$-	2.65%	\$2,819,083 (註3)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5,578,866 (註4)	10,000	10,000	6,481	-	0.18%	5,578,866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5,578,866 (註4)	30,000	30,000	10,694	-	0.54%	5,578,866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5,578,866 (註4)	295,000	295,000	122,924	-	5.29%	5,578,866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2	5,578,866 (註4)	992,240 (JPY1,200,000 +USD20,000 +NTD80,000)	992,240 (JPY1,200,000 +USD20,000 +NTD80,000)	435,160 (JPY515,555 +NTD298,950)	-	17.79%	5,578,866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2	5,578,866 (註4)	924,700 (JYP3,500,000)	924,700 (JYP3,500,000)	628,796 (JYP2,380,000)	72,795	16.58%	5,578,866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	5,578,866 (註4)	214,272 (USD7,200)	214,272 (USD7,200)	160,704 (USD5,400)	188,306	3.84%	5,578,866	Y	-	Y
2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332,660 (註5)	297,600 (USD10,000)	-	-	-	-	332,660	-	-	Y
3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	1,325,514 (註6)	91,363	45,143	45,143	9,008	6.89%	1,325,514	Y	-	Y
4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2	2,933,013 (註7)	379,440 (USD12,750)	379,440 (USD12,750)	59,520 (USD2,000)	-	10.78%	3,519,616	Y	-	-
5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5 (註8)	1,102,198	174,372 (JPY660,000)	-	-	-	-	1,102,198	-	Y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8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8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0%。

註4：依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5：依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6：依碩鑽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7：依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2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2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2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註8：因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之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業已改善完成。

註9：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期末匯率1泰銖=0.910624台幣、1人民幣=4.565台幣、1美金=29.76台幣及1日幣=0.2642台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5,705	\$39,258	0.76%	\$39,258	-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3,860	3,814	14.82%	3,814	-
		博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2,205	13,798	1.26%	-	-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973	-	1.27%	-	-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173	-	4.04%	-	-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00	19,988	1.22%	-	-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9,021	28,292	0.55%	28,292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6,086	113,168	2.18%	113,168	-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000	166,326	8.39%	166,326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0,000	27,675	0.57%	27,675	-
	基金	TIEF Fund,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8,695	7.45%	-	-
	股票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5,855	75,000	4.58%	-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	金額(註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105,508,125	\$2,634,079	10,000,000	\$400,000	-	\$-	\$-	\$-	130,288,824 (註3)	\$2,933,013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30,000,000	290,851	7,101,282	213,038	3,000,000	120,000	43,593	-	34,101,282	492,296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Gode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	360,760	-	721,584	-	-	-	-	-	1,041,747

註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相關調整項目。

註2：現金增資。

註3：包含本年度子公司發放股票股利14,780,699股。

註4：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期末匯率1泰銖=0.910624台幣、1人民幣=4.565台幣、1美金=29.76台幣及1日幣=0.2642台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未完工程	105.07.11	\$287,880 (PHP 444,122)	\$276,430 (PHP 426,458)	G. A. PHILKOR MULTI ENERGY CORPORATION (GAPMEC)	無	-	-	-	-	參照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價而定	供太陽能電廠事業用地	無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105.04.28	674,502 (RMB 147,755)	674,502 (RMB 147,755)	常州二建有限公司及無錫泰創工業設備安裝有限公司	無	-	-	-	-	參照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價而定	以租地委建方式自建營運廠房	無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廠房	106.08.04	178,000	178,000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參照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價而定	作為生產及研發基地	無

註1：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期末匯率1菲律賓幣=0.6482台幣、1人民幣=4.565台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淨額之比例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例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85,904	9.45%	月結90天	\$-	-	\$150,880	18.55%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353,477	4.10%	月結90-120天	-	-	-	-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4,064,880	47.16%	月結90-120天	-	-	2,603,062	68.80%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0,880 (註3)	2.18次	-	按正常催收方式	\$-	-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8,720 (註4)	-	-	按正常催收方式	-	-
碩禾電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3,755,272 (註5)	1.41次	2,175,254	持續催收中	257,374	-
禾迅綠電 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515,190	-	-	-	-	-
禾迅綠電 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38,080	-	-	-	-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19,040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係含本公司與Global Acetech Co.,Ltd.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136,776仟元、超過約定授信期限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14,104仟元，合計150,880仟元。

註4：係本公司出售資產款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註5：係含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2,603,062仟元、
超過約定授信期限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1,152,210仟元，合計3,755,272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1	應收帳款	\$136,776	月結90天	0.56%
				其他應收款	122,824	月結90天	0.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14	依合約約定	0.08%
				進貨	1,637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1%
				加工費	70,874	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56%
				銷貨收入	285,904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2.27%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48	月結90天	0.00%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6	月結90天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0	依合約約定	0.01%
				銷貨收入	50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0%
				加工費	74,837	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59%
				其他應付款	44,936	月結90天	0.18%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98	月結90天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	月結90天	0.00%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1	月結90天	0.00%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9	月結90天	0.00%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	月結90天	0.00%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1	月結90天	0.00%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3	月結90天	0.00%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536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2%
				加工費	33,124	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26%
				應收帳款	23,343	月結90天	0.10%
				應付帳款	17,006	月結90天	0.07%
				進貨	10,007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8%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1	銷貨收入	60,415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48%
				應收帳款	55,024	月結90天-180天	0.23%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588	月結90天	0.01%
				其他應付款	748		0.00%
				其他應收款	4,079		0.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	依合約約定	0.00%
				進貨	141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0%
				銷貨收入	4,145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3%

續下頁

承上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124	月結90天	0.01%
				其他應付款	559	月結90天	0.00%
				進貨	1,078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1%
				應收帳款	381	月結90天	0.00%
				其他應收款	155	月結90天	0.00%
				銷貨收入	363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0%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9,492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8%
				其他應收款	178	月結90天	0.00%
				應付帳款	8,004	月結90天	0.06%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	353,477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2.80%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	4,064,880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32.24%
				應收帳款	2,603,062	月結90天-120天	10.67%
				其他應收款	1,152,403	月結90天	4.72%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515,190	依合約約定	2.11%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238,080	依合約約定	0.98%
3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119,040	依合約約定	0.49%
4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59,520	依合約約定	0.24%
5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132	依合約約定	1.86%
				其他應收款	229,747	依合約約定	0.94%
6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639	依合約約定	0.40%
				其他應收款	39,344	依合約約定	0.1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業	\$6,620	\$6,620	200,000	100.00%	\$1,875	\$(30)	\$(30)	-
	Global Acetech Co., Ltd.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1,811	801,811	85,199,997	99.99%	5,477	(112,472)	(112,461)	-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一般投資業	100,000	100,000	10,688,235	100.00%	160,335	70,901	70,901	-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CD-R、CD-RW等產品經銷	106,930	106,930	3,978,143	99.45%	158	745	741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83,160	183,160	33,188,902	54.42%	3,062,552	(209,316)	(116,770)	-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	93,500	1,000	9,350,000	92.57%	91,944	(1,669)	(1,606)	-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竹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1	80,001	10,000,000	100.00%	104,687	3,339	3,339	-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80,508	-	326,000	0.53%	30,192	(209,316)	-(註3)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材料製造	4,083	-	136,086	0.15%	1,965	(10,193)	-(註3)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從事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116,754	14,006	9,962,915	50.39%	90,099	(22,108)	-(註3)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922,425	2,522,425	130,288,824	100.00%	2,933,013	(15,035)	-(註3)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ruitius)	模里西斯	投資公司	412,960	412,960	12,900,000	100.00%	723,106	39,772	-(註3)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材料製造	471,554	300,000	34,101,282	37.14%	492,296	(10,193)	-(註3)	-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	太陽能模組製造	20,000	-	2,000,000	10.00%	19,823	(1,772)	-(註3)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0	80,000	10,657,000	100.00%	120,738	11,120	-(註3)	-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500	16,500	2,000,000	100.00%	21,383	1,406	-(註3)	-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000	3,000	1,139,000	100.00%	11,933	498	-(註3)	-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000	5,000	1,460,000	100.00%	16,135	1,136	-(註3)	-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00	8,000	1,689,000	100.00%	18,277	1,156	-(註3)	-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70	15,070	-	100.00%	159,230	65,802	-(註3)	-
	Godo Kaisha Best Solar	日本千葉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39	44,939	-	-(註1)	49,102	12,534	-(註3)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日本福岡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57,879	57,879	-	-(註1)	67,889	10,300	-(註3)	-
	Godo Kaisha Chiba 2	日本岡山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9,619	179,619	-	-(註1)	166,407	(8,179)	-(註3)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日本廣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32,610	411,026	-	-(註1)	1,041,747	(6,334)	-(註3)	-
	Godo Kaisha Chiba 1	日本廣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9,266	-	-	-(註1)	45,399	(2,215)	-(註3)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amoa	一般投資	1,249,721	1,249,721	39,610,000	100.00%	1,110,206	(50,395)	-(註3)	-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0	-	99,000	99.00%	963	(27)	-(註3)	-
	禾碩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農業栽培相關	100	-	10,000	100.00%	100	-	-(註3)	-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註2)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000	-	-	100.00%	20,963	(9,037)	-(註3)	-
	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註2)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00	-	-	100.00%	2,500	-	-(註3)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808,551	748,561	25,800,000	86.00%	696,135	(16,962)	-(註3)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菲律賓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827	754,596	-	39.93%	745,403	(14,441)	-(註3)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塞席爾	一般投資	322,140	322,140	10,000,000	100.00%	332,326	33,312	-(註3)	-

註1：本公司依日本TK—GK架構投資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及Godo Kaisha Chiba 1雖無持有表決權，但

依合約賦予本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本公司之權利。

註2：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處於籌備階段，尚未完成公司設立。

註3：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註4：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 術服務等	\$88,625 (USD3,000)	經由第三地區 (Maruitius)投資事 業間接投資	\$88,625 (USD3,000)	\$-	\$-	\$88,625 (USD3,000)	\$(59,634)	100.00%	\$(59,634)	\$332,660	\$-
鹽城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 術服務等	\$325,600 (USD9,900)	經由第三地區 (Maruitius)投資事 業間接投資	\$325,600 (USD9,900)	\$-	\$-	\$325,600 (USD9,900)	\$99,406	100.00%	\$99,406	\$400,444	\$-
鹽城碩鑽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 造與銷售等	\$322,140 (USD10,000)	經由第三地區 (Seychelles)投資 事業間接投資	\$322,140 (USD10,000)	\$-	\$-	\$322,140 (USD10,000)	\$33,312	100.00%	\$33,312	\$332,326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4,225 (USD12,900)	\$417,171 (USD12,999)	\$3,347,320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2,140 (USD10,000)	\$322,140 (USD10,000)	\$795,30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4：已匯出投資金額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未匯出投資金額按期末匯率1:29.76換算。

附件六、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
公司電話：(03)5985510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58
(七) 關係人交易	58-61
(八) 質押之資產	6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 其他	63-7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
2.大陸投資資訊	7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3-10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1,107,557 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太陽能矽晶片之商品銷售。由於收入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收入於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銷貨前十大客戶樣本執行收入交易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為 46,764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1.02%。由於太陽能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 656,444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14.41%。由於營運所處之產業景氣波動較大且發生不利之重大變動，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發生減損，應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畫,了解資產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及方式;檢視及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可回收金額相關評估數據內容及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段-流動性風險及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1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及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1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0元及5,477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及0.07%,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33,781)千元及(112,461)千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23.36%及4.3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0元,均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30902 號

(96)金管證（六）字第 02720 號

陳智忠

陳智忠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229,327	5.03	\$ 378,686	4.7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	-	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7	113,255	2.49	537,021	6.7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及七	15,318	0.34	217,138	2.73
1200	其他應收款		4,132	0.09	25,634	0.3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4,123	0.75	128,036	1.6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267	0.01	106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8	46,764	1.02	409,611	5.15
1410	預付款項	六.9及九	342,922	7.53	711,037	8.9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及六.29	285,264	6.26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61	-	2,221	0.0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1,633	23.52	2,409,515	30.3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9,342	0.2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5,684	0.3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	43,072	0.5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	-	13,798	0.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2,683,615	58.91	3,427,028	43.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六.28、六.29及八	656,444	14.41	1,900,679	23.9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1,272	0.03	2,096	0.0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87,022	1.91	45,949	0.5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六.13、七及九	30,342	0.67	104,799	1.3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83,721	76.48	5,537,421	69.68
1xxx	資產總計		\$ 4,555,354	100.00	\$ 7,946,936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強



經理人：陳繼強



會計主管：蔡志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4及八	\$ 1,115,587	24.49	\$ 907,060	11.4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六.15	-	-	49,856	0.63
2150	應付票據		1,207	0.03	7,196	0.09
2170	應付帳款		28,485	0.63	172,775	2.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479	0.23	26,212	0.33
2200	其他應付款		53,051	1.16	1,337,856	16.8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852	0.02	46,243	0.58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6及八	-	-	189,638	2.39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	-	460,439	5.7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61,572	1.35	6,310	0.0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1,233	27.91	3,203,585	40.3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6及八	1,197,012	26.28	1,194,989	15.04
2612	長期應付款		18,330	0.40	6,298	0.0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7,799	0.17	16,287	0.21
2645	存入保證金		1,923	0.04	1,923	0.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5,064	26.89	1,219,497	15.35
2xxx	負債合計		2,496,297	54.80	4,423,082	55.66
	股本	六.19				
3100	普通股股本		3,390,590	74.43	3,390,590	42.67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2,677,215	58.78	2,636,856	33.18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574	2.73	124,574	1.5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784	0.52	23,784	0.30
3350	未分配盈餘		(3,946,718)	(86.64)	(2,621,881)	(32.99)
3400	其他權益		(210,388)	(4.62)	(30,069)	(0.38)
3xxx	權益合計		2,059,057	45.20	3,523,854	44.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55,354	100.00	\$ 7,946,936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0	\$ 1,107,557	100.00	\$ 3,026,96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8、六.12、六.18、六.22、六.23及七	(2,015,071)	(181.94)	(3,859,619)	(127.51)
5900	營業毛損		(907,514)	(81.94)	(832,657)	(27.5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144)	(1.18)	(5,668)	(0.1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668	0.51	238	0.01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914,990)	(82.61)	(838,087)	(27.69)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13、六.18、六.22、六.2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322)	(0.84)	(19,153)	(0.63)
6200	管理費用		(102,695)	(9.27)	(129,765)	(4.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097)	(3.98)	(54,776)	(1.8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21	(3,590)	(0.32)	-	-
	營業費用合計		(159,704)	(14.41)	(203,694)	(6.7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九.3	1,178,427	106.39	(1,178,427)	(38.9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3,733	9.37	(2,220,208)	(73.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0、六.11及六.24				
7010	其他收入		75,636	6.83	111,553	3.6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6,716)	(63.81)	(271,496)	(8.97)
7050	財務成本		(38,203)	(3.45)	(42,697)	(1.4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63,241)	(77.94)	(155,886)	(5.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2,524)	(138.37)	(358,526)	(11.84)
7900	稅前淨損		(1,428,791)	(129.00)	(2,578,734)	(85.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6	-	-	(59,949)	(1.98)
8200	本期淨損		(1,428,791)	(129.00)	(2,638,683)	(87.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04)	(0.12)	(581)	(0.0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80	0.40	-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52)	(0.17)	(973)	(0.03)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7,980)	(6.14)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67	0.70	673	0.0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0,973)	(1.35)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941	3.61	(54,075)	(1.79)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71,842)	(2.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048)	(1.72)	(167,771)	(5.5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7,839)	(130.72)	\$ (2,806,454)	(92.72)
	每股盈餘（元）	六.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1)		\$ (7.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1)		\$ (7.7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達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88,970	\$ 2,699,792	\$ 122,534	\$ 23,784	\$ 20,396	\$ (75,735)	\$ -	\$ 211,883	\$ 6,391,624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40	-	(2,040)	-	-	-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1,080	-	-	-	-	-	-	1,080
D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2,638,683)	-	-	-	(2,638,683)
D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4)	(53,402)	-	(112,815)	(167,771)
D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40,237)	(53,402)	-	(112,815)	(2,806,45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20	1,858	-	-	-	-	-	-	3,47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811)	-	-	-	-	-	-	(9,81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6,063)	-	-	-	-	-	-	(56,063)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0,590	\$ 2,636,856	\$ 124,574	\$ 23,784	\$ (2,621,881)	\$ (129,137)	\$ -	\$ 99,068	\$ 3,523,854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90,590	\$ 2,636,856	\$ 124,574	\$ 23,784	\$ (2,621,881)	\$ (129,137)	\$ -	\$ 99,068	\$ 3,523,85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07,006	-	(65,255)	(99,068)	(57,317)
A5	期初重編後餘額	3,390,590	2,636,856	124,574	23,784	(2,514,875)	(129,137)	(65,255)	-	3,466,537
D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1,428,791)	-	-	-	(1,428,791)
D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56)	47,708	(63,600)	-	(19,048)
D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31,947)	47,708	(63,600)	-	(1,447,839)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502)	-	-	-	-	-	-	(25,50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47)	-	-	-	-	-	-	(84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4	-	(104)	-	-
T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66,708	-	-	-	-	-	-	66,708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0,590	\$ 2,677,215	\$ 124,574	\$ 23,784	\$ (3,946,718)	\$ (81,429)	\$ (128,959)	\$ -	\$ 2,059,0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強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428,791)	\$ (2,578,73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321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873)	(42,5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394)	(143,410)
A20100	折舊費用	334,210	405,747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25	26,432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1,665	2,6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5)	(2,7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590	(14,3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1,073)	(2,1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7,405)	(57,24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5,982)
A20900	利息費用	38,203	42,69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85	-
A21200	利息收入	(1,841)	(92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5,945	512,141
A21300	股利收入	-	(309)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9,6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63,241	155,8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701	312,1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079	(1,41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58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8,461	237,921				
A23900	未實現銷售利益	13,144	5,66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4000	已實現銷售損失	(5,668)	(23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64,197	3,914,7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33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59,004)	(4,636,274)
A24200	交換及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5,763	2,11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516)	(50,784)
A29900	公司債發行費用	-	(5,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20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95,963)	(9,169)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93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61,539)	(516,083)
A31130	應收票據	25	(7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16)
A31150	應收帳款	420,176	(189,61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3,108)	(30,5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820	(20,8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5,933)	(128,3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456	(97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395)	117,232				
A31200	存 貨	362,847	448,233				
A31230	預付款項	368,115	36,0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60	15,418				
A32130	應付票據	(6,970)	1,062				
A32150	應付帳款	(144,290)	(14,72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33)	19,4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56,086)	1,163,97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391)	(27,0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262	(2,1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92)	(3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31,147	(261,83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49,359)	(77,0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7	94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686	455,77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61)	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9,327	\$ 378,6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2,873	(260,8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建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國際貿易、資料儲存媒體之製造及複製、電子材料及零組件及矽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能源技術服務業及非屬公用之發電業等。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9,2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 13,798 仟元)	\$56,8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304
採權益法之投資	3,427,028	採權益法之投資	3,376,019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其他金融資產）	<u>1,357,07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1,357,072</u>
	<u>\$4,840,970</u>		<u>\$4,783,653</u>

-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 始投資成本 27,504 仟元並 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 （註）	\$56,8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9,258	\$-	\$32,762	\$(32,7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11,304	(6,308)	33,081	(39,389)
採權益法之投資	<u>3,427,028</u>	採權益法之投資	<u>3,376,019</u>	(51,009)	41,163	(92,172)
	<u>3,483,898</u>		<u>3,426,581</u>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8,686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8,686			
應收票據	25	應收票據	2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54,15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54,15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3,67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3,670			
存出保證金	24,583	存出保證金	24,583			
其他金融資產	<u>45,949</u>	其他金融資產	<u>45,949</u>			
	<u>1,357,072</u>		<u>1,357,072</u>			
	<u>\$4,840,970</u>		<u>\$4,783,653</u>		<u>\$107,006</u>	<u>\$(164,323)</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註：

a.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全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部分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部分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39,258 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11,304 仟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7,612 仟元，其中 33,081 仟元已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11,304 仟元，因此，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須將原列報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98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14 仟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並將其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 11,304 仟元，同時增加保留盈餘 33,081 仟元、減少其他權益 39,389 元。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將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32,762 仟元及減少其他權益 32,762 仟元。

b. 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

D.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起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 51,009 仟元，同時增加保留盈餘 41,163 仟元及減少其他權益 92,172 仟元。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33,535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33,535 仟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等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為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政策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 貨

存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相關之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6年
機器設備	1~20年
研發設備	2~11年
運輸設備	5~6年
辦公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電廠設計及建造服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太陽能矽晶片及太陽能導電漿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電廠設計及建造服務

本公司從事電廠設計及建造服務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其控制仍為本公司所有，因此該設備工程係客戶驗收後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並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電廠設計及建造服務工程之授信期間為 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政策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電廠設計及建造服務

本公司提供客戶電廠工程之設計、料件採購及建造等服務，因工程期間均短於一年，且合約金額並不重大，故本公司係待工程完工後，始認列相關工程收益。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存貨評價

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請詳附註六。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01	\$63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28,826	378,056
	<u>\$229,327</u>	<u>\$378,686</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u>\$9,342</u>	<u>\$-</u>
非 流 動	<u>\$9,342</u>	<u>\$-</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98	\$-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5,910	-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調整	<u>(56,221)</u>	<u>-</u>
	<u>\$15,684</u>	<u>\$-</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註)	106.12.31
興櫃公司股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6,496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6,5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42
	<u>\$-</u>	<u>\$43,072</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註)	106.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u>\$13,798</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其相關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6. 應收票據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5
減：備抵損失	-	-
	<u>\$-</u>	<u>\$25</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115,452	\$595,991
減：備抵損失	(2,197)	(58,970)
	113,255	537,0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18	217,138
減：備抵損失	-	-
	15,318	217,138
	\$128,573	\$754,159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120 天。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餘額	\$190,383	\$1,343	\$191,726
當期提列（迴轉）之金額	(14,509)	204	(14,30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18,451)	-	(118,451)
106.12.31餘額	\$57,423	\$1,547	\$58,97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106.12.31	\$662,217	\$40,434	\$37,164	\$13,928	\$-	\$416	\$754,159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8. 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24,870	\$325,185
在 製 品	-	27,961
製 成 品	17,868	36,462
商品存貨	4	21
在建工程	4,022	19,982
	<u>\$46,764</u>	<u>\$409,61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存貨成本分別為 2,015,071 仟元及 3,859,619 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分別為 9,999 仟元及 254,733 仟元。

上述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先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已出售，故認列回升利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與客戶簽訂電廠設計、建造等服務合約，預計合約總價分別為 56,095 仟元及 39,966 仟元，並將該等工程轉包予外包廠商，待工程完工後認列相關工程損益。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預付款項

	107.12.31	106.12.31
留抵稅額	\$333,962	\$326,211
預付費用	4,854	6,148
預付貨款	8	361,409
進項稅額	-	3,771
其 他	4,098	13,498
	<u>\$342,922</u>	<u>\$711,037</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子公司企業：				
Global Acetech Co., Ltd.	\$-	99.99%	\$5,477	99.9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91,055	54.42%	3,062,552	54.42%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8,263	100.00%	160,335	100.00%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99.45%	158	99.45%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2,036	100.00%	1,875	100.00%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2,629	100.00%	104,687	100.00%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9,632	92.57%	91,944	92.57%
	<u>\$2,683,615</u>		<u>\$3,427,028</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已呈負數者。茲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Global Acetech Co., Ltd.	\$(249,466)	\$(15,263)
加：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05)	5,477
加：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9,571	15,2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u>	<u>\$5,477</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市值分別為 2,874,159 仟元及 8,330,414 仟元。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日清算完結，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158 仟元。

原禾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更名為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將低溫固材事業之相關營業價值 40,395 仟元分割讓與本公司之子公司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並支付 9,605 仟元取得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50,000 仟股。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一日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5,000,000 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增資，故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變動為 92.57%。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 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研發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7.01.01餘額	\$420,337	\$1,245,215	\$2,982,334	\$22,030	\$720	\$70,703	\$45,749	\$4,787,088
增添	-	5,747	13,592	610	-	118	113	20,180
移轉	-	-	(15,266)	-	-	15,266	-	-
其他變動	(237,062)	(64,934)	50,516	-	-	36,017	185	(215,278)
處分	-	(21,688)	(660,321)	(400)	-	(17,543)	(2,634)	(702,586)
107.12.31餘額	<u>\$183,275</u>	<u>\$1,164,340</u>	<u>\$2,370,855</u>	<u>\$22,240</u>	<u>\$720</u>	<u>\$104,561</u>	<u>\$43,413</u>	<u>\$3,889,404</u>
106.01.01餘額	\$420,337	\$1,301,801	\$2,990,739	\$25,798	\$720	\$118,085	\$51,809	\$4,909,289
增添	-	6,756	7,685	579	-	1,951	458	17,429
移轉	-	-	86,735	-	-	1,564	288	88,587
其他變動	-	-	27,565	-	-	(50,035)	(2,970)	(25,440)
處分	-	(63,342)	(130,390)	(4,347)	-	(862)	(3,836)	(202,777)
106.12.31餘額	<u>\$420,337</u>	<u>\$1,245,215</u>	<u>\$2,982,334</u>	<u>\$22,030</u>	<u>\$720</u>	<u>\$70,703</u>	<u>\$45,749</u>	<u>\$4,787,088</u>
折舊及減損：								
107.01.01餘額	\$18,019	\$673,128	\$2,092,146	\$20,513	\$720	\$45,373	\$36,510	\$2,886,409
折舊	-	56,270	262,015	831	-	11,097	3,997	334,210
減損損失	-	120,913	570,442	3	-	14,608	2,495	708,461
移轉	-	-	(1,791)	-	-	1,791	-	-
其他變動	-	(21,201)	(1,537)	-	-	-	-	(22,738)
處分	-	(21,490)	(638,203)	(400)	-	(10,993)	(2,296)	(673,382)
107.12.31餘額	<u>\$18,019</u>	<u>\$807,620</u>	<u>\$2,283,072</u>	<u>\$20,947</u>	<u>\$720</u>	<u>\$61,876</u>	<u>\$40,706</u>	<u>\$3,232,960</u>
106.01.01餘額	\$18,019	\$675,249	\$1,645,470	\$23,523	\$706	\$45,205	\$35,248	\$2,443,420
折舊	-	61,221	328,659	1,337	14	8,610	5,906	405,747
減損損失	-	-	237,475	-	-	-	446	237,921
其他變動	-	-	(8,833)	-	-	(7,580)	(1,324)	(17,737)
處分	-	(63,342)	(110,625)	(4,347)	-	(862)	(3,766)	(182,942)
106.12.31餘額	<u>\$18,019</u>	<u>\$673,128</u>	<u>\$2,092,146</u>	<u>\$20,513</u>	<u>\$720</u>	<u>\$45,373</u>	<u>\$36,510</u>	<u>\$2,886,409</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65,256</u>	<u>\$356,720</u>	<u>\$87,783</u>	<u>\$1,293</u>	<u>\$-</u>	<u>\$42,685</u>	<u>\$2,707</u>	<u>\$656,444</u>
106.12.31	<u>\$402,318</u>	<u>\$572,087</u>	<u>\$890,188</u>	<u>\$1,517</u>	<u>\$-</u>	<u>\$25,330</u>	<u>\$9,239</u>	<u>\$1,900,67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現金流出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20,180	\$17,429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20,758	116,497
應付設備款減少數	26,456	9,484
	<u>\$67,394</u>	<u>\$143,410</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部份廠房及設備因未能再供生產使用，經評估後就其帳面價值分別認列減損損失計 708,461 仟元及 237,921 仟元，該減損損失業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及空調設備，其耐用年限為分別為 25~56 年及 3~11 年。

12.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7.01.01餘額	\$5,341
增添	135
107.12.31餘額	<u>\$5,476</u>
106.01.01餘額	\$15,526
增添	2,787
減少	(12,972)
106.12.31餘額	<u>\$5,341</u>
攤銷及減損：	
107.01.01餘額	\$3,245
攤銷	959
107.12.31餘額	<u>\$4,204</u>
106.01.01餘額	\$15,263
攤銷	954
減少	(12,972)
106.12.31餘額	<u>\$3,245</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272</u>
106.12.31	<u>\$2,096</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
管理費用	959	862
研發費用	-	92
	<u>\$959</u>	<u>\$954</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	\$22,798	\$24,583
預付設備款	7,354	79,320
其 他 (註)	190	896
	<u>\$30,342</u>	<u>\$104,799</u>

註：其他係遞延資產，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攤銷費用分別為706仟元及1,702仟元。

14. 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625,587	\$907,060
擔保銀行借款	490,000	-
	<u>\$1,115,587</u>	<u>\$907,060</u>
利率區間 (%)	<u>1.07%~1.68%</u>	<u>0.85%~2.36%</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603,824 仟元及 2,589,835 仟元。

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項 目	保證機構	107.12.31	106.12.3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及國際票券	\$-	\$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144)
		<u>\$-</u>	<u>\$49,856</u>
利率區間		<u>-</u>	<u>1.44%</u>

上述借款未有提供擔保品抵質押之情形。

16. 應付公司債

	107.12.31	106.12.31
應付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及(2)	\$1,200,000	\$1,390,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988)	(5,573)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189,638)
	<u>\$1,197,012</u>	<u>\$1,194,989</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100 仟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800,000 仟元。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 以現金贖回。
 - I.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1.6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之調整後轉換價格為每股 21.6 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E)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止，計有 6,098 張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面額計 609,800 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28,231,283 股，產生資本公積 324,859 仟元，並已辦妥變更登記，餘 1,902 張流通在外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共計 190,200 仟元，本公司已全數贖回，且產生之相關費損 5,763 仟元，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同時將已失效轉換權 1,567 仟元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其它，並已依規定辦理註銷作業。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100 仟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1,200,000 仟元。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分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無。
 - I.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2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D)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調整後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2 元。

(E)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未有轉換或贖回之情形。

(3) 提供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17.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還款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61,538	1.36%	自 106.01.24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36,308	1.36%	自 106.02.27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23,385	1.36%	自 106.03.28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246,154	1.36%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94,154	1.36%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0,439)		
聯貸銀行主辦費暨參貸費	(1,100)		
(註)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u>		

註：係上海商業銀行等八家行庫聯合貸放中長期擔保放款額度為 1,500,000 仟元之主辦費及參貸費；聯合貸款內容包括甲項（構建置土地、建物廠房及其附屬設施）200,000 仟元、乙項（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備）300,000 仟元、丙項（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1,000,000 仟元。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1,768 仟元及 16,508 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607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19 年及 20 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利息	233	289
前期服務收益	(9,418)	-
	<u>\$ (9,185)</u>	<u>\$ 38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5,543	\$38,345	\$47,3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7,744)</u>	<u>(22,058)</u>	<u>(31,306)</u>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u>\$7,799</u>	<u>\$16,287</u>	<u>\$16,077</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01.01餘額	\$47,383	\$(31,306)	\$16,077
當期服務成本	100	-	100
利息費用（收入）	853	(564)	289
	<u>48,336</u>	<u>(31,870)</u>	<u>16,466</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83)	-	(38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735	-	2,735
經驗調整	(2,011)	-	(2,01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40	240
	<u>341</u>	<u>240</u>	<u>581</u>
雇主提撥數	-	(760)	(760)
支付之福利	<u>(10,332)</u>	<u>10,332</u>	<u>-</u>
106.12.31餘額	38,345	(22,058)	16,287
利息費用（收入）	548	(315)	233
前期服務收益	<u>(9,418)</u>	<u>-</u>	<u>(9,418)</u>
	<u>29,475</u>	<u>(22,373)</u>	<u>7,102</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06	-	50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93	-	1,093
經驗調整	433	-	43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28)	(728)
	<u>2,032</u>	<u>(728)</u>	<u>1,304</u>
雇主提撥數	-	(607)	(607)
支付之福利	<u>(5,964)</u>	<u>5,964</u>	<u>-</u>
107.12.31餘額	<u>\$25,543</u>	<u>\$(17,744)</u>	<u>\$7,799</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 現 率	1.20%	1.43%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347)	\$-	\$(3,610)
折現率減少0.5%	2,611	-	4,026	-
預期薪資增加0.5%	2,550	-	3,941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319)	-	(3,57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88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390,590 仟元及 3,390,59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339,059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應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轉換而發行之新股 1,620 仟股，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582,500	\$582,5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40,969	940,96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903,491	928,99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3,996	113,99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1,244	12,091
員工認股權	55,660	55,660
其 他	69,355	2,647
	<u>\$2,677,215</u>	<u>\$2,636,85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16,405 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因尚有未彌補之累計虧損，故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擬議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盈餘。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0. 營業收入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收入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認列係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客戶合約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079,200	\$3,021,077
電廠設計及建造服務收入	27,462	5,005
其他營業收入	895	880
	<u>\$1,107,557</u>	<u>\$3,026,962</u>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矽晶產品銷售收入	\$838,437	\$2,783,739
電廠設計及建造服務收入	27,462	5,005
售電收入	895	880
其 他	240,763	237,338
	<u>\$1,107,557</u>	<u>\$3,026,962</u>

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應收帳款	<u>\$3,590</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120天	121-270天	27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7,258	\$11,478	\$39	\$1,995	\$130,770
損失率	0-5%	0-5%	3-20%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42	161	4	1,590	2,197
	<u>\$116,816</u>	<u>\$11,317</u>	<u>\$35</u>	<u>\$405</u>	<u>\$128,573</u>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備抵損失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58,970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調整後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58,970
本期增加金額	3,59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60,363)
期末餘額	\$2,197

22.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員工宿舍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二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3,011	\$6,2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3,011
合 計	\$3,011	\$9,285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5,566	\$1,986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6,140	\$62,488	\$258,628	\$286,440	\$90,086	\$376,526
勞健保費用	19,404	5,864	25,268	27,771	7,343	35,114
退休金費用	(909)	3,492	2,583	12,393	4,504	16,897
董事酬金	-	1,410	1,410	-	1,500	1,5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937	2,718	14,655	17,100	3,434	20,534
折舊費用	319,579	14,631	334,210	390,759	14,988	405,747
攤銷費用（註）	46	1,619	1,665	64	2,592	2,656

註: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及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按比例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七及民國一〇六年度因獲利狀況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11 人及 71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8 人。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註)	\$924
利息收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1	(註)
租金收入	27,591	27,635
股利收入	-	309
其他收入	46,204	82,685
	<u>\$75,636</u>	<u>\$111,553</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	\$(15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079)	1,41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063	(64,384)
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8,461)	(237,9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註）	27,405	57,240
其他損失	(20,486)	(27,850)
	<u>\$(706,716)</u>	<u>\$(271,496)</u>

註：民國一〇七年度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民國一〇六年度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1,068	\$31,11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4,617	10,747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660	819
押金設算息及其他	1,858	21
	<u>\$38,203</u>	<u>\$42,697</u>

2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

	當期 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04)	\$-	\$(1,304)	\$-	\$(1,3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4,380	-	4,380	-	4,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1,852)	-	(1,852)	-	(1,8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7,980)		(67,980)		(67,98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767	-	7,767	-	7,76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941	-	39,941	-	39,941
	<u>\$(19,048)</u>	<u>\$-</u>	<u>\$(19,048)</u>	<u>\$-</u>	<u>\$(19,048)</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

	當期 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1)	\$-	\$(581)	\$-	\$(5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973)	-	(973)	-	(97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73	-	673	-	6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40,973)	-	(40,973)	-	(40,97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075)	-	(54,075)	-	(54,07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71,842)	-	(71,842)	-	(71,842)
	<u>\$(167,771)</u>	<u>\$-</u>	<u>\$(167,771)</u>	<u>\$-</u>	<u>\$(167,771)</u>

26.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767)
遞延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	61,716
所得稅費用	<u>\$-</u>	<u>\$59,949</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失	<u>\$ (1,428,791)</u>	<u>\$ (2,578,734)</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5,758)	\$ (438,38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00,462	(1,60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84,460	501,48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1,767)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836	22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u>	<u>\$59,949</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無此事項。

民國一〇六年度

	認列於					
	認列於	其他綜合	直接認列	兌換	期末	
	期初餘額	損益	損益	於權益	差額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	\$31,098	\$ (31,098)	\$-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371	(29,371)	-	-	-	-
未實現估計費用	1,785	(1,785)	-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2,575)	2,575	-	-	-	-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40	(40)	-	-	-	-
資產減損財稅差異	510	(510)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14	(1,214)	-	-	-	-
其 他	273	(273)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61,716)</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61,716</u>					<u>\$-</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4,291</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575</u>					<u>\$-</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97年	126,671	\$-	\$126,671	107年
98年	240,018	240,018	240,018	108年
99年	319,484	319,484	319,484	109年
100年	50,134	50,134	50,134	110年
101年	417,748	417,748	417,748	111年
102年	414,424	414,424	414,424	112年
103年	463,981	463,981	463,981	113年
104年	511,565	511,565	511,565	114年
105年	22,349	22,349	22,349	115年
106年	781,170	781,170	781,170	116年
107年(估計數)	1,109,057	1,109,057	-	117年
		<u>\$4,329,930</u>	<u>\$3,347,544</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1,280,883 仟元及 1,109,520 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u>\$(1,428,791)</u>	<u>\$(2,638,683)</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339,059</u>	<u>339,01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4.21)</u>	<u>\$(7.78)</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7年度	106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428,791)	\$(2,638,683)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損（仟元）	\$(1,428,791)	\$(2,638,68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9,059	339,010
轉換公司債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9,059	339,0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4.21)	\$(7.78)

因轉換公司債無稀釋效果，故不納入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8. 分割事業資訊

本公司為達到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低溫固材事業之相關營業價值 40,395 仟元及現金 9,605 仟元，分割轉讓與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轉讓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金 額
流動資產	\$48,0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03
流動負債	(5,747)
	\$50,000

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三廠土地（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段新興小段 26、27-1 地號）、建物（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21 巷 1 號）及其附屬之設施及部分動產設備，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五日簽訂合約出售予非關係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其處分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285,264 仟元。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與本公司之關係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喪失控制， 故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微鑽石線材設備有限公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民國 一〇六年十一月辭任該公司董事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hamp Power Int'l Co.,Ltd	與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陳繼興	本公司之董事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29
子公司	168,187	353,413
其他關係人	24,785	-
	<u>\$192,972</u>	<u>\$353,442</u>

上述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2) 進 貨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	\$60,076	\$22,356
其他關係人	-	34,674
	<u>\$60,076</u>	<u>\$57,030</u>

上述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財產交易

關係人名稱	項目	價款
107年度：		
Global Acetech Co., Ltd.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93
子公司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
106年度：		
Global Acetech Co., Ltd.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14
子公司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0
子公司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
其他關係人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0

(4) 其 他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加工製造費用－Global Acetech Co., Ltd.	\$-	\$70,874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890	\$74,837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9,550	\$33,124
其他收入－Global Acetech Co., Ltd.	\$6,237	\$18,087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20	\$11,908
－子公司	\$4,315	\$5,826
租金收入－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740	\$18,018
－子公司	\$1,934	\$1,264
租金支出－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13	\$1,234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30	\$-

(5)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 Global Acetech Co., Ltd. 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額度為美金 2,000 仟元，其實際動支餘額為美金 1,875 仟元。

(6) 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子公司－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料合約而支付之保證金額為10,533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7)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16	\$-
修繕費	\$-	\$21
購入用品盤存	\$-	\$82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帳款餘額彙總如下：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Global Acetech Co., Ltd.	\$-	\$136,776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1,235	55,024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23,343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481	-
其他關係人	602	1,995
	<u>\$15,318</u>	<u>\$217,138</u>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Global Acetech Co., Ltd.	\$278,872	\$138,087
減：沖減採用權益法貸餘	(249,571)	(15,263)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16	4,079
子公司	1,089	1,133
其他關係人	17	-
	<u>\$34,123</u>	<u>\$128,036</u>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17,006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479	8,004
子公司	-	1,202
	<u>\$10,479</u>	<u>\$26,212</u>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44,936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52	748
子公司	-	559
	<u>\$852</u>	<u>\$46,243</u>

(5) 其他流動負債－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8	\$-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5	-
	<u>\$43</u>	<u>\$-</u>

4.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5,640	\$22,868
退職後福利	669	612
	<u>\$26,309</u>	<u>\$23,480</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324	\$842,804	銀行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7,022	45,949	海關保證金及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授信擔保品
子公司股票（碩禾）	2,278,191	1,253,139	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授信擔保品及銀行借款
子公司股票（碩禾）	2,826	358,059	飛利浦訴訟案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擔保提存
	<u>\$2,661,363</u>	<u>\$2,499,95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新臺幣4,094仟元。
2.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之產品授權合約，彙總如下：

公司名稱	支付權利金商品	簽約年度	有效	權利金計算方式
			期間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鍍膜相關產品	民國 94 年 11 月	20 年	依產品銷售額計算，按年支付

3. 荷蘭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利浦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製造銷售之DVD-R及DVD-RW產品侵害飛利浦公司之中華民國第82864號專利（「系爭專利」），請求本公司賠償新臺幣一仟萬元。飛利浦公司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向台灣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將原先對本公司所提專利侵權訴訟案之起訴請求金額從新臺幣一仟萬元，擴張請求金額為新臺幣十億五仟萬元，智慧財產法院一審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判決本公司應賠償飛利浦公司新臺幣壹仟零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駁回飛利浦公司其餘請求，本公司及飛利浦公司分別就智慧財產法院一審判決敗訴部份，向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判決認定，判付本公司應返還飛利浦公司新臺幣十億五仟萬元之不當得利，故本公司於當時業已就二審判決金額加計利息予以估列入帳。本公司復委任專業律師就前述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判決認定，原判決關於命本公司再給付及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故本公司再依據最高法院判決結果將原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結果之可能賠償金額予以全數迴轉入帳。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12.31	106.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342	(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84	(註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註1)	\$56,8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	505,474	(註1)
放款及應收款 (註4)	(註1)	1,356,442
	<u>\$530,500</u>	<u>\$1,413,312</u>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15,587	\$907,06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49,856
應付款項	94,074	1,590,282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到期)	1,197,012	1,384,627
長期借款 (含一年到期)	-	460,439
存入保證金 (帳列非流動負債項下)	1,923	1,923
長期應付款項 (含一年到期)	18,330	6,298
	<u>\$2,426,926</u>	<u>\$4,400,485</u>

註：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4.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組成。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外幣借款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外幣借款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重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4,793 仟元及 8,269 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0,049 仟元及 7,272 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原為備供出售）之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0%，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增加/減少 934 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者，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為3,926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0%，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約為32%及8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7.12.31					
借 款	\$1,122,186	\$-	\$-	\$-	\$1,122,186
應付款項	94,074	-	-	-	94,074
公 司 債	-	1,236,360	-	-	1,236,360
106.12.31					
借 款	\$1,421,347	\$-	\$-	\$-	\$1,421,347
應付款項	1,590,282	-	-	-	1,590,282
公 司 債	194,023	1,236,360	-	-	1,430,383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自籌資活動負債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 票券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長期應付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01.01餘額	\$907,060	\$49,856	\$1,384,627	\$460,439	\$1,923	\$6,298	\$2,810,203
現金淨流量	205,193	(50,516)	(195,963)	(461,539)	-	-	(502,825)
非現金之變動							
折價攤銷	-	660	2,023	-	-	12,032	14,715
利息費用	-	-	562	1,100	-	-	1,662
贖回損失	-	-	5,763	-	-	-	5,763
匯率變動	3,334	-	-	-	-	-	3,334
107.12.31餘額	\$1,115,587	\$-	\$1,197,012	\$-	\$1,923	\$18,330	\$2,332,852

民國一〇六年度負債調節資訊：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因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故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金額列示。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197,012	\$1,384,627	\$1,230,000	\$1,505,514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9,342	\$-	\$-	\$9,3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15,684	15,684
	<u>\$9,342</u>	<u>\$-</u>	<u>\$15,684</u>	<u>\$25,026</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9,258	\$-	\$3,814	\$43,07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本集團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 票
107.01.01餘額	\$11,304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80
107.12.31餘額	\$15,684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交換公司債之嵌入 式衍生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股 票
106.01.01餘額	\$8,416	\$3,015
106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8,41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799
106.12.31餘額	\$-	\$3,81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股 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5%，對本公 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195 仟元至 670 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5%，對本公 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191 仟 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及投資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1,230,000	\$-	\$-	\$1,230,0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1,505,514	\$-	\$-	\$1,505,514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16,239	30.715	\$498,780	\$38,661	29.760	\$1,150,562
人民幣	36	4.472	161	98	4.5650	446
歐元	8	35.20	310	-	-	-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633	30.715	19,464	10,877	29.760	323,711
歐元	26	35.20	900	2,352	35.570	83,664
瑞士法郎	-	31.185	-	714	30.455	21,745

金額單位：仟元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5,063仟元及(64,384)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另累積虧損達新臺幣3,946,718仟元，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本公司為改善營運狀況而將公司業務由砂漿切片改為鑽石切片，以降低營業成本。但受中國531新政影響，太陽能市場市況不佳，本公司矽晶產品部門已採取減產及人力調整因應，並於107年底結束矽晶業務，未來將積極轉型增加國內電場工程業務及晶片加工業務，以改善營運及增加獲利。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八。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九。
- (11)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十。

2.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持股比例、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十一。
-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發生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九。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5)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5)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5)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5)
													名稱	價值(註5)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13,366 (USD3,704)	\$21,556 (USD702)	\$21,556 (USD702)	-	業務往來	\$102,351	-	\$-	無	\$-	\$102,351 (註2)	\$823,623 (註2)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14,917 (USD3,712)	114,026 (USD3,712)	114,026 (USD3,712)	-	註1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05,906 (註2)	823,623 (註2)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10,229 (USD351)	-	-	-	業務往來	26,560	-	-	無	-	26,560 (註2)	823,623 (註2)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354	-	-	-	註1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05,906 (註2)	823,623 (註2)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1)	是	1,364,530 (USD39,470 +CNY34,036)	938,627 (CNY209,890)	938,627 (CNY209,890)	-	業務往來	4,765,354	-	-	無	-	1,745,351 (註2)	1,745,351 (註2)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	是	723,320 (JPY2,600,000)	-	-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897,235 (註3)	1,345,852 (註3)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其他應收款	是	5,564 (JPY20,000)	5,564 (JPY20,000)	5,564 (JPY20,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897,235 (註3)	1,345,852 (註3)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491,440 (USD16,000)	245,720 (USD8,000)	245,720 (USD8,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897,235 (註3)	1,345,852 (註3)
3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399,295 (USD13,000)	215,005 (USD7,000)	215,005 (USD7,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15,654 (註3)	323,482 (註3)
4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122,860 (USD4,000)	61,430 (USD2,000)	61,430 (USD2,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39,842 (註3)	209,762 (註3)
5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其他應收款	是	5,564 (JPY20,000)	5,564 (JPY20,000)	5,564 (JPY20,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1,614 (註3)	17,421 (註3)
6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4,502 (USD2,100)	64,502 (USD2,100)	64,502 (USD2,1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09,304 (註4)	418,608 (註4)
6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715 (USD1,000)	30,715 (USD1,000)	-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09,304 (註4)	418,608 (註4)
6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1)	是	113,031 (USD3,680)	113,031 (USD3,680)	113,031 (USD3,680)	-	短期資金融通	-	-	-	無	-	209,304 (註4)	418,608 (註4)

註1：係因對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項。

註2：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貸出資金之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其餘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4：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屬關係企業者以公司淨值百分比二十為限；其他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5：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1泰銖=0.946539臺幣、1人民幣=4.472臺幣、1美金=30.715臺幣及1日幣=0.2782臺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7)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7)	實際動支金額 (註7)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2	\$1,029,529 (註3)	\$96,452 (THB37,000) (USD2,000)	\$61,430 (USD2,000)	\$61,430 (USD2,000)	\$-	2.98%	\$1,647,246 (註3)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4,363,378 (註4)	10,000	10,000	5,370	-	0.23%	4,363,378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鴻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4,363,378 (註4)	30,000	30,000	8,361	-	0.69%	4,363,378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4,363,378 (註4)	295,000	295,000	102,146	-	6.76%	4,363,378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2	4,363,378 (註4)	1,642,440 (JPY1,200,000 +USD40,000 +NTD80,000)	1,028,140 (JPY1,200,000 +USD20,000 +NTD80,000)	104,464 (JPY257,778 +NTD32,750)	-	23.56%	4,363,378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2	4,363,378 (註4)	973,700 (JPY3,500,000)	-	-	-	-	4,363,378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	4,363,378 (註4)	221,148 (USD7,200)	-	-	-	-	4,363,378	Y	-	Y
2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	1,046,521 (註5)	46,073 (USD1,500)	46,073 (USD1,500)	24,971 (USD813)	6,173	4.40%	1,046,521	Y	-	Y
3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2	2,691,704 (註6)	391,616 (USD12,750)	-	-	-	-	2,691,704	Y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8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8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0%。

註4：依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為限。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5：依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6：依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2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2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2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註7：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1泰銖=0.946539臺幣、1人民幣=4.472臺幣、1美金=30.715臺幣及1日幣=0.2782臺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705	\$9,342	0.17%	\$9,342	-
		博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2,205	11,906	1.26%	11,906	-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973	-	1.27%	-	-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3,860	3,778	14.82%	3,778	-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173	-	4.04%	-	-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3,200	26,044	1.25%	26,044	-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0,021	22,864	0.42%	22,864	-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	2.20%	-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6,086	118,893	2.18%	118,893	-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5,855	85,722	4.12%	85,722	-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0,000	287,572	8.15%	287,572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0,000	15,535	0.50%	15,535	-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5,000	-	0.62%	-	-
		磐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000	3,032	0.35%	3,032	-
	基金	TIEF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436	7.45%	31,436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合庫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46,591	49,172	-	49,172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55,406	50,112	-	50,112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	金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800,000	\$166,326	6,000,000	\$192,000	-	\$-	\$-	\$-	9,800,000	\$287,572 (註4)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子公司	99,000	963	42,411,000	424,110	-	-	-	-	42,510,000	435,575 (註5)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其他關係人	-	1,041,747	-	-	-	470,303	400,112	70,191	-	-
Wisdom Field Limited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子公司	25,800,000	696,135	4,000,000	122,400	-	-	-	-	29,800,000	306,428 (註5)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Seychelles)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子公司	10,000,000	322,140	7,000,000	204,015	-	-	-	-	17,000,000	264,974 (註5)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Seychelles)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子公司	-	322,140	-	204,015	-	-	-	-	-	264,974 (註5)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3)	子公司	-	-	4,200,000	152,712	-	-	-	-	4,200,000	171,969 (註5)

註1：現金增資。

註2：宗像總合開發株式會社。

註3：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依公允價值評價。

註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相關調整項目。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未完工程	105.07.11	\$259,190 (PHP 444,122)	\$248,881 (PHP 426,458)	G. A. PHILKOR MULTI ENERGY CORPORATION (GAPMEC)	無	-	-	-	-	參照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價而定	供太陽能電廠事業用地	無

註1：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1菲律賓幣=0.5836臺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 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 事項
國碩科技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107.12.20	101.12	\$285,264	\$571,000	\$57,100	\$250,000~\$259,000	晟德大藥廠 股份有限公司	無	活化公司資產	參考歐亞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之不動產鑑 價報告，其估價金額 623,581仟元	無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 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淨額之 比例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例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2,351	9.24%	月結90天	\$-	-	\$-	-	-
碩禾電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4,765,267	65.68%	月結90-120天	-	-	\$3,054,911	87.70%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5,582 (註3)	0.71 次	\$-	按正常催收方式	\$119,645	-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3,290 (註4)	-	-	-	143,290 (註6)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3,993,538 (註5)	1.23 次	938,627	持續催收中	1,341,252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45,720	-	-	-	-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15,005	-	-	-	-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315,487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係本公司與Global Acetech Co.,Ltd.因超過約定授信期限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135,582仟元。

註4：係本公司出售資產款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註5：係含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3,054,911仟元、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938,627仟元，合計3,993,538仟元。

註6：係包含債權債務互抵，金額為135,502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278,872	月結90天	1.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93	依合約約定	0.07%
				進貨	3,273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3%
				銷貨收入	102,351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1.09%
		國超興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	月結90天	0.00%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5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0%
				加工費	3,890	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4%
				其他應收款	22	月結90天	0.00%
				其他預收款	38	月結90天	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4	月結90天	0.00%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839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14%
				應收帳款	13,481	月結90天	0.07%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623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16%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391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9%
				進貨	2,594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3%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8	月結90天	0.00%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25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1%
				進貨	18,949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20%
				加工費	19,550	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21%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1	銷貨收入	26,560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28%
				應收帳款	1,235	月結90天-180天	0.0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52	月結90天	0.00%
				其他應收款	3,716	月結90天	0.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	依合約約定	0.00%
				銷貨收入	2,163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2%

續下頁

承上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939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2%
				其他應收款	269	月結90天	0.00%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64	月結90天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	依合約約定	0.00%
				進貨	33,321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36%
				應付帳款	10,479	月結90天	0.06%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	4,765,267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50.81%
				應收帳款	3,054,911	月結90天-120天	16.33%
				其他應收款	938,627	月結90天-120天	5.02%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245,720	依合約約定	1.31%
3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215,005	依合約約定	1.15%
4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15,487	月結90天	1.6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業	\$6,620	\$6,620	200,000	100.00%	\$2,036	\$100	\$100	-
	Global Acetech Co., Ltd.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893,684	801,811	95,099,997	99.99%	-	(333,814)	(333,781)	-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一般投資業	100,000	100,000	16,652,112	100.00%	118,263	20,204	20,204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83,160	183,160	33,188,902	54.42%	2,391,055	(953,742)	(525,392)	-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	93,500	93,500	9,350,000	92.57%	89,632	(2,498)	(2,312)	-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竹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1	80,001	10,344,000	100.00%	82,629	(22,060)	(22,060)	-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46,112	80,508	696,000	1.14%	50,414	(953,742)	(註3)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1,043	4,083	34,778	0.04%	502	(321,810)	(註3)	-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太陽能相關材料製造	14,700	-	1,470,000	49.00%	14,700	(305)	(註3)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116,754	116,754	9,962,915	50.39%	80,436	(19,177)	(註3)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907,842	2,922,425	128,830,524	100.00%	2,243,087	(695,178)	(註3)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ruitius)	模里西斯	投資公司	412,960	412,960	12,900,000	100.00%	721,471	13,727	(註3)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477,932	471,554	34,403,761	36.67%	383,760	(321,810)	(註3)	-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	太陽能模組製造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	15,316	(45,064)	(註3)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	100.00%	-	-	(註3)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0	80,000	10,657,000	100.00%	131,264	10,526	(註3)	-
	鴻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500	16,500	2,000,000	100.00%	22,921	1,538	(註3)	-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000	11,000	1,139,000	100.00%	12,573	640	(註3)	-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000	12,000	1,460,000	100.00%	17,370	1,235	(註3)	-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00	15,000	1,689,000	100.00%	19,475	1,198	(註3)	-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70	15,070	-	100.00%	85,399	(79,678)	(註3)	-
	Godo Kaisha Best Solar	日本千葉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39	44,939	-	-(註1)	52,584	13,182	(註3)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日本福岡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57,879	57,879	-	-(註1)	75,073	13,166	(註3)	-
	Godo Kaisha Chiba 2	日本岡山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9,619	179,619	-	-(註1)	164,466	(10,669)	(註3)	-
	Godo Kaisha Chiba 1	日本廣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9,266	49,266	-	-(註1)	44,434	(3,307)	(註3)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69,325	-	-	-(註1)	128,427	57,777	(註3)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173,221	1,249,721	37,110,000	100.00%	539,136	(481,784)	(註3)	-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425,100	990	42,510,000	39.00%	435,575	26,885	(註3)	-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處(註2)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000	30,000	-	100.00%	34,123	(6,841)	(註3)	-
	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處(註2)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00	2,500	-	100.00%	2,501	1	(註3)	-
	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處(註2)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500	-	-	100.00%	12,501	1	(註3)	-
	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處(註2)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000	-	-	100.00%	12,001	1	(註3)	-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000	-	5,000,000	100.00%	49,729	(271)	(註3)	-
Wisdom Field Limited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930,951	808,551	29,800,000	87.65%	306,428	(570,414)	(註3)	-
Merchant Energy PTE.,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菲律賓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827	814,827	-	39.93%	162,373	(594,139)	(註3)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Seychelles)	塞席爾	一般投資	526,155	322,140	17,000,000	100.00%	264,974	(263,498)	(註3)	-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	晶圓表面處理、矽料加工處理、太陽能輔料矽材料、OEM等業務	152,712	-	4,200,000	51.85%	171,969	87,858	(註3)	-

註1：本公司依日本TK—GK架構投資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1及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雖無持有表決權，

但依合約賦予本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本公司之權利。

註2：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處於籌備階段，尚未完成公司設立。

註3：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註4：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一：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 術服務等	\$88,625 (USD3,000)	經由第三地區 (Maruitius)投資 事業間接投資	\$88,625 (USD3,000)	\$-	\$-	\$88,625 (USD3,000)	\$(1,355)	100.00%	\$(1,355)	\$314,606	\$-
鹽城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 術服務等	325,600 (USD9,900)	經由第三地區 (Maruitius)投資 事業間接投資	325,600 (USD9,900)	-	-	325,600 (USD9,900)	15,083	100.00%	15,083	406,863	-
鹽城碩鑽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 造與銷售等	526,155 (USD17,000)	經由第三地區 (Seychelles)投資 事業間接投資	322,140 (USD10,000)	204,015 (USD7,000)	-	526,155 (USD17,000)	(263,498)	100.00%	(263,498)	264,974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4,225 (USD12,900)	\$417,266 (USD12,999)	\$2,618,027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26,155 (USD17,000)	\$526,155 (USD17,000)	\$627,91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4：已匯出投資金額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未匯出投資金額按期末匯率1:30.715換算。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
關人員等出具不得退還或
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
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繼明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本聲明書僅供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碩科技)之董事長暨總經理，於國碩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國碩科技及國碩科技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國碩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董事長暨總經理：陳繼明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本聲明書僅供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碩科技)之董事，於國碩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國碩科技及國碩科技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國碩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董事：陳繼興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本聲明書僅供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碩科技)之董事，於國碩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國碩科技及國碩科技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國碩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董事：陳素惠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本聲明書僅供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碩科技)之董事，於國碩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國碩科技及國碩科技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國碩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董事：陳文治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本聲明書僅供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碩科技)之董事，於國碩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國碩科技及國碩科技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國碩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董事：謝金原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本聲明書僅供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碩科技)之董事，於國碩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國碩科技及國碩科技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國碩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董事：黃文瑞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本聲明書僅供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碩科技)之獨立董事，於國碩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國碩科技及國碩科技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國碩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簡瑞耀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本聲明書僅供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碩科技)之獨立董事，於國碩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國碩科技及國碩科技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國碩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王明郎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本聲明書僅供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碩科技)之獨立董事，於國碩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國碩科技及國碩科技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國碩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陳俊良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本聲明書僅供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碩科技)之財務暨會計主管，於國碩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國碩科技及國碩科技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國碩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財務暨會計主管：蔡志萍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本聲明書僅供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碩科技）委託，擔任國碩科技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國碩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碩科技）委託，擔任國碩科技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國碩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孟慶蒞



日期：109 年 3 月 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碩科技）委託，擔任國碩科技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國碩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

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黃伯川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日 期：109 年 3 月 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碩科技）委託，擔任國碩科技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國碩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日期： 109 年 3 月 9 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繼 明

